索引

審核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初步問題的答覆

局長：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第 11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EEB(E)-1-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EB(E)001	2604	陳家珮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02	1385	陳紹雄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03	2967	陳永光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04	2446	霍啟剛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05	0164	何俊賢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06	3080	何俊賢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07	3081	何俊賢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08	3084	何俊賢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09	0645	邵家輝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10	3134	簡慧敏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11	1753	郭玲麗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12	1754	郭玲麗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13	0982	郭偉强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14	0990	郭偉强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15	1162	林健鋒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16	2800	林健鋒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17	0249	林筱魯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18	2563	林素蔚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19	0624	劉業強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20	2259	李梓敬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21	1446	陸瀚民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22	0501	葛珮帆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23	0502	葛珮帆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24	0506	葛珮帆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25	0530	葛珮帆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26	0237	謝偉銓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27	0956	謝偉俊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28	0826	張宇人	39	(2) 污水處理服務
EEB(E)029	2643	陳紹雄	42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EEB(E)030	3135	簡慧敏	42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EEB(E)031	2700	梁熙	42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EEB(E)032	2624	龍漢標	42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EEB(E)033	0545	謝偉銓	42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EEB(E)034	0472	陳克勤	44	(2) 空氣
EEB(E)035	0473	陳克勤	44	(2) 空氣
EEB(E)036	0475	陳克勤	44	(2) 空氣
EEB(E)037	2808	陳克勤	44	(1) 廢物
EEB(E)038	2810	陳克勤	44	(2) 空氣
EEB(E)039	2671	陳學鋒	44	(1) 廢物
EEB(E)040	2600	陳家珮	44	(1) 廢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EB(E)041	2601	陳家珮	44	(1) 廢物
EEB(E)042	2603	陳家珮	44	(1) 廢物 (2) 空氣
EEB(E)043	2746	陳家珮	44	(1) 廢物
EEB(E)044	2747	陳家珮	44	(1) 廢物
EEB(E)045	2647	陳健波	44	(1) 廢物
EEB(E)046	0370	陳沛良	44	(2) 空氣
EEB(E)047	0371	陳沛良	44	(2) 空氣
EEB(E)048	0372	陳沛良	44	(1) 廢物
EEB(E)049	0403	陳沛良	44	(1) 廢物
EEB(E)050	1890	陳沛良	44	(4) 水
EEB(E)051	2492	陳沛良	44	(0) -
EEB(E)052	1365	陳紹雄	44	(1) 廢物
EEB(E)053	1366	陳紹雄	44	(1) 廢物
EEB(E)054	1367	陳紹雄	44	(2) 空氣
EEB(E)055	1368	陳紹雄	44	(2) 空氣
EEB(E)056	1369	陳紹雄	44	(0) -
EEB(E)057	1370	陳紹雄	44	(1) 廢物
EEB(E)058	1371	陳紹雄	44	(0) -
EEB(E)059	2135	陳月明	44	(4) 水
EEB(E)060	2136	陳月明	44	(1) 廢物
EEB(E)061	2137	陳月明	44	(1) 廢物
EEB(E)062	2138	陳月明	44	(1) 廢物
EEB(E)063	0806	張宇人	44	(1) 廢物
EEB(E)064	0807	張宇人	44	(1) 廢物
EEB(E)065	0838	張宇人	44	(1) 廢物
EEB(E)066	2114	朱國強	44	(1) 廢物
EEB(E)067	3089	何俊賢	44	(4) 水
EEB(E)068	3152	何俊賢	44	(4) 水
EEB(E)069	3153	何俊賢	44	(4) 水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EEB(E)070	3154	何俊賢	44	(1) 廢物
EEB(E)071	2999	何敬康	44	(2) 空氣
EEB(E)072	0979	郭偉强	44	(0) -
EEB(E)073	0980	郭偉强	44	(1) 廢物
EEB(E)074	0986	郭偉强	44	(1) 廢物
EEB(E)075	0987	郭偉强	44	(3) 噪音
EEB(E)076	0988	郭偉强	44	(2) 空氣
EEB(E)077	2582	郭偉强	44	(1) 廢物
EEB(E)078	1163	林健鋒	44	(1) 廢物
EEB(E)079	1164	林健鋒	44	(1) 廢物
EEB(E)080	2712	林順潮	44	(0) -
EEB(E)081	0247	林筱魯	44	(1) 廢物
EEB(E)082	0248	林筱魯	44	(1) 廢物
EEB(E)083	2618	林素蔚	44	(1) 廢物
EEB(E)084	0525	劉國勳	44	(1) 廢物
EEB(E)085	0904	李梓敬	44	(2) 空氣
EEB(E)086	2629	李梓敬	44	(2) 空氣
EEB(E)087	0688	李慧琼	44	(4) 水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EB(E)088	1947	梁熙	44	(1) 廢物
EEB(E)089	3117	梁熙	44	(2) 空氣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EEB(E)090	3122	梁熙	44	(0) -
EEB(E)091	3201	梁熙	44	(2) 空氣
EEB(E)092	3202	梁熙	44	(3) 噪音
EEB(E)093	0570	梁文廣	44	(1) 廢物
EEB(E)094	0580	梁文廣	44	(2) 空氣
EEB(E)095	0050	盧偉國	44	(1) 廢物
EEB(E)096	1651	龍漢標	44	(2) 空氣
EEB(E)097	0497	葛珮帆	44	(1) 廢物
EEB(E)098	0498	葛珮帆	44	(1) 廢物
EEB(E)099	0499	葛珮帆	44	(0) -
EEB(E)100	0504	葛珮帆	44	(1) 廢物
EEB(E)101	0505	葛珮帆	44	(1) 廢物
EEB(E)102	0637	邵家輝	44	(2) 空氣
EEB(E)103	0656	邵家輝	44	(1) 廢物
EEB(E)104	1224	田北辰	44	(3) 噪音
EEB(E)105	1233	田北辰	44	(1) 廢物
EEB(E)106	0238	謝偉銓	44	(1) 廢物
EEB(E)107	2924	易志明	44	(2) 空氣
EEB(E)108	2925	易志明	44	(1) 廢物
EEB(E)109	2926	易志明	44	(2) 空氣
EEB(E)110	2927	易志明	44	(2) 空氣
EEB(E)111	2356	張欣宇	44	(0) -
EEB(E)112	2358	張欣宇	44	(1) 廢物
EEB(E)113	2398	張欣宇	44	(1) 廢物
EEB(E)114	2400	張欣宇	44	(1) 廢物
EEB(E)115	1396	周文港	60	(1) 基本工程
EEB(E)116	0198	何俊賢	100	(2) 港口服務 (3) 本地海事服務
EEB(E)117	2866	陳振英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18	0476	陳克勤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19	2809	陳克勤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20	2602	陳家珮	137	(2) 能源
EEB(E)121	0373	陳沛良	137	(6) 氣候變化
EEB(E)122	0374	陳沛良	137	(2) 能源
EEB(E)123	1889	陳沛良	137	(5) 自然保育
EEB(E)124	1346	陳紹雄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25	1351	陳紹雄	137	(6) 氣候變化
EEB(E)126	2957	陳永光	137	(0) -
EEB(E)127	2139	陳月明	137	(5) 自然保育
EEB(E)128	2140	陳月明	137	(5) 自然保育
EEB(E)129	2141	陳月明	137	(5) 自然保育
EEB(E)130	2174	陳月明	137	(2) 能源
EEB(E)131	1177	邱達根	137	(0) -
EEB(E)132	2113	朱國強	137	(3) 可持續發展
EEB(E)133	2116	朱國強	137	(2) 能源
EEB(E)134	2117	朱國強	137	(5) 自然保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EB(E)135	2298	朱國強	137	(2) 能源
EEB(E)136	2299	朱國強	137	(2) 能源
EEB(E)137	2593	朱國強	137	(2) 能源
EEB(E)138	2997	何敬康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39	3000	何敬康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40	1023	何君堯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41	1687	簡慧敏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42	1688	簡慧敏	137	(2) 能源
EEB(E)143	1709	簡慧敏	137	(6) 氣候變化
EEB(E)144	2839	簡慧敏	137	(2) 能源
EEB(E)145	0985	郭偉强	137	(2) 能源
EEB(E)146	0989	郭偉强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47	2583	郭偉强	137	(2) 能源
EEB(E)148	2654	郭偉强	137	(2) 能源
EEB(E)149	2359	林琳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50	2710	林順潮	137	(6) 氣候變化
EEB(E)151	2711	林順潮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52	0242	林筱魯	137	(2) 能源
EEB(E)153	0277	林筱魯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54	2559	林素蔚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55	1558	劉智鵬	137	(0) -
EEB(E)156	0625	劉業強	137	(5) 自然保育
EEB(E)157	0518	劉國勳	137	(6) 氣候變化
EEB(E)158	0629	劉國勳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59	1058	劉國勳	137	(5) 自然保育
EEB(E)160	2659	劉國勳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61	3200	梁熙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62	0569	梁文廣	137	(3) 可持續發展
EEB(E)163	0046	盧偉國	137	(2) 能源
EEB(E)164	0047	盧偉國	137	(6) 氣候變化
EEB(E)165	0048	盧偉國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66	0049	盧偉國	137	(2) 能源
EEB(E)167	0058	盧偉國	137	(2) 能源
EEB(E)168	0792	盧偉國	137	(6) 氣候變化
EEB(E)169	1065	陸頌雄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70	2823	吳永嘉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71	0771	顏汶羽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72	0529	葛珮帆	137	(6) 氣候變化
EEB(E)173	0538	葛珮帆	137	(2) 能源
EEB(E)174	3038	尚海龍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75	0635	邵家輝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76	2094	邵家輝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77	1601	蘇長荣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78	1867	陳祖恒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79	1247	田北辰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80	2983	黃錦輝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81	1269	黃國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82	1214	姚柏良	137	(5) 自然保育
EEB(E)183	2313	張欣宇	137	(6) 氣候變化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EB(E)184	2314	張欣宇	137	(2) 能源
EEB(E)185	2399	張欣宇	137	(6) 氣候變化
EEB(E)186	2109	朱國強	168	(1) 氣象服務
EEB(E)187	2502	霍啟剛	168	(1) 氣象服務
EEB(E)188	0190	何俊賢	168	(1) 氣象服務
EEB(E)189	2474	林健鋒	168	(1) 氣象服務
EEB(E)190	1282	吳傑莊	168	(1) 氣象服務
EEB(E)191	1283	吳傑莊	168	(1) 氣象服務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0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在過去五年：(一)每年處理野豬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佔部門整體開支為何；(二)每年捕捉野豬的行動次數為何；詳列每次行動的資料，包括行動日期及地區；(三)每年捕捉及避孕／搬遷先導計劃所處理的野豬數目為何；(四)每年捕捉和被人道毀滅的野豬數目為何；(五)每年向公眾呼籲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詳情及開支為何；佔部門整體開支為何；及(六)每年接獲懷疑違例餵飼野生動物個案及成功提出檢控的數字為何；每宗案件所涉被捕人數、被定罪人數及其被判處的刑罰為何。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一) 過去5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用於管理野豬相關工作的人手及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人手 (人員數目)	開支 (百萬元)	佔部門整體開支 (%)
2018-19	14	9.9	0.6
2019-20	26	14.5	0.9
2020-21	32	17.8	0.9
2021-22	32	19.2	1.0
2022-23 (修訂預算)	34	21.0	1.1

(二) 漁護署在2017年年底開始進行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在許可的情況下為被捕獲的野豬注射避孕疫苗或進行絕育手術，並把牠們搬遷至郊外。然而，漁護署的調查顯示避孕和絕育遠

遠追不上野豬的繁殖速度，而且野豬一旦習慣被人餵飼，即使被搬遷到郊野，仍會不斷重返市區或民居向人索食。為有效管控本港野豬滋擾的情況，保障市民安全和公共衞生，漁護署自2021年11月12日起推行新措施，定期於有多頭野豬出沒、曾經發生野豬傷人個案或野豬可能對公眾構成危險的地點，以及在接獲市民或其他政府部門報告有野豬於民居或公眾地方出沒時，採取行動捕捉對公眾構成潛在危險或造成滋擾的野豬。捕捉行動涉及由獸醫對野豬使用麻醉槍，並利用藥物注射作人道處理。

過去5年，漁護署捕捉野豬的行動次數按月表列如下：

年度 / 月份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3年2月)
4月	4	9	11	13	12
5月	3	8	14	16	7
6月	2	10	16	13	6
7月	5	21	4	17	11
8月	3	9	6	21	13
9月	2	14	16	30	24
10月	3	16	22	16	28
11月	5	21	22	22	20
12月	7	13	14	11	19
1月	9	7	13	19	10
2月	8	7	16	8	20
3月	6	16	24	5	不適用
總數	57	151	178	191	170

過去5年，漁護署捕捉野豬的行動次數按各區表列如下：

年度 地區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3年2月)
離島區	0	0	0	1	0
葵青區	2	1	4	4	4
北區	1	6	8	10	3
西貢區	1	21	27	23	25
沙田區	7	20	16	13	15
大埔區	3	4	16	16	8
荃灣區	2	9	4	7	6
屯門區	3	4	2	1	3
元朗區	1	1	4	3	1
九龍城區	0	1	2	0	0
觀塘區	0	1	1	0	6
深水埗區	1	4	0	2	3
黃大仙區	1	3	3	1	3
油尖旺區	0	0	0	1	0
中西區	9	12	19	26	20
東區	4	5	24	31	31
南區	17	50	39	45	35
灣仔區	5	9	9	7	7
總數	57	151	178	191	170

(三)及(四) 過去5年，涉及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的野豬數目及被人道處理的野豬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野豬數目		
	捕獲	進行避孕疫苗或絕育手術	人道處理*
2018-19	192	64	2
2019-20	293	106	14
2020-21	344	165	26
2021-22	370	109	105
2022-23 (截至2023年2月)	347	有關計劃已經停止	330

* 包括因受傷而被人道處理的野豬數目。

(五) 漁護署一直致力教育及呼籲市民不要餵飼野生動物。自2018年起，漁護署委託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在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條例》指明的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地點(禁餵區)提供生態教育活動及導賞團，並於2019年起把宣傳教育活動擴展至幼稚園、小學和鄰近餵飼黑點的社區，向不同年齡層的市民尤其是學生宣傳預防野生動物滋擾及不要餵飼野生動物的觀念。漁護署亦自2021年11月起推出新一輪公眾教育宣傳，包括在社交媒體上載宣傳教育資訊，在公共交通工具及車站張貼宣傳海報等。漁護署會繼續以多元化的途徑加強教育公眾不要餵飼野豬及餵飼野豬帶來的安全風險。過去5年，漁護署用於宣傳及教育市民不要餵飼野生動物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佔部門整體開支 (%)
2018-19	2.2	0.1
2019-20	2.1	0.1
2020-21	3.2	0.2
2021-22	5.0	0.3
2022-23 (修訂預算)	11.2	0.6

(六) 過去5年，有關違例餵飼野生動物的舉報、提出檢控、成功檢控個案數目及被判處的刑罰表列如下：

年度	舉報數目	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成功檢控的個案數目#	罰款(元)
2018-19	9	32	20	1,000
2019-20	6	26	28	1,500至2,000
2020-21	32	50	31	300至2,000
2021-22	48	120	90	200至1,500
2022-23 (截至2023年2月)	74	101	79	300至1,500

* 部分於該年度提出的檢控個案，可能於下一個年度審理。

\# 每宗檢控個案涉及人數均為1人。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8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近年因疫情影響外遊，很多市民改到郊野公園遊玩。過去兩年每年均有一千二百萬名遊客到郊野公園，漁農自然護理署亦預算2023年有一千三百萬名遊客到郊野公園。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用於修復郊野公園設施、景觀等的開支有多少？

(2) 政府現時負責巡查郊野公園的人手有多少？因應預計到郊野公園的遊客數目增加，當局會否增加人手巡查？如會，有關人手編制、開支為何？

(3) 2023年預算中「培養樹苗」和「栽種樹苗」的指標數量分別為二十三萬和二十二萬，兩者較2021年和2022年的實際數量為少，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1) 漁農自然護署(漁護署)在郊野公園提供遊客設施，如遠足徑、郊遊地點、燒烤場地、避雨亭、觀景點等，並會定期檢查、保養及維修相關設施，以確保市民能安全地使用。過去3年，漁護署用於建造及維護郊野公園設施的開支表列如下，部門沒有備存設施維修工作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20-21	80.7
2021-22	80.0
2022-23 (修訂預算)	79.3

(2) 在2022-23年度，郊野公園日常巡邏及執法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爲135名人員及6,300萬元。漁護署會因應實際情況，在有需要時透過靈活調配人手以加強郊野公園內熱門地點的巡邏及執法工作。除此之外，漁護署亦會持續透過不同宣傳渠道，呼籲郊遊人士保持郊野公園環境清潔及愛護自然。

(3) 植樹是漁護署維護郊野公園環境的重要工作之一。漁護署每年培植及栽種樹苗的預算數字是按實際需要而作出的估算。在郊野公園植林工作開展初期，植樹策略為種植大量樹木，以期迅速為荒蕪的山坡蓋上植被，以改善景觀和防止水土流失。經過數十年的廣泛植樹，現時郊野公園大部分範圍已被植被覆蓋。隨著公眾預防山火的意識不斷提高，郊野公園錄得的山火(尤其是較大型山火)次數近年來也一直保持在較低水平，以植樹修復被山火影響地區的需求也有所下降。現時的郊野公園植樹目標更著重提升植林區的質素而非數量，由控制水土流失改為提升林地的生態價值及生物多樣性。漁護署透過培養及栽種更多能為本地野生動物提供更佳食物和生境的原生樹種的樹苗，以及優化郊野公園植林區等措施，提升郊野公園林地的質素、生態價值及生物多樣性，包括進行植林優化計劃，疏伐老化的外來品種樹木及種植原生品種樹苗。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6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漁農自然護理署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將會推行措施以提升郊野公園的教育和康樂功能。就此，署方可否告知本會：

(一) 今年有否公民教育宣傳計劃，提醒市民保護郊野公園及生態環境；若有，詳情如何；所涉開支預算為何；

(二) 過去三年，當局在打擊郊野公園內的違規活動，保護自然環境方面，具體做了哪些工作；相關執法情況為何？以及

(三) 近年不少郊野公園和行山徑於假日人流如鯽，當局有否就本地的郊野公園進行承載能力研究？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永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一)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向十分重視郊野公園的教育、推廣和宣傳工作，持續透過不同渠道向市民推廣欣賞及愛護自然的信息。在2023-24年度，漁護署會繼續舉辦宣傳和教育活動，例如自然導賞、校訪活動、巡迴展覽、野外定向、義工服務及清潔郊野公園山徑計劃等，讓市民親身參與郊野公園的護理工作，從而培養他們愛護自然的態度。相關工作開支預算約2,200萬。

(二) 漁護署致力打擊郊野公園內的違規活動，保護自然環境。漁護署人員在各區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進行巡邏，監察郊野公園的狀況及遊人使用相關設施的情況。如發現亂拋垃圾、非法露營或生火、非法採摘或破壞植物等違規活動，漁護署會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A章)(《規例》)及其他相關法例向涉案人士採取執法行動。過去3年，根據《規例》的成功檢控個案數字分別為678(2020年)、1 183 (2021年)及1 043(2022年)宗，違例人士被判罰款100元至2,000元不等。

(三)郊遊地點的承載力受眾多因素影響，如訪客人流、遊人的活動和態度，以及不同地點的實際環境因素等。因應市民對郊野公園的需求日趨熱切，漁護署正透過完善路徑網絡覆蓋及其連貫性，以及在不同地區的郊野公園推行優化項目，盡量把不同需要的訪客分流往各個郊野公園，以減輕到訪壓力。漁護署會繼續密切監察熱門行山徑或景點的人流及環境，並在有需要時進行適當的改善工作，例如修復受損耗的山徑、控制路徑的水土流失、改善植被、加強清潔服務、優化訪客資訊及加強向市民宣傳保護郊野公園環境的意識等。在規劃優化項目時，漁護署會選擇合適的地點進行詳細研究，包括考慮有關地點的地理環境及現有的配套設施等，盡量將優化方案設於附近已有基建設施的地方，以減低對郊野公園環境及其他使用者的影響。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4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三年，香港地質公園每年接待的本地和海外遊客數字為何？
2. 過去三年，漁農署在協助香港地質公園推動優質的可持續旅遊方面，投入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3. 在2023-24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署方提到會加強有關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地質及文化遺產的推廣、保育及教育工作。請問相關活動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霍啟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1. 過去3年，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香港地質公園)每年的遊客人次表列如下：

年份	遊客人次(萬)
2020	120
2021	120
2022	150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沒有備存本地和海外遊客人次的分項數字。

2. 過去3年，漁護署用於推動香港地質公園的工作(包括保育、推廣及教育)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人手(人員數目)
2020-21	18.8	12
2021-22	22.6	12
2022-23(修訂預算)	19.8	12

3. 一直以來，漁護署致力推進地質公園的地質及文化遺產的保育、推廣及教育的工作，主要包括：(1)為本地及海外遊客製作多國語言的推廣資料；(2)透過互聯網及世界地質公園網絡的國際平台作海外推廣；(3)透過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地質公園導賞員認證制度，提升地質公園導賞員的技能；(4)培訓旅遊代理商、本地社區及其他地質公園持份者；(5)透過地質公園學校計劃為學生舉辦科普活動；以及(6)與當地社區合作，以「故事館」或其他方式保護和宣揚當地的歷史、傳統、文化和非物質文化遺產。

此外，在2023-24年度計劃舉辦的特別活動包括：(1)支持旅遊事務署舉辦西貢海藝術節，在西貢的地質公園社區推廣綠色旅遊；(2)支援及推廣鴨洲、吉澳、荔枝窩等地的可持續旅遊發展，以配合政府逐步開放沙頭角邊境禁區的計劃；以及(3)推出慶春約文化徑第一階段(貫通荔枝窩、梅子林及蛤塘)，沿路設置解說牌介紹鄉村文化歷史。

在2023-24年度，漁護署用於以上保育、推廣及教育工作及相關特別活動的預算開支為2,000萬元。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6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野豬事宜，請告知：

(a) 推算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全港野豬的數字分別為何？
(b)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當局接獲多少宗有關野豬出沒的求助及投訴個案，以及市民報稱的財物損失總額；
(c)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政府共進行了多少次行動？捕獲多少頭野豬？為當中多少頭雌性野豬注射避孕疫苗及進行絕育手術？把多少頭野豬搬遷至遠離民居的郊野地點？把多少野豬人道毀滅？有多少野豬被狩獵？
(d)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野豬避孕／搬遷先導計劃、狩獵隊及野豬相關工作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e)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因非法餵飼野豬而被拘捕、成功檢控個案以及平均、最高及最低的罰則分別為何？
(f)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每年在香港發現野豬屍體的數字為何？每年捕獲的野豬數字為何？政府有否為上述野豬檢測非洲豬病毒？
(g) 當局有否任何新措施以加強非洲豬瘟的防疫工作？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2019年開展了一項野豬數目的調查計劃，利用紅外線自動攝影機估算郊野地區野豬的數目，並於2020年把研究計劃延伸至更多調查地點和於不同的季節進行。根據野豬的種群密度，推算出全港郊野地區大約有2 500頭野豬。漁護署正收集最新數據並進行分析，以估算全港野豬的最新數目，預期今年下半年將有結果。

(b) 過去3年，漁護署接獲有關野豬出沒或滋擾報告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野豬出沒或滋擾報告的數目
2020-21	1 114
2021-22	1 351
2022-23 （截至2023年2月）	1 108

漁護署沒有備存市民報稱因野豬滋擾而造成財物損失的資料。

(c) 漁護署已於2017年暫停民間狩獵隊的行動，並於2019年正式停止狩獵行動。漁護署在2017年年底開始進行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在許可的情況下為被捕獲的野豬注射避孕疫苗或進行絕育手術，並把牠們搬遷至郊外。然而，漁護署的調查顯示避孕和絕育遠遠追不上野豬的繁殖速度，而且野豬一旦習慣被人餵飼，即使被搬遷到郊野，仍會不斷重返市區或民居向人索食。為有效管控本港野豬滋擾的情況，保障市民安全和公共衞生，漁護署自2021年11月12日起，停止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並推行新措施，定期於有多頭野豬出沒、曾經發生野豬傷人個案或野豬可能對公眾構成危險的地點，以及在接獲市民或其他政府部門報告有野豬於民居或公眾地方出沒時，採取行動捕捉對公眾構成潛在危險或造成滋擾的野豬。捕捉行動涉及由獸醫對野豬使用麻醉槍，並利用藥物注射作人道處理。

過去3年，被捕獲、注射避孕疫苗或絕育、搬遷到郊野，以及人道處理的野豬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野豬數目			
	捕獲	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		人道處理^
		進行避孕疫苗或絕育手術*	搬遷到郊野*	
2020-21	344	165	270	26
2021-22	370	109	219	105
2022-23 (截至2023年2月)	347	有關計劃已停止		330

* 進行避孕疫苗或絕育手術與搬遷到郊野的野豬數字會有重疊，因為部分野豬在接受疫苗或手術後會被搬遷。

^ 包括因受傷而被人道處理的野豬數目。

(d) 過去3年，漁護署用於管理野豬相關工作的人手及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人手 (人員數目)	管理野豬工作總開支 (百萬元)	當中涉及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的開支 (百萬元)
2020-21	32	17.8	9.4
2021-22	32	19.2	8.6

年度	人手 (人員數目)	管理野豬工作 總開支 (百萬元)	當中涉及捕捉及 避孕／搬遷計劃的開支 (百萬元)
2022-23 (修訂預算)	34	21.0	(不適用)

(e) 自1999年起，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金山、獅子山及城門郊野公園、大帽山郊野公園的部分地區、大埔滘自然護理區、鄰近大埔道之郝德傑道地區，以及大埔道琵琶山段，已被指明為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地點(禁餵區)。任何人士在禁餵區餵飼野生動物，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1萬元。由於近年野豬滋擾問題嚴重的主因是人為餵飼活動引起，為加強打擊餵飼野豬活動，從源頭解決野豬滋擾問題，禁餵區範圍自2022年12月31日起已擴展至全港。

漁護署人員會不時巡查餵飼野生動物的黑點，如發現有人違例餵飼野生動物及有足夠證據便會提出檢控。漁護署亦會因應實際情況不時檢視巡邏及執法的安排，包括在有需要時加強進行突擊行動及執法工作，以及與相關部門合作加強打擊有關活動。過去3年，有關檢控違例餵飼野生動物(包括野豬)的資料表列如下：

年度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3年2月)**
提出檢控的 個案數目*	50	120	101
成功檢控的 個案數目	31	90	79
個案罰款(元)	300-2,000 (平均：559)	200-1,500 (平均：833)	300-1,500 (平均：601)

* 部分於該年度提出的檢控個案，可能於下一個年度審理。

(f)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收集野豬屍體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野豬屍體數目*
2020-21	337
2021-22	547
2022-23 (截至2023年2月)	485

* 包括由漁護署捕獲及人道處理的野豬。

為加強對本地野豬進行非洲豬瘟監測工作，漁護署自2019年年底起與食環署合作推行本地野豬非洲豬瘟監測計劃，包括為食環署報告的野豬屍體進行非洲豬瘟檢測。該計劃涵蓋新界及九龍，以及任何其他出

現多頭野豬死亡的地區。為及早發現潛在個案，計劃亦為經人道處理的野豬(數目詳見以上(c)部)採集樣本以進行非洲豬瘟檢測。每年捕獲的野豬數目詳見以上(c)部。

(g) 漁護署一直持續密切監察非洲豬瘟疫情，並適時採取相應措施。現已落實的主要措施包括：

(i) 制訂非洲豬瘟的監測及應變方案，包括加強巡查所有本地豬場，並按需要收集豬隻樣本進行非洲豬瘟病毒測試；

(ii) 建議本地豬農實施適當的生物保安措施，並向農戶提供協助及貸款，以便購置合適的設施加強豬場的生物保安；

(iii) 要求所有本地豬場加強清潔和消毒進出豬場的車輛和人員；

(iv) 暫停從非洲豬瘟感染地區輸入種豬；

(v) 全面禁止貯存或使用廚餘、餐餘或其他含有豬肉成份的食物殘餘餵飼豬隻；

(vi) 委託承辦商於上水屠房及荃灣屠房內為所有本地運豬車輛在每次離開屠房前在指定專用位置進行全面清洗及消毒；

(vii) 加強規管本地運豬車，包括限制本地運豬車每程只可運載一個持牌豬場的活豬往屠房，以減低本地豬場間交叉污染的風險，以及為本地運豬車訂立防溢標準，以減低豬隻廢物溢漏所造成的疾病傳播風險；

(viii) 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絡及協商，改善豬糞和豬屍收集的安排；

(ix) 與養豬業界保持密切溝通，適時與業界會面和舉辦座談會，並透過製作多項關於非洲豬瘟資訊的宣傳品，包括海報、影片及運豬車輛清潔及消毒程序指引等，向本地豬農提供非洲豬瘟的疾病及傳播資訊，以及豬場應注意的防控事項，從而提高本地豬農對防範非洲豬瘟的認識；

(x) 與食環署合作對本地野豬屍體進行非洲豬瘟恆常監測計劃，為及早發現潛在個案，有關計劃亦為經人道處理的野豬採集樣本以進行非洲豬瘟檢測；

(xi) 透過農業持續發展基金撥款資助香港城市大學，為本地豬場提供免費獸醫咨詢服務，以改善本地豬場的整體動物健康情況；及

(xii) 就銷毀豬隻的工作制訂行動計劃及配備所需器材。

漁護署會繼續保持警覺及密切監察疫情發展，並會按需要採取進一步適當的非洲豬瘟防控措施。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8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有關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請告知：

(a) 請列出現時及擬設立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名稱、位置、面積、核心或限制區面積及成立年份。並提供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包括核心或限制區)範圍的地圖。

(b) 請列出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成立首年，及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所發出的各類漁船捕魚許可證數目分別為何。

(c)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就打擊海岸公園非法捕魚(包括捕撈、一絲一鉤及任何方式)所進行的執法工作數字和成效為何？處以的刑罰及罰款分別為何？

(d)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政府投入打擊海岸公園非法捕魚執法工作的開支、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e)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政府就打擊海岸公園非法捕魚所配置的巡邏船數目、巡邏海域與巡查次數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a) 原有或擬指定的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的名稱、位置、面積、核心區面積和指定日期的資料載於**附件一**，有關的地圖載於**附件二**。

(b) 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所發出的各類漁船捕魚許可證數目表列如下：

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名稱	有關的許可證數目			
	成立首年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3年2月)
鶴咀海岸保護區[(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海下灣海岸公園[(ii)(iii)]	409	66	2	不適用
印洲塘海岸公園[(ii)(iii)]	409	69	2	不適用
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iii)]	208	22	1	不適用
東平洲海岸公園[(ii)(iii)]	280	56	1	不適用
大小磨刀海岸公園[(iv)]	472	873	1 043	1 339
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iv)]	742	742	1 002	1 332
南大嶼海岸公園[(iv) (v)]	1 329	不適用	不適用	1 329

(i) 由於在海岸保護區內是不允許商業捕魚的，因此鶴咀海岸保護區並沒有發出漁船捕魚許可證的數目。

(ii) 部分捕魚許可證同時適用於東平洲海岸公園、印洲塘海岸公園及／或海下灣海岸公園。

(iii) 按照新海岸公園漁業管理策略，4個海岸公園(即海下灣海岸公園、印洲塘海岸公園、東平洲海岸公園以及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自2022年4月1日起禁止商業捕魚，所有持證人已交還捕魚許可證。

(iv) 部分捕魚許可證同時適用於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及／或南大嶼海岸公園。

(v) 由於南大嶼海岸公園於2022年6月30日指定，因此成立首年發出的捕魚許可證數目只計算至2023年2月。

(c) 過去3年，針對海岸公園非法捕魚活動所提出的檢控個案宗數及罰則表列如下：

年度	個案宗數	罰款總額(元)
2020-21	3	6,000
2021-22	5	5,600
2022-23 (截至2023年2月)	10*	6,200*

*當中3宗檢控個案仍在進行

為加強打擊非法捕魚和相關執法，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2020年 8月透過整合內部資源，成立了一支專責進行海上執法的隊伍，提高了打

擊非法捕魚的機動性和應對能力。漁護署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及內地機構交換情報，並因應情況不時調整執法策略，合力打擊非法捕魚活動。

(d) 過去3年，管理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的日常工作(包括執法打擊非法捕魚)的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人手(人員數目)
2020-21	39.2	66
2021-22	47.1	77
2022-23 (修訂預算)	48.2	77

由於打擊非法捕魚為管理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的日常工作，漁護署並沒有相關的分項數字。

(e) 漁護署會繼續在海岸公園進行巡邏及打擊非法捕漁，包括靈活調配人手專責海上執法，以及增加和替換部分巡邏船。部門已於2021年年初增加及替換部分調配在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及周邊水域巡邏的巡邏船。水警亦應漁護署要求，不時派出巡邏船在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內協助執法。漁護署亦正計劃購置3艘巡邏船(包括2艘新船及更換1艘現有的巡邏船)，以進一步打擊海岸公園的非法捕魚及其他違規活動。

過去3年執行的巡邏次數表列如下：

年度	巡邏次數
2020-21	3 080
2021-22	3 285
2022-23 (截至2023年2月)	3 125

附件一

原有或擬指定的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名稱	位置	面積(公頃)		指定日期
		總面積	核心區	
鶴咀海岸保護區	港島東南端的水域	20	0	1996年7月
海下灣海岸公園	西貢西郊野公園北面的受遮蔽海灣	260	0	1996年7月
印洲塘海岸公園	船灣郊野公園的東北岸	680	0	1996年7月
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	本港西面環繞沙洲及龍鼓洲的水域	1 200	0	1996年11月
東平洲海岸公園	本港東北面環繞平洲小島的水域	270	7.4	2001年11月
大小磨刀海岸公園	大嶼山北面大小磨刀一帶的水域	970	80	2016年12月
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	大嶼山西南面分流一帶的水域	650	0	2020年4月
南大嶼海岸公園	大嶼山南面索罟群島一帶的水域	2 067	145	2022年6月
北大嶼海岸公園(即就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而設的海岸公園)	大嶼山北面環繞機場的水域	~ 2 400	0	2024年(暫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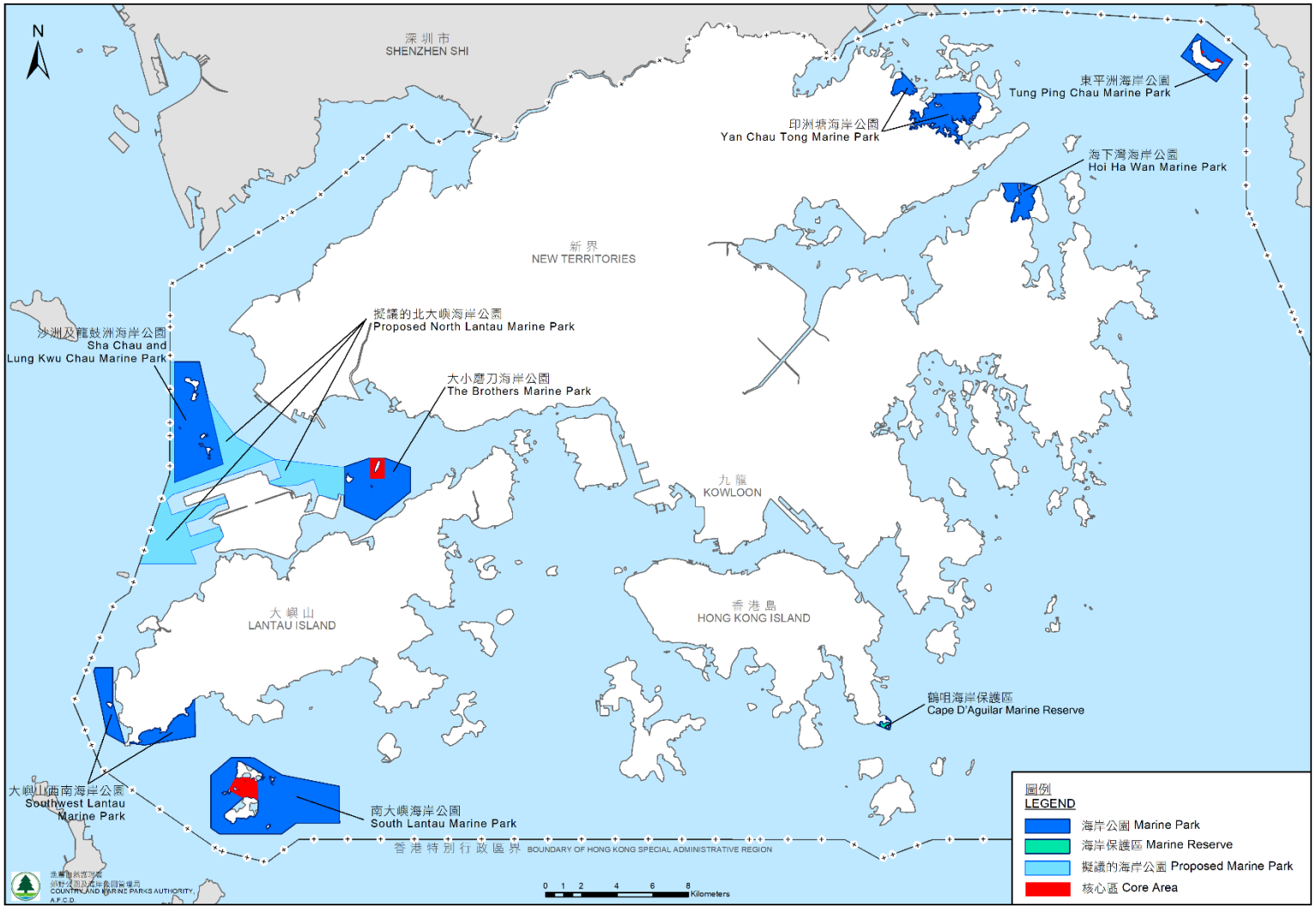

M_MP_2023_003

MAR 2023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8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野生猴子影響附近居民或遊人事宜，請告知：
(a) 過去3年(2020-21 至 2022-23 年度)，署方用作公眾教育、宣傳禁止餵哺的開支分別為何？
(b) 過去3年(2020-21 至 2022-23 年度)，署方接獲市民投訴被野生猴子滋擾或襲擊的數目為何？
(c) 過去3年(2020-21 至 2022-23 年度)，署方在調查及研究控制野生猴子問題、為野生猴子進行避孕及絕育的人手編制和開支分別為何？
(d) 有否更新猴子管理計劃的工作？如有，有關進度、時間表及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a)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用於有關禁止餵飼猴子的公眾教育及宣傳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20-21	1.7
2021-22	1.8
2022-23 (修訂預算)	3.0

(b) 過去3年，漁護署接到投訴猴子滋擾／襲擊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投訴個案數目
2020-21	248
2021-22	207
2022-23 (截至2023年2月)	257

(c) 過去3年，漁護署處理猴子滋擾的相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20-21	7.2	17
2021-22	8.6	17
2022-23 (修訂預算)	11.2	17

另外，漁護署的承辦商(海洋公園保育基金)會定期為金山、獅子山及城門郊野公園的猴群進行絕育，每次行動約有10名承辦商人員參與。

(d) 漁護署已於2020-21年度完成檢討處理猴子滋擾的管理計劃，並於2020年10月向環境諮詢委員會轄下自然保育小組匯報有關工作，小組委員均支持漁護署繼續推行相關管理計劃及開展新增的研究項目。漁護署現正檢討現行的猴子絕育計劃，預期於2023-24年度完成有關檢討。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8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濕地的自然護理及管理工作，請告知：

(a)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當局接獲多少宗關於養魚戶及農戶涉嫌使用不合法防雀措施的投訴、處理該等個案平均及最長的時間、就違反香港法例第170章《野生動物保護條例》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以及當中被定罪的個案宗數；

(b)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就設置防雀網或其他防雀措施的農戶，漁護署接受了多少宗貸款基金申請低息貸款，以及接受了多少宗農業持續發展基金下的農場改善計劃申請資助，當中涉及的申請金額為何；

(c)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漁護署將如何協助農戶和養魚戶減少因雀鳥在其農田和魚塘捕食而招致的損失；

(d)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的管理協議計劃的資助金額為何？參加的養魚戶數目及佔拉姆薩爾濕地內魚塘總面積當中的數字及百分比為何？

(e)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政府有否推算在養魚塘被雀鳥捕食的魚量及所涉產值為何？請分別按有參與自然保育管理協議計劃及沒有參與自然保育管理協議計劃列出。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a) 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條例》)，任何人如未經許可，不得故意干擾或狩獵任何受保護野生動物，包括所有野生雀鳥。過去3年(截至2023年2月)，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就違反《條例》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共462宗，而被定罪的個案共366宗。同期，漁護署接到16宗

關於農戶或養魚戶涉嫌使用不合法防雀措施的投訴，處理這些個案一般需時3至6個月。

(b) 過去3年(截至2023年2月)，漁護署共收到3宗農業持續發展基金下農場改善計劃的申請，內容有關設置防雀網及驅鳥器以保護農作物免受雀鳥侵擾，申請金額共約5千元。漁護署未有收到有關農戶設置防雀網或其他防雀措施的低息貸款申請。

(c) 漁護署理解農戶和養魚戶關注野生雀鳥在農田及魚塘捕食而招致損失的情況。漁護署致力在支援漁農業界和鳥類保育之間取得平衡，並協助農戶和養魚戶在不傷害野生雀鳥的情況下，採取適當措施減少野生雀鳥在其農田或魚塘捕食。

在農戶方面，漁護署定期舉辦講座及到農田考察，為農戶提供與防治雀鳥相關的技術指導，以協助農戶採取適當措施減少雀鳥在其農田捕食。而有意設置防雀網或其他防雀措施的農戶，可向由漁護署管理的貸款基金申請低息貸款，或向農業持續發展基金下農場改善計劃申請資助，購買所需物料。

至於養魚戶方面，漁護署定期舉辦講座及工作坊，教導一般養魚守則及良好水產養殖操作，當中包括防止野生雀鳥捕食的應對方法，如在魚塘拉線、懸掛反光物料等，以減少漁獲損失。養魚戶如需要財政支援，也可向漁護署管理的漁業貸款基金申請低息貸款，或向漁業持續發展基金下的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申請資助購買所需物料。

此外，漁護署分別印製了《農田上預防雀鳥的方法》及《預防雀鳥在魚塘捕食》2份小冊子供農戶和養魚戶參考。據漁護署觀察，不少農戶及養魚戶都有採用漁護署建議的方法以減少野生雀鳥在其農田或魚塘捕食的機會。

(d) 於2019年3月至2023年2月期間，有2項分別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及鄉郊保育資助計劃資助的自然保育管理協議計劃，分別於拉姆薩爾濕地及拉姆薩爾濕地以外之后海灣濕地進行。有關計劃的詳情表列如下：

計劃期	**2019年3月至2021年2月**	**2021年3月至2023年2月#**
(1) 拉姆薩爾濕地		
獲批總預算(元)	7,456,636	9,706,158
參與的養魚戶數目	71	82

計劃期	**2019年3月至2021年2月**	**2021年3月至2023年2月#**
參與的魚塘面積(公頃)	265	268
合資格魚塘總面積(公頃)*	290	293
參與的魚塘面積佔合資格魚塘總面積的百分比(%)	91	91
(2) 拉姆薩爾濕地以外的后海灣濕地		
獲批總預算(元)	7,246,276	9,347,368
參與的養魚戶數目	91	107
參與的魚塘面積(公頃)	330	309
合資格魚塘總面積(公頃)*	370	403
參與的魚塘面積佔合資格魚塘總面積的百分比(%)	89	77

* 合資格魚塘為在漁護署自願登記計劃下有登記的魚塘。

\# 由於魚塘於計劃期間仍可加入／退出計劃，因此相關數字仍可變動。

(e) 漁護署沒有備存有關養魚塘被雀鳥捕食的魚量及所涉產值的資料。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4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2023-24年度內，漁農自然護理署將會加強野豬管理。當局可否告知：

1. 相關工作的詳情、人手編制和開支預算；及
2. 過去5年，每年共收到多少宗有關野豬出沒的個案及捕獲野豬的數目。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1. 為有效管控本港野豬滋擾的情況，保障市民安全和公共衞生，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自2021年11月起推行新措施，定期於有多頭野豬出沒、曾經發生野豬傷人個案或野豬可能對公眾構成危險的地點，以及在接獲市民或其他政府部門報告有野豬於民居或公眾地方出沒時，採取行動捕捉對公眾構成潛在危險或造成滋擾的野豬。捕捉行動涉及由獸醫對野豬使用麻醉槍，並利用藥物注射作人道處理。

   此外，由於近年野豬滋擾問題嚴重的主因是人為餵飼活動引起，為加強打擊餵飼野豬活動，從源頭解決野豬滋擾問題，政府已於2022年12月31日將《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條例》)指明的「禁止餵飼野生動物地方」範圍擴展至全港，並正考慮修訂《條例》，提高違例餵飼野生動物的最高罰則及引入定額罰款，以加強阻嚇力。有關法例修訂預期於今年內提交立法會審議。另外，漁護署亦持續透過不同渠道加強教育及宣傳，呼籲市民不要餵飼野生動物。

   在2022-23年度，漁護署負責野豬管理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共有34人，涉及的開支(修訂預算)為2,100萬元。預計在2023-24年度，漁護署用於野豬管理工作的人手編制和開支大致與2022-23年度相若。

2. 過去5年，漁護署接獲有關野豬出沒或滋擾的報告及捕獲野豬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野豬出沒或滋擾報告的數目	被捕獲野豬數目
2018-19	1 008	192
2019-20	1 073	293
2020-21	1 114	344
2021-22	1 351	370
2022-23 (截至2023年2月)	1 108	347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3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漁農自然護理署將推廣「以可與環境配合的方式」使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請告知：

1) 按當局定義，何為「以可與環境配合的方式」；有否設立具體指標來衡量；
2) 目前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的環保情況為何，例如廢物處置、遊人對自然環境的影響程度、污染河道及水塘狀況等；當局認為在那些方面需優先加強；
3) 當局用於「公眾教育及宣傳」和「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及《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的進行執法」的人手編制為何，(包括職級、薪級點、實際人數等)。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1)及2)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的設立，主要供自然護理、康樂及教育之用。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致力以符合低碳及綠色的原則管理郊野公園和海岸公園，讓相關設施的設計融入自然及兼顧不同人士的需要。漁護署在生態敏感地區以外提供郊遊及露營地點，盡量減少人為活動對自然生態的不良影響，以期讓市民以可與環境配合的方式，享受郊野樂趣。同時，漁護署亦透過巡查和執法，監察郊野公園和海岸公園的使用情況，按需要優化管理措施。

漁護署持續透過不同渠道向郊遊人士宣傳保持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環境清潔，以及愛護自然的信息。漁護署自2015年起已聯同不同團體展開「自己垃圾自己帶走」宣傳教育活動，並在郊野公園裝設加水站，鼓勵共同參與保護郊野環境。漁護署更於2017年底移除郊野公園遠足徑上的垃圾箱及回收箱，只在各康樂場地(例如燒烤地點及露營

地點)保留廢物收集設施，供市民在有需要時使用。有關措施實行後，近年在郊野公園範圍收集到的垃圾量呈下降趨勢。自2021年起漁護署以「行山有道」為主題，舉辦一系列宣傳活動，推廣遠足郊遊應有的良好行為，並聘用環保大使在熱門的郊遊地點向市民宣傳「尊重自然」、「護林防火」、「惜物減廢」及「自己垃圾自己帶走」等訊息，鼓勵市民在郊遊時愛護自然。漁護署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推出以公眾及團體為目標的清潔郊野公園山徑計劃，鼓勵市民養成愛護郊野、惜物減廢、保持山徑潔淨的好習慣。

除此之外，因應熱門行山徑及相關設施使用量的增加，漁護署已加強巡查，監察及評估人流增加對郊野公園環境及設施造成的影響。對於部分因人流增加而加劇損耗的山徑，漁護署會透過改善工程以修復受損耗的行山徑，以及在適當地點進行植被護理、種植樹木和增加配套設施，以減少遊人對環境的影響。

3) 在2022-23年度，涉及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教育、宣傳、巡邏及執法工作的人手，以及相關職級及薪級點，表列如下：

	人手 (人員數目)	**職級 (總薪級表薪點)**
教育及宣傳	38	高級林務主任 (第45至49點) 高級漁業主任 (第45至49點) 林務主任 (第27至44點) 漁業主任 (第27至44點) 高級農林督察 (第29至33點) 高級漁業督察 (第29至33點) 一級農林督察 (第22至28點) 一級漁業督察 (第22至28點) 二級農林督察 (第8至21點) 二級漁業督察 (第8至21點) 高級農林助理員 (第12至15點) 農林助理員 (第7至11點) 技工 (第5至8點) 文書助理 (第1至10點)
巡邏及執法	172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5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中漁農自然護理署2023/24年預算增加13.6%財政撥款用作護理動植物及自然生境；指定和管理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以及規管在本港進行的瀕危動植物物種國際貿易。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a) 2023/24年預算栽種樹苗及培養樹苗於香港十八區分佈數量為何，請詳細列出；
b) 與瀕危物種有關的檢控數字由2021年38宗上升至2023年預算至50宗，請提供檢控中瀕危物種類別及有關的檢控數字；
c) 請提供近三年就打擊瀕危物種的非法貿易及走私活動次數。

提問人：郭玲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a) 在2023年預算培養及栽種的樹苗總數表列如下:

	2023年 (預算)
培養樹苗數目(棵)	230 000
栽種樹苗數目(棵)[註1]	220 000

註1:培養的樹苗主要栽種於郊野公園內，另外約1萬棵提供予其他部門作綠化用途。

所有樹苗均於漁農自然護理署大棠苗圃內培養。至於在各區郊野公園範圍內栽種樹苗的總數表列如下：

地區[註2]	2023年 (預算) (棵)
東區	300
離島	39 000
北區	35 000
西貢	4 000
沙田	66 000
南區	400
大埔	30 000
荃灣	5 000
屯門	27 000
灣仔	300
元朗	13 000

註2：九龍城區、觀塘區、深水埗區、油尖旺區及葵青區並沒有郊野公園。另外，黃大仙區(只有一小部分馬鞍山郊野公園)及中西區的郊野公園在2023年並沒有栽種樹苗的計劃。

b) 就2021及2022年涉及違反《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條例》)的檢控個案中，涉及的瀕危物種類別及檢控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瀕危物種類別	檢控宗數	
	2021	**2022**
活體爬行類動物	5	5
活體雀鳥	1	7
活體植物	18	11
象牙	2	19
犀牛角	1	0
乾海馬	4	1
植物部分或衍生物	3	0
其他(如中成藥及龜板)	4	7
總數*	**38**	**48**

* 由於部分個案涉及多於一個類別的物種，因此每年的檢控個案總數或會少於按照物種類別分項數字的總和。

2023年的整體檢控數字及牽涉的瀕危物種類別預計與2022年相若。

c) 過去3年(即2020、2021及2022年)，涉及違反《條例》的非法出入口案件數目分別為276、306及291宗。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5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漁農自然護理署為落實宗旨而進行的工作包括提高市民對自然護理的認識，就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會着重於推動自然護理方面的公眾教育及宣傳，並推廣以可與環境配合的方式使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投入多少開支用作舉辦教育活動，請列出近3年數字；
b) 承上題，請列出相關教育活動近3年的次數及參與人數；
c) 教育活動參加者去年達20萬人，相關的教育活動中有否運用網絡平台進行活動，如有請提供相關參與者所佔的比例。

提問人：郭玲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向十分注重自然護理方面的公眾教育及宣傳，並推廣以可與環境配合的方式使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過去3年，涉及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的教育及宣傳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2020-21**	**2021-22**	**2022-23 (修訂預算)**
開支(百萬元)	22.7	24.6	23.8

b) 過去3年，漁護署舉辦有關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的教育活動次數及參與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2020**	**2021**	**2022**
教育活動的次數	1 377	1 431	2 333
參與人數	130 000	150 000	200 000

c) 在2022年，漁護署舉辦不同類型的宣傳和教育活動，例如自然導賞、校訪活動、巡迴展覽、義工服務及遠足挑戰等，提升市民對自然環境的認識及體驗，從而培養愛護自然的態度。漁護署亦運用網絡平台如社交媒體及網上講座，配合上述宣傳和教育活動。透過網絡平台參與相關教育活動的市民約佔整體參與人數的3%。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8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推行措施以加強野豬管理，包括進行《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的法例修訂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對於考慮提高非法餵飼野生動物最高罰則水平及引入定額罰款的具體的修例工作進度為何；是否有為修例訂立明確時間表，如有，詳情為何；

(b) 過去3年曾收到有關野豬滋擾的投訴為何？當局就處理以上個案的具體措施及有關工作為何；

(c) 過去3年就加強野豬管理相關的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成效如何？

提問人：郭偉强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a) 由於近年野豬滋擾問題嚴重的主因是人為餵飼活動引起，為加強打擊餵飼野豬活動，從源頭解決野豬滋擾問題，自2022年12月31日起，《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條例》)指明的「禁止餵飼野生動物地方」(禁餵區) 範圍已擴展至全港。任何人如未經許可下餵飼野生動物 (包括野豬、猴子、野生雀鳥等)，可被檢控，最高可被判處罰款1萬元。政府正考慮修訂《條例》，提高違例餵飼野生動物的最高罰則及引入定額罰款，以加強阻嚇力。有關法例修訂預期於今年內提交立法會審議。

(b) 過去3年，漁護署接獲有關野豬出沒或滋擾報告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野豬出沒或滋擾報告的數目
2020-21	1 114
2021-22	1 351
2022-23 (截至2023年2月)	1 108

為有效管控本港野豬滋擾的情況，保障市民安全和公共衞生，漁護署自2021年11月12日起推行新措施，定期於有多頭野豬出沒、曾經發生野豬傷人個案或野豬可能對公眾構成危險的地點，以及在接獲市民或其他政府部門報告有野豬於民居或公眾地方出沒時，採取行動捕捉對公眾構成潛在危險或造成滋擾的野豬。捕捉行動涉及由獸醫對野豬使用麻醉槍，並利用藥物注射作人道處理。另外，漁護署亦持續透過不同渠道加強教育及宣傳，呼籲市民不要餵飼野生動物。

(c) 過去3年，漁護署用於管理野豬相關工作的人手及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人手 (人員數目)	開支 (百萬元)
2020-21	32	17.8
2021-22	32	19.2
2022-23 (修訂預算)	34	21.0

為有效衡量各項野豬管理措施的成效，漁護署已訂立「關鍵績效指標」，目標是把每一年野豬滋擾黑點減少一半，並逐年更新滋擾黑點。根據漁護署記錄，相關管理措施已見成效。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9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透過發牌制度規管瀕危物種的國際貿易，並遏制瀕危物種在本港的非法貿易，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過去3年，共進行的緝獲行動總次數為何；
(b) 過去3年，緝獲野生動植物數量為何；
(c) 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偉强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a)及(b) 過去3年，涉及違反《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的檢取行動宗數及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2020**	**2021**	**2022**
檢取行動宗數	359	330	343
檢取數量(公斤)	279 000	408 000	22 300

(c)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在透過發牌制度規管瀕危物種的國際貿易並遏制瀕危物種在本港的非法貿易的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2020-21**	**2021-22**	**2022-23 (修訂預算)**
開支(百萬元)	51.8	51.0	48.2
人手(名)	61	57	56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6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漁農自然護理署自2021年11月宣布，會將市區出沒的野豬定期捕捉並人道毀滅，以減少野豬數目及滋擾，請告知本會：

(1) 至今，署方合共出動次數，合共人道處理多少隻野豬，當中涉及的開支？
(2) 請詳列上述時段，署方進行捕捉行動及人道處理野豬的地點，涉及的人手及工具？
(3) 至今，署方接獲野豬傷人的個案數目。
(4) 請列出過去3年，署方每年接獲野豬傷人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1)及(2) 為有效管控本港野豬滋擾的情況，保障市民安全和公共衞生，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自2021年11月12日公布進行野豬捕捉行動以來，截至2023年3月9日共進行了超過170次野豬捕捉行動，人道處理共逾400頭野豬。有關行動的日期、地點，及每次行動所處理的野豬數目已上載至漁護署網頁 https://www.afcd.gov.hk/tc_chi/conservation/con_fau/con_fau_nui/con_fau_nui_pig/con_fau_nui_pig.html。捕捉行動涉及由獸醫對野豬使用麻醉槍及藥物。如有需要，漁護署會使用圍網及盾牌等工具協助，警方亦會到場維持秩序及控制交通。

漁護署於2021-22及2022-23年度用於野豬管理的人手及開支分別為32人及1,920萬元和34人及2,100萬元(修訂預算)。由於捕捉行動屬野豬管理的恆常工作，署方並未有備存行動所涉及的開支分項數字。

(3) 漁護署於2021年11月至2023年2月期間，共接獲47宗野豬傷人的報告。

(4) 過去3年，漁護署接獲野豬傷人報告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野豬傷人報告(宗數)
2020-21	4
2021-22	33
2022-23 (截至2023年2月)	23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0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加強管制瀕危物種的貿易：

(a) 《2017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草案》早前通過後，禁止《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前象牙(古董象牙除外)的進口和再出口，並向本地市場上為商業目的而管有的《公約》前象牙(古董象牙除外)施加許可證管制。
條例通過並實施至今，請告知本會有關政府的執行情況，包括相關執法數據，及自條例生效以後，所檢獲進出口的《公約》前及《公約》後象牙製品，及就商業目的管有的《公約》前象牙而發出的許可證數字。

(b) 過去3年及未來1年，就署方「透過發牌制度規管瀕危物種的國際貿易，並遏制瀕危物種在本港的非法貿易」工作的開支及人手詳請為何？

(c) 過去3年政府在保護瀕危物種和打擊走私野生動植物的工作上，有關的開支及人手詳情為何?另除象牙外，政府藉《修訂條例草案》加重《條例》所訂罰則的相關人手及開支又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1)

答覆：

(a) 《2018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於2018年5月1日生效，以加強保護瀕危大象。在實施《修訂條例》後，自2018年8月1日起，除古董象牙外，所有為商業目的而進出口象牙的活動已被禁止。持有《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前象牙的人士須申領許可證，方可管有有關象牙作商業用途。自《修訂條例》於2021年12月31日起全面實施後，除古董象牙外，政府已全面禁止為商業目的進口、再出口及管有象牙。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實施一系列措施，打擊象牙走私活動，包括加強與香港海關及海外執法機關(例如國際刑警組織)的聯合行動和情報交流；調配偵緝犬在各進出口管制站協助偵查象牙。漁護署亦加強管制本地象牙貿易，包括加強市場巡查、監察網上買賣平台及情報收集，以及使用高科技放射性碳素斷代分析法判斷象牙的年齡，判斷其合法性。

另一方面，漁護署亦已進行一系列活動，向市民、旅客和貿易商宣傳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計劃和新的罰則。有關措施包括發出通函、新聞稿和Facebook帖子；在各進出口管制站張貼海報；在YouTube頻道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於漁護署的Facebook專頁宣傳有關管制，並分享相關案例及判刑；在巴士、電車及港鐵等交通工具刊登宣傳廣告；以及到持牌象牙商店和其他工藝品店作教育推廣等。至於國際層面方面，漁護署已通知世界貿易組織和《公約》所有締約方有關詳情。

自《修訂條例》生效以後有關象牙的執法數據表列如下:

年份	**2018 (5-12月)**	**2019**	**2020**	**2021**	**2022**
檢獲象牙數量 (公斤)	336	2 058	0.07	1.13	6.93
定罪人數	24	18	1	0	19
最高監禁期	4個月	6星期	24個月	不適用	6星期 (緩刑18個月)
最高罰款	8,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所有象牙管有許可證經已失效，本署亦已停止就象牙發出管有許可證。

(b)及(c) 漁護署保護瀕危物種和打擊走私野生動植物的工作，包括執行發牌制度以規管瀕危物種的國際貿易，以及遏制瀕危物種在本港的非法貿易。漁護署就有關工作於過去3年及未來1年所涉的開支及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2020-21**	**2021-22**	**2022-23 (修訂預算)**	**2023-24 (預算)**
開支(百萬元)	51.8	51.0	48.2	48.2
人手(人員數目)	61	57	56	56

《修訂條例》加重罰則的執行並不涉及額外的人手或開支。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4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提出，漁農自然護理署將陸續優化郊野公園設施，以及研究樹頂歷奇及修葺戰時遺跡，作開放式博物館等構思。就此，政府請告知本會：

1. 就優化郊野公園設施、樹頂歷奇及修葺戰時遺跡的各項計劃，請問詳情為何；並詳列計劃的選址、設計、開支預算及人手編制；
2. 就提供樹頂歷奇及修葺戰時遺跡改作開放式博物館而需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及諮詢工作，請問有關詳情及時間表為何；
3. 近年不少郊野公園和行山徑於假日遊人如鯽，當局有否就本地的郊遊景點進行承載能力研究；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進行相關研究；
4. 承上題，對於特別受歡迎的郊遊景點，當局有否檢討相關交通規劃和安排，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進行相關研究；及
5. 政府是否有評估優化郊野公園所帶動的社會經濟效益？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1.及2.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正根據「提升郊野公園的康樂及教育潛力」顧問研究的建議，逐步落實一系列短期及中期的優化郊野公園設施項目，包括優化10條遠足徑以及改善和增設約20個觀景點，地點包括西高山、龍脊及大東山等熱門郊遊勝地；推出荃錦營地預訂系統先導計劃，方便市民預訂營位及設施；以及在全港郊野公園裝設共34台加水站，鼓勵市民自攜水樽，減少使用單次性塑膠樽裝水等。

長期項目方面，漁護署正與建築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等部門合作分階段推行。首階段項目包括優化位於新娘潭(八仙嶺郊野公園)、大潭篤(大潭郊野公園)和大嶼山伯公坳(南大嶼郊野公園)的洗手間設施，以及在西貢東郊野公園設置可遠眺破邊洲美景的觀景台。

第二階段項目包括重建香港仔傷健樂園燒烤區公眾洗手間及茶水亭及提供俯瞰香港仔上水塘的觀景台及相關傷健康樂設施(香港仔郊野公園)、在浪茄灣營地提供新公眾洗手間(西貢東郊野公園)、在荃錦營地提供新公眾洗手間(大欖郊野公園)、在蓮麻坑鉛礦洞進行活化項目，以及在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提供戶外自由探索遊戲場地等。

此外，漁護署已於去年下半年陸續就於郊野公園內提供升級露營地點設施、設立樹頂歷奇，及修葺一些戰時遺跡作開放式博物館等展開可行性研究，以確定有關設施的選址、設計、運作模式、收費水平及營運要求等。研究進行期間，漁護署亦會舉辦活動收集公眾意見。漁護署預計於2024年完成上述可行性研究，並將參考研究報告建議落實相關項目。

政府在2021-22年財政預算案中已預留5億元支援上述項目的推展。漁護署在2021-22財政年度開設兩個為期五年的有時限職位，以及透過調配內部資源推展相關工作。

3. 因應市民對郊野公園的需求日趨熱切，漁護署正透過完善路徑網絡覆蓋及其連貫性，以及在不同地區的郊野公園推行優化項目，盡量把不同需要的訪客分流往各個郊野公園。此外，漁護署亦會繼續密切監察熱門行山徑或景點的人流及環境，並在有需要時進行適當的改善工作，例如修復受損耗的山徑、控制路徑的水土流失、改善植被、加強清潔服務、優化訪客資訊及加強向市民宣傳保護郊野公園環境的意識等。在規劃優化項目時，漁護署會選擇合適的地點進行詳細研究，包括考慮有關地點的地理環境及現有的配套設施等，盡量將優化方案設於附近已有基建設施的地方，以減低對郊野公園環境及其他使用者的影響。

4. 對於特別受歡迎的郊遊景點，漁護署一直就相關交通配套規劃及安排與相關部門如運輸署、香港警務處及民政事務署等緊密溝通及協調，並按實際情況作出相應改善措施，例如每年在紅葉季節，於大棠(大欖郊野公園)及流水響水塘(八仙嶺郊野公園)實施特別交通安排。此外，運輸署一直密切監察前往郊野公園的公共交通服務，並在有需要時聯同公共交通營辦商加強服務或開辦新服務，以配合乘客需求。

5. 郊野公園每年吸引約1 200萬訪客，政府希望透過優化郊野公園的康樂設施，為公眾提供更多優質戶外康樂及教育設施，推廣愛護自然的信息，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亦可同時推動綠色旅遊。雖然政府沒有就優化項目的的社會經濟效益作出評估，漁護署於2020至2022年間委託本地大學進行有關生態系統服務的顧問研究的結果顯示郊野公園具重要的康樂和旅遊價值。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6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中提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未來兩、三年會陸續推出優化郊野公園設施，當中包括研究樹頂歷奇訓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有否就相關計劃作出評估，如樹木結構、對生態構成的影響及商業成效等。如有，進度如何；
2. 為有效推廣計劃落成，會否增撥宣傳資源，以加深公眾對自然的理解；
3. 承上題，參考外國流行的樹頂歷奇訓練，多以提供樹頂走廊、攀樹、飛索及滑草活動為主，當局會否增撥教育資源，研究從中加入兒童五感訓練，透過遊戲刺激、開發課程，豐富孩子的大腦學習。

提問人：林素蔚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1.及3.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去年7月委託顧問為在郊野公園設立樹頂歷奇設施進行可行性研究，以確定有關設施的選址、設計、運作模式、收費水平及營運要求等。顧問會以北潭涌(西貢西郊野公園)、城門(城門郊野公園)及石壁(南大嶼郊野公園)作為潛在選址進行詳細研究，確保相關設施的運作不會對郊野公園的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研究進行期間，漁護署亦會收集公眾的意見，以確保新設施可適切地為不同年齡層人士提供多元化的歷奇體驗。上述項目的可行性研究預計於2024年完成，漁護署將參考研究報告的建議進一步落實相關的設計和建設工作。

另外，漁護署與建築署正計劃在西貢蕉坑特別地區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新建戶外自由探索遊戲場地，讓幼兒在大自然環境下和多元化遊戲設施中自由探索和耍樂。戶外自由探索遊戲場地將會設置樹屋、木樁、攀爬架、動態平衡架、平衡繩索、繩網、聲音探索裝置等兒童遊樂設施，豐富兒童的學習體驗。

2. 漁護署一向十分注重郊野公園的宣傳和教育工作，持續透過不同渠道向市民推廣欣賞及愛護自然的信息，及善用郊野公園的設施。待樹頂歷奇等郊野公園優化設施落成時，漁護署亦會透過合適渠道(例如社交媒體)，向市民宣傳新的康樂設施。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2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為加強野豬管理，當局推行《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的法例修訂工作，以就非法餵飼野生動物提高最高罰則水平和引入定額罰款。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本港各區野豬最新估算數目為何？
2 過去3年，當局處理野豬問題的人手編制及涉及開支為何？
3 過去3年，請表列當局用於公眾教育及宣傳禁止餵飼野豬的廣告開支、宣傳形式及涉及開支？
4 過去3年，當局就禁止餵飼野豬而(i)進行巡邏的次數及(ii)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以及成功檢控數目及個案平均罰款為何？
5 過去3年，當局接獲野豬於各區出沒或滋擾及傷人的宗數為何？
6 過去3年，當局推行「捕捉及避孕／搬遷先導計劃」，包括被捕獲、接受避孕疫苗、接受絕育手術、搬遷到偏遠郊野的數字及開支為何？
7 過去3年，當局人道毀滅野豬的數目及開支為何？
8 當局認為最有效管制野豬的措施為何？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1.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2019年開展了一項野豬數目的調查計劃，利用紅外線自動攝影機估算郊野地區野豬的數目，並於2020年把研究計劃延伸至更多調查地點和於不同的季節進行。根據野豬的種群密度，推算出全港郊野地區大約有2 500頭野豬。漁護署正收集最新數據並進行分析，以估算全港野豬的最新數目，預期今年下半年將有結果。

2. 過去3年，漁護署用於管理野豬相關工作的人手及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人手 (人員數目)	開支 (百萬元)
2020-21	32	17.8
2021-22	32	19.2
2022-23 (修訂預算)	34	21.0

3. 漁護署一直致力教育及呼籲市民不要餵飼野生動物。過去3年，除了委託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在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條例》指明的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地點(禁餵區)提供生態教育活動及導賞團，並於幼稚園、小學和鄰近餵飼黑點的社區展開宣傳教育活動，向不同年齡層的市民尤其是學生宣傳預防野生動物滋擾及不要餵飼野生動物的觀念，漁護署亦自2021年11月起推出新一輪公眾教育宣傳，包括在社交媒體上載宣傳教育資訊，在公共交通工具及車站張貼宣傳海報等。漁護署會繼續以多元化的途徑加強教育公眾不要餵飼野豬及餵飼野豬帶來的安全風險。過去3年，漁護署用於與野豬相關的廣告及其他宣傳和教育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廣告開支 （百萬元）	其他宣傳和教育開支 （百萬元）
2020-21	0.3	1.2
2021-22	0.4	2.8
2022-23 (修訂預算)	5.6	1.6

4. 自1999年起，根據《條例》金山、獅子山及城門郊野公園、大帽山郊野公園的部分地區、大埔滘自然護理區、鄰近大埔道之郝德傑道地區，以及大埔道琵琶山段，已被指明為禁餵區。任何人士在禁餵區餵飼野生動物，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1萬元。由於近年野豬滋擾問題嚴重的主要原因是人為餵飼活動引起，為加強打擊餵飼野豬活動，從源頭解決野豬滋擾問題，禁餵區範圍自2022年12月31日起已擴展至全港。漁護署人員會不時巡查餵飼野生動物的黑點，如發現有人違例餵飼野生動物及有足夠證據便會提出檢控。漁護署亦會因應實際情況不時檢視巡邏及執法的安排，包括在有需要時加強進行突擊行動及執法工作，以及與相關部門合作加強打擊有關活動。過去3年，有關巡邏及檢控違例餵飼野生動物(包括野豬)的資料表列如下：

年度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3年2月)
巡邏次數	572	577	702
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50	120	101
成功檢控的個案數目	31	90	79
罰款(元)	300-2,000 (平均：559)	200-1,500 (平均：833)	300-1,500 (平均：601)

* 部分於該年度提出的檢控個案，可能於下一個年度審理。

5. 過去3年，漁護署接獲有關野豬於各區出沒或滋擾及傷人報告的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年度／野豬出沒或滋擾報告數目 (傷人報告宗數)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3年2月)
中西區	98 (0)	161 (6)	101 (0)
東區	136 (1)	150 (17)	81 (6)
離島區	10 (0)	10 (0)	9 (0)
九龍城區	14 (0)	9 (0)	6 (0)
葵青區	30 (0)	33 (0)	26 (0)
觀塘區	9 (0)	17 (0)	29 (0)
北區	49 (0)	35 (0)	39 (0)
西貢區	142 (0)	202 (0)	197 (5)
沙田區	107 (0)	119 (0)	121 (6)
深水埗區	5 (0)	9 (0)	23 (0)
南區	211 (3)	281 (8)	154 (3)
大埔區	90 (0)	99 (0)	106 (1)
荃灣區	43 (0)	22 (1)	67 (2)
屯門區	52 (0)	48 (0)	53 (0)
灣仔區	51 (0)	84 (1)	52 (0)
黃大仙區	27 (0)	17 (0)	17 (0)
油尖旺區	1 (0)	1 (0)	1 (0)
元朗區	39 (0)	54 (0)	26 (0)
總數	1 114 (4)	1 351 (33)	1 108 (23)

6. 漁護署在2017年年底開始進行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在許可的情況下為被捕獲的野豬注射避孕疫苗或進行絕育手術，並把牠們搬遷至郊外。然而，漁護署的調查顯示避孕和絕育遠遠追不上野豬的繁殖速度，而且野豬一旦習慣被人餵飼，即使被搬遷到郊野，仍會不斷重返市區或民居向人索食。為有效管控本港野豬滋擾的情況，保障市民安全和

公共衞生，漁護署自2021年11月12日起推行新措施定期進行野豬捕捉行動。捕捉行動涉及由獸醫對野豬使用麻醉槍，並利用藥物注射作人道處理，同時亦停止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2020-21及2021-22年度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生效期間的執行數字及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野豬數目			開支 (百萬元)
	捕獲	進行避孕疫苗或絕育手術*	搬遷到郊野*	
2020-21	344	165	270	9.4
2021-22	370	109	219	8.6

* 進行避孕疫苗或絕育手術與搬遷到郊野的野豬數字會有重疊，因為部分野豬在接受疫苗或手術後會被搬遷。

7. 過去3年，漁護署人道處理的野豬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人道處理野豬數目^
2020-21	26
2021-22	105
2022-23 (截至2023年2月)	330

^ 包括因受傷而被人道處理的野豬數目。

由於捕捉及人道處理野豬屬於野豬管理的恆常工作，漁護署並沒有備存有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8. 野豬是香港原生的動物，天性怕人，但當野豬習慣了被人餵飼而令其習性改變，牠們不但會主動向人索食造成滋擾，甚至變得具攻擊性，對市民安全構成威脅。為有效管控本港的野豬滋擾情況，漁護署除了教育及呼籲市民不要餵飼野生動物外，亦會從兩個主要方向採取行動。首先，漁護署會繼續定期於有多頭野豬出沒、曾經發生野豬傷人個案或野豬可能對公眾構成危險的地點，以及在接獲市民或其他政府部門報告有野豬於民居或公眾地方出沒時，採取行動捕捉對公眾構成潛在危險或造成滋擾的野豬，並作人道處理。此外，為加強打擊餵飼野豬活動，從源頭解決野豬滋擾問題，除了將《條例》指明的禁餵區範圍自2022年12月31日起擴展至全港，政府正考慮進一步修訂《條例》，提高違例餵飼野生動物的最高罰則及引入定額罰款，以加強阻嚇力。有關法例修訂預期於今年內提交立法會審議。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5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近年，香港受到野豬問題困擾，有野豬走近民居，推倒垃圾箱覓食，甚至衝出馬路，撞傷途人。政府曾嘗試以捕捉及避孕／搬遷、人道毀滅等方式控制野豬數量。今年更擴展野生動物禁餵區至全香港，希望可以改善野豬問題。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在沙田、大埔區分別收到野豬出沒的投訴數目；
2. 過去五年，在沙田、大埔區分別以捕捉及避孕、搬遷、人道毀滅處理的野豬出沒的次數及數量；
3. 實施擴展野生動物禁餵區前，在沙田、大埔區分別收到有人餵飼野豬投訴；
4. 實施擴展野生動物禁餵區後，在沙田、大埔區分別執法次數；
5. 過去一年有何具體行動防止野豬於屋村活動，未來有何具體行動；以及
6. 在全港十八區，處理野豬出沒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提問人：李梓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1. 過去5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接獲有關野豬於沙田及大埔區出沒或滋擾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野豬出沒或滋擾的個案數目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3年2月)
沙田區	87	111	107	119	121
大埔區	75	82	90	99	106

2. 漁護署在2017年年底開始進行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在許可的情況下為被捕獲的野豬注射避孕疫苗或進行絕育手術，並把牠們搬遷至郊外。然而，漁護署的調查顯示避孕和絕育遠遠追不上野豬的繁殖速度，而且野豬一旦習慣被人餵飼，即使被搬遷到郊野，仍會不斷重返市區或民居向人索食。為有效管控本港野豬滋擾的情況，保障市民安全和公共衞生，漁護署自2021年11月12日起推行新措施，定期於有多頭野豬出沒、曾經發生野豬傷人個案或野豬可能對公眾構成危險的地點，以及在接獲市民或其他政府部門報告有野豬於民居或公眾地方出沒時，採取行動捕捉對公眾構成潛在危險或造成滋擾的野豬。捕捉行動涉及由獸醫對野豬使用麻醉槍，並利用藥物注射作人道處理。

2018-19至2021-22年度(截至2021年11月)期間，漁護署於沙田及大埔區進行的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行動次數及所涉野豬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行動次數(所涉野豬數目)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沙田區	7(22)	20(51)	16(40)	10(12)
大埔區	3(5)	4(7)	16(50)	12(41)

2021年11月至2023年2月，漁護署於沙田及大埔區進行捕捉及人道處理野豬的行動次數及所涉野豬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捕捉野豬及人道處理行動次數(所涉野豬數目)	
	2021-22	2022-23
沙田區	3(3)	15(35)
大埔區	4(9)	8(19)

3. 自2022年12月31日起，《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條例》)指明的「禁止餵飼野生動物地方」(禁餵區)範圍已擴展至全港，以加強打擊餵飼野豬等野生動物的活動。於禁餵區擴展前，漁護署於2022-23年度在沙田及大埔區分別接獲42宗及12宗有關餵飼野生動物(包括野豬)的投訴。

4. 自禁餵區擴展至全港後，截至2023年2月，漁護署於沙田區提出了47宗有關違例餵飼野生動物(包括野豬)的檢控，於大埔區則未有提出相關檢控。

5. 除由漁護署繼續進行捕捉及人道處理野豬的行動外，為加強打擊餵飼野豬等野生動物的行為，政府正考慮修訂《條例》，提高違例餵飼野生動物的最高罰則及引入定額罰款，以加強阻嚇力。有關法例修訂預期於今年內提交立法會審議。另外，漁護署持續透過不同渠道加強教育及宣傳，呼籲市民不要餵飼野生動物。

6. 現時漁護署共有34名人員負責全港各區野豬管理的工作。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4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在指標項目中，培養樹苗和栽種樹苗的數量連年下跌；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可否表列過去五年，培養樹苗和栽種樹苗的統計數據？
b) 兩者均告持續下跌的原因為何？
c) 署方有沒有構思具體措施以增加兩者的數量？

提問人：陸瀚民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a) 過去5年，培養樹苗和栽種樹苗的統計數據表列如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培養樹苗數目(棵)	396 700	312 300	228 600	270 200	259 000
栽種樹苗數目(棵)[註]	396 700	298 100	220 100	261 300	249 000

註：培養的樹苗主要栽種於郊野公園內，自2019年起，約1萬棵提供予其他政府部門作綠化用途。

b)及c) 植樹是漁農自然護署(漁護署)維護郊野公園環境的重要工作之一。漁護署每年培植及栽種樹苗的預算數字是按實際需要作出的估算。在郊野公園植林工作開展初期，植樹策略為種植大量樹木，以期迅速為荒蕪的山坡蓋上植被，以改善景觀和防止水土流失。經過數十年的廣泛植樹，現時郊野公園大部分範圍已被植被覆蓋。隨著公眾預防山火的意識不斷提高，郊野公園錄得的山火(尤其是較大型山火)次數近年來一直保持在較低水平，以植樹修復被山火影響地區的需求有所下降。現時的郊野公園植樹目標著重提升植林區

的質素而非數量，由控制水土流失改為提升林地的生態價值及生物多樣性。漁護署透過培養及栽種更多能為本地野生動物提供更佳食物和生境的原生樹種的樹苗，以及優化郊野公園植林區等措施，提升郊野公園林地的質素、生態價值及生物多樣性，包括進行植林優化計劃，疏伐老化的外來品種樹木及種植原生品種樹苗。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0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3年，當局就推行本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的具體措施為何？而當中涉及的編制人手、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香港自2016年年底實行《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計劃》)，以保育香港的生物多樣性及支持可持續發展。《計劃》除了短、中期措施，亦包括一些長期及持續推行的工作。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2020-21至2022-23年度期間，推行《計劃》的主要措施包括：

(i) 加強現有保育措施，包括加強保護區的生境管理工作、推行土沉香和穿山甲物種行動計劃，加強識別及控制外來入侵物種，以及全面禁止本地象牙貿易以加強保護瀕危物種等；
(ii) 推動生物多樣性議題主流化，促使公私營界別在相關政策、計劃、工程及項目中，把保育生物多樣性納入考慮因素；
(iii) 增進有關生物多樣性的知識，包括監察和研究重要的生境及物種、建立生境地圖及生物多樣性資訊站，以及進行生態系統服務研究；及
(iv) 提高市民對生物多樣性的意識和參與，透過宣傳及教育活動，推動市民在保育方面知行合一。

推行《計劃》涉及的人員數目和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總開支(百萬元)	人員數目(人數)
2020-21	40.1	29
2021-22	38.9	26
2022-23 (修訂預算)	32.6	26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0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漁農自然護理署未來兩、三年將會推出優化郊野公園設施政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漁護署在過去3年在郊野公園的巡查次數為何？
2. 對那些違規破壞郊野公園旅客發出的警告和票檢數字各為何？
3. 過去3年在郊野公園範圍收集的垃圾量為何？
4. 當局有何教育宣傳工作以呼籲郊遊市民要愛護大自然？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1.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全港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巡邏次數表列如下：

年份	巡邏次數
2020	13 362
2021	14 137
2022	13 024

2. 過去3年，漁護署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A章)提出3 117宗檢控及發出717個書面警告，主要涉及在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未經准許管有或駕駛單車或車輛、進入已封閉場地，以及非法露營等。過去3年的檢控及書面警告個案數字分別表列如下：

年份	檢控個案(宗)	書面警告個案(宗)
2020	833	123
2021	1 140	309
2022	1 144	285

3. 過去3年，漁護署在郊野公園範圍收集到的垃圾總量表列如下：

年份	垃圾總量(公噸)
2020	2 316
2021	1 808
2022	2 054

4. 漁護署持續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在郊野公園合適地點懸掛宣傳橫額及張貼海報，及透過社交媒體和在公共交通工具刊登廣告等，向郊遊人士宣傳保持郊野公園環境清潔及愛護自然的信息。此外，自2015年起，漁護署聯同環保及遠足團體展開「自己垃圾自己帶走」宣傳教育活動，並在郊野公園裝設加水站以鼓勵市民自備水樽。漁護署亦於2021年起以「行山有道」為主題，舉辦一系列宣傳活動，推廣遠足郊遊的良好行為、文化及禮儀，並聘用環保大使在熱門的郊遊地點向市民推廣「行山有道」的郊遊文化，涵蓋「尊重自然」、「護林防火」及「自己垃圾自己帶走」等範疇。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0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自《2018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全面實施，禁止進口、再出口和為商業目的管有象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當局就瀕危物種的非法貿易及走私活動，已處理多少宗個案、每單個案的檢控人數、拘捕人數、定罪人數及判罰分別為何；其中有關走私象牙案件請單獨列出；
2. 過去3年充公象牙數目為何；充公象牙的存倉總數為何，其中有多少已被銷毀，所涉及的估計價值、編制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如何防止商人把新象牙偽稱／偽裝為古董象牙？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1. 過去3年，涉及違反《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的非法出入口案件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2020	2021	2022
案件宗數	276	306	291
拘捕人數#	128	151	149
檢控人數#	25	34	24
定罪人數#	45	29	28
最高罰則(監禁期)	27個月	6個月	6星期 (緩刑18個月)
最高罰則(罰款／元)	300,000	60,000	3,000

#由於檢控程序需時，被拘捕的人士可能並非於同一年被檢控及定罪。

當中涉及象牙的非法出入口案件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2020	2021	2022
案件宗數	2	1	21
拘捕人數#	1	0	19
檢控人數#	0	0	19
定罪人數#	1	0	19
最高罰則(監禁期)	24個月	不適用	6星期 (緩刑18個月)
最高罰則(罰款／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由於檢控程序需時，被拘捕的人士可能並非於同一年被檢控及定罪。

2. 2020、2021及2022年充公的象牙數量分別為0.07、1.13及6.93公斤。自2014年起，共有29.5公噸充公象牙以焚化方式處置，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沒有所涉象牙估值的資料。現時由政府保管的象牙庫存約為11.8公噸，除部分象牙將獲保留作科學、教育、執法或鑑定用途外，其餘象牙會待相關法律程序完成後，分批進行焚化。焚化象牙的預算開支為8萬元，所需人手由漁護署現有資源所吸納。

《2018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於2021年12月31日起全面實施。除古董象牙外，政府已全面禁止進口、再出口及為商業目的而管有象牙。貿易商管有古董象牙作商業用途，須提供證據證明有關象牙符合古董象牙的定義，例如《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證明文件、合資格的鑑定評估或科學測齡方法等，以確定物品的來源及年份。漁護署在《修訂條例》實施後已加強市場巡查、監察網上買賣平台及情報收集。如對象牙物品是否屬古董象牙存疑，漁護署會進行科學鑑定，例如採用放射性碳素斷代分析法，以確定象牙年齡。如發現違規情況，漁護署會採取執法行動及提出檢控。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3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生物多樣性公約COP15於剛過去的12月定立了全球扭轉生物多樣性喪失的2030目標，當局可否告知本會維護生物多樣性的相關項目開支為何？；是否有預留足夠資源達致上述公約之目標？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香港自2016年年底實行《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2016-2021》(《計劃》)至今已取得實際成果，包括指定新的海岸公園、成立鄉郊保育辦公室統籌鄉郊地區的保育及可持續發展、全面禁止本地象牙貿易、發展塱原自然生態公園、推出網上香港生物多樣性資訊站、推動生物多樣性主流化等。政府會繼續推行《計劃》下長期或持續進行的工作，包括資料匯編、資助研究、公眾教育及推廣等，以保育香港的生物多樣性及支持可持續發展。自2016-17至2022-23年度(包括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推行《計劃》的開支約為2.9億元。

《生物多樣性公約》(《公約》)締約方大會第十五屆會議於2022年12月通過「昆明-蒙特利爾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框架」)，當中包括2022至2030年的目標。「框架」所訂的目標是全球性的，締約方將根據其國情、優先事項和自身能力對全球性目標作出貢獻。政府正檢視《計劃》的實施情況，過程中會參考國家及國際上關於生物多樣性的最新措施，包括「框架」所訂的目標，並考慮本地實際情況和資源分配等因素。政府會視乎實際需要，適當地投放資源推行《計劃》下的各項措施。政府亦計劃於今年稍後就《計劃》的實施情況及未來路向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3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漁農自然護理署每年種植大量樹苗，改善香港的景觀，修復因山火及水土流失而受到破壞等情況。請問：

(a) 政府預算於2023-24年度培植樹苗23萬棵及栽種樹苗22萬棵，數字較2021年及2022年的實際數字為低？原因為何及涉及費用多少？

(b) 每年栽種樹苗數量是基於那些因素決定的？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a)及(b) 植樹是漁農自然護署(漁護署)維護郊野公園環境的重要工作之一。漁護署每年培植及栽種樹苗的預算數字是按實際需要作出的估算。在郊野公園植林工作開展初期，植樹策略為種植大量樹木，以期迅速為荒蕪的山坡蓋上植被，以改善景觀和防止水土流失。經過數十年的廣泛植樹，現時郊野公園大部分範圍已被植被覆蓋。隨著公眾預防山火的意識不斷提高，郊野公園錄得的山火(尤其是較大型山火)次數近年來一直保持在較低水平，以植樹修復被山火影響地區的需求有所下降。現時的郊野公園植樹目標著重提升植林區的質素而非數量，由控制水土流失改為提升林地的生態價值及生物多樣性。漁護署透過培養及栽種更多能為本地野生動物提供更佳食物和生境的原生樹種的樹苗，以及優化郊野公園植林區等措施，提升郊野公園林地的質素、生態價值及生物多樣性，包括進行植林優化計劃，疏伐老化的外來品種樹木及種植原生品種樹苗。於2023-24年度用於培植樹苗及栽種樹苗涉及的費用約1,220萬元。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5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近月有傳媒報導，多區有市民餵飼老鼠及白鴿，恐令鼠、鴿患問題日益嚴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當局共接獲多少宗涉及非法餵飼野生動物罪行舉報；當中成功執法或檢控個案、未有執法個案、每年變幅分別為何；
（二）現時有多少人手及資源，負責調查及檢控上述案件；有否評估現時人手編制是否足以應付愈來愈多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個案；
（三) 當局有何有效措施，禁止及杜絕有關非法餵飼行為，避免各區衞生問題惡化？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一) 自1999年起，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條例》)，金山、獅子山及城門郊野公園、大帽山郊野公園的部分地區、大埔滘自然護理區、鄰近大埔道之郝德傑道地區，以及大埔道琵琶山段，已被指明為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地點(禁餵區)。禁餵區範圍自2022年12月31日起已擴展至全港。任何人士在禁餵區餵飼野生動物，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1萬元。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人員不時巡查餵飼野生動物的黑點，如發現有人違例餵飼野生動物及有足夠證據便會提出檢控。

過去3年，有關舉報、提出檢控和成功檢控違例餵飼野生動物的資料表列如下：

年度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3年2月)
舉報數目	32	48	74
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50	120	101
成功檢控的個案數目	31	90	79

* 部分於該年度提出的檢控個案，可能於下一個年度審理。

(二)及(三) 於2022-23年度漁護署涉及動物護理工作的人員數目及開支分別為64名及約6,000萬元(修訂預算)。由於非法餵飼野生動物的調查及執法工作屬動物護理工作的一部分，漁護署因此沒有備存其分項數字。漁護署會繼續透過內部資源調撥應付執法工作。

為加強打擊違例餵飼野生動物，漁護署會因應實際情況不時檢視巡邏及執法的安排，包括在有需要時加強進行突擊行動及執法工作，以及與相關部門合作加強打擊有關活動。政府正考慮修訂《條例》，提高違例餵飼野生動物的最高罰則及引入定額罰款，以加強阻嚇力。由於野鴿並非《條例》定義的野生動物，政府亦會考慮透過修訂《條例》規管餵飼野鴿的活動。有關法例修訂預期於今年內提交立法會審議。此外，漁護署亦會透過不同的宣傳途徑教育市民不要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如舉辦巡迴展覽、於野鴿聚集點擺設宣傳街站、懸掛橫額、設立專題網頁等。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26)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彭雅妮)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在2020、2021及2022年度，就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申請上訴的個案數目為何？其中餐館業佔多少？上訴得直的數字為何？其中餐館業又佔多少？完成處理上訴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2020	2021	2022
重估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	接獲的申請宗數			
	所有行業	4	0	13
	餐館業	3	0	8
	申請獲批准的宗數[註]			
	所有行業	78	3	0
	餐館業	18	3	0
重估污水排放比率	接獲的申請宗數			
	所有行業	17	24	8
	餐館業	0	0	0
	申請獲批准的宗數[註]			
	所有行業	12	14	16
	餐館業	0	0	0

註:由於處理申請需時，申請獲批准的宗數並非對應於同一財政年度內所接獲的申請宗數。

一般而言，在齊集所需資料後，處理1宗重估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個案需時3至4個月，而處理1宗重估污水排放比率個案則需時1至2個月。另外，

由於部份商戶在疫情期間停止或減少營運，政府亦已寬免2020至2022年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因此渠務署接獲重估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的申請宗數在此期間下降。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43)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彭耀雄)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2023-24年度的撥款(643.3百萬元)較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484.1百萬元)增加1.592億元(32.9%)，主要由於基本工程以外的非經營項目，以及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發展工程的經常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在2023-24年度淨減少6個職位令所需的撥款減少而抵銷。
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 基本工程以外的非經營項目的名稱及金額數目？
(2) 在2023-24年度淨減少6個職位所需的撥款金額？
(3) 未來3年(包括2023-24年度)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發展工程的每年經常開支所需預算及細項。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1) 2023-24年度基本工程以外的非經營項目開支，主要包括分目696「政府建築物的節能項目(整體撥款)」的開支及分目661「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的開支。

分目696「政府建築物的節能項目(整體撥款)」的預算開支為1.200億元，用於為政府建築物購置及更換機器和設備，以節省能源。預算開支較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3,800萬元(46.3%)，主要是由於在2023-24年度，新項目的數目自上年度的56項增加至100項。

分目661「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的預算開支為2.357億元，主要用於「採電學社」(為合資格學校及非政府福利機構的處所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綠色校園2.0－智能慳電」(為合資格學校安裝節能裝置)；「綠色社福機構」(為合資格非政府社福機構處所進行能源審核和安裝節能裝

置)；以及為主要政府建築物進行重新校驗。預算開支較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1.884億元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第五波疫情影響，部分原本於2022-23年度進行項目的處所(如學校及非政府福利機構)須關閉、暫停運作或用作抗疫相關設施，令項目推展時出現無法預計的延誤，而有關開支將在2023-24年度內扣除。

(2) 在2023-24年度淨減少的6個有時限職位，主要職責是為啟德發展區及東涌新市鎮擴展(東)的區域供冷系統項目提供工程的相關支援，所涉撥款金額為577.9萬元。

(3) 未來3年，啟德區域供冷系統項目(包括原有及新增系統)的每年預計經常開支如下：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預計經常開支 (百萬元)	107.503	79.947	10.893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35)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彭耀雄)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石油氣加氣站的運作進行審批及監察，請告知：
1) 「處理能勝任的人登記申請」和「審批加氣站」分別只有5宗及6宗，而按照指標應25或30個工作天內完成，部門用於處理有關申請的人員編制為何(包括職位名稱、薪級點、實際人數等)，負責的人員同時處理甚麼職責；
2) 全港目前石油氣的士及小巴的數目，以及石油氣加氣站及加氣槍的總數；當局有否數據了解每個加氣站的使用情況；如有，請列出各加氣站的使用率；
3) 鑑於香港計劃逐步停止燃油車登記，而近年亦有愈來愈多混能或電動的士及小巴車輛，政府對車用石油氣的發展策略為何。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

答覆：

1) 與石油氣車輛及加氣站相關的審批及監察工作，由機電工程署一組工程師(總薪級表第32點至第49點)及督察人員(總薪級表第24點至第37點)負責。該組人員的職責範圍涉及多個範疇，包括審批及監督石油氣加氣站網絡；監察油庫的石油氣供應及石油氣缸車運輸安排；審批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及監察其運作；處理石油氣車輛燃料缸的覆檢工作；以及處理相關工程人員的申請和監察其表現等。處理勝任人士登記申請和審批加氣站只佔上述工作的一小部分，政府沒有處理這些申請和審批工作的人手分項資料。

2) 現時全港約有18 000輛石油氣的士及4 600輛石油氣小巴，由12個專用石油氣加氣站及58個非專用石油氣加氣站提供加氣服務，加氣槍的總數為508支。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營運商與政府訂有合約安排。根據12

個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營運商提供的營運記錄，在2022年，每個加氣站每月的平均使用率為25 451至128 717架次。政府沒有非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加氣次數的資料。

3) 由於石油氣車輛會排放空氣污染物，因此為了達到政府所訂立2050年前車輛零排放的最終目標，政府會聚焦推廣零排放的電動車及其他新能源車輛。儘管如此，政府仍然會致力確保車用石油氣有穩定可靠的供應以應付需求。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00)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彭耀雄)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機電工程署負責監察香港2間電力公司，近年發生多宗電纜橋及變壓房起火的事故，導致出現停電等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每年兩電分別發生多少宗供電系統出現短暫電壓驟降或導致突發停電的事故？
2. 承上題，兩電有多少宗事故需要向機電工程署報告或要該署職員作出跟進調查？
3. 現時機電工程署有多少人手編制及預留預算，對上述突發事故進行跟進調查或例行檢查？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1及2. 根據兩間電力公司(即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下稱兩電)按現行機制通報的事故記錄，中電和港燈的供電系統在過去3年出現電壓驟降或停電的事故宗數如下：

事故性質	事故宗數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中電	港燈	中電	港燈	中電	港燈
電壓驟降	5	1	2	0	8	0
停電	8	0	8	0	11	1

根據《電力條例》的規定，兩電須在發生電壓驟降或停電等事故後向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提交報告，說明確定的事故成因，並須採取補救措施，以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兩電已就上表所列事故向機電署提交報告，而機電

署亦已就該等事故作出跟進，並敦促兩電加以改善，以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3. 機電署負責執行和實施《電力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主要工作包括確保電力裝置及電氣產品的安全、電力供應安全，以及透過公眾教育宣傳安全使用電力的訊息等。在確保電力供應安全方面，機電署會監察及巡查兩電的運作，並會就供電設施的事故作出跟進或調查等。由於有關事故跟進的工作屬機電署執行和實施《電力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機電署未能就有關工作所涉的人手及開支提供獨立的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24)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彭耀雄)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2023-24年度的撥款為6.433億元，較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大幅增加32.9%。管制人員解釋指，增幅「主要由於基本工程以外的非經營項目，以及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發展工程的經常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a) 相關的「基本工程以外的非經營項目」在2022-23年度的修訂撥款及2023-24年度的撥款；
(b) 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發展工程在2022-23年度的修訂撥款及2023-24年度的撥款；以及
(c) 撥款增加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龍漢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a)及(c) 2023-24年度基本工程以外的非經營項目開支，主要包括分目696「政府建築物的節能項目(整體撥款)」的開支及分目661「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的開支。

分目696「政府建築物的節能項目(整體撥款)」的預算開支為1.200億元，用於為政府建築物購置及更換機器和設備，以節省能源。預算開支較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3,800萬元(46.3%)，主要是由於在2023-24年度，新項目的數目自上年度的56項增加至100項。

分目661「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的預算開支為2.357億元，主要用於「採電學社」(為合資格學校及非政府福利機構的處所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綠色校園2.0－智能慳電」(為合資格學校安裝節能裝置)；「綠色社福機構」(為合資格非政府社福機構處所

進行能源審核和安裝節能裝置)；以及為主要政府建築物進行重新校驗。預算開支較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1.884億元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第五波疫情影響，部分原本於2022-23年度進行項目的處所(如學校及非政府福利機構)須關閉、暫停運作或用作抗疫相關設施，令項目推展時出現無法預計的延誤，而有關開支將在2023-24年度內扣除。

(b)及(c) 啟德區域供冷系統在2023-24年度的預算開支為1.075億元，較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3,481萬元增加7,269萬元，主要原因是將於2023年第三季投入服務的新增區域供冷系統的營運需要；用戶建築物的供冷需求持續增加，令營運費用上升；以及須支付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電費按年增加所涉及的開支。此外，有關預算開支亦包括進行非經常性的系統優化及更新工作，以改善製冷機組的整體運作表現，從而提升機組運作的能源效益。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45)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彭耀雄)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建築物碳排放是香港的主要碳排放來源之一。過去兩年根據「自願性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發出的證書數目，分別有10份和24份，預計2023年有約20份，與全港現有或新建建築物數目相距甚遠。署方有何具體措施鼓勵更多現有及新建建築物參與有關計劃，以加快香港的節能減排進度？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於1998年推出自願性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註冊計劃)，旨在推廣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應用。為進一步推廣建築物能源效益，政府於2011年制定《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規定各類訂明建築物須遵行有關能源效益及能源審核的守則。該條例由2012年9月21日起全面實施，截至2023年2月28日，共有超過1 900幢新建建築物、13 000項現有建築物的主要裝修工程，以及2 600份現有建築物的能源審核報告符合該條例的建築物能源效益規定。

為加快本港的節能減排進度，機電署每3年與業界檢討《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下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及《能源審核守則》，以持續提升建築物能源效益標準。政府在2021年12月31日刊憲頒布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2021年版全面提升能源效益標準，節能效果較2015年版整體提升超過15%，估計可在2035年為本港建築物每年節省約47億至53億度電(與2015年相比)，有助於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

為繼續鼓勵及推動進一步提升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為能源表現超出法定標準，並取得相關環保機構認證(例如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的綠建環評認

證)的建築物提供認證。此外，自2008/09課稅年度起，建築物如獲註冊計劃認證，用於購置相關合資格環保裝置的資本開支可分5年作稅務扣除；而自2018/19課稅年度起，有關資本開支更改為全數在首年內扣除。機電署持續檢討及擴大註冊計劃的涵蓋範圍，務求鼓勵更多現有及新建建築物擁有人加入註冊計劃。舉例而言，機電署已於2021年9月把兩種新的綠色建築評級工具(即綠建環評新建數據中心和綠建環評既有數據中心)納入為註冊計劃的認證準則。機電署會繼續透過各項與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相關的宣傳活動推廣註冊計劃。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7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使用電動車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請以表列形式，列出每年各專營巴士公司擁有的巴士類型以及電動巴士的數目；
2. 過去三年，有多少名車主參與首次登記稅寬減；有關款額為何；各品牌車輛的參與數字為何；
3. 過去三年，就「一換一」計劃，有多少名車主參與首次登記稅寬減；
4. 各政府部門有多少車輛，電動車佔比率為何；各政府部門今年度所購入多少車輛，當中電動車佔的比率為何；平均車價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1. 過去3年，按車輛廢氣排放標準分類，本港各專營巴士公司已領牌的巴士數目表列如下：

巴士公司	巴士種類	巴士數目		
		2020 年年底	**2021 年年底**	**2022 年年底**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歐盟三期	595	368	161
	歐盟四期	107	115	116
	歐盟五期	2 846	2 923	2 828
	歐盟六期(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442	584	772
	電動巴士	18	11	24
	小計	**4 008**	**4 001**	**3 901**

巴士公司	巴士種類	巴士數目		
		2020 年年底	**2021 年年底**	**2022 年年底**
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	歐盟三期	0	0	0
	歐盟四期	28	28	0
	歐盟五期	626	633	585
	歐盟六期(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86	106	121
	電動巴士	4	4	4
	小計	**744**	**771**	**710**
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	歐盟三期	0	0	0
	歐盟四期	0	0	0
	歐盟五期	183	149	151
	歐盟六期(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40	39	29
	電動巴士	0	0	0
	小計	**223**	**188**	**180**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歐盟三期	0	0	0
	歐盟四期	38	38	13
	歐盟五期	533	533	514
	歐盟六期(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115	114	112
	電動巴士	4	3	1
	小計	**690**	**688**	**640**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歐盟三期	10	10	8
	歐盟四期	18	6	5
	歐盟五期	206	118	115
	歐盟六期(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0	119	132
	電動巴士	4	4	4
	小計	**238**	**257**	**264**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歐盟三期	12	9	6
	歐盟四期	18	31	13
	歐盟五期	113	88	104
	歐盟六期(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5	5	5
	電動巴士	2	2	4
	小計	**150**	**135**	**132**

2.及3. 過去3年(即2020年至2022年)，共有34 445宗個案獲寬減電動車首次登記稅，涉及的總款額為87.5億元，當中32 946宗為「一換一」計劃下的個案。

獲首次登記稅寬減的電動車數目按品牌劃分則表列如下：

品牌	獲首次登記稅寬減的電動車數目*
AIDEA	5
AUDI	196
B.M.W.	1 750
BMW I	101
BYD	523
CARVER	1
CFMOTO	36
DAYANG	75
DFSK	18
ENERGICA	5
EVOKE	1
FIAT	2
HORWIN	19
HYUNDAI	967
JAC	12
JAGUAR	8
JOYLONG	26
KIA	901
KOMATSU	1
KUMPAN ELECTRIC	1
LEXUS	16
LINDE	3
LONKING	1
MAXUS	7
MERCEDES BENZ	3 174
MG	323
MINI	186
NISSAN	759
NIU	19
PEUGEOT	3
POLESTAR	145
PORSCHE	748
RENAULT	43
RIEJU	12
SHUI CHEONG	3
SILENCE	63
SMART	37
STILL	5
SUITONG	2
SUMITOMO	2
SUPER SOCO	2

品牌	獲首次登記稅寬減的電動車數目*
SURRON	1
TAYLOR DUNN	5
TCM	1
TESLA	23 820
TOYOTA	12
TROMOX	9
UGBEST	7
VMAX	1
VOLKSWAGEN	88
VOLVO	300
總計	**34 445**

* 由於駐港領事館及官方認許機構的汽車及專營巴士無須繳交車輛首次登記稅，故有關的電動汽車及電動巴士不包括在內。

4. 根據政府物流服務署提供的資料，截至2023年1月底，各政府部門共有7 108輛車，其中特別用途車輛(如垃圾收集車)共有2 523輛，約佔政府整體車隊的三分之一，但由於市場上可供選擇的電動特別用途車輛型號不多，因此政府並未有購入這類電動車。至於房車方面，政府車隊的編制共有1 857輛，當中132輛為電動車，佔政府總房車數目7.1%。

政府各部門在2022年共購買368輛車(不包括特別用途車輛)，當中141輛為房車，包括55輛電動車，佔所購買房車的39.0%或整體購買車輛的14.9%。有關電動車的平均車價約為315,000元。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7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汽車排放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汽車佔本地空氣污染總排放為何；
2. 各類型車類(巴士、的士、小巴、貨車、私家車等)的排放佔汽車排放比率為何；分別排放二氧化硫（SO2）、氮氧化物（NOx）、可吸入懸浮粒子（RSP或稱為PM10）、微細懸浮粒子（FSP或稱為PM5）、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及一氧化碳（CO）比率為何；
3. 環保署自進行路邊遙測廢氣以來，平均每月就多少車輛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並按車輛種類列出分項數字；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均制定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分析香港主要空氣污染源的分布及趨勢。2018年至2020年汽車佔本地空氣污染總排放(山火焚燒除外)比率表列如下：

年份	二氧化硫 (SO_2)	氮氧化物 (NOx)	可吸入懸浮粒子 (RSP)	微細懸浮粒子 (FSP)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C)	一氧化碳 (CO)
2018	<1%	18%	9%	11%	21%	49%
2019	<1%	17%	9%	11%	22%	47%
2020	<1%	19%	9%	11%	23%	47%

2. 2018年至2020年各類型車輛的排放佔汽車排放比率估算表列如下：

年份	車輛種類	車輛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佔汽車排放比率#					
		二氧化硫 (SO_2)	可吸入懸浮粒子 (RSP /PM10)	微細懸浮粒子 (FSP /PM2.5)	氮氧化物 (NOx)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C)	一氧化碳 (CO)
2018	電單車	1%	1%	1%	1%	69%	10%
	的士	8%	0%	0%	16%	4%	34%
	私家車	28%	6%	6%	2%	14%	24%
	輕型貨車	11%	19%	19%	19%	2%	3%
	中重型貨車	31%	38%	38%	30%	3%	5%
	私家小巴	1%	1%	1%	1%	1%	2%
	公共小巴	3%	3%	3%	3%	6%	17%
	非專營巴士	5%	12%	12%	10%	2%	2%
	專營巴士	12%	20%	20%	17%	1%	4%
2018年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19	電單車	1%	1%	1%	1%	72%	10%
	的士	8%	0%	0%	16%	4%	34%
	私家車	29%	7%	7%	2%	13%	24%
	輕型貨車	11%	21%	21%	21%	1%	3%
	中重型貨車	30%	33%	33%	28%	2%	4%
	私家小巴	1%	2%	2%	1%	1%	3%
	公共小巴	3%	1%	1%	3%	5%	16%
	非專營巴士	5%	12%	12%	10%	1%	2%
	專營巴士	11%	22%	22%	18%	1%	4%
2019年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20	電單車	1%	2%	1%	1%	75%	11%
	的士	10%	0%	0%	15%	3%	31%
	私家車	29%	8%	8%	3%	13%	25%
	輕型貨車	11%	25%	25%	24%	1%	4%
	中重型貨車	30%	29%	29%	27%	1%	4%
	私家小巴	1%	2%	2%	1%	1%	2%
	公共小巴	4%	1%	1%	3%	5%	18%
	非專營巴士	3%	7%	7%	7%	1%	1%
	專營巴士	11%	26%	26%	20%	1%	4%
2020年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法，有關百分比相加總和不一定等於100。

3. 自2014年9月1日起，環保署使用流動路邊遙測設備，偵測排放超標的汽油及石油氣車。截至2023年1月底，計劃共監察約638萬車輛架次，而平均每月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的數目按車輛種類表列如下：

車輛種類	**自實施計劃以來 平均每月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的數目(張)**
輕型貨車	<1
私家車	約80
小型巴士	約18
的士	約192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7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預留3.5億元，資助港內線渡輪營辦商建造及試驗電動渡輪及充電設施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有關試驗電動渡輪時間表為何；
2. 試驗期內操作電動渡輪所涉及的營運、保養和維修開支為何；
3.會否考慮把資助計劃推展到其他新能源渡輪，如會，詳情為何；如否，詳情為何；
4.有關申請和審批的程序為何；
5.如何評估計劃成效；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1, 2及4. 政府正籌備在4條港內航線推出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測試電動渡輪在香港應用的技術可行性。政府已預留3.5億元全額資助4艘電動渡輪和相關充電設施的建造費，以及在24個月試驗期內電動渡輪的營運、保養和維修開支，所涉及的費用會按實際運作計算。環境保護署已與4間港內航線渡輪營辦商簽訂資助協議。其中3間營辦商已展開採購渡輪的公開招標程序，現正就接獲的標書進行審核。由於建造電動渡輪及相關的充電設施需時，預計試驗計劃最快可於2024年開展。

3及5. 政府已成立了跨部門工作小組，以制定試驗計劃的詳情、監督進度和評估電動渡輪的表現。我們將會聘請顧問收集和分析電動渡輪

的操作和營運數據，以評估它們在營運及環保方面的成效和表現。視乎試驗的成果及相關技術的發展，政府將與渡輪營辦商探討於2035年前逐步以新能源渡輪取代傳統渡輪。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0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O Park設計為每日可處理200公噸廚餘量，即每年最高約7萬公噸；但2021及2022年廚餘處理數量均不足5萬噸。O Park每年運作開支多少？處理每公噸廚餘的成本開支多少？政府計劃採取什麼方法繼續提高廚餘回收比例？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O·PARK1)於2021及2022年的營運開支分別約為7,700萬元及7,400萬元，而2021及2022年的廚餘處理費用則分別為每公噸約1,710元及1,620元。

為推動廚餘回收，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21年推展更大規模的廚餘收集先導計劃，為地點相對集中、廚餘量較多及雜質較少的處所提供點對點的廚餘收集服務。透過兩份覆蓋新界區的廚餘收集合約在今年4月開始運作，我們會持續完善廚餘收集網絡，包括為更多類別的公眾場地(如公共屋邨商場、熟食中心和街市、社會服務機構膳食設施、大專院校和醫院餐廳等)及私營工商場地(如食物工場、酒店、大型商場、航空膳食供應商等)收集廚餘。為進一步協助餐飲業界收集廚餘，我們會在垃圾收集站及食肆集中的區域設立收集點，試行收集「餐廳小區」所產生的廚餘。環保署會在今年逐步擴展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至100座樓宇，並透過提供「綠綠賞」電子積分獎賞鼓勵居民積極參與廚餘回收。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1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屢被指落實進展緩慢，未能配合電動車增長速度。有關資助的進展如何？目前獲批屋苑數目及共涉及多少電樁？當中有多少已完成？政府會否加強推廣和提供更大誘因鼓勵更多住宅安裝充電設施？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政府於2020年10月推出「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推動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及屋苑停車場加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資助計劃推出後反應熱烈，至2021年5月中所收到的三百多份申請，所需的資助金額已達資助計劃原本的20億元的資金上限，因此，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須暫停處理2021年5月中及之後收到的申請，並將其撥入候補名單內。環保署亦將有關安排通知相關的申請人，並於資助計劃的專屬網站內作公布。除了一些沒有按要求補交所需資料的個案外，環保署已於2022年內完成處理所有在2021年5月中或以前收到的申請。

資助計劃於2022-23年度《財政預算案》獲得15億元額外注資，並延長資助計劃至2027-28年度。經重新檢視資助計劃的執行細節後，環保署已於2022年8月恢復分批處理在候補名單的申請，預計可於2023年內完成審批截至今年1月為止所收到的約三百多份申請。環保署會檢視有關的處理程序，優化審批安排，務求進一步縮短審批所需的時間。

在環保署批准資助申請後，申請人需安排透過公開招標，委聘工程顧問及承建商設計及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其中需時進行有關的招標工作、處理安裝工程相關的技術問題，以及申請人需與各停車位業主就安裝工程

詳細設計達成共識等。截至2023年1月底，有11個屋苑停車場已展開或完成安裝工程，共包括約1 400車位，主要涉及一些較細型及技術問題較少的停車場，這批停車場從資助申請獲批後至完成安裝工程所需的時間為18個月至30個月不等，實際所需時間均視乎個案的實際情況而定。按現時進度估算，隨着其他獲批的資助申請陸續完成招標以及開展相關的設計及工程工作，我們預計可按計劃在2027-28年度內達致為約700個屋苑停車場內共約14萬個停車位完成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目標。

資助計劃的申請將於今年稍後結束，環保署會檢視計劃的成效，現階段政府沒有計劃提供更大誘因鼓勵住宅停車場安裝充電設施。然而，我們在評估需預留給已收到的申請所需的資助金額後，在資金仍有餘款的情況下，會考慮重新開放資助申請予一些現時計劃先前未有涵蓋的停車場。我們預期可於2023年內完成有關評估，並適時將檢討後的申請資格及執行細節於有關資助計劃網頁內公布。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7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繼續為公營場地及工商業處所推行免費廚餘收集先導計劃，並逐步把計劃擴展至收集家居廚餘 (包括在公共屋邨推行廚餘收集試驗計劃) ，政府可否告知,
1)去年已在5個公共屋邨，開展為期18個月的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初步預計共約30座樓宇陸續安裝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請以表列方式列出計劃的全部推行地點，推行時間表，以及涉及的開支；
2)政府有否評估現時已推行的5個試點的成效如何；以及如何收集用家的意見；若有，當中涉及多少人手去進行上述調查？

提問人：陳學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與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合作推動家居廚餘回收，於2022年10月開展為期18個月的「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試驗計劃)。首階段計劃在5個公共屋邨，合共34座樓宇安裝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在2022-23年度預計涉及開支約350萬元。

首階段試驗計劃的公共屋邨、推行時間及樓宇數目表列如下：

公共屋邨	推行時間	樓宇數目 [註1]
石排灣邨	2022年10月	9
彩德邨	2022年11月	8
連翠邨	2022年11月	1
尚德邨	2022年11月	8
觀龍樓	2022年11月	8
	總數	34

註1：表列之公共屋邨的所有樓宇均有參與試驗計劃。

2) 試驗計劃由2022年10月底起推展以來，累計已收集超過240公噸廚餘，居民對計劃反應積極及正面，首3個月已經有約40%的住戶曾使用智能回收桶。環保署定期會派環保大使到參與計劃的公共屋邨加強教育和宣傳推廣，並收集居民的意見，而所需人手由環保署現有人事編制所吸納。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0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一) 就「繼續監察回收基金的運作，為回收業界提供支援」，過去三年所涉的單位、人手及資源分別為何；工作詳情為何；接獲申請的數目為何；獲批和拒絕的數目分別為何；及(二) 自推出「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至今的成效及開支為何；以及2023-24年度具體而言如何擴展計劃和所涉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一) 過去3年(即2020-21至2022-23(截至2023年2月28日)財政年度)，回收基金(基金)共處理2 686宗申請，當中批出2 144個項目；扣除20宗申請機構主動撤回的項目外，共有2 124個項目已經或即將開展，涉及資助金額合共約4.9億元。另有542宗申請不獲批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和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一直不時檢視基金的運作，並透過不同途徑包括與業界會面、座談會、簡介會等，積極收集和回應回收業界的意見，適時推出不同的優化措施並擴大資助範疇，包括推出不同的新特邀項目，例如在2020年推出智能系統收集和回收小型裝修工程產生的建築及拆卸廢物，及支援住宅樓宇採用智能回收箱技術收集及回收廚餘等，迎合回收業界在營運及升級轉型方面的需要。政府亦於2021年向基金增撥10億元，延長基金申請期至2027年，繼續協助回收業界，尤其中小企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應對本地和境外市場的最新需求，積極鼓勵回收業界升級轉型，推動回收業應用科技轉向更高增值的產品，實現再工業化，減少廢物棄置堆填區和促進循環經濟。

另外，基金於2022年推出「一次性前線回收業員工資助計劃」，向前線回收業員工提供財政支援，以支持和肯定他們的抗疫工作。其後，基金亦於2023年2月擴大「企業資助計劃」下租金開支的資助。環保署和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會繼續檢討工作，並適時推出優化措施，務求為業界提供更多更到位的支援。

監察基金的推行情況及優化基金的工作是環保署環境基建科(2022年及以前屬減廢及回收科)的工作一部分，由現有資源吸納。此外，回收基金秘書處(即生產力促進局)設有專責項目管理及技術評核的隊伍，為所有申請機構提供一般申請程序的意見、接收和處理申請書、監察獲批項目的進度和查核遵從資助條款的情況等。由2015年9月籌備基金成立至2022年3月，回收基金秘書處在處理基金申請、監察及查核方面的開支約為8,900萬元(未計及生產力促進局承擔的支出約3,100萬元)。

(二) 為善用科技以提升社區回收服務及效率，環保署於2020年第四季推出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分階段測試以物聯網技術連繫的智能回收設備在本地的應用。由於首階段測試反應正面，我們現正進行第二階段「先導計劃」，由首階段的4個試點大幅增至第二階段的約100個應用點，包括「綠在區區」設施、大型屋苑和公共屋邨、鄉村、商場、大學等。我們已擴闊技術測試範圍以累積經驗。「先導計劃」自2020年第四季推出至2022-23財政年度的開支約為1,100萬元，主要用於前期的技術測試，以及第二階段計劃聘用承辦商提供設備、維修保養和後端操作系統運作等服務相關的合約開支。在2023-24財政年度，智能回收系統的合約開支預算約為1,800萬元。我們會於智能回收設備累積足夠的運作數據後，檢視「先導計劃」的成效，並訂定智能回收系統在本地應用的長遠發展方向。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0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一) 就「繼續推展2個堆填區擴建計劃」，所涉的運作開支、最新規劃及發展分別為何；及(二) 過去三年，推行「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的詳情及開支為何；2023/24年度具體而言如何「繼續在已修復堆填區發展具實益用途的設施」，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一) 新界東北堆填區的擴建合約已經於2022年1月批出，並於2022年12月1日展開土地平整及建造工程，以期於2026年現有的新界東北堆填區飽和後，同日起開始接收廢物。新界西堆填區擴建工程已於2021年9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工程合約亦於2022年8月招標，以期於2023年第三季批出工程合約及開始動工，並於2026年開始接收廢物。

由於上述2個堆填區擴建部分仍未開始運作，因此未能提供其運作開支。

(二)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透過「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資助非牟利機構及體育總會在已修復堆填區發展康樂設施或其他實益用途。當中由東華三院提交的「環保村」項目已於2021年6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興建。該項目建議於將軍澳第一期已修復堆填區內發展營地及環保教育基地，名為「環保村」，為公眾提供露營、環保教育、戶外康樂、歷奇訓練、耕種及晨運等多元化康樂設施。工程已於2022年5月展開，項目預計於2023年年底落成啟用。該項目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的基本工程開支合共約2,700萬元。而於2023-24財政年度在基本工程項目及營辦資助方面的開支預算總數約為6,200萬元。

環保署已於2021年2月開展顧問研究，因應這些已修復堆填區的周邊環境及現場限制，研究建設其所需的基礎設施，以便日後更有效地在這些已修復堆填區上發展合適的實益用途。顧問研究預計於2023年年底完成，相關顧問研究費用在2023-24財政年度的開支預算為412萬元。

此外，若有機構或團體向我們提出合適的建議，在已修復堆填區上自資發展及以非牟利和自負盈虧的形式營運康樂或體育設施，並得到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支持／同意，我們會一如既往積極考慮並提供協助，以期盡早善用已修復堆填區用地及回饋社區。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0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一) 現時電動車的數量為何；佔香港車輛數量的比例為何;(二) 過去五年，電動車廢電池的收集量為何；處理電動車廢電池的措施為何，當中招致的財務承擔為何；及(三) 有否研究任何新措施，處理電動車廢電池；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一) 截至2022年12月底，香港整體電動車數目為47 468輛，佔所有車輛總數約5.1%。

(二) 現時，電動車退役電池一般會在本地進行初步處理後運往外地認可的處置設施循環再造。電動車退役電池(或稱電動車廢電池)屬化學廢物，必須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及附屬的《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354C章)妥善處置。電動車供應商及指定維修工場須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登記為化學廢物產生者，並為其需要處理的退役電池進行適當包裝、標籤及存放，再由持牌化學廢物處置設施進行分類、放電和絕緣等初步處理後運往外地循環再造。在本地的運送及處理過程，均須由持牌化學廢物收集商及持牌處置設施進行。此外，出口退役電池到外地循環再造須按《廢物處置條例》的廢物進出口許可證管制，並須獲接收退役電池地區政府的許可及證明退役電池將會以合乎環境保護的方法循環再造，環保署方會發出許可證。處理退役電池的費用按「污染者自付」原則由廢物產生者負責，個別收集商和處置設施的收費水平由市場供求決定。

過去5年，經本地持牌處置設施收集後運往南韓或比利時等地認可合適處置設施循環再造的車用退役鋰電池的分項數字如下：

年份	總量(公噸)
2018	17.0
2019	16.3
2020	37.9
2021	32.4
2022	69.5

(三) 《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已訂下政策方向為電動車退役電池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以進一步確保電動車退役電池的妥善收集和處理。我們正與業界及相關持份者溝通及開始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並將於2023年就生產者責任計劃具體建議進行諮詢。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4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減少和回收廚餘，請告知本會：(一) 過去三年，工商和家居廚餘的棄置量及回收率分別為何;(二) 過去三年，「惜食香港運動」的進展、參與商戶的數目；所涉的人手及開支為何；運動的具體成效；以及2023/24年度具體而言如何透過運動推廣源頭減少廚餘及預算開支為何；(三) 自「公共屋邨收集廚餘的試驗計劃」開展至今的進展、參與公共屋邨的數目；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試驗計劃的具體成效；以及2023/24年度具體而言如何透過試驗計劃推廣源頭減少廚餘及預算開支為何；及(四) 就「繼續推動O · PARK(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及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設施的發展，以處理已源頭分類的廚餘」的詳情為何和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一) 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編製的《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2019至2021年有關廚餘(包括家居廚餘及工商業廚餘)於堆填區的棄置量及回收率統計數字載於下表。環保署沒有備存家居廚餘及工商業廚餘的分項回收率，而2022年的相關廢物統計數字正在編製中。

年份	家居廚餘	工商業廚餘	整體都市廚餘	
	棄置量 (每日公噸數) (a)	棄置量 (每日公噸數) (b)	棄置量 (每日公噸數) (c)=(a)+(b)	回收率
2019	2 286	1 067	3 353	3.6%
2020	2 477	778	3 255	4.4%
2021	2 342	1 095	3 437	5.0%

註：上述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顯示，因此相加後或未能與總數相符。

(二)「惜食香港運動」(「運動」)自2013年啟動以來，透過多項計劃和活動推廣「惜食、減廢」文化，鼓勵社會各界改變行為，在源頭減少廚餘。「運動」的主要計劃和活動包括：「惜食約章」、「咪嘥嘢食店」計劃、「大嘥鬼」臉書及Instagram專頁，以及透過網上平台及流動應用程式、公共交通網絡、電視台及電台等宣傳源頭減少廚餘的活動。

過去3年，「運動」所涉及的人手由環保署現有人事編制所吸納，而涉及的開支詳情及參與數目表列如下：

表一 「運動」涉及開支

項目	涉及開支(百萬元) [註1]		
	2020-21	**2021-22**	**2022-23** (預計開支)
• 推廣「惜食約章」及「咪嘥嘢食店」計劃 • 舉辦「惜食」講座	1.54	0.86	0.47
• 「大嘥鬼」臉書及Instagram專頁	0.84	1.41	1.39
• 宣傳活動	1.07	2.13	2.02
總數	3.45	4.40	3.88

表二 「運動」參與數目

累計參與數目					
年份	**「惜食約章」參與機構數目**	**「咪嘥嘢食店」計劃參與食店數目**	**「惜食」講座舉辦場數及參與人次** [註 2]	**「大嘥鬼」臉書及 Instagram 專頁「追蹤者」數目**	
				臉書	**Instagram**
2020	965	1 124	126 場 (共 11 627 人)	69 589	10 350
2021	1 080	1 176	136 場 (共 12 257 人)	74 657	13 000
2022	1 142	1 305	142 場 (共 12 594 人)	93 904	16 680

註1及2：因受新冠疫情影響，我們減少到訪食店進行推廣及舉辦實體講座，並增加透過網上平台及電視台宣傳「惜食、減廢」文化。

自「運動」推行以來，本港家居廚餘的人均棄置量由2013年的每日0.37公斤，減少約14%至2021年的每日0.32公斤。為深化「惜食、減廢」文化，環保署在2023-24年度會繼續透過上述計劃和活動進行推廣，預算開支約400萬元。

(三) 環保署與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合作推動家居廚餘回收，於2022年10月開展為期18個月的「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試驗計劃)。首階段計劃在5個公共屋邨，合共34座樓宇安裝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並透過提供「綠綠賞」電子積分獎賞鼓勵居民積極參與廚餘回收。在2022-23年度預計涉及開支約350萬元，而所需人手則由環保署現有人事編制所吸納。試驗計劃由去年10月底起推展以來，累計已收集超過240公噸廚餘，居民對計劃反應積極及正面，首3個月已經有約40%的住戶曾使用智能回收桶。

在2023-24財政年度的新增撥款下，試驗計劃會於2023年3月起進一步擴展至其他4個位於新界及九龍的公共屋邨，包括天水圍天恒邨、馬鞍山利安邨、葵涌安蔭邨和黃大仙慈康邨，涉及32座樓宇。我們會繼續與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商討其他公共屋邨的選址，目標是在2023-24年度內將試驗計劃推展至合共100座公共屋邨樓宇。環保署會密切留意廚餘收集量的趨勢，並會與地區團體及組織合作，加強在公共屋邨內宣傳推廣減少和回收廚餘的訊息。擴大試驗計劃於2023-24年度涉及的預計開支約1,300萬元。

(四) 政府繼續推動各項廚餘回收基建，利用先進技術將不能避免產生的廚餘，循環再造成可再生能源和堆肥。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O·PARK1)已在2018年落成啟用，每日可把200公噸的廚餘轉化為電力。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O·PARK2)亦預計於2024年投入運作，設計處理量為每日300公噸廚餘。與此同時，首個利用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技術的「試驗計劃」已於2019年在大埔污水處理廠投入運作，每日可處理約50公噸廚餘。「試驗計劃」會推展至沙田污水處理廠，預計於2023年落成投入運作，每日的廚餘處理量約為50公噸。

O·PARK(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及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設施所涉及的人手由環保署現有人事編制所吸納，而現有設施(即O·PARK1及大埔污水處理廠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過去3年所涉及的營運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營運開支(百萬元)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 (O·PARK1)	大埔污水處理廠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
2020-21	58	10
2021-22	75	11
2022-23 (修訂預算)	81	11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4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過去五年：(一)「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的具體成效為何；(二)就向相關業界和持份者推廣減少使用塑膠包裝物料，詳情及成效為何；及(三)就推行「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的相關法例，負責巡查的職員數目；巡查次數及開支為何；佔部門整體開支為何；每年發出的警告數目、定額罰款宗數、傳票檢控宗數、定罪宗數及罰款總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一) 政府自2009年7月起實施首階段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計劃)。自2009年起，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就塑膠購物袋棄置量進行調查，從而監察源自不同零售類別的塑膠購物袋棄置量。根據堆填區棄置量調查估計，塑膠購物袋整體棄置量在計劃全面實施的首年(2015年)按年減少了約25%，減幅顯著。然而，在其後幾年我們留意到塑膠購物袋棄置量有回升的趨勢。以2021年為例，塑膠購物袋整體棄置量為約46.5億個，雖然相比計劃全面實施前(2014年)減少了約11%，但比2020年則按年上升約11%。為了維持計劃的減廢成效，我們於2022年12月31日推出優化措施，將每個塑膠購物袋的最低收費由5角提高至1元、取消對盛載冰凍或冷凍食品的塑膠購物袋的豁免、以及收緊對盛載非氣密包裝食品的塑膠購物袋的豁免，並以每單一交易1個免費袋為基本原則。

過去5年塑膠購物袋棄置量調查相關數據載於附表。

(二) 就推廣減少使用包裝物料方面，我們一直與不同業界及其他主要持份者溝通，共同探討並推行一些切實可行的措施，並會繼續透過宣傳教

育和其他不同途徑，推廣簡約包裝、源頭減廢，鼓勵綠色營商及消費。此外，政府正為特定行業擬訂《減少包裝及包裝管理實用指引》。首份應用於超級市場及雜貨店業的實用指引已於2022年5月在環保署的減廢網站發布。我們亦正為其他行業編制實用指引，包括物流業及電子商貿業等，並會盡快與業界分享。

(三) 計劃自2015年4月1日起全面實施，涵蓋全港所有以零售方式出售貨品的商戶。環保署於過去5年的巡查次數以及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的執管數字如下：

年份	巡查次數	發出的警告	定額罰款宗數(註1)	傳票檢控宗數	定罪宗數	罰款總額(註2)
2018	21 480	0	122	5	5	255,900元
2019	20 480	0	59	2	2	121,000元
2020	10 653	0	62	0	0	124,000元
2021	15 407	0	86	0	0	172,000元
2022	15 887	0	70	0	0	140,000元
總數 (2018年至2022年)	**83 907**	0	**399**	**7**	**7**	**812,900元**

註1：定額罰款制度於2015年4月起引入。

註2：罰款包括定額罰款及定罪傳票罰款。

在優化計劃實施的首2個月(截至本年2月28日)，環保署人員巡查了約4 100個零售點，共發出7個口頭警告，其間沒有因商戶違反優化計劃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同時，環保署巡視了全港18區約650間超級市場或食品店，觀察到優化計劃實施情況大致暢順。我們更派員到訪全港超過27 600間零售店鋪(包括約14 200個街市檔戶)，向商戶宣傳和介紹優化措施。

計劃的執管工作是環保署恆常執法工作的一部分，環保署會按實際情況安排執法人員進行巡查及執法工作，另外亦會調配合約人員輔助巡查和抽檢工作。我們沒有就有關工作的開支設分項計算。

附表

塑膠購物袋棄置量[1]調查結果－估計全年棄置量(按數量計)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零售類別[2]	百萬個/年	%	百萬個/年	%	百萬個/年	%	百萬個/年	%	百萬個/年	%
超級市場	36.78	0.83%	49.35	1.09%	52.17	1.28%				
便利店	40.44	0.92%	55.80	1.24%	4.37	0.11%				
健康護理和化妝品店	35.23	0.80%	45.23	1.00%	37.28	0.92%				
小計 *首階段零售類別*	*112.45*	*2.55%*	*150.39*	*3.33%*	*93.82*	*2.30%*				
其他零售類別	793.79	17.96%	934.24	20.71%	775.63	19.04%				
小計 *所有零售類別*	*906.24*	*20.51%*	*1 084.62*	*24.05%*	*869.45*	*21.34%*				
無法分辨源頭[3]	3 512.26	79.49%	3 425.42	75.95%	3 204.17	78.66%				
總數	**4 418.50**	**100%**	**4 510.04**	**100%**	**4 073.62**	**100%**	**4 175.46**	**100%**	**4 647.27**	**100%**

環保署自2020年起簡化廢物成分分類；塑膠購物袋堆填區棄置量調查已把各零售類別作合併處理。

(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因此相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符)

註：

1. 不包括平口袋的棄置量。
2. 首階段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於2009年7月7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實施，適用於登記零售商，涵蓋主要是大型連鎖超級市場、便利店及健康護理和化妝品店，惟在棄置量調查中，塑膠購物袋即使印有超級市場、便利店或個人用品店的特徵，亦有可能是經由非登記零售商的超市場、便利店或健康護理和化妝品店派發。
3. 未印有可作分辨源頭的標識或記號，或未能歸類的塑膠購物袋。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4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1)指出，環境保護署會繼續為公營場地及工商業處所推行免費廚餘收集先導計劃，並逐步把計劃擴展至收集家居廚餘(包括在公共屋邨推行廚餘收集試驗計劃)。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免費廚餘收集先導計劃在2022-23年度的工作進展及成效；
2)未來一年，把計劃擴展至收集家居廚餘的具體詳情及時間表；
3)推行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的具體詳情，以及預計成效？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21年推展更大規模的廚餘收集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分階段推出4份為期2年的服務合約，涵蓋香港各區地點相對集中、廚餘量較多及雜質較少的處所，包括公眾場地(如公共屋邨商場、熟食中心和街市、社會服務機構膳食設施、大專院校和醫院餐廳等)及私營工商場地(如食物工場、酒店、大型商場和航空膳食供應商等)，同時亦以試點方式回收家居廚餘。覆蓋香港島、九龍和離島的2份合約已經投入服務，而其餘2份覆蓋新界區的合約預計在今年4月開始運作。現時從全港不同渠道收集的廚餘量正逐步增加，平均每日收集量超過150公噸，參與的公私營處所數目超過450個。由於在2022年初因第五波疫情收緊了防控措施，先導計劃下的廚餘回收量亦受到一定程度影響。

環保署與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合作推動家居廚餘回收，於2022年10月開展為期18個月的「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試驗計劃)。首階段的試驗計劃在5個公共屋邨，包括香港仔石排灣邨、牛頭角彩德邨、將軍澳尚德邨、堅尼地城觀龍樓及柴灣連翠邨，合共34座樓宇安裝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截至2023年2月所累計收集的廚餘量約240公噸。

在2023-24財政年度的新增撥款下，試驗計劃會於2023年3月起進一步擴展至其他4個位於新界及九龍的公共屋邨，包括天水圍天恒邨、馬鞍山利安邨、葵涌安蔭邨和黃大仙慈康邨，涉及32座樓宇。我們會繼續與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商討其他公共屋邨的選址，目標是在2023-24年度內將試驗計劃推展至合共100座公共屋邨樓宇，估計可收集超過1 000公噸廚餘。

此外，為鼓勵市民及屋苑參與家居廚餘回收，回收基金於2020年為廚餘回收設立特定主題項目，重點支援及資助私人住宅樓宇採用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務求進一步提升廚餘回收的成效，並提高市民的廚餘回收意識。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7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23-24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繼續推行「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鼓勵在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有關該計劃的實施情況，請當局告知本會：

1. 當局表示截至2022年年底，該計劃收到逾650份申請，涵蓋超過133,000個停車位。請當局按照下表詳細列出相關申請詳情：

行政分區	申請單位	申請進度	申請失敗原因	申請車位數目	預計資助金額	安裝設施進度	預計何時開始安裝
	申請時間	有否獲批				有否完成安裝	預計完成安裝時間
中西區							
灣仔區							
……							

2. 政府於2022年6月推出「EV充電易」流動應用程式，以方便駕駛電動車的人士實時搜尋可供使用的公共充電器。請當局告知，截止目前，全港電

動私家車登記總數為何；流動應用程式的下載量為何，全港現時可供使用的公共充電器i)分佈地區及分佈數目、ii）平均使用率分別為何，未來會否繼續增加公共充電器；及

3.「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核准承擔額為35億元，2022-23修訂預算開支為2千2百萬元。該計劃現時延長至2027-28年度，預期整個資助計劃可涵蓋約700個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內共約140,000個停車位。鑒於當前申請情況，當局未來會否考慮提出進一步注資申請需要，及當局有否評估該計劃現時成效性為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1. 截至2022年年底，「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收到逾650份申請，相關的申請審批及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安裝進度詳情表列如下：

行政分區	申請單位(停車場)	申請進度[2]	申請失敗原因[3]	申請車位數目	預計資助金額(萬元)	安裝設施進度	預計何時開始安裝
	申請時間[1]	有否獲批				有否完成安裝	預計完成安裝時間
中西區	105	獲批申請：54 拒絕申請：1 申請人撤回申請：0	(A)	10 066	30,120	在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批准資助申請後，申請人需安排透過公開招標，委聘工程顧問及承建商設計及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其中需時進行有關的招標工作、處理安裝工程相關的技術問題，以及申請人需與各停車位業主就安裝工程詳細設計達成共識等。當中所需時間很視乎個案的實際情況。	
東區	48	獲批申請：31 拒絕申請：0 申請人撤回申請：1	不適用	10 754	27,048		
南區	55	獲批申請：22 拒絕申請：0 申請人撤回申請：0	不適用	7 603	16,713		

行政分區	申請單位(停車場) 申請時間[1]	申請進度[2] 有否獲批	申請失敗原因[3]	申請車位數目	預計資助金額(萬元)	安裝設施進度 有否完成安裝	預計何時開始安裝 預計完成安裝時間
灣仔區	82	獲批申請：30 拒絕申請：0 申請人撤回申請：1	不適用	9 341	26,949	資助計劃由2020年10月推出接受申請至2023年1月底，已有11個屋苑停車場展開或完成安裝工程，共包括約1 400車位。按現時進度估算，我們預計在2023年會有約60個停車場，共約7 000個停車位完成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並可按計劃在2027-28年度內達致為約700個屋苑停車場內共約14萬個停車位完成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目標。	
九龍城區	93	獲批申請：28 拒絕申請：2 申請人撤回申請：1	(A) (B)	13 420	33,351		
觀塘區	9	獲批申請：5 拒絕申請：0 申請人撤回申請：0	不適用	3 595	5,382		
深水埗區	17	獲批申請：5 拒絕申請：1 申請人撤回申請：0	(A)	2 861	6,294		
油尖旺區	24	獲批申請：18 拒絕申請：0 申請人撤回申請：0	不適用	10 027	22,431		
黃大仙區	4	獲批申請：4 拒絕申請：0 申請人撤回申請：0	不適用	917	2,751		
離島區	5	獲批申請：4 拒絕申請：0 申請人撤回申請：0	不適用	2 331	5,409		

行政分區	申請單位(停車場)	申請進度[2]	申請失敗原因[3]	申請車位數目	預計資助金額(萬元)	安裝設施進度	預計何時開始安裝
	申請時間[1]	有否獲批				有否完成安裝	預計完成安裝時間
葵青區	6	獲批申請：4 拒絕申請：0 申請人撤回申請：0	不適用	1 674	4,422		
北區	8	獲批申請：3 拒絕申請：0 申請人撤回申請：0	不適用	1 933	4,863		
西貢區	20	獲批申請：9 拒絕申請：0 申請人撤回申請：0	不適用	6 241	14,988		
沙田區	49	獲批申請：24 拒絕申請：0 申請人撤回申請：0	不適用	17 926	36,498		
大埔區	25	獲批申請：12 拒絕申請：1 申請人撤回申請：0	(A)	5 297	14,682		
荃灣區	31	獲批申請：21 拒絕申請：0 申請人撤回申請：0	不適用	12 784	17,937		

行政分區	申請單位(停車場)	申請進度[2]	申請失敗原因[3]	申請車位數目	預計資助金額(萬元)	安裝設施進度	預計何時開始安裝
	申請時間[1]	有否獲批				有否完成安裝	預計完成安裝時間
屯門區	36	獲批申請：15 拒絕申請：0 申請人撤回申請：0	不適用	9 002	23,535		
元朗區	35	獲批申請：21 拒絕申請：0 申請人撤回申請：0	不適用	7 789	17,292		
總數	652	獲批申請：310 拒絕申請：5 申請人撤回申請：3	不適用	**133 561**	**310,665**		

註1： 計算的申請日期為2020年10月21日至2022年12月底。

註2： 政府於2020年10月21日推出資助計劃接受申請後反應熱烈，至2021年5月中所收到的三百多份申請，所需的資助金額已達資助計劃原本的20億元的資金上限，因此，環保署須暫停處理2021年5月中及之後收到的申請，並將其撥入候補名單內。環保署亦將有關安排通知相關的申請人，並於資助計劃的專屬網站內作公布。除了一些沒有按要求補交所需資料的個案外，環保署已於2022年內完成處理所有在2021年5月中或以前收到的申請。資助計劃於2022-23年度《財政預算案》獲得15億元額外注資，並延長資助計劃至2027-28年度。經重新檢視資助計劃的執行細節後，環保署已於2022年8月恢復分批處理在候補名單的申請，預計可於2023年內完成審批截至今年1月為止所收到的約三百多份申請。

註3： 申請失敗原因：

(A) 申請人已與第三者簽訂為停車場使用者提供電動車充電服務的合約或協議。

(B) 停車場內所有符合條件的停車位多於6成是露天停車位。

2. 截至2022年12月底，全港電動私家車的數量為46 682輛。政府於2022年6月推出「EV充電易」流動應用程式，提供公共電動車充電器的實時使用情況。截至2023年2月，此應用程式的下載量為7 981次。現時「EV充電易」只提供政府物業電動車充電器的資訊，我們正與業界商討，將不同機構的公共電動車充電器資訊逐步加入此流動應用程式內，以擴展其覆蓋範圍。另外，我們將會進一步優化「EV充電易」的功能，並透過互聯網、社交媒體、宣傳品等相應渠道向市民推廣此流動應用程式的應用。

截至2022年12月底，按全港18區列出的公共電動車充電器數目表列如下。政府沒有有關公共電動車充電器使用率的數據。

	充電器數目			
地區	**標準**	**中速**	**快速**	**小計**
中西區	46	299	47	392
東區	21	227	69	317
南區	6	192	42	240
灣仔	67	266	47	380
九龍城	95	45	36	176
觀塘	561	322	108	991
深水埗	29	182	97	308
黃大仙	23	59	25	107
油尖旺	54	180	100	334
葵青	9	129	53	191
荃灣	20	201	25	246
西貢	121	83	71	275
北區	169	136	31	336
大埔	30	20	17	67
沙田	118	314	94	526
元朗	54	114	60	228
屯門	14	52	30	96
離島	16	162	46	224
總數	**1 453**	**2 983**	**998**	**5 434**

政府亦正籌備把合適的加油站逐步轉型至快速充電站，並將提供充電服務市場化，以帶動公共充電服務市場的發展。另外，政府在2021年推出《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明確定下香港電動車普及化各項目標，推動私營機構如地產發展商、私人公共停車場營運商及充電服務供應商等積極發展電動車充電服務及相關建設，我們預計電動車充電設施在未來會持續增加。

3. 資助計劃的申請將於今年稍後結束，環保署會檢視資助計劃的成效，現階段政府沒有計劃再向資助計劃作進一步注資。然而，我們在評估需預留給已收到的申請所需的資助金額後，在資金仍有餘款的情況下，會考慮重新開放資助申請予一些現時資助計劃先前未有涵蓋的停車場。我們預期可於2023年內完成有關評估，並適時將檢討後的申請資格及執行細節於有關資助計劃網頁內公布。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7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23-24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繼續籌備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先導試驗計劃。根據總目44分目700下顯示，計劃核准承擔額為8千萬元，當前結餘8千萬元，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全港現時已投入運營的公共小巴數量為何，其中i)石油氣、ii）柴油、iii）電力、iv）汽油、v）混合動力的小巴數目分別為何；

2. 環保署官網顯示，電動公共小型巴士預審合資格供應商名單現時共有6家，當局考察合資格供應商的標準為何，其中一家供應商退出的原因為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先導試驗計劃最新進展為何，其中8千萬元的核准承擔額應用詳情為何；及

4. 當局預計何時結束先導計劃並推行電動公共小巴，當局有否評估若電動化全面推行後，全港需要小巴充電站的數目及相關開支分別為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1. 香港於2023年1月已領牌的公共小巴按燃料種類劃分為i)石油氣：3 622輛、ii)柴油：702輛、iii)電力：0輛、iv)汽油：0輛、v)混合動力的小巴：25輛。

2.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委聘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進行研究，並制定適合香港環境使用的電動公共小巴及其充電設施的基本技術要求和規格。根據研究的建議，環保署發布了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及其充電設施的技術指引。環保署以此技術指引作基礎公開邀請有意在本港提供電動小巴的電動車供應商提交建議書，以作為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先導試驗計劃(先導

試驗計劃)下的「資格預審供應商」。經審核收到的建議書後，共有7間供應商符合技術指引及邀請書內其他要求，並於2022年5月與環保署簽訂協議，成為在先導試驗計劃下供應電動公共小巴作試驗的「資格預審供應商」。其中一間供應商於2022年9月表示在採購電池上出現困難而自願退出，現時名單上共有6間符合預審資格的供應商。

3. 先導試驗計劃預留的8,000萬元主要用於為先導試驗計劃提供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快速充電服務及資助營辦商購入電動公共小型巴士。環保署分別於2022年5月及9月舉行兩場簡介會，向相關的公共小型巴士營辦商介紹先導試驗計劃的內容及進展。與會的公共小型巴士營辦商對先導試驗計劃反應正面。待「資格預審供應商」通過運輸署的車輛類型評定及環保署獨立評審員的確認後，環保署會正式邀請有關的營辦商參與先導試驗計劃，他們可從確認名單中選擇購買合適的電動公共小巴並向環保署申請資助。我們現正全力進行有關的籌備工作，預計先導試驗計劃可於2023年下半年展開。

4. 在香港應用電動公共小型巴士甚具挑戰性，包括須配合香港多斜坡、每日行駛路程長、在不同季節都需要提供空調等特點，以及充電時間長及缺乏安裝充電設施的空間和電力要求等困難。環保署將透過有關先導試驗計劃測試運作電動公共小巴的各項技術及安排(包括比較不同型號的表現)，收集電動公共小型巴士的營運數據，以評估其在本地應用的可行性。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7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22年10月底開展為期18個月共約30座樓宇的「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財政預算案演辭162提及，會擴大在公共屋邨收集廚餘的試驗計劃至100座樓宇，覆蓋約15萬名居民。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當局是否知悉，包括香港仔石排灣邨在內5個「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現時進展情況為何，請詳細列出每個公屋i)參與計劃的樓宇及相應戶數、ii)樓宇對應的廚餘機數量、iii)每座樓宇已登記成為「綠綠賞」會員數目、iv)每座樓宇每月回收廚餘的公噸數量，及vi)涉及的相關開支，分別為何；

2. 當局可否告知此次先導計劃的KPI指標為何，有否評估現時工作進展會否達致KPI指標，且當局是否知悉，早在10年前已經有14條屋邨試行過同類計劃，當局有否總結並跟進當年計劃的實施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當局準備擴大公共屋邨收集廚餘的試驗計劃至100座樓宇，預計何時展開，將會涉及那些屋邨，及

4. 鑒於有市民批評使用廚餘機程序複雜，須先登記成為「綠綠賞」會員，在掃描「綠綠賞」二維碼等過程，當局會否檢視並優化相關程序，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與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合作推動家居廚餘回收，於2022年10月開展為期18個月的「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試驗計劃)。首階段計劃在5個公共屋邨，合共34座樓宇安裝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試驗計劃於2022-23年度涉及的開支約350萬元。

試驗計劃的住戶參與數目及廚餘回收量表列如下：

公共屋邨/開展日期	樓宇數目[註1]	住戶數目	廚餘機數目	曾參與住戶數目[註2]	平均每日參與住戶數目[註2]	每月平均廚餘收集量(公噸/月)
石排灣邨(2022年10月30日)	9	5 200	9	2 411	936	24.3
彩德邨(2022年11月6日)	8	5 700	8	1 974	594	12.9
連翠邨(2022年11月12日)	1	288	1	108	28	0.6
尚德邨(2022年11月13日)	8	5 300	8	2 099	689	17.4
觀龍樓(2022年11月20日)	8	2 300	3	981	359	8.4
總數	34	18 788	29	7 573	2 606	63.6

註1：表列之公共屋邨的所有樓宇均有參與試驗計劃。

註2：等同於參與的「綠綠賞」會員數目(假設每參與住戶只使用1個「綠綠賞」賬戶)。

2-3. 試驗計劃會於2023年3月起進一步擴展至其他4個公共屋邨，包括天水圍天恒邨、馬鞍山利安邨、葵涌安蔭邨和黃大仙慈康邨，涉及32座樓宇。我們會繼續與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商討，目標是在2023-24年度內將試驗計劃推展至合共100座公共屋邨樓宇。按現時工作進展，我們有信心可於2023-24年度達標。

10年前由房屋署在14個公共屋邨推行廚餘循環再造活動只屬試驗性質，主要目的是增加居民對廚餘回收的認識及探討屋邨內外處理廚餘的成效。當年活動的經驗和及後的總結幫助政府更有效地規劃廚餘回收的配套、收集模式及宣傳推廣等工作，從而提高日後服務的成本效益。相比當時的活動，試驗計劃提供了更完善的配套措施及以獎勵形式鼓勵居民參與，包括採用了具備防滿溢及除味裝置的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以保持環境衞生，並提供「綠綠賞」積分獎賞作誘因。居民可以使用設置於特定公共屋邨的禮品兌換機或到任何「綠在區區」的回收點以積分換領禮品。試驗計劃由去年10月底起推展以來，累計已收集超過240公噸廚餘，居民對計劃反應積極及正面，首3個月已經有約40%的住戶曾使用智能回收桶，較由房屋署推行的廚餘循環再造活動的參與率增加了5倍。

4. 環保署定期會派環保大使到參與計劃的公共屋邨加強教育和宣傳推廣，教導居民使用智能回收桶，並協助居民下載「綠綠賞」手機應用程式及登記成為會員，讓他們可以透過回收廚餘賺取積分換領禮品。我們在首階段計劃的5個公共屋邨也安排派發「綠綠賞」實體卡予有需要人士，例如長者及未有智能手機的居民。此外，每座參與樓宇的大堂詢問處均備有公用「綠綠賞」實體卡供居民借用以啟動智能回收桶。回收廚餘的過程非常簡單，只需在智能回收桶掃描「綠綠賞」手機應用程式或實體卡的二維碼打開桶門，投入廚餘後便可離開，桶門會自動關閉，而積分會自動存入居民的「綠綠賞」帳戶。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0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在2023至2024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就塑膠飲料容器和紙包飲品盒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提出立法建議，並繼續推行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以協助回收合適的飲料容器」，請當局告知本會：
1.2021年第一季和2022年第二季推出的「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的實施進展和成效如何，涉及的費用及人手為何；
2.未來1年「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的具體計劃，費用及人手，預計成效；
3.為提高塑膠飲料容器的回收率，當局會否考慮提高「逆向自動售貨機」的即時回贈金額；
4.已回收的塑膠飲料容器具體交予哪些回收商，如何收費，回收商具體處理措施，如何確保轉廢為材達到預期目標；及
5.關於從源頭上減少塑膠飲料容器和紙包飲品盒的使用，當局有否考慮相關計劃，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1-4.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21年第一季推出第一期「逆向自動售貨機(入樽機)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測試入樽機在香港實地應用。我們於人流合適的地點設置共60部入樽機，並透過電子支付平台提供即時回贈(每個塑膠飲料容器為0.1元)，以鼓勵公眾回收塑膠飲料容器。第二期先導計劃於2022年第二季推出，將入樽機的數目增加至120部。先導計劃推出至今，公眾反應正面，政府現階段無意提高回贈金額；截至2023年2月底，先導計劃共收集超過4 600萬個塑膠飲料容器，交予本地回收商作循環再造。

先導計劃由政府委聘的承辦商負責日常運作及管理。根據合約規定，承辦商須負責收集入樽機內的塑膠飲料容器，並運送到經政府同意的合適本地回收商作妥善處理和循環再造。承辦商須向環保署呈交入樽機的收集數據及已送交回收商的塑膠飲料容器數量，並提供相關的文件以作查核。環保署亦會不時派員到有關設施進行視察，以確保先導計劃所收集的塑膠飲料容器得到妥善回收處理，轉廢為材。

開支方面，在2021-22、2022-23及2023-24財政年度，先導計劃的實際或預算開支分別約為1,600萬元、3,000萬元及3,400萬元，主要用於聘用承辦商執行計劃的相關開支(政府沒有向回收商支付任何費用)。推行先導計劃是環保署廢物管理科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此項工作涉及的人手進行細分。

5. 為減少消耗塑膠樽裝水從源頭減少塑膠廢物，鼓勵市民培養「自備水樽」的生活文化，政府以身作則已於政府場地內自動售賣機停售1公升或以下的塑膠樽裝水。另外，為推廣學生培養「自備水樽」的生活文化，環保署現正推行一項先導計劃，透過承辦商為約100間中、小學校舍安裝由學生親自設計外觀的智能飲水機，以及支援學校推行相關教育實踐活動，例如簽署停售樽裝水約章等互動方式向學生傳達源頭減廢及乾淨回收等環保資訊。與此同時，政府亦陸續在政府場地增加約500部加水機，以鼓勵市民在外出前先準備水樽及飲用水，並從附近政府或其他場所的加水機加水。政府希望透過以上措施起帶頭示範作用，鼓勵企業和公營機構在他們的場地設置加水機供市民使用，與政府攜手推動源頭減廢。另外，我們正準備「以市場營運模式」推行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生產者責任計劃，由供應商自行安排回收2種產品作妥善循環再造，或於市場上聘用提供回收服務的計劃營運者，並向其繳付回收費。這個安排一方面可以體現「污染者自付」原則，另一方面可鼓勵供應商改用較易回收的飲品包裝，從源頭減少使用塑膠飲料容器和紙包飲品盒。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9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在分目603下的一個項目為採購一艘海上水質監測船以更換環境保護署的「林蘊盈博士號」，而2022–23修訂預算開支為87,000，結餘為123,171,000，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海上水質監測船的採購計劃、工作進展及預計完成更換時間分別為何；
2.2022–23修訂預算開支$87,000的具體使用情況為何；及
3.現時「林蘊盈博士號」的運作情況為何，對目前的海水水質監測工作成效是否有影響？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1. 海事處已聘請設計顧問在撰寫技術文件，預計在本年第三季完成並進行招標工作。為期兩年的新船採購建造工程將於2024年第三季展開，預計在2026年第四季交付使用。

2. 2022-23年度的87,000元修訂預算開支是用於部分設計顧問費用，預計在本財政年度內完成相關付款。

3. 「林蘊盈博士號」的船身是由鋼材製造，自1993年該船運作至今已超逾30年，比預期使用年期(一般為20年)為長。隨着船齡增加，「林蘊盈博士號」所須的維修保養工作愈較頻繁。當「林蘊盈博士號」需要停航進行機器檢查及維修期間，環境保護署會暫時安排租賃其他合適的船隻來繼續進行水質監測工作，以確保相關工作持續及不受影響。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9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環境保護署的人手編制有2156個職位，包括2個編外職位，預期在2023-24年度會淨減少11個職位。請當局詳細告知本會，有關淨減少職位的詳情，其職位名稱、職級、薪酬、工作職責與內容範疇、常額或編外，分別為何；及當局表示在分目000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較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392,795,000元(11.6%)，主要由於減廢措施令部門開支增加，請當局詳細告知有關各減廢措施的詳情及其開支？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23-24年度將會淨減少11個有時限職位，主要負責處理空氣科學、廢物管理、社區減廢回收、水質管理及電動車充電網絡發展的相關工作。有關職位的詳情如下：

職位名稱	職級	薪酬	淨減少職位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134	高級建築師	總薪級表第45至49點	-1
機電工程師(電動車)12	機電工程師／助理機電工程師	總薪級表第32至44點(機電工程師) 總薪級表第18至27點(助理機電工程師)	-1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空氣科學及評估模型)64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已修復堆填區)31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及策略)33	環境保護主任／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總薪級表第27至44點(環境保護主任) 總薪級表第16至21點(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3
高級環境保護督察(資源回收)12 高級環境保護督察(資源回收)31	高級環境保護督察	總薪級表第22至28點	-2
環境保護督察(空氣科學及評估模型)63 環境保護督察(資源回收)13 環境保護督察(水質管理)35	環境保護督察	總薪級表第8至21點	-3
二級私人秘書	二級私人秘書	總薪級表第4至15點	-1
		總數	-11

環保署在2023-24年度的運作開支預算較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3.9億元(11.6%)，主要是有關廢物管理措施的撥款有所增加，當中包括推動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擴大廚餘收集服務和推行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

上述部分開支的增加因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及環保署由2023年1月1日起重組，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減少而抵銷。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6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繼續為公營場地及工商業處所推行免費廚餘收集先導計劃，財政預算案中表明在2023/24年度會增加六千二百萬元撥款為更多公私營場所收集廚餘，並會擴大在公屋收集廚餘的試驗計劃至一百座樓宇。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當局為公營場地及工商業處所推行免費廚餘收集的總開支是多少？收集到的廚餘數量有多少？涉及哪些地區的公營場地和工商業處所？請以表列方式顯示全港十八區中各區參與的場所分類和數量。

(2) 當局擴大公屋收集廚餘至一百座樓宇，請列出樓宇的名單。而擴大公屋收集廚餘試驗計劃涉及的總開支會是多少？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1) 為推動廚餘回收，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21年推展更大規模的廚餘收集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分階段推出4份為期2年的服務合約，涵蓋香港各區地點相對集中、廚餘量較多及雜質較少的處所，包括公眾場地(如公共屋邨商場、熟食中心和街市、社會服務機構膳食設施、大專院校和醫院餐廳等)及私營工商場地(如食物工場、酒店、大型商場和航空膳食供應商等)。第一份覆蓋香港島(包括離島區)，以及第二份覆蓋九龍(包括荃灣、葵青及將軍澳)的廚餘收集合約已分別於2021年9月及2022年2月投入服務，而其餘2份分別覆蓋新界東(包括沙田、大埔及北區)及新界西(包括屯門及元朗)的合約預計在今年4月開始運作。計劃的開支、廚餘回收量及各區參與機構數字請見表一和表二：

表一 先導計劃涉及開支和公營場地及工商業處所的廚餘回收量

財政年度	先導計劃 涉及開支 (百萬元)	年份	公營場地及工商業處所 廚餘回收量 (每年公噸數) [註1]
2020-21	35.1	2020	36 133
2021-22	39.9	2021	48 986
2022-23	67.0 [註2] (預計開支)	2022	48 648 [註3]

註1：為該年O·PARK1及大埔污水處理廠的「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合共已處理從公營場地及工商業處所所收集的廚餘，當中包括由政府資助及自願參與廚餘源頭分類和收集的機構。

註2：環保署分階段推出4份廚餘收集合約，其中覆蓋香港島(包括離島區)及九龍(包括荃灣、葵青和將軍澳)的廚餘收集服務合約已分別於2021年9月及2022年2月開始服務。

註3：因受2022年第五波疫情影響，如餐飲業因疫情而暫停營業或縮短營業時間，部分街市因有確診個案而需要關閉以進行清潔消毒等，令整體工商廚餘回收量比2021年低。

表二 各區參與先導計劃的公營場地及工商業處所數目

區域	公營場地及工商業處所數目 [註4]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九龍城區	9	10	18
大埔區	32	26	27
中西區	20	33	54
元朗區	14	12	9
屯門區	15	11	17
北區	11	9	9
西貢區	6	7	12
沙田區	22	20	23
東區	17	22	25
油尖旺區	28	26	43
南區	14	21	25
荃灣區	13	12	21
深水埗區	9	8	17
黃大仙區	7	7	10

區域	公營場地及工商業處所數目 [註4]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葵青區	18	17	33
離島	7	15	16
灣仔區	21	25	34
觀塘區	20	19	30
總數	**283**	**300**	**423**

註4：由政府資助及自願參與廚餘源頭分類和收集的處所已計算在內。環保署未有備存每區參與先導計劃的場所類別的詳細資料。

(2) 環保署與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合作推動家居廚餘回收，於2022年10月開展為期18個月的「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試驗計劃)。首階段的試驗計劃在5個公共屋邨，包括香港仔石排灣邨、牛頭角彩德邨、將軍澳尚德邨、堅尼地城觀龍樓及柴灣連翠邨，合共34座樓宇安裝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並透過提供「綠綠賞」電子積分獎賞鼓勵居民積極參與廚餘回收。在2022-23年度預計涉及開支約350萬元。

在2023-24財政年度的新增撥款下，試驗計劃會於2023年3月起進一步擴展至其他4個位於新界及九龍的公共屋邨，包括天水圍天恒邨、馬鞍山利安邨、葵涌安蔭邨和黃大仙慈康邨，涉及32座樓宇。我們會繼續與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商討其他公共屋邨的選址，目標是在2023-24年度內將試驗計劃推展至合共100座公共屋邨樓宇。擴大試驗計劃於2023-24年度涉及的預計開支約1,300萬元。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6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境保護署表示會繼續推行廢紙收集及回收服務，收集全港廢紙作進一步處理及銷售至各地市場作循環再造，並會繼續推展在屯門環保園設立現代化紙漿生產設施，令本地廢紙的回收出路更多元化。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 屯門環保園設立現代化紙漿生產設施的進展若何？

(2) 據了解，當局自2020-21年度開始每年預留3億元支援本地廢紙回收。請列出2020-21年度至今，當局實際支援本地廢紙回收的總開支數目，以及各年度的廢紙回收數量為何？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於2022年批出屯門環保園地段租約興建大型現代化紙漿生產設施。設施的前期土地勘測工作已完成，中標租戶現正進行設施的詳細設計工作，預計建造工程將於今年第二季開展，設施可於2025年開始運作，屆時本地廢紙將有更多元化的回收出路。

(2) 環境保護署聘請多個服務承辦商，於2020年9月開展全港廢紙收集及回收服務。各財政年度的實際營運開支及回收量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實際營運開支[2] (億元)	廢紙回收量 (千公噸)
2020-21	1.27	295
2021-22	3.25	593
2022-23[1]	3.20	585

註

1：按實際及預算回收量估算。

2：服務承辦商的營運費在廢紙經處理及轉售到目的地後核實及支付。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6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2020年10月推出總額二十億元的「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並在2022-23年度額外注資十五億元。截至2022年年底，該計劃收到逾650份申請，涵蓋超過133 000個停車位。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 自計劃推出以來，有多少宗申請已完成充電基礎設施的安裝工程，並可以投入運作？當中涉及多少個車位數目？批出資助金額為多少？
(2) 有關政府計劃把加油站轉型至快速充電站，以及推展充電服務市場化，最新進展如何？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1) 「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於2020年10月推出接受申請。在資助申請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批准後，申請人需安排透過公開招標，委聘工程顧問及承建商設計及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其中需時進行有關的招標工作、處理安裝工程相關的技術問題，以及申請人需與各停車位業主就安裝工程詳細設計達成共識等。截至2023年1月底，共有315份申請獲環保署批准，並已陸續委聘工程顧問及承建商，以安排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當中有11個屋苑停車場已展開或完成安裝工程，共包括約1 400個停車位，涉及資助金額逾4,000萬元。

(2) 政府正研究在中長線逐步把部分現有的加油站轉型至快速充電站，供不同類型的車輛充電，以支持充電設施更多樣化，配合不同的需要。就此，我們正與有關政府部門商討選址及用地租約等事項，預計於2023-24年度內開始為首個油站轉型為快速充電站的用地進行招標。

就推展充電服務市場化方面，政府正分階段在數個政府停車場設置電動車充電器自助繳費機及更新有關軟件系統，為充電服務市場化作準備。第一階段的工程已於葵芳停車場展開，預計於今年上半年開始進行測試，以配合於今年下半年開始逐步在政府停車場徵收電動車充電費，較《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訂下在約2025年開始在政府停車場徵收充電費的目標提早落實，以加快電動車充電服務市場化，推動其長遠可持續發展。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6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於2022年6月推出「EV充電易」流動應用程式，以方便駕駛電動車的人士實時搜尋可供使用的公共充電器。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 現時全港有多少個公共電動車充電設施，當中政府和其他機構轄下停車場所佔數目、充電速度分別為何？請以全港十八區列出數目。
(2) 開發「EV充電易」流動應用程式涉及的開支是多少？
(3) 現時有哪些機構會提供公共充電器的資訊予「EV充電易」流動應用程式，請列出有關名單？當中涉及多少個充電器？
(4) 有關機構提供的公共充電器資訊是直接上傳至「EV充電易」流動應用程式？還是先交由環保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然後才上傳至應用程式？如屬後者，如何確保資訊的實時性？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1) 截至2022年12月底，按全港18區列出政府和其他機構轄下的公共電動車充電器數目表列如下：

	充電器數目									
地區	標準			中速			快速			總數
	政府	其他機構	小計	政府	其他機構	小計	政府	其他機構	小計	
中西區	35	11	46	273	26	299	0	47	47	392
東區	5	16	21	179	48	227	0	69	69	317
南區	0	6	6	57	135	192	0	42	42	240
灣仔	18	49	67	192	74	266	0	47	47	380
九龍城	63	32	95	24	21	45	0	36	36	176
觀塘	59	502	561	43	279	322	3	105	108	991
深水埗	23	6	29	94	88	182	0	97	97	308
黃大仙	5	18	23	41	18	59	0	25	25	107
油尖旺	0	54	54	9	171	180	0	100	100	334
葵青	5	4	9	112	17	129	6	47	53	191
荃灣	7	13	20	178	23	201	0	25	25	246
西貢	14	107	121	35	48	83	0	71	71	275
北區	130	39	169	49	87	136	0	31	31	336
大埔	28	2	30	16	4	20	0	17	17	67
沙田	103	15	118	141	173	314	0	94	94	526
元朗	14	40	54	77	37	114	0	60	60	228
屯門	3	11	14	37	15	52	0	30	30	96
離島	11	5	16	117	45	162	4	42	46	224
總數	523	930	**1 453**	1 674	1 309	**2 983**	13	985	**998**	**5 434**

(2) 開發「EV充電易」流動應用程式涉及成本約為482,000元，當中已包括應用程式的開發和首兩年的維護成本。

(3)及(4) 現時「EV充電易」流動應用程式只提供政府物業電動車充電器的資訊，涉及約1 600個充電器。我們正與業界商討，將不同機構的公共電動車充電器資訊逐步加入此流動應用程式內，以擴展其覆蓋範圍。將來有關機構所提供的公共電動車充電器資訊會是直接上傳至「EV充電易」流動應用程式，以確保資訊的實時性。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6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顯示，環境保護署預留給電動公共小型巴士試驗計劃的八千萬元款項，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均未曾使用。據了解環保署已批出六間電動小巴資格預審供應商。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 電動公共小型巴士試驗計劃的最新進展若何？有多少間供應商的電動小巴已取得運輸署的車輛類型評定和環保署獨立評審員的確認？
(2) 有多少公共小巴營辦商已向當局申請資助購買電動公共小巴？
(3) 從環保署的網頁資料，有一間已獲批的電動小巴資格預審供應商退出這項計劃，請問當中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1)及(3)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委聘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進行研究，並制定適合香港環境使用的電動公共小巴及其充電設施的基本技術要求和規格。根據研究的建議，環保署發布了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及其充電設施的技術指引。環保署以此技術指引作基礎公開邀請有意在本港提供電動小巴的電動車供應商提交建議書，以作為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先導試驗計劃(先導試驗計劃)下的「資格預審供應商」。經審核收到的建議書後，共有7間供應商符合技術指引及邀請書內其他要求，並於2022年5月與環保署簽訂協議，成為在先導試驗計劃下供應電動公共小巴作試驗的「資格預審供應商」。其中一間供應商於2022年9月表示在採購電池上出現困難而自願退出，現時名單上共有6間符合預審資格的供應商。

(2) 政府已為先導試驗計劃預留8,000萬元，主要用於為先導試驗計劃提供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快速充電服務及資助營辦商購入電動公

共小型巴士。環保署分別於2022年5月及9月舉行兩場簡介會，向相關的公共小型巴士營辦商介紹先導試驗計劃的內容及進展。與會的公共小型巴士營辦商對先導試驗計劃反應正面。待「資格預審供應商」通過運輸署的車輛類型評定及環保署獨立評審員的確認後，環保署會正式邀請有關的營辦商參與先導試驗計劃，他們可從確認名單中選擇購買合適的電動公共小巴並向環保署申請資助。我們現正全力進行有關的籌備工作，預計先導試驗計劃可於2023年下半年展開。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7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297) 廢物處理設施營運費用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顯示，環境保護署在廢物管理設施營運費用方面的預算將增加四億七千九百多萬元，用以支付營運各個廢物管理設施的合約費用。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 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廢物轉運站、堆填區、T·PARK[源·區]、WEEE·PARK、O·PARK1、Y·PARK等各個廢物管理設施，在2021-22年度、2022-23年度的營運費用明細數字為何？

(2) 各設施在2023-24年度所增加的預算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1)及(2) 在2021-22年度至2023-24年度分目297廢物管理設施營運費用項下，按主要廢物管理設施分類的合約費用，以及各設施在2023-24年度的預算增幅表列如下：

	2021-22年度實際(百萬元)	**2022-23年度修訂預算(百萬元)**	**2023-24年度預算(百萬元)**	**2023-24年度預算跟2022-23年度修訂預算作比較(百萬元)**
新界東南堆填區	237	266	383	+117
新界西堆填區	350	299	451	+152
新界東北堆填區	356	511	652	+141
廢物轉運站	769	722	722	-
已修復堆填區的維護	118	129	145	+16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269	285	271	-14
動物廢料堆肥廠	24	26	25	-1
T·PARK [源·區]	280	311	320	+9
WEEE·PARK	203	203	212	+9
O·PARK1(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	75	81	93	+12
Y·PARK [林·區]	37	30	32	+2
環保園生物炭生產試驗設施	-	1	31	+30
其他設施	22	22	29	+7
總計	2,740	2,886	3,366	+480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7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中提及政府已預留三億五千萬元資助渡輪營辦商試驗電動渡輪和相關充電設施，至今累計開支為三百二十六萬八千元。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 四間渡輪營辦商建造及試驗電動渡輪及相關充電設施的進展如何？

(2) 有關累計開支是用於哪些地方？

(3) 當局指預計電動渡輪的試驗於2024年才開展，請問現階段主要進行哪些工作？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1)及(3) 政府正籌備在4條港內航線推出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測試電動渡輪在香港應用的技術可行性。政府已預留3.5億元全額資助4艘電動渡輪和相關充電設施的建造費，以及在24個月試驗期內電動渡輪的營運、保養和維修開支，所涉及的費用會按實際運作計算。環境保護署已與4間港內航線渡輪營辦商簽訂資助協議。其中3間營辦商已展開採購渡輪的公開招標程序，現正就接獲的標書進行審核。由於建造電動渡輪及相關的充電設施需時，預計試驗計劃最快可於2024年開展。

(2) 試驗計劃至今的累計開支約為330萬元，主要用於聘請顧問制定電動渡輪的規格要求、設計碼頭充電設施的工程規劃及擬備試驗計劃的「資助協議」和相關合約。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3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新界小型屋宇重建與排污問題

個別新界小型屋宇有接駁到公共排污系統，以北區為例，有個小型屋宇申請重建時就發現署方不准再接駁，需要另行安裝化糞池，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請解釋為何小型屋宇在重建前接駁了公共排污系統，但重建時不能再接駁的原因；

2 承上，可否承諾之前接駁了公共排污系統的小型屋宇重建時，可以繼續接駁公共排污系統？

3 會否升級和將鄉郊附近的公共排污系統擴容，讓新建的小型屋宇可以接駁到附近的公共排污系統？

提問人：陳月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關於新界小型屋宇(包括重建申請的小型屋宇)申請接駁到公共排污系統，考慮的因素包括現有污水網絡覆蓋、污水喉的容積及污水設施的處理容量。一般而言，重建後的新界小型屋宇可以繼續接駁至原有污水收集系統。對於小型屋宇在重建後遇到接駁困難的極少數個案，政府亦會按照實際情況提供適當的協助。

政府會按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對環境改善的程度、鄉村人口密度、居民的意願、技術可行性、成本效益和資源狀況等因素，適時逐步擴展及擴充相關污水收集系統，讓新建的小型屋宇可以接駁到附近的公共排污系統。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3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垃圾推填區

就題述的廢物處理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新界東北堆填區的營運和擴建工程嚴重影響附近居民，局方提出了一系列的改善措施，但可有設立績效指標，有承擔地進一步降低堆填區對居民和發展的影響？

2 就新界東北堆填區的營運，與深圳當局的定期溝通機制為何，如何通報交流堆填區的問題和跟進？

3 新界東北堆填區在兩座焚化設施後就會停止接收垃圾，預計何時可以關閉，以及何時完成復修工作？

4 未來，在新界兩座堆填區關閉後，基於建築廢料和個別的堆填需要，會否考慮在海上無人島建立堆填區？

提問人：陳月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自2021年年中開始逐步推展並落實各項改善措施，優化新界東北堆填區的運作，加強控制廢物運送和傾倒過程中可能散發的氣味(詳見附件)。環保署額外委託獨立專業機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自2021年年底開始在蓮塘／香園圍一帶及鄰近的本港鄉村就硫化氫和氣味濃度等指標進行獨立監測，以增加監測數據的認受性；同時亦於堆填區的邊界增設硫化氫的實時監測，並設立專屬的網站向公眾提供監測數據。環保署已就落實及推行以上各項改

善措施額外投放了1.6億元，並預計自2023-24年度起新增營運開支約1.1億元。

除了改善堆填區的運作外，我們亦建議試驗採用其他技術處理禽畜廢物。在處理豬廢料方面，我們建議試驗每天將約10噸的豬廢料運送到環保署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O·PARK)或渠務署的污水處理廠處理，以厭氧消化技術妥善分解豬廢料，過程中還可以生產生物氣，再轉化為再生電力。另外，我們現在試驗使用黑水虻生物轉化技術，每天將約10噸的雞廢料轉化為富含蛋白質的飼料及堆肥。我們預算於2023-24年度的有關營運開支共約2,700萬元。

為了盡早改善新界東北堆填區的環境，環保署已投放更多資源，將原定於2026年新界東北堆填區堆填作業完成後才展開的最終修復及綠化工程，提前於2021年年底開始逐步為已經完成堆填作業的範圍覆蓋不透氣永久墊層，並在該處進行修復工程，包括加設排水系統和種植樹木以塑造自然景觀，預計在2023年年底可修復及綠化8成已完成堆填作業範圍的面積。我們亦會借鏡國內填埋場的成功案例，在2023年3月開展在進行作業區域適當範圍設置不透氣膠膜及加裝抽氣設施，以盡早改善新界東北堆填區的氣味控制及整體外觀，從而減少避鄰效應及因氣味及視覺觀感而造成的影響。

新界東北堆填區的擴建合約已經於2022年1月批出，擴建計劃已包括及符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和環境許可證的各項規定，有關要求比原有新界東北堆填區的合約嚴格，環境監測參數及監測頻率和次數會更多及頻密，以確保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建造、營運及復修工程不會對周邊地區及環境造成影響。合約亦有訂明各項環境及營運的監測和管制要求，承辦商會設立專屬網站向公眾提供環境監測和審核的數據和結果。環保署會密切監察堆填區的整體狀況及承辦商的運作表現。當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部分開始運作後，環保署會關閉原新界東北堆填區及即時進行餘下的修復工程。

2. 環保署與深圳相關當局一直保持緊密聯繫，就新界東北堆填區的運作及管理事宜保持緊密溝通，加強專業對接和訊息交流，探討改善新界東北堆填區及其擴建部分的運作及減低對居民影響的具體措施，共同努力緩解公眾的關注。

3.及4. 政府現正按「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35」積極發展先進高效的現代轉廢為能設施網絡，包括O·PARK及在污水處理廠推行「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技術處理廚餘，以及透過現代先進的垃圾焚燒技術取代以堆填方式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目標是在約2035年擺脫依賴堆填區處理都市固體廢物。隨着位於石鼓洲的第一個垃圾焚燒發電設施I·PARK1預計於2025年投入運作，屆時需要2個堆填區處理的都市固體廢物預計每日可減少3 000公噸左右，環保署將有空間削減部分運往新界東北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第二個垃圾焚燒發電設施

I·PARK2預計約於2030年代初投入服務後，新界東北堆填區將可完全停止接收都市固體廢物，只會用作繼續處理少量不可燃燒又不可回收重用的廢物。

現有堆填區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取決於多項可變因素，包括外在因素如人口增長、地區發展、經濟活動、減廢及回收計劃成效、其他廢物處理及轉廢為能設施的進展等，政府目前沒有計劃在海上建立新的堆填區。

附件

新界東北堆填區有關氣味控制的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	實施情況
1	噴灑礦物砂英泥漿塗料(Posi-Shell cover)	自2022年年初起，環保署額外要求堆填區承辦商在原有合約要求的泥土覆蓋層上每天噴灑約5公噸的礦物砂英泥漿塗料(一種專利的粘土、聚酯纖維和水泥的混合物，專用於覆蓋堆填區及泥土的表面。海外經驗顯示，該礦物砂英泥漿塗料能有效控制氣味)，以確保環境衞生及進一步減少氣味外溢。
2	縮減堆填區的作業面積	環保署現時要求堆填區承辦商，將原先於堆填區每天完成廢物接收後才進行於堆填作業區上蓋上潔淨泥土的工序，提早約於中午時間開始，以提早控制及減少都市固體廢物堆填作業區的範圍，盡量縮減約原來的4至5成的面積。
3	縮短堆填區接收廢物的時間	堆填區自2021年12月起縮短接收廢物的時間1小時，由原來晚上7時後停止接收廢物提早至6時後停止接收廢物，以盡早開始及完成後續的覆蓋泥土層及噴灑礦物砂英泥漿塗料的氣味控制工作。
4	增設氣味中和機	為加強控制廢物運送和傾倒過程中可能散發的氣味，新界東北堆填區於2021年年底加裝合共16部氣味中和機，放置於堆填區作業區及潛在氣味來源的位置，每部氣味中和機的有效範圍約350平方米。
5	覆蓋滲濾污水池	為減低滲濾污水池的氣味外洩，3個用作貯存滲濾污水的污水池現時已加裝覆蓋。
6	加強對氣味的監測	為釋除堆填區附近居民對堆填區產生的氣味及氣體的關注，環保署除了由派駐堆填區的政府監督人員進行日常巡查外，還額外委託獨立專業機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自2021年年底開始在蓮塘／香園圍一帶及鄰近的本港鄉村就硫化氫和氣味濃度2個指標進行獨立監測，以增加監測數據的認受性；同時亦於堆填區的邊界增設硫化氫的實時監測，並設立專屬的網站[1]向公眾提供監測數據。

1 實時數據公布網頁：http://airsensor.pedia.epd.gov.hk/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3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推填區對附近環境的影響

就新界東北堆填區引致的具體污染和二次污染，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堆填區導致區內常年有大量蒼蠅，可有額外措施改善？

2 區內垃圾車高速行駛，多次造成意外並造成二次污染，可有措施改善？

3 附近居民擔憂堆填區對水質存有影響，可有措施對附近河道及地下水採樣檢測和公佈結果，釋除疑慮？

提問人：陳月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直與食物環境衞生署保持緊密聯繫，以提升防治蒼蠅的工作。環保署會定期巡查堆填區周邊的情況，而堆填區承辦商亦於區內9個不同地點(包括坪洋村、香園圍、竹園村、禾徑山村、瓦窰下村、坪輋村、大埔田村／上山雞乙、週田村及蓮麻坑村)安裝蒼蠅監察器，以進行蒼蠅監察工作，及密切跟進個別運作位置的狀況，每月向環保署提交有關報告。同時，環保署亦要求堆填區承辦商加強堆填區內防治蚊蟲的工作，使用合適的滅蟲劑及其他有效的防蟲方法，及平整堆填區內道路以防止雨水積聚，以控制蒼蠅及蚊蟲滋生的問題。

   為了盡早改善新界東北堆填區的環境，環保署已投放更多資源，將原定於2026年新界東北堆填區堆填作業完成後才展開的最終修復及綠化工程，提前於2021年年底開始逐步為已經完成堆填作業的範圍覆蓋不透氣永久墊層，並在該處進行修復工程，包括加設排水系統和種植樹

木以塑造自然景觀，預計在2023年年底可修復及綠化8成已完成堆填作業範圍的面積。我們亦會借鏡國內填埋場的成功案例，在2023年3月開展在進行作業區域適當範圍設置不透氣膠膜及加裝抽氣設施，以盡早改善新界東北堆填區的氣味控制及整體外觀，從而減少避鄰效應及因氣味及視覺觀感而造成的影響。這些額外的措施將可大大改善堆填區的蒼蠅問題。

2. 有關廢物運載車輛在打鼓嶺區內的駕駛安全及對環境可能造成滋擾的問題，環保署一直與相關部門保持聯絡，嚴厲打擊區內駕駛廢物運載車輛的違法個案，當中包括在進入新界東北堆填區的各條主要道路安裝智能錄像系統監測垃圾車有否涉及違規污染情況，以加強執法。此外，環保署已要求堆填區承辦商加強清洗或清刷通往新界東北堆填區的禾徑山路，由原來的每天3次增至6次，亦協助龍山隧道管理公司進行管道內的清洗工作，以進一步減低堆填區的運作對附近地區帶來的環境衞生和泥塵的影響。環保署亦會透過堆填區聯絡會議提醒業界安全駕駛的重要性及法例要求。

3. 堆填區是以安全密封式設計及建造，設有多層合成防滲透墊層系統，覆蓋整個底部。由於設有防滲透墊層，堆填區內所排放的滲濾污水會得到適當收集及處理，以確保未經處理的污水不會流出堆填區外，污染環境。經處理後的滲濾污水會經由公共污水渠系統排放到渠務署的污水處理廠作進一步處理。

環保署理解市民關注及憂慮堆填區之運作，為減少堆填區在運作時可能對鄰近環境和社區帶來的潛在影響，堆填區已實行一套全面及嚴謹的環境監察系統，於堆填區周邊設置多個環境監察點進行水質監察。環保署駐守堆填區的督導人員及環保法規管理科的執法人員亦會定期巡查堆填區周邊環境，嚴密監控堆填區的運作及表現。我們亦會定期於網上公布堆填區附近缸瓷河明渠的水質監測情況和相關資料：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prob_solutions/monitoring_kyc.html。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3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垃圾焚化設施

就題述的本地廢物處理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擬建的石鼓洲第一座廢物處理焚化爐，是否有政策空間填海和擴建？

2 第二期的屯門曾咀焚化設施，可否簡介一下項目進度以及擴充容量的研究情況？

3 如需建立第三座焚化設施，基於第一座焚化設施的落成已經提早升級了海上運輸垃圾的能力，可有考慮在無人島上建立第三座焚化設施？

提問人：陳月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1. 本港首座將都市固體廢物轉廢為能的現代焚燒發電設施(I·PARK1)位於石鼓洲外海一個由填海而成、面積約為16公頃(包括海堤及防波堤的面積)的人工島上。I·PARK1的設計已經用盡人工島的空間，沒有空間擴建。另外，如果現時再進行填海工程，便需要重新改建已完成的海堤及防波堤，將會令I·PARK1延遲投入服務。因此，我們並沒有計劃在現階段擴建I·PARK1或在人工島進行新的填海工程。

2. 政府於2022年1月宣佈選址在屯門曾咀中部煤灰湖籌備發展第二座現代焚燒發電設施(I·PARK2)，預計每日可處理至少4 000公噸都市固體廢物。規劃及發展I·PARK2的顧問協議於2022年12月底批出，顧問隨即於2023年1月展開相關勘查及設計研究，以及同步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和多項建造前期的準備工作。我們會在設計研究過程中盡用屯門曾咀該幅土地和

克服現場地理環境的限制，務求盡量增加I·PARK2的都市固體廢物日處理量。按政府工務工程計劃來發展I·PARK2，約可於2030年代初投入服務。我們亦正積極探索是否可以用其他方式來發展I·PARK2，加快發展進度以提早投入服務。

3. 位於石鼓洲旁興建中的I·PARK1只可以接收經海路運送的廢物。不過在惡劣天氣下，海路運輸廢物或會受嚴重影響。為應對氣候變化帶來難以預測的影響及有效地作出應急安排，我們必須同時發展足夠可連接陸路運輸的現代焚燒發電設施，以提升整個廢物管理設施網絡的應變能力，為香港提供持續穩定可靠的垃圾焚燒處理服務，避免垃圾圍城。正如《2022施政報告》中所指，政府會研究在「北部都會區」興建更多現代焚燒發電設施，配合未來香港都市的發展，同時亦可減少跨區運輸廢物帶來的交通影響及環境滋擾，及減少碳足跡。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0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為公營場所及工商業處，包括食物工場、街市、酒店、大型商場等收集廚餘的免費廚餘收集先導計劃，請提供過去三年(2020、2021及2022)的詳情，包括所覆蓋的持份者、食肆數量、區域、涉及的人手及開支，以及收集到的廚餘數量。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18年7月開展第一階段廚餘收集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主要為食物環境衞生署管轄的街市和熟食中心、香港房屋委員會管理的街市和商場，以及學校午膳供應商收集廚餘。

環保署於2021年推展更大規模的先導計劃，分階段推出4份廚餘收集合約，為地點相對集中、廚餘量較多及雜質較少的處所提供點對點的廚餘收集服務，包括公眾場地(如公共屋邨商場、熟食中心和街市、社會服務機構膳食設施、大專院校和醫院餐廳等)及私營工商場地(如食物工場、酒店、大型商場和航空膳食供應商等)。第一份覆蓋香港島(包括離島區)，以及第二份覆蓋九龍(包括荃灣、葵青及將軍澳)的廚餘收集合約已分別於2021年9月及2022年2月投入服務，而其餘2份分別覆蓋新界東(包括沙田、大埔及北區)及新界西(包括屯門及元朗)的合約預計在今年4月開始運作。

先導計劃所需人手由環保署現有人事編制所吸納，而過去3年計劃的開支、廚餘回收量及參與處所數字表列如下：

表一 先導計劃涉及開支

財政年度	涉及開支 (百萬元)
2020-21	35.1
2021-22	39.9
2022-23	67.0 [註1] (預計開支)

註1：覆蓋香港島(包括離島區)，以及覆蓋九龍(包括荃灣、葵青和將軍澳)的廚餘收集服務合約已分別於2021年9月及2022年2月開始服務。

表二 公營場地及工商業處所的廚餘回收量及參與處所數目 [註2]

年份	廚餘回收量 (每年公噸數)	參與處所數目
2020	36 133	283
2021	48 986	300
2022	48 648 [註3]	423

註2：為該年O·PARK1及大埔污水處理廠的「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合共已處理從公營場地及工商業處所所收集的廚餘，當中包括由政府資助及自願參與廚餘源頭分類和收集的機構。

註3：因受2022年第五波疫情影響，如餐飲業因疫情而暫停營業或縮短營業時間、部分街市因有確診個案而需要關閉以進行清潔消毒等，令整體廚餘回收量比2021年低。

表三 參與廚餘回收的食肆數目

年份	參與數目 [註4]	
	設有食肆的處所 (如商場、酒店、會所等)	個別食肆
2020	117	18
2021	134	26
2022	195	52

註4：由政府資助及自願參與廚餘源頭分類和收集的處所已計算在內。環保署未有備存每個處所設有的食肆數目及每間食肆之詳細區域資料。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0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免費廚餘收集先導計劃擴展至收集家居廚餘，包括在公共屋邨推行廚餘收集試驗計劃，請提供詳情，包括推行時間表、執行細節、所覆蓋住宅樓宇的數量、區域，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等，以及收集廚餘數量的目標。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與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合作推動家居廚餘回收，於2022年10月開展為期18個月的「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試驗計劃)。首階段的試驗計劃在5個公共屋邨，包括香港仔石排灣邨、牛頭角彩德邨、將軍澳尚德邨、堅尼地城觀龍樓及柴灣連翠邨，合共34座樓宇安裝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並提供「綠綠賞」積分獎賞，鼓勵居民參與廚餘回收。在2022-23年度預計涉及開支約350萬元，截至2023年2月所累計收集的廚餘量約240公噸，而所需人手則由環保署現有人事編制所吸納。

在2023-24財政年度的新增撥款下，試驗計劃會於2023年3月起進一步擴展至其他4個位於新界及九龍的公共屋邨，包括天水圍天恒邨、馬鞍山利安邨、葵涌安蔭邨和黃大仙慈康邨，涉及32座樓宇。我們會繼續與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商討其他公共屋邨的選址，目標是在2023-24年度內將試驗計劃推展至合共100座公共屋邨樓宇，覆蓋約15萬名居民。擴大試驗計劃於2023-24年度涉及的預計開支約1,300萬元，估計可收集超過1 000公噸廚餘，而所需人手則由環保署現有人事編制所吸納。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3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廢物分類、廚餘源頭分類、回收和循環再造；
1) 過去三年(即2020、2021及2022年)每年用於加強家居參與廢物分類、廚餘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撥款及所涉及的申請項目數字分別為何？
2) 就廢物分類項目，請表列過去三年(即2020、2021及2022年)每年合共參加的住宅數目、屋苑及單幢大廈數字？
3) 就廚餘回收項目，請表列過去三年(即2020、2021及2022年)每年合共參加的住宅數目、屋苑及單幢大廈數字？
4) 就循環再造項目，請表列過去三年(即2020、2021及2022年)每年合共參加的住宅數目、屋苑及單幢大廈數字？
5) 當局如何計劃進一步推廣鼓勵社區利用環保基金，推動環保活動？
6) 會否增加經濟誘因，鼓勵市民回收廚餘及膠樽等; 若會, 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1) - 4) 就減廢、回收和循環再造方面，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本港非牟利機構營運不同社區減少廢物項目。於2020-21至2022-23年度，相關獲批資助項目的資料列於下表：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底)**
家居廢物源頭分類 [註1]			
獲批項目數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撥款總額 (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參與者數目 [註2]	約95個屋苑及101座樓宇[註3]，覆蓋約135 000個住戶[註4]	約95個屋苑及101座樓宇[註3]，覆蓋約135 000個住戶[註4]	約95個屋苑及101座樓宇[註3]，覆蓋約135 000個住戶[註4]
減少及回收廚餘			
獲批項目數目	20	22	5
撥款總額 (百萬元)	39.62	60.31	14.89
參與者數目 [註2]	約10個屋苑(27 300住戶)、129間學校、98個社區團體及116間餐廳	約5個屋苑(16 800住戶)、120間學校、129個社區團體及170間餐廳	約4個屋苑(8 200住戶)、122間學校、162個社區團體及170間餐廳
廢物循環再造			
獲批項目數目	3	5	2
撥款總額 (百萬元)	7.63	4.29	2.46
參與者數目 [註2]	約17個屋苑、2460座單幢樓宇[註3]、21間學校、50個社區團體及970間商店／公司	約10個屋苑、700座單幢樓宇[註3]及150個社區團體	約20個屋苑、1150座單幢樓宇[註3]及150個社區團體

[註1]：有別於早年的項目撥款安排，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現時透過環境運動委員會直接為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住宅及工商業樓宇免費提供回收桶，以支持廢物源頭分類。另外，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亦資助本港合資格團體開展教育項目(例如「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和「藉廢物分類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作準備的社區參與項目」)，這些項目會透過

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加強公眾對減廢、源頭分類回收及循環再造的認識。由於這類教育項目的性質及內容較廣泛，例如會包含其他環保教育元素，故有關項目撥款亦未包括於上表中。

[註2]：包括過往獲批准並持續進行至今之項目的參與者數目。參與者數目在防疫措施生效的情況下可能間有減少。

[註3]：樓宇指單幢樓宇數目，不包括參與屋苑內的樓宇。

[註4]：計算至最接近的千位。

5)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本港非牟利機構開展不同與環保有關的教育、研究和其他項目及活動。為鼓勵社區善用基金，我們會舉辦講座、分享會及工作坊，並把資助計劃的資料上載至網頁供社會團體參考。此外，我們亦與各地區團體緊密合作，推廣惜物減廢及資源循環再造，以鼓勵市民實踐綠色生活。我們會進一步透過社交媒體作平台，宣揚環保訊息，並推進與環境保護和自然保育相關的活動。

6) 為鼓勵市民及屋苑參與家居廚餘回收，回收基金於2020年為廚餘回收設立特定主題項目，重點支援及資助私人住宅樓宇採用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務求進一步提升廚餘回收的成效，並提高市民的廚餘回收意識。

此外，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22年10月開展了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採用具備防滿溢及除味裝置的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首階段計劃已在5個公共屋邨，合共34座樓宇展開。我們會於2023-24年度將試驗計劃逐步擴展至100座公共屋邨樓宇，覆蓋約15萬名居民。

上述項目設有「綠綠賞」電子積分獎賞，提供誘因鼓勵居民積極參與廚餘回收。

為妥善及有效管理廢塑膠飲料容器，政府於2021年2月至5月就推展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進行公眾諮詢，社會各界普遍對建議反應正面。經考慮收集到的意見、其他地方的相關經驗及本地回收市場的發展，政府建議透過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市民回收廢塑膠飲料容器，並計劃以「市場營運模式」來推行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並將紙包飲品盒納入計劃內一併處理，以達致更高效率及更具成本效益的回收安排。在「市場營運模式」下，供應商或計劃營運者須設立回贈安排，以鼓勵市民將使用完的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交回指定的退還點，從而提升回收率。

此外，環保署於2021年推出「逆向自動售貨機(入樽機)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我們於人流合適的地點設置共60部入樽機，並透過電

子支付平台提供即時回贈(每個塑膠飲料容器為0.1元)，以鼓勵公眾回收塑膠飲料容器。第二期先導計劃於2022年第二季推出，將入樽機的數目增加至120部。先導計劃推出至今，公眾反應正面；截至2023年2月底，先導計劃共收集超過 4 600萬個塑膠飲料容器，交予本地回收商作循環再造。

另外，市民在「綠在區區」設施進行回收亦可賺取「綠綠賞」電子積分以兌換禮品，其中回收膠樽可獲較高的積分，以鼓勵市民將較高商業價值的膠樽與其他塑膠分開處理。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1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生產者責任計劃作為本港廢物管理政策的主要部分之一，請告知本會：
一、過去三年，透過 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中回贈安排的塑膠飲料容器回收量為何；
二、曾有報導指出，部分「入樽機」服務有疑似被濫用的現象，政府在過去三年巡視入樽機運作的次數為何？

提問人：朱國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一、 為準備未來落實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21年推出「逆向自動售貨機(入樽機)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測試入樽機在香港實地應用。我們於人流合適的地點設置共60部入樽機，並透過電子支付平台提供即時回贈(每個塑膠飲料容器為0.1元)，以鼓勵公眾回收塑膠飲料容器。第二期先導計劃於2022年第二季推出，將入樽機的數目增加至120部。先導計劃推出至今，公眾反應正面；在2021年及2022年，先導計劃分別收集超過1 600萬及2 500萬個塑膠飲料容器以作循環再造。

二、 環保署一直與先導計劃的承辦商密切監察入樽機的日常運作及表現，除透過中央系統作實時監察外，亦不時派員到各地點作實地巡查，在2021年及2022年分別進行了約330次及370次巡查。

同時，為防止有人以不正當的方式使用入樽機騙取回贈，入樽機備有多項辨識功能，包括條碼掃描、重量及形狀識別等，以核實接收的塑膠飲料容器。核實程序完成後，入樽機會進一步確定容器已進入機內的壓縮器並將容器壓毀，才視作完成接收程序，然後提供回贈。在2022

年第二季推出的第二期先導計劃，更進一步改良新一代入樽機的防欺詐技術。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8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有關水質指標，請告知：過去3年(2020-21 至 2022-23 年度)，不符水質指標的次數及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

答覆：

香港境內共劃分為10個水質管制區，各包含有海洋及內陸水域，並各有一套特定的水質指標。「海洋水域」是指所有與海洋相連的水域，而「內陸水域」則是指陸地裡的環境水體，包括河流、溪澗、水道、湖泊等。

水質指標由一系列物理、化學和生物參數組成，用作量度水環境及生態系統健康狀況的科學基準，以保護各水域不同的功能用途。海洋水域的主要水質指標包括溶解氧、非離子化氨氮、總無機氮及大腸桿菌；內陸水域的主要水質指標包括酸鹼值、懸浮固體、溶解氧、化學需氧量及五天生化需氧量。環境保護署每年根據分布於全港各水域內的常規水質監測站所錄得的數據，參照相關的水質指標參數限值及計算方法，評估水質指標的達標率，並會把數據收納在水質年報中。

過去3年(2020年至2022年)本港錄得的海洋及內陸水域整體水質指標平均達標率均為87%，處於正常波動範圍內，與過去5年的相關平均值(均為88%)相若。本港海洋水域水質指標不達標的情況主要出現於一些受陸地包圍而水流交換受限的水體，因季節性水柱分層的自然現象而影響水中的溶解氧含量，以及受到區域性無機氮的背景水平所影響；而內陸一些河溪及水道局部範圍亦受到禽畜農場的排放及未鋪設公共污水渠的鄉村地表徑流所影

響。就此，政府會繼續加強執行各污染管制措施，並將公共排污網絡逐步伸延至仍未接駁污水渠的鄉村，以提升整體水質達標率。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5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堆填區排放水事宜，請告知：
(a)過去3年(2020-21 至 2022-23 年度)，處理堆填區排放水事宜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b)過去3年(2020-21 至 2022-23 年度)，負責處理堆填區排放水事宜承辦商未能達到合約要求的次數為何？
(c)過去3年(2020-21 至 2022-23 年度)，渠務署轄下的各主要污水處理廠、以及環保署轄下的堆填區和私營發電廠的污水處理設施的每日排放量，以及水質監察數據(包括設施監察數據顯示的主要水質數據年平均值及排放上限值)為何？
(d)過去3年(2020-21 至 2022-23 年度)，污水處理廠排放口附近的監察站有否任何超標情況發生？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6)

答覆：

(a) 有關堆填區的運作及監察工作主要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轄下的環境基建科相關人員負責。我們沒有個別工作項目所需人手資源的分項數字。

(b)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負責管理醉酒灣已復修堆填區的承辦商於2021-22年度期間，曾有1次滲濾污水排放未能達到合約要求的情況。排出的污水接駁到公共污水系統，並沒有造成環境污染。就這次事件，環保署轄下的環保法規管理科即時進行搜證及檢控，該堆填區承辦商其後被法庭裁定違反《水污染管制(一般)規例》，被判罰款18,000元。環保署基建科亦已即時要求承辦商作出改善，並根據堆填區合約條款，就承辦商未能符合合約中所訂明的營運及環境表現指標，扣減其營運服務費。

(c) 過去3年，渠務署轄下的各主要污水處理廠、環保署轄下的堆填區和私營發電廠的污水處理設施的排放量、水質監察數據，以及排放上限等資料，詳載於下表：

(一) 渠務署轄下的主要污水處理廠

名稱	牌照最高排放流量 (千立方米/日)	設施監察數據顯示的排放水質數據年平均值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		
		生化需氧量 [毫克/升]	懸浮固體 [毫克/升]	總氮[1] [毫克/升]
化學強化一級處理				
昂船洲污水處理廠	4 000	2020: 43 2021: 60 2022: 65 (上限：150)	2020: 48 2021: 49 2022: 52 (上限：114)	不適用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	525	2020: 79 2021: 90 2022: 73 (上限：360)	2020: 50 2021: 40 2022: 52 (上限：240)	不適用
小蠔灣污水處理廠	360	2020: 60 2021: 55 2022: 52 (上限：200)	2020: 63 2021: 52 2022: 45 (上限：200)	不適用
深井污水處理廠	50.5	2020: 27 2021: 27 2022: 34 (上限：220)	2020: 35 2021: 45 2022: 40 (上限：180)	不適用
二級處理				
沙田污水處理廠	1 020	2020: <6 2021: <6 2022: <6 (上限：40)	2020: <13 2021: <13 2022: <16 (上限：60)	2020: <8 2021: <9 2022: <9 (上限：35)
大埔污水處理廠	300	2020: <5 2021: <5 2022: <5 (上限：40)	2020: <7 2021: <6 2022: <6 (上限：60)	2020: < 9 2021: <10 2022: <10 (上限：35)
石湖墟污水處理廠	240	2020: <5 2021: <5 2022: <5 (上限：40)	2020: <6 2021: <5 2022: <5 (上限：60)	2020: <6 2021: <8 2022: <8 (上限：28)[2]
元朗污水處理廠	105	2020: <6 2021: <6 2022: <6 (上限：40)	2020: <8 2021: <7 2022: <7 (上限：60)	不適用
赤柱污水處理廠	34.7	2020: <3 2021: <4 2022: <3 (上限：40)	2020: <4 2021: <3 2022: <3 (上限：60)	2020: <4 2021: <4 2022: <4 (上限：26)[2]

名稱	牌照最高排放流量(千立方米/日)	設施監察數據顯示的排放水質數據年平均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		
		生化需氧量[毫克/升]	懸浮固體[毫克/升]	總氮(1)[毫克/升]
西貢污水處理廠	24	2020: <5 2021: <5 2022: <5 (上限：40)	2020: <5 2021: <5 2022: <5 (上限：60)	2020: <5 2021: <4 2022: <5 (上限：24)

(二) 環保署轄下的堆填區污水處理設施

名稱	牌照最高排放流量(立方米/日)	設施監察數據顯示的排放水質數據年平均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		
		生化需氧量[毫克/升]	懸浮固體[毫克/升]	總氮(1)[毫克/升]
望后石谷堆填區	2 600	2020: 10 2021: 6 2022: <2 (上限：800)	2020: 5 2021: 4 2022: 4 (上限：800)	2020: 86 2021: 71 2022: 77 (上限：100)
將軍澳第一期及第二／三期堆填區	1 450	2020: 5 2021: 6 2022: 5 (上限：800)	2020: 5 2021: 4 2022: 4 (上限：800)	2020: 67 2021: 69 2022: 55 (上限：200)
小冷水堆填區、馬草壟堆填區、牛潭尾堆填區及醉酒灣堆填區(3)	480	2020: 18 2021: 41 2022: 14 (上限：800)	2020: 10 2021: 9 2022: 8 (上限：800)	2020: 50 2021: 69 2022: 58 (上限：200)
晒草灣堆填區、牛池灣堆填區、佐敦谷堆填區、馬游塘西堆填區及馬游塘中堆填區(4)	佐敦谷堆填區 350 馬游塘中堆填區 350	佐敦谷堆填區 2020: 16 2021: 18 2022: 19 (上限：800) 馬游塘中堆填區 2020:不適用 2021: 4 2022: 1 (上限：800)	佐敦谷堆填區 2020: 59 2021: 41 2022: 33 (上限：800) 馬游塘中堆填區 2020:不適用 2021: 42 2022: 21 (上限：800)	佐敦谷堆填區 2020: 59 2021: 54 2022: 73 (上限：200) 馬游塘中堆填區 2020:不適用 2021: 90 2022: 64 (上限：200)
船灣堆填區(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名稱	牌照最高排放流量(立方米/日)	設施監察數據顯示的排放水質數據年平均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		
		生化需氧量[毫克/升]	懸浮固體[毫克/升]	總氮(1)[毫克/升]
新界西堆填區(6)	3 000	2020: 21 2021: 22 2022: 15 (上限：800)	2020: 42 2021: 33 2022: 22 (上限：800)	2020: 86 2021: 82 (總氮上限：200) 2022: 11 (無機氮總量上限：100)
新界東北堆填區(7)	3 000	2020: 17 2021: 16 2022: 19 (上限：400)	2020: 52 2021: 56 2022: 69 (上限：400)	2020: 53 2021: 46 2022: 41 (無機氮總量上限：100)
新界東南堆填區(包括擴建部分)	2 000	2020: 13 2021: 8 2022: 8 (上限：800)	2020: 35 2021: 27 2022: 30 (上限：800)	2020: 76 (總氮上限：200) 2021: 45 2022: 49 (無機氮總量上限：100)

(三) 發電廠污水處理設施

名稱	營運機構名稱	牌照最高排放流量(立方米/日)	設施監察數據顯示的排放水質數據年平均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		
			生化需氧量[毫克/升]	懸浮固體[毫克/升]	總氮(1)[毫克/升]
青山發電廠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2 000	2020: <5 2021: <5 2022: <5 (上限：20)	2020: 5 2021: 6 2022: 5 (上限：30)	不適用
龍鼓灘發電廠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420	2020: <5 2021: <5 2022: <5 (上限：20)	不適用	不適用
南丫發電廠	香港電燈	664	2020: <2 2021: <2 2022: <2 (上限：20)	2020: 15 2021: 14 2022: 16 (上限：30)	不適用
竹篙灣燃氣輪機發電廠(備用設施)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4 181	不適用(8) (上限：20)	不適用(8) (上限：30)	不適用

註： 排放上限及水質監測要求主要按污水處理設施的設計及相關水域的環境承載能力而制定。

(1) 該值為所取集水樣本中氨-氮、硝酸鹽-氮及亞硝酸鹽-氮之和。

(2) 這些堆填區的滲濾污水會被收集及送往醉酒灣滲濾污水處理設施集中處理。

(3) 這些堆填區的滲濾污水會被收集及送往佐敦谷及馬游塘中滲濾污水處理設施集中處理。而馬游塘中堆填區的滲濾污水處理設施只會於雨季有需要時才運作，其中在2020年並沒有需要運作。

(4) 船灣堆填區的滲濾污水會被收集及送到毗鄰的大埔污水處理廠處理。

(5) 新界西堆填區自2021年3月起，牌照中的監測要求由「總氮」改為「無機氮總量」。

(6) 新界東北堆填區自2019年9月30日起，「總氮」改為「無機氮總量」，而最新的牌照最高排放流量為每日3 000立方米。

(7) 竹篙灣燃氣輪機發電廠為備用設施，2020-2022年期間並無排放記錄。

(8)

(d) 渠務署轄下的各主要污水處理廠、環保署轄下的堆填區及私營發電廠的污水處理設施的排放，都必須符合《水污染管制條例》排放牌照的要求及處理水平，以確保有關排放不會對附近環境構成任何不良影響。環保署法規管理科的執法人員會不定時巡查各相關政府及私營設施，監察設施是否運作正常及符合牌照的排放要求；現時渠務署亦會在各污水處理廠定期進行水質檢驗；環保署在各個堆填區均駐有職員負責監察設施的日常運作和定期進行環境監察。政府並沒有在污水處理廠排放口附近額外設立監察站，以監察污水處理廠的排放。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5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管理海洋環境事宜，請告知：
(a)過去3年(2020-21 至 2022-23 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的「海上垃圾專責小組」和「海上環境事故應變專責小組」分別進行了多少次跨部門清理海上垃圾及聯合執法行動，有關行動成效為何？

(b)目前與粵方聯合的「海上事故通報機制」詳情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8)

答覆：

(a) 過去3年，「海洋環境管理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的「海上垃圾專責小組」共進行了15次跨部門清理海上垃圾特別行動，總共收集超過180噸海岸垃圾，所涵蓋的海岸地點多位處偏遠或有特殊垃圾堆積問題，包括龍鼓洲、杏花邨白沙灣、大澳寶珠潭及煎魚灣、分流石圓環、香港仔避風塘及鴨脷洲船廠附近空置用地、東龍島海岸、塔門海岸、愉景灣二白灣及牛尾洲海岸。在聯合執法工作方面，相關部門在過去3年總共進行了12次聯合執法行動，行動中並未有發現違規行為。

同期，「海洋環境管理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的「海上環境事故應變專責小組」透過「應對境內發現大量海漂垃圾指引」向各相關部門(主要包括海事處、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漁農自然護理署、食物環境衞生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共發出37次通報，以便各部門能有效調配資源作好準備，適時進行清理及跟進工作。

(b) 政府透過「粵港海洋環境管理專題小組」與粵方一直保持緊密聯繫，就應對海上垃圾和環境事故，不斷完善相關跨境合作安排及事故通報機

制。「海上垃圾通報警示系統」自2017年5月投入運作以來，粵港雙方一直按重大海上環境事故或暴雨等惡劣天氣啟動及時進行通報，以便雙方相關部門能有效調配資源作好準備，適時進行清理及跟進工作。環保署因應惡劣天氣或環境事故啟動機制，共向粵方作出37次通報。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5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處理各個海灘及海上垃圾事宜，請告知：
(a) 政府部門就負責收集及清理海上垃圾，有關人手編制及分工為何？
(b) 過去3年(2020-21 至 2022-23 年度)，署方一共收集多少垃圾？(請按已有分區按月列出)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9)

答覆：

(a) 政府多個部門按其分工地點負責收集及清理海上垃圾(包括漂浮垃圾和沿岸垃圾)。海事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把有關清理工作外判予清潔承辦商，故收集工作不涉及政府人手編制。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除委託外判清潔承辦商外，其人員的日常清潔工作亦包括收集及清理沿岸垃圾，涉及的人手編制無法另行細分。

(b) 過去3年，海事處每月收集的漂浮／海上垃圾總量載於下表：

月份	漂浮垃圾總量 (以公噸計)	收集海上垃圾 (以公噸計)*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4月	830#	188	171
5月	892#	233	242
6月	989#	279	397
7月	1 022#	307	372
8月	1 024#	274	314
9月	982#	219	228
10月	811#	204	181

月份	漂浮垃圾總量 (以公噸計)	收集海上垃圾 (以公噸計)*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11月	764#	170	162
12月	704#	181	144
翌年1月	147*	193	138
翌年2月	141*	112	143
翌年3月	155*	147	^

海上垃圾的量度單位「公噸」，是按體積估算而非實際重量。

* 因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的建議，海事處已使用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有關處理海上垃圾的實際重量(公噸)作為記錄，並於2022年海事處管制人員報告內採用一項「收集海上垃圾」的新指標；所指的海上垃圾包括海事處收集到的船舶垃圾、漂浮垃圾，以及本地領牌船隻和內河船隻的垃圾。由於承辦商在不同區域收集的海上垃圾會先運往海上垃圾收集站暫存，然後安排車輛集中接收後，再運往環保署轄下的處置地點及量度實際重量，因此海事處未能估算分區收集的海上垃圾重量。

^ 資料尚在整理中。

過去3年，康文署、漁護署及食環署每月收集的沿岸垃圾總量載於下表：

	沿岸垃圾總量 (公噸)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4月	275	211	200
5月	308	205	224
6月	382	244	327
7月	322	290	358
8月	331	279	288
9月	303	253	248
10月	270	273	234
11月	244	210	206
12月	233	200	198
翌年1月	211	189	176
翌年2月	176	153	^
翌年3月	265	204	^

^ 資料尚在整理中。

由於各部門就清理海上垃圾工作所採用的分區方式各異，故此未能按地區細分海上垃圾總量。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9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商用燃油車輛及新能源（包括電能、混合動力等）車輛的使用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在過去3個年度，各類車輛佔本港總排放的比率為何，以及各類商用車輛的排放分布為何；

2. 就本港各專營巴士公司在過去3個年度，已購入、經招標後將會購入及已投入服務的柴油巴士及新能源（包括電能、混合動力等）巴士的數目為何？請以表列形式列出，分別以不同年度列出有關各巴士類型的數目；

3. 目前本港的新能源（包括電能、混合動力等）商用車輛（如的士、小型巴士、貨車）在各類型商業車輛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何；及

4. 截至2023年2月底，政府各個部門共有多少部已登記車輛，當中新能源（包括電能、混合動力等）車輛在各部門車隊所佔的比率為何；在2023/24年度，政府各個部門預計購入的車輛數目及當中新能源車輛所佔的比例為何？政府對購入新能源車輛的計劃、目標和預算為何？

提問人：何敬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均制定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分析香港主要空氣污染源的分布及趨勢。2021年和2022年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仍在制定中。2018年至2020年各類車輛佔全港空氣污染總排放(山火焚燒除外)比率估算表列如下：

年份	車輛種類	各類車輛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佔全港總排放的比率#					
		二氧化硫 (SO_2)	氮氧化物 (NOx)	可吸入懸浮粒子 (RSP /PM_{10})	微細懸浮粒子 (FSP /$PM_{2.5}$)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C)	一氧化碳 (CO)
2018	電單車	<1%	<1%	<1%	<1%	14%	5%
	私家車	<1%	<1%	1%	1%	3%	12%
	的士	<1%	3%	<1%	<1%	1%	16%
	輕型貨車	<1%	4%	2%	2%	<1%	2%
	中重型貨車	<1%	6%	4%	4%	1%	2%
	私家小巴	<1%	<1%	<1%	<1%	<1%	1%
	公共小巴	<1%	1%	<1%	<1%	1%	8%
	非專營巴士	<1%	2%	1%	1%	<1%	1%
	專營巴士	<1%	3%	2%	2%	<1%	2%
	總排放	**<1%**	**18%**	**9%**	**11%**	**21%**	**49%**
2019	電單車	<1%	<1%	<1%	<1%	16%	5%
	私家車	<1%	<1%	1%	1%	3%	11%
	的士	<1%	3%	<1%	<1%	1%	16%
	輕型貨車	<1%	3%	2%	2%	<1%	2%
	中重型貨車	<1%	5%	3%	4%	<1%	2%
	私家小巴	<1%	<1%	<1%	<1%	<1%	1%
	公共小巴	<1%	<1%	<1%	<1%	1%	8%
	非專營巴士	<1%	2%	1%	1%	<1%	1%
	專營巴士	<1%	3%	2%	2%	<1%	2%
	總排放	**<1%**	**17%**	**9%**	**11%**	**22%**	**47%**
2020	電單車	<1%	<1%	<1%	<1%	17%	5%
	私家車	<1%	1%	1%	1%	3%	12%
	的士	<1%	3%	<1%	<1%	1%	15%
	輕型貨車	<1%	5%	2%	3%	<1%	2%
	中重型貨車	<1%	5%	3%	3%	<1%	2%
	私家小巴	<1%	<1%	<1%	<1%	<1%	1%
	公共小巴	<1%	1%	<1%	<1%	1%	9%
	非專營巴士	<1%	1%	1%	1%	<1%	1%
	專營巴士	<1%	4%	2%	3%	<1%	2%
	總排放	**<1%**	**19%**	**9%**	**11%**	**23%**	**47%**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法，有關百分比相加總和不一定等於100。

根據2018年至2020年車輛廢氣排放清單，商用車輛(包括專營巴士)的排放分布比率表列如下：

年份	車輛種類	各類商用車輛的排放分布比率#					
		二氧化硫 (SO_2)	氮氧化物 (NOx)	可吸入懸浮粒子 (RSP /PM_{10})	微細懸浮粒子 (FSP /$PM_{2.5}$)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C)	一氧化碳 (CO)
2018	的士	11%	17%	0%	0%	22%	51%
	輕型貨車	16%	20%	20%	20%	10%	5%
	中重型貨車	43%	31%	41%	41%	16%	8%
	私家小巴	2%	1%	1%	1%	4%	3%
	公共小巴	4%	3%	3%	3%	32%	25%
	非專營巴士	8%	10%	13%	13%	9%	3%
	專營巴士	16%	18%	21%	21%	6%	6%
2018年商用車輛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19	的士	12%	16%	0%	0%	24%	52%
	輕型貨車	16%	22%	23%	23%	9%	5%
	中重型貨車	43%	30%	36%	36%	11%	6%
	私家小巴	2%	1%	2%	2%	6%	4%
	公共小巴	5%	3%	1%	1%	34%	25%
	非專營巴士	7%	10%	14%	14%	9%	3%
	專營巴士	16%	18%	24%	24%	6%	6%
2019年商用車輛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20	的士	15%	15%	0%	0%	23%	49%
	輕型貨車	16%	25%	28%	28%	9%	6%
	中重型貨車	42%	28%	32%	32%	10%	6%
	私家小巴	2%	1%	2%	2%	6%	3%
	公共小巴	6%	4%	2%	2%	39%	28%
	非專營巴士	4%	7%	8%	8%	7%	2%
	專營巴士	15%	21%	29%	29%	7%	6%
2020年商用車輛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法，有關百分比相加總和不一定等於100。

2. 在過去3個年度，本港各專營巴士公司已投入服務的柴油巴士及新能源巴士(包括電能、混合動力等)的數目表列如下：

巴士公司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總數
	柴油巴士	新能源巴士	柴油巴士	新能源巴士	柴油巴士	新能源巴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221	-	142	-	189	16	**568**
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	44	-	16	-	15	1	**76**
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	20	-	-	-	-	-	**20**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4	-	-	-	-	-	**4**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	-	119	-	13	-	**132**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	-	-	-	-	2	**2**
總數	**289**		**277**		**236**		**802**

註：上表反映相關年份(1月至12月)的首次登記及已領牌的巴士數目。

另外，運輸署沒有備存有關「已購入」及「經招標後將會購入」的柴油巴士及新能源巴士的數目。

3. 根據運輸署統計資料，截至2022年12月底，本港已登記的電動商用車輛數目及佔其車輛類別已登記的車輛總數表列如下：

車輛類別	已登記 電動車數目	已登記 車輛總數	已登記電動車佔 整體同類型車輛 的百分比
的士	1	18 163	0.01%
專營巴士	51	6 198	0.82%
非專營公共巴士	7	6 905	0.1%
私家巴士	2	815	0.25%
公共小巴	0	4 349	0%
私家小巴	6	3 473	0.17%
貨車	288	120 475	0.24%
特別用途車輛	128	2 233	5.73%

註： 由於政府車輛無須登記，故政府車輛不包括在內。另外，混合動力車輛計入其相應類別的燃油車輛內。

4. 根據政府物流服務署統計資料，截至2023年1月，政府車隊編制有7 108部車(包括特別用途車輛)，當中電動車及混合動力車在各部門車隊所佔的比率如下：

決策局 / 部門 / 機構	電動車 數目 (a)	混合動力車 數目 (b)	車輛 總數 (c)	電動車 比例 (d) = (a) / (c)	混合動力車 比例 (e) = (b) / (c)
行政署	3	4	27	11.1%	14.8%
漁農自然護理署	9	0	212	4.2%	0.0%
醫療輔助隊	0	0	19	0.0%	0.0%
建築署	1	0	9	11.1%	0.0%
審計署	0	0	2	0.0%	0.0%
屋宇署	9	1	40	22.5%	2.5%
香港海關	7	6	217	3.2%	2.8%
政府統計處	0	0	3	0.0%	0.0%
民航處	5	0	15	33.3%	0.0%
民眾安全服務處	0	0	40	0.0%	0.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1	1	4	25.0%	25.0%
土木工程拓展署	2	0	41	4.9%	0.0%
行政長官辦公室	1	0	8	12.5%	0.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0	1	3	0.0%	33.3%
公司註冊處	0	0	1	0.0%	0.0%
公務員事務局	0	1	3	0.0%	33.3%
懲教署	1	0	131	0.8%	0.0%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0	4	5	0.0%	80.0%
發展局	0	1	6	0.0%	16.7%
衞生署	1	0	57	1.8%	0.0%

決策局 / 部門 / 機構	電動車數目 (a)	混合動力車數目 (b)	車輛總數 (c)	電動車比例 (d) = (a) / (c)	混合動力車比例 (e) = (b) / (c)
律政司	0	0	11	0.0%	0.0%
渠務署	6	0	45	13.3%	0.0%
教育局	0	1	5	0.0%	20.0%
環境及生態局	1	1	4	25.0%	25.0%
機電工程署	17	5	202	8.4%	2.5%
環境保護署	2	0	52	3.8%	0.0%
食物環境衞生署	4	2	718	0.6%	0.3%
消防處	5	18	804	0.6%	2.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0	2	3	0.0%	66.7%
政府飛行服務隊	0	0	4	0.0%	0.0%
政府物流服務署	3	4	62	4.8%	6.5%
政府化驗所	0	0	1	0.0%	0.0%
政府產業署	0	0	2	0.0%	0.0%
民政事務總署	0	4	29	0.0%	13.8%
房屋局	0	0	0	0.0%	0.0%
醫務衞生局	0	1	4	0.0%	25.0%
香港金融管理局	0	1	5	0.0%	20.0%
香港天文台	0	0	8	0.0%	0.0%
香港警務處	29	109	2 877	1.0%	3.8%
郵政署	7	12	267	2.6%	4.5%
房屋署	4	1	51	7.8%	2.0%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1	1	6	16.7%	16.7%
路政署	2	0	47	4.3%	0.0%
廉政公署	0	2	38	0.0%	5.3%
入境事務處	1	0	36	2.8%	0.0%
投資推廣署	0	0	1	0.0%	0.0%
知識產權署	0	0	1	0.0%	0.0%
稅務局	0	0	4	0.0%	0.0%
政府新聞處	0	0	8	0.0%	0.0%
創新科技署	0	0	3	0.0%	0.0%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0	1	2	0.0%	50.0%
薪諮會聯合秘書處	0	0	1	0.0%	0.0%
司法機構	0	9	24	0.0%	37.5%
法律援助署	0	0	2	0.0%	0.0%
地政總署	4	0	172	2.3%	0.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3	1	151	2.0%	0.7%
勞工處	2	0	27	7.4%	0.0%
土地註冊處	0	0	1	0.0%	0.0%
勞工及福利局	0	1	3	0.0%	33.3%

決策局 / 部門 / 機構	電動車數目 (a)	混合動力車數目 (b)	車輛總數 (c)	電動車比例 (d) = (a) / (c)	混合動力車比例 (e) = (b) / (c)
海事處	0	0	5	0.0%	0.0%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2	0	21	9.5%	0.0%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0	0	3	0.0%	0.0%
破產管理署	0	0	1	0.0%	0.0%
規劃署	1	0	12	8.3%	0.0%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	0	1	1	0.0%	100.0%
選舉事務處	0	1	1	0.0%	100.0%
香港電台	1	0	24	4.2%	0.0%
差餉物業估價署	0	0	7	0.0%	0.0%
保安局	0	2	3	0.0%	66.7%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0	0	1	0.0%	0.0%
社會福利署	3	0	29	10.3%	0.0%
運輸署	1	0	219	0.5%	0.0%
工業貿易署	0	0	2	0.0%	0.0%
運輸及物流局	0	1	2	0.0%	50.0%
庫務署	0	0	1	0.0%	0.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0	0	1	0.0%	0.0%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	0	2	100.0%	0.0%
水務署	12	1	249	4.8%	0.4%
總數	**153**	**201**	**7 108**	**2.2%**	**2.8%**

環保署於2021年7月更新了有關政府汽車的環保採購守則，要求除因運作需要等個別原因而未能轉用電動車的車輛外，所有新購及到期更換的中小型政府私家車必須以使用電動車為標準。政府物流服務署會按上述守則及根據各決策局和部門的運作需要和要求，以及按市場實際情況，訂定每年所需採購車輛的數目和型號。有關在2023-24年度採購電動車輛的數目尚在制定中。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7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境保護署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預算較去年增加約3.9億，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具體的預算內容及有關工作的開支和成效如何?

提問人：郭偉强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2023-24年度的運作開支預算較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3.9億元(11.6%)，主要是有關廢物管理措施的撥款有所增加，當中包括推動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擴大廚餘收集服務和推行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

上述部分開支的增加因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及環保署由2023年1月1日起重組，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減少而抵銷。

由於上述措施正在推展中，我們會密切監察相關措施的推行並於適當時間檢視其成效。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8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預計2023年下半年落實，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具體的內容及有關工作的開支?

提問人：郭偉强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有關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的修訂條例草案已於 2021 年 8 月 26 日獲立法會通過。按「污染者自付」原則，垃圾收費會按 2 種模式徵收，分別為透過購買和使用預繳式指定垃圾袋／標籤(適用於大部分住宅樓宇及工商業樓宇、村屋、地舖及機構處所)；或按廢物重量在堆填區／廢物轉運站徵收「入閘費」(主要適用於工商業處所棄置的大型或形狀不規則的廢物)。

我們正積極進行相關準備工作，讓政府、不同持份者和市民大眾為今年年底開始實施垃圾收費做好準備。準備工作主要包括(1)為指定垃圾袋和標籤的供應建立完善的生產、存貨及分配系統和包含約數千個銷售點的銷售網絡；(2)提升廢物處理設施收取入閘費的配套系統及開發入閘費的帳戶登記及收費系統；(3)繼續在各類別處所(如住宅／工商樓宇、公屋、鄉郊和商場等)推行宣傳教育活動及為相關前線員工提供培訓；(4)與不同持份者包括物業管理公司等保持密切溝通，制定相關的指引和提供支援；以及(5)進行廣泛的公眾教育及宣傳。

環境保護署在2023-24財政年度，推行有關垃圾收費籌備工作的預計總開支約為5.575億元，主要包括薪酬、建立指定垃圾袋和指定標籤的製造、存貨及分配系統和銷售網絡的相關開支及推廣、宣傳和教育活動的相關開支。

我們會於今年稍後就具體實施垃圾收費的日期徵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8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在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繼續為公營場地及工商業處所推行免費廚餘收集先導計劃，並逐步把計劃擴展至收集家居廚餘(包括在公共屋邨推行廚餘收集試驗計劃) ，政府可告知本會：
(a) 過去3年，公共和工商業處所的免費廚餘收集先導計劃的回收地點和回收量為何；反應是否合乎預期；所投放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b) 過去3年，「免費廚餘收集先導計劃」所參予的屋苑數目及回收量為何；反應是否合乎預期；所投放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c) 逐步把計劃擴展至收集家居廚餘的詳情及進度為何?

提問人：郭偉强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a)-(c)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21年推展更大規模的廚餘收集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分階段推出4份為期2年的服務合約，涵蓋香港各區地點相對集中、廚餘量較多及雜質較少的處所，包括公眾場地(如公共屋邨商場、熟食中心和街市、社會服務機構膳食設施、大專院校和醫院餐廳等)及私營工商場地(如食物工場、酒店、大型商場和航空膳食供應商等)，同時亦以試點方式回收家居廚餘。第一份覆蓋香港島(包括離島區)，以及第二份覆蓋九龍(包括荃灣、葵青及將軍澳)的廚餘收集合約已分別於2021年9月及2022年2月投入服務，而其餘2份分別覆蓋新界東(包括沙田、大埔及北區)及新界西(包括屯門及元朗)的合約預計在今年4月開始運作。現時從全港不同渠道收集的廚餘量正逐步增加，平均每日收集量已超過150公噸。工商業界的參與率及回收量較家居住宅為高，比例跟預期相約。由於在2022年初因第五波疫情收緊了防控措施，先導計劃下的廚餘回收量亦受到一定程度影響。

先導計劃所需人手由環保署現有人事編制所吸納，而計劃涉及的開支、廚餘回收量及參與處所數目請見表一和表二：

表一 先導計劃涉及開支

財政年度	涉及開支 (百萬元)
2020-21	35.1
2021-22	39.9
2022-23	67.0 [註1] (預計開支)

註1：環保署分階段推出4份廚餘收集合約。其中，覆蓋香港島(包括離島區)，以及覆蓋九龍(包括荃灣、葵青和將軍澳)的廚餘收集服務合約已分別於2021年9月及2022年2月開始服務。

表二 廚餘回收量及參與處所數目 [註2]

年份	廚餘回收量 (每年公噸數)		參與處所數目	
	公共和工商處所	住宅處所	公共和工商處所	住宅處所
2020	36 133	0	283	0
2021	48 986	45	300	13
2022	48 648 [註3]	601	423	30

註2：為該年O·PARK1及大埔污水處理廠的「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合共已處理的廚餘量，當中包括由政府資助及自願參與廚餘源頭分類和收集的機構。

註3：因受2022年第五波疫情影響，如餐飲業因疫情而暫停營業或縮短營業時間，部分街市因有確診個案而需要關閉以進行清潔消毒等，令整體公共和工商廚餘回收量比2021年低。

環保署與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合作推動家居廚餘回收，於2022年10月開展為期18個月的「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試驗計劃)。首階段的試驗計劃在5個公共屋邨，包括香港仔石排灣邨、牛頭角彩德邨、將軍澳尚德邨、堅尼地城觀龍樓及柴灣連翠邨，合共34座樓宇安裝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在2023-24財政年度的新增撥款下，試驗計劃會於2023年3月起進一步擴展至其他4個位於新界及九龍的公共屋邨，包括天水圍天恒邨、馬鞍山利安邨、葵涌安蔭邨和黃大仙慈康邨，涉及32座樓宇。我們會繼續與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商討其他公共屋邨的選址，目標是在2023-24年度內將試驗計劃推展至合共100座公共屋邨樓宇，覆蓋約15萬名居民。

此外，為鼓勵市民及屋苑參與家居廚餘回收，回收基金於2020年為廚餘回收設立特定主題項目，重點支援及資助私人住宅樓宇採用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務求進一步提升廚餘回收的成效，並提高市民的廚餘回收意識。計劃至今共收到30個合資格申請項目，當中28個項目已獲批資助，預計約15 000戶住宅受惠。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8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噪音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有關建議修訂《噪音管制條例》，以規管家居裝修噪音及使用揚聲器叫賣的噪音的工作，政府請告知本會:

(a) 具體的修例工作進度為何；是否有為修例訂立明確時間表，如有，詳情為何；

(b) 過去3年曾收到有關噪音滋擾的投訴個案為何？當局就處理以上個案的具體措施及有關工作為何；

(c) 過去3年就加強噪音管制相關的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成效如何？

提問人：郭偉强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a) 現時，裝修工程產生的噪音受《噪音管制條例》(《條例》)第6條規管。根據《條例》第6(1)條，在限制時間(即下午7時至翌日上午7時和星期日／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內使用機動設備進行裝修工程，必須領有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簽發的有效建築噪音許可證，及按許可證上列明的條件進行，否則即屬違法。

為加強對裝修噪音，特別是撞擊式破碎機及鑽孔機工序的規管，政府建議就《條例》作出修訂。我們已在2023年2月27日就建議修訂事宜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並得到委員會支持。我們計劃於今年內完成諮詢持份者、相關專業團體及環境諮詢委員會，目標是在2024年完成草擬工作，並提交擬議新規例供立法會審議。

在公眾地方進行推銷活動(包括店舖使用揚聲器叫賣)發出的噪音受《條例》第5(4)條規管，如噪音令人煩擾，即屬違法及會被檢控。政府亦正準備就規管使用揚聲器叫賣的建議在2023年下半年展開諮詢。

(b) 過去3年，環保署每年接獲與家居裝修噪音及使用揚聲器叫賣噪音有關的投訴數字如下：

年份	家居裝修噪音	使用揚聲器叫賣噪音*
2020	153	427
2021	124	572
2022	110	544

*涉及店舖使用揚聲器叫賣發出噪音

環保署在收到有關投訴後，就每宗個案均會派員到場調查，若發現有違規情況，執法人員經蒐集足夠證據後，便會向涉案人士提出檢控。若投訴涉及日間家居裝修噪音，環保署會協助調解和勸喻採取切實可行措施，以緩減噪音的影響。就店舖叫賣發出的噪音，執法人員會到場及按執法指引進行評估，判斷有關噪音是否對人構成煩擾，並按評估結果採取執法行動。署方亦會就店舖重犯的個案，跟進調查相關董事的刑責及按《條例》的規定提出檢控，以加強阻嚇作用。

(c) 在過去3年，環保署就家居裝修和店舖叫賣噪音的投訴個案，分別作出480次和超過4 600次巡查。涉及家居裝修和店舖叫賣噪音被定罪的個案分別有2宗和105宗，平均罰款分別為5,000元及約4,400元。處理上述噪音投訴和執法行動屬環保署日常的綜合管制工作的一部分，環保署沒有為這方面的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另設細目。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8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推行「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以推動在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及屋苑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過去2年，已落成的充電設施數目為何；
(b) 即將落成的充電設施數目為何；
(c) 已發放的資助金額為何？

提問人：郭偉强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於2020年10月推出接受申請。在資助申請獲批後，申請人需安排透過公開招標，委聘工程顧問及承建商設計及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其中需時進行有關的招標工作、處理安裝工程相關的技術問題、以及申請人需與各停車位業主就安裝工程詳細設計達成共識等。截至2023年1月底，有11個屋苑停車場已展開或完成安裝工程，主要涉及一些較細型及技術問題較少的停車場，共包括約1 400車位，這批停車場從資助申請獲批後至完成安裝工程所需的時間為18個月至30個月不等。預計在這批停車場完成安裝工程後，共需發放的資助金額約為4,000萬元。

按現時進度估算，我們預計在2023年會有約60個停車場，共約7 000個停車位完成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並可按計劃在2027-28年度內達致為約700個屋苑停車場內共約14萬個停車位完成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目標。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8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保署已全面落實塑膠購物袋徵費超過10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請列出過去10年每年徵收塑膠購物袋徵費為何；
(b) 徵收塑膠購物袋徵費多年，對於減少購物袋的數據為何，是否能有效地減少購物袋使用量？

提問人：郭偉强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a) 政府自2009年7月起實施首階段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計劃)，並於2015年4月全面實施計劃，涵蓋整個零售業界超過10萬個零售點。自全面實施計劃以來，我們一直採用「由商戶保留收費」的運作模式，有關收費由零售商戶自行保留及處理，零售商毋須向政府交付塑膠購物袋收費。2013年至2015年計劃下的塑膠購物袋收費表列如下：

年份	塑膠購物袋收費 (萬元)
2013	3,300
2014	3,500
2015 (1月 - 3月)	900

(b) 自2009年起，環境保護署每年就塑膠購物袋棄置量進行調查，從而監察源自不同零售類別的塑膠購物袋棄置量。根據堆填區棄置量調查估計，塑膠購物袋整體棄置量在計劃全面實施的首年(2015年)按年減少了約25%，減幅顯著。然而，在其後幾年我們留意到塑膠購物袋棄置量有

回升的趨勢。以2021年為例，塑膠購物袋整體棄置量為約46.5億個，雖然相比計劃全面實施前(2014年)減少了約11%，但比2020年則按年上升約11%。為了維持計劃的減廢成效，我們於2022年12月31日推出優化措施，將每個塑膠購物袋的最低收費由5角提高至1元、取消對盛載冰凍或冷凍食品的塑膠購物袋的豁免，以及收緊對盛載非氣密包裝食品的塑膠購物袋的豁免，並以每單一交易1個免費袋為基本原則。

自2009年塑膠購物袋棄置量調查相關數據載於附表。

附表

塑膠購物袋棄置量[1]調查結果—估計全年棄置量(按數量計)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4]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零售類別[2]	百萬個/年	%	百萬個/年	%	百萬個/年	%	百萬個/年	%	百萬個/年	%	百萬個/年	%	百萬個/年	%	百萬個/年	%	百萬個/年	%	百萬個/年	%	百萬個/年	%	百萬個/年	%	百萬個/年	%
超級市場	488.22	10.44%	84.22	1.90%	75.71	1.66%	75.09	1.43%	41.24	0.89%	59.40	1.13%	54.85	1.40%	32.26	0.75%	36.78	0.83%	49.35	1.09%	52.17	1.28%	環保署自2020年起簡化廢物成分分類;塑膠購物袋堆填區棄置量調查已把各零售類別作合併處理。			
便利店	89.98	1.92%	15.33	0.34%	17.55	0.39%	15.60	0.30%	15.13	0.33%	15.54	0.30%	18.71	0.48%	35.60	0.83%	40.44	0.92%	55.80	1.24%	4.37	0.11%				
健康護理和化妝品店	79.14	1.69%	53.57	1.21%	53.70	1.18%	65.12	1.24%	59.91	1.30%	80.22	1.53%	27.76	0.71%	37.20	0.87%	35.23	0.80%	45.23	1.00%	37.28	0.92%				
小計 *首階段零售類別*	*657.34*	*14.05%*	*153.12*	*3.45%*	*146.96*	*3.23%*	*155.81*	*2.97%*	*116.28*	*2.52%*	*155.15*	*2.96%*	*101.31*	*2.58%*	*105.06*	*2.45%*	*112.45*	*2.55%*	*150.39*	*3.33%*	*93.82*	*2.30%*				
其他零售類別	823.48	17.60%	890.20	20.03%	906.95	19.96%	844.26	16.09%	849.45	18.37%	914.68	17.45%	704.67	17.93%	697.71	16.24%	793.79	17.96%	934.24	20.71%	775.63	19.04%				
小計 *所有零售類別*	*1 480.82*	*31.65%*	*1 043.32*	*23.48%*	*1 053.91*	*23.19%*	*1 000.07*	*19.06%*	*965.73*	*20.89%*	*1 069.84*	*20.41%*	*805.99*	*20.52%*	*802.77*	*18.69%*	*906.24*	*20.51%*	*1 084.62*	*24.05%*	*869.45*	*21.34%*				
無法分辨源頭[3]	3 197.71	68.35%	3 400.42	76.52%	3 490.28	76.81%	4 247.35	80.94%	3 656.58	79.11%	4 171.99	79.59%	3 124.18	79.49%	3 493.71	81.32%	3 512.26	79.49%	3 425.42	75.95%	3 204.17	78.66%				
總數	**4 678.53**	**100%**	**4 443.74**	**100%**	**4 544.19**	**100%**	**5 247.42**	**100%**	**4 622.31**	**100%**	**5 241.82**	**100%**	**3 930.17**	**100%**	**4 296.48**	**100%**	**4 418.50**	**100%**	**4 510.04**	**100%**	**4 073.62**	**100%**	**4 175.46**	**100%**	**4 647.27**	**100%**

(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因此相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符)

註：

1. 不包括平口袋的棄置量。
2. 首階段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於2009年7月7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實施，適用於登記零售商，涵蓋主要是大型連鎖超級市場、便利店及健康護理和化妝品店，惟在棄置量調查中，塑膠購物袋即使印有超級市場、便利店或個人用品店的特徵，亦有可能是經由非登記零售商的超級市場、便利店或健康護理和化妝品店派發。
3. 未印有可作分辨源頭的標識或記號，或未能歸類的塑膠購物袋。
4. 自2015年4月1日起，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擴展至在整個零售業界推行。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6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保署表示將繼續透過「惜食香港運動」推廣源頭減少廚餘，請告知本會：
1）過去3年「大嘥鬼」計劃的開支詳情，包括網上宣傳、廣告製作、及實體活動等，
2）未來2年就有關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1) 「惜食香港運動」(「運動」)自2013年啟動以來，透過多項計劃和活動推廣「惜食、減廢」文化，鼓勵社會各界改變行為，在源頭減少廚餘。「運動」的主要計劃和活動包括：「惜食約章」、「咪嘥嘢食店」計劃、「大嘥鬼」臉書及Instagram專頁，以及透過網上平台及流動應用程式、公共交通網絡、電視台及電台等宣傳源頭減少廚餘的活動。

過去3年，「運動」所涉及的人手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現有人事編制所吸納，而涉及的開支詳情表列如下：

項目	涉及開支(百萬元) [註1]		
	2020-21	**2021-22**	**2022-23** (預計開支)
• 推廣「惜食約章」及「咪嘥嘢食店」計劃 • 舉辦「惜食」講座	1.54	0.86	0.47
• 「大嘥鬼」臉書及Instagram專頁	0.84	1.41	1.39

項目	涉及開支(百萬元) [註1]		
	2020-21	**2021-22**	**2022-23** (預計開支)
• 宣傳活動	1.07	2.13	2.02
總數	3.45	4.40	3.88

註1：因受新冠疫情影響，我們減少到訪食店進行推廣及舉辦實體講座，並增加透過網上平台及電視台宣傳「惜食、減廢」文化。

2) 自「運動」推行以來，本港家居廚餘的人均棄置量由2013年的每日0.37公斤，減少約14%至2021年的每日0.32公斤。為深化「惜食、減廢」文化，環保署未來2年會繼續透過上述計劃和活動進行推廣，預算開支每年約400萬元。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6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2023-24年度處理廢物開支為60.693億元，開支按年增加23.9%，請告知本會：

1）請問增加的預算將會分配於哪些項目及其分項開支為何？

2）於2021年4月向回收基金增撥的10億元，其開支細項為何？

3）請提供過去3年綠展隊實際參與人數的詳情，包括參與者數目、年齡分佈？

4）當局判斷有關計劃是否能達到深入社區，為居民和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實地支援及協助，以實踐妥善的廢物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並為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作準備的作用，同時有關開支是否符合資源效益？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1) 在廢物綱領下，2023-24年度的撥款較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1.721億元(23.9%)是由於：

(i) 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6.264億元)，主要是關於廢物管理措施的撥款有所增加，當中包括推動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擴大廚餘收集服務和推行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

(ii) 廢物管理設施營運費用所需的撥款增加(4.794億元)；以及

(iii) 非經常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6,680萬元)，當中包括「回收基金」(基金)所需的現金流量。

上述部分增幅因機器、設備及工程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50萬元)而抵銷。

2) 基金於2015年獲得撥款10億元，並於同年10月啟動。其後，政府於2021年向基金增撥10億元，延長基金申請期至2027年，繼續透過不同類別的資助計劃，包括「企業資助計劃」、「行業支援計劃」和「標準項目」等支援回收業界。基金會持續透過不同類別的資助，協助回收業界，尤其中小企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應對本地和境外市場的最新需求，積極鼓勵回收業界升級轉型，推動回收業應用科技轉向更高增值的產品，減少廢物棄置堆填區和促進循環經濟。截至2022-23財政年度，基金的預計累積開支約為7.8億元，當中包括基金項目資助、項目管理和技術評估，以及教育、宣傳和推廣的開支。

3) 為加強實地社區回收支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2018年成立並逐步擴充「綠展隊」至現時約二百餘人，約7成的成員年齡在40歲以下。綠展隊提供外展服務的地區由最初的3區逐步擴展至全港18區。「綠展隊」在過去3年(2020年-2022年)舉辦的宣傳推廣活動共吸引了20萬人次參加，涉及不同年齡層和職業人士，包括學生、在職人士、長者、家庭主婦、外籍家庭傭工及少數族裔等。環保署沒有收集活動參與者的年齡等個人資料。

4) 環保署透過持續推行各減廢回收計劃、擴展新的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以及由「綠展隊」深入社區提供外展服務，支援和便利居住於不同類型處所的市民實踐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其中，環保署於2005年推出的「廢物源頭分類計劃」至今已有超過2 500個屋苑／住宅大廈、七百多條鄉郊村落及超過1 200幢工商業樓宇參加了計劃，覆蓋超過8成全港人口。「綠展隊」致力與物業管理(物管)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等持份者建立並維持直接有效的聯繫網絡，鼓勵和協助他們透過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為其處所制訂回收計劃和設立回收設施，以推廣廢物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並就加強有關工作提供實用建議，以及協助為可回收物尋找妥善出路。截至2022年12月，「綠展隊」已進行了約135 000次社區探訪，主動接觸各屋苑／住宅大廈，成功與超過4 200個物管公司及居民組織建立聯繫，合共為全港約7成的屋苑及住宅大廈提供減廢回收支援。

隨着「塑膠回收先導計劃」於2022年年初逐步擴展至9區(即東區、觀塘、沙田、中西區、深水埗、荃灣、西貢、大埔及屯門)，環保署正逐步加強支援該9區已參與「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屋苑，包括在2022年年中推出「綠綠收」一站式信心回收服務，由「綠展隊」協調「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及環保署的其他回收物收集服務承辦商到參與的9區屋苑收集各類低價值可回收物(包括塑膠、玻璃容器、充電池、慳電膽及光管、小家電及四電一腦等)，確保屋苑收集到的回收物得到妥善處理及循環再造，提高市民參與乾淨回收的信心。「綠展隊」主動聯絡全港主要的物

管公司及協會推廣「綠綠收」服務。截至2023年2月，已有七百多個區內的屋苑參與，服務人口超過310萬，佔區內人口超過7成。

除此之外，「綠展隊」亦參與推廣新的「綠在區區」設施及服務，例如，在新的「回收便利點」投入服務初期，「綠展隊」派出隊員到附近的屋苑及單幢式樓宇，向物管公司、居民團體及前線清潔員工宣傳；為加強對鄉郊回收的支援，「綠展隊」參與協調在鄉郊合適地點設立特設回收點，現時回收支援服務已覆蓋約6成的鄉郊居民人口，超過22萬人；「綠展隊」亦負責策劃和執行推動社區減廢回收的宣傳和教育工作，包括利用社交媒體和網絡進行多媒體宣傳，安排培訓物管／清潔前線員工等妥善處理回收物，及分享最新的減廢回收資訊。

總括而言，「綠展隊」深入社區提供面向全港七百多萬市民的外展服務，覆蓋全港18區，包括舉辦多元化的宣傳推廣和教育活動，鼓勵和協助市民實行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推展「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及「綠綠收」一站式信心回收服務，為數以千計的物管公司及居民組織提供專業的減廢回收支援；為發展「綠在區區」設施和提升其服務收集數據，進行專業分析並參與新設施和服務的規劃工作；以及推廣環保署不同的減廢回收計劃等。「綠展隊」的各項外展服務及社區減廢回收支援工作是垃圾收費配套措施不可或缺的一環。「綠展隊」每年開支約為1億元，屬合理水平。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1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本著創造「宜居城市」的願景，政府會動用多少款項來強化環境污染的監管和管理？有沒有明確的數字目標？

提問人：林順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直致力為香港締造一個健康宜人的居住環境，執行環保及相關法規管制以減低空氣污染、噪音、污水及各類廢物對環境及生態的影響。此外，環保署透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在規劃初期確立各類工程項目的可行方案及消減措施，減低其對環境及生態的影響。處理環境污染和執行法規管制屬環保署日常的綜合管制工作的一部分，環保署沒有為這方面的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備存有關的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4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將擴展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請問預計會增加多少部機器及開支預算為何，請按分區列出；此先導計劃何時定為正式計劃；
2. 目前當局在9區推行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請問會否考慮與”綠在區區”合作拓展回收點；如會，覆蓋率及時間表為何；如否，會否進行相關研究；
3. 請告知來年「綠展隊」的預計人手編制及經費為何；會採取甚麼措施協助，以居民和物業管理公司為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作準備；及
4. 鑒於現時部分地區未設有回收環保站，當局會否在該等地區鄰近地點，包括公共屋邨的設立該設施或回收流動點；如會，覆蓋率及時間表為何；如否，會否進行相關研究？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1. 為善用科技以提升社區回收服務及效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20年第四季推出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分階段測試以物聯網技術連繫的智能回收設備在本地的應用。我們現正進行第二階段「先導計劃」，由首階段的4個試點大幅增至第二階段的約100個應用點，包括「綠在區區」設施、大型屋苑和公共屋邨、鄉村、商場、大學等。我們已擴闊技術測試範圍以累積經驗，我們會於智能回收設備累積足夠的運作數據後，檢視先導計劃的成效，並訂定智能回收系統在本地應用的長遠發展方向。在2023-24財政年度，智能回收系統的合約開支預算約為1,800萬元，主要用於聘用承辦商提供設備、以及覆蓋全港的維修保養和後端操作系統運作等服務相關的開支，因此沒有分區的開支預算數字。

第二階段「先導計劃」在各區的應用點數目見下表：

	應用點數目[#]
香港島	
東區	7
中西區	6
南區	4
灣仔	3
九龍	
九龍城	4
觀塘	9
深水埗	4
黃大仙	4
油尖旺	7
新界	
離島	7
葵青	7
北區	6
西貢	7
沙田	4
大埔	6
荃灣	4
屯門	6
元朗	4
總數	99

部分應用點有待與處所持有人確定，最終數目或會有所調整。

2. 塑膠回收先導計劃於2022年年初逐步擴展至9區(即東區、觀塘、沙田、中西區、深水埗、荃灣、西貢、大埔及屯門)。配合塑膠回收先導計劃的進展，環保署正逐步加強支援該9區已參與「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屋苑，包括在2022年年中推出「綠綠收」一站式信心回收服務，由「綠展隊」協調「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塑膠回收先導計劃承辦商及環保署的其他回收物收集服務承辦商到參與的屋苑收集各類低價值可回收物(包括塑膠、玻璃容器、充電池、慳電膽及光管、小家電及四電一腦等)，確保屋苑收集到的回收物得到妥善處理及循環再造，提高市民參與乾淨回收的信心，以進一步提升區內的廢塑膠及其他回收物的回收量和整體的社區回收的服務效率。截至2023年2月，已有七百多個區內的屋苑參與「綠綠收」，服務人口超過310萬，佔區內人口超過7成。環保署會於稍後檢視「綠綠收」服務及塑膠回收先導計劃的成效和總結經驗，以考慮日後進一步擴展服務覆蓋範圍。

3. 為加強實地社區回收支援，環保署在 2018 年成立並逐步擴充「綠展隊」至二百餘人以提供外展服務，服務地區亦由最初的 3 區擴展至全港 18 區。「綠展隊」會配合宣傳活動深入社區，通過即場指導和親身示範，協助公眾實踐妥善廢物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亦會教育市民及協助前線物業管理和清潔員工遵循有關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法例要求。「綠展隊」每年涉及開支約為 1 億元。

4. 環保署持續擴展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至今已設有11個環保教育與回收支援並重的「回收環保站」、32個位置貼近民居的「回收便利點」及超過120個每週定時定點運作的「回收流動點」，服務已覆蓋全港18區。回收環保站及回收便利點現時在18區的分布見下表：

香港島

東區	綠在東區*、綠在鰂魚涌
中西區	綠在上環、綠在西營盤、綠在堅城
南區	綠在田灣、綠在鴨脷洲
灣仔	綠在灣仔*、綠在天后，綠在跑馬地

九龍

九龍城	綠在寨城、綠在土瓜灣、綠在紅磡
觀塘	綠在觀塘*、綠在裕民坊
深水埗	綠在深水埗*、綠在長沙灣
黃大仙	綠在新蒲崗
油尖旺	綠在大角咀、綠在佐敦

新界

離島	綠在離島*、綠在梅窩
葵青	綠在葵青*、綠在葵涌
北區	綠在粉嶺、綠在石湖墟、綠在聯和墟
西貢	綠在西貢*、綠在寶琳、綠在西貢墟
沙田	綠在沙田*、綠在大圍
大埔	綠在大埔*、綠在大埔墟、綠在太和
荃灣	綠在路德圍、綠在二陂坊
屯門	綠在屯門*、綠在新墟、綠在建生
元朗	綠在元朗*、綠在元朗墟、綠在朗屏

*「回收環保站」

第十二個回收環保站「綠在黃大仙」已於2022年9月開展建造工程，預計於2024年第二季落成。我們亦會在「躍動港島南」計劃下籌建另一個回收環保站。在未設有回收環保站的地區，當區的回收便利點的營辦團體會設立回收流動點提供社區回收服務；「綠展隊」亦會與地區持份者合作，舉辦不同形式的公眾教育活動，把綠色生活文化注入社區。此外，

環保署正計劃在公共屋邨發展「小型回收便利點」網絡，方便公共屋邨及鄰近居民參與乾淨回收及提升回收網絡的成本效益。我們初步準備在葵青區先行試驗新的運作模式，並將會逐步擴展至約50個公共屋邨，現正與房屋署緊密合作落實有關計劃。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4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提出增加六千二百萬元撥款，逐步為更多公私營場所收集廚餘，以及擴大在公共屋邨收集廚餘的試驗計劃。就此，政府請告知本會：
1. 在公私營場所收集廚餘的詳情為何，涉及的開支預算、人手編制、以及預期的回收量；
2. 截至今年二月，在公共屋邨收集廚餘的試驗計劃的進展為何，請列出回收量、回收地點、開支及人手編制；
3. 未來三年，O·PARK(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及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設施的處理量分別為何；當局有否提升處理量的計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進行相關研究；及
4.未來三年，當局推算本港的每年廚餘回收量為何，請接年度、住宅／公私營場所列出有關詳情?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1. 為推動廚餘回收，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21年推展更大規模的廚餘收集先導計劃，為地點相對集中、廚餘量較多及雜質較少的處所提供點對點的廚餘收集服務，包括食物工場、街市、酒店和大型商場等。現時從全港不同渠道收集的廚餘量正逐步增加，平均每日收集量已超過150公噸。

   透過2份覆蓋新界區的廚餘收集合約在今年4月開始運作，我們會持續完善廚餘收集網絡，包括為更多類別的公眾場地(如公共屋邨商場、熟食中心和街市、社會服務機構膳食設施、大專院校和醫院餐廳等)及私營工商場地(如食物工場、酒店、大型商場和航空膳食供應商等)收集廚餘。為進一步協助餐飲業界收集廚餘，我們會在垃圾收集站及食肆集中

的區域設立收集點，試行收集「餐廳小區」所產生的廚餘。環保署會逐步擴展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至100座樓宇。這些項目均設有「綠綠賞」電子積分獎賞，提供誘因鼓勵居民積極參與廚餘回收。我們預計2023-24年度的廚餘收集量可達每日220公噸。在公私營場所收集廚餘及擴大在公共屋邨收集廚餘的試驗計劃，涉及的額外開支約6,200萬元，而所需人手由環保署現有人事編制所吸納。

2. 環保署於2022年10月開展了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推動家居廚餘回收。首階段的試驗計劃在5個公共屋邨，包括香港仔石排灣邨、牛頭角彩德邨、將軍澳尚德邨、堅尼地城觀龍樓及柴灣連翠邨，合共34座樓宇安裝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試驗計劃將會進一步在2023-24年度內擴展至合共100座公共屋邨樓宇，覆蓋約15萬名居民。截至2023年2月，計劃累計收集約240公噸廚餘，涉及開支約350萬元，而所需人手則由環保署現有人事編制所吸納。

3. 未來3個年度O·PARK(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及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設施項目的處理量如下表所列。長遠而言，環保署正與渠務署研究進一步擴大大埔污水處理廠的廚餘處理量及將共厭氧消化技術擴展至其他合適的污水處理廠：

年度	處理量 (公噸/日)	相關設施
2023-24	600	- O·PARK1(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 - O·PARK2(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 - 大埔污水處理廠「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及 - 沙田污水處理廠「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
2024-25	600	同上
2025-26	600	同上

4. 未來3個年度，環保署推算本港的廚餘回收量將逐步達到接近每日500公噸，預計從不同渠道回收的廚餘量表列如下：

年度	估計的廚餘回收量 (公噸/日)		
	住宅	公共和 工商業處所	總數
2023-24	10	210	220 [註1]
2024-25	25	275	300 [註2]
2025-26	40	460	500

註1：2份覆蓋新界區的合約預計在2023年4月開始運作。

註2：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後有助驅動企業和公眾加強實踐廚餘回收。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1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增撥6,200萬元，為更多場所收集廚餘，並擴大在公共屋邨收集廚餘的試驗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１）過去3年，公共屋邨收集廚餘的試驗計劃的事宜成效如何：
２）過去3年，把廚餘送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轉化為再生能源，成效如何：
３）增撥6,200萬元的資源分配如何？

提問人：林素蔚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與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合作推動家居廚餘回收，於2022年10月開展為期18個月的「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試驗計劃)。首階段的試驗計劃在5個公共屋邨，包括香港仔石排灣邨、牛頭角彩德邨、將軍澳尚德邨、堅尼地城觀龍樓及柴灣連翠邨，合共34座樓宇安裝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試驗計劃由去年10月底起推展以來，累計已收集超過240公噸廚餘，居民對計劃反應積極及正面，首3個月已經有約40%的住戶曾使用智能回收桶。

2) 過去3年，累計約125 000公噸的廚餘送到有機資源回收中心(O·PARK1)循環再造，並生產約3 000萬度電力及約7 400公噸堆肥，達至轉廢為能及轉廢為材。

3) 為推動廚餘回收，環保署於2021年推展更大規模的廚餘收集先導計劃，為地點相對集中、廚餘量較多及雜質較少的處所提供點對點的廚餘收集服務，包括食物工場、街市、酒店、大型商場等。現時從全港不同渠道收集的廚餘量正逐步增加，平均每日收集量已超過150公噸。

在2023-24財政年度新增的6,200萬元撥款下，我們會持續完善廚餘收集網絡，包括透過2份覆蓋新界區的廚餘收集合約在今年4月開始運作，為更多類別的公眾場地(如公共屋邨商場、熟食中心和街市、社會服務機構膳食設施、大專院校和醫院餐廳等)及私營工商場地(如食物工場、酒店、大型商場和航空膳食供應商等)收集廚餘；為進一步協助餐飲業界收集廚餘，我們會在垃圾收集站及食肆集中的區域設立收集點，試行收集「餐廳小區」所產生的廚餘；以及逐步擴展試驗計劃至100座樓宇，並透過提供「綠綠賞」電子積分獎賞鼓勵居民積極參與廚餘回收。我們預計2023-24年的廚餘收集量可達每日220公噸。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2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境保護署指會繼續推行回收服務及繼續監察回收基金的運作，為回收業界提供支援就此請問：

1. 在回收業界面臨因發展需要搬遷到別處時，當局會否協助覓得適合選址安置？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環保園於2007年起開始運作，現時使用率僅為六成，當局是否考慮用於安置上述情況的回收業界作業者？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1. 為協助回收業，政府一直努力尋找合適的土地專供回收用途使用。除了現有在屯門環保園專供回收業使用的20公頃土地外，政府現時共有18幅佔地共4.7公頃的短期租約用地出租專供回收業界使用，以及5個專供廢紙回收業界使用的公眾貨物裝卸區停泊位。為支援回收業持續發展，政府亦正積極尋找其他長遠土地供回收業發展，當中包括研究在未來新發展區預留土地作環保設施及環保業用途，及興建多層樓宇供回收業使用。

2. 環保園內現時約9成(即約12.2公頃)作廢物回收再造用途的土地已被佔用，尚餘2幅共約1.3公頃的土地可供發展。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於2022年10月31日就其中1幅約0.4公頃的土地進行公開招標，有關標書現正評審中。至於餘下約0.9公頃土地，環保署將繼續與回收業保持溝通，了解業界的實際需要，並適時進行招標以配合其發展。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0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致力推行綠色運輸，近年更推出電動車「一換一」計劃，以免稅優惠吸引市民購買電動車，以及在轄下公共停車場加裝電動車充電器（下稱：充電器）。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公私營機構現時共提供多少個供公眾使用的充電器；其中多少個由政府提供及其開支為何；

2) 不同類型的充電器（例如中速充電器、慢速充電器等）的數字分別為何；及其在18區的分布為何；

3) 現時香港的電動車數目和佔所有車輛總數的百分比為何；

4) 供公眾使用的充電器與全港電動車數目的比例現時為何；及當局是否有計劃改善此比例；及

5) 對於充電位置供不應求的情況，當局會否考慮任何改善措施，例如暫緩免稅優惠購買電動車政策或加快增設政府停車場充電設施？

提問人：李梓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1) 截至2022年12月底，政府及私營機構合共提供約5 434個公眾充電器，其中2 210個充電器是由政府提供。當中1 615個充電器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管理，2022年所涉及的開支大約為930萬元。

2) 截至2022年12月底，按全港18區列出的公共電動車充電器數目表列如下：

	充電器數目			
地區	**標準**	**中速**	**快速**	小計
中西區	46	299	47	392
東區	21	227	69	317
南區	6	192	42	240
灣仔	67	266	47	380
九龍城	95	45	36	176
觀塘	561	322	108	991
深水埗	29	182	97	308
黃大仙	23	59	25	107
油尖旺	54	180	100	334
葵青	9	129	53	191
荃灣	20	201	25	246
西貢	121	83	71	275
北區	169	136	31	336
大埔	30	20	17	67
沙田	118	314	94	526
元朗	54	114	60	228
屯門	14	52	30	96
離島	16	162	46	224
總數	**1 453**	**2 983**	**998**	**5 434**

3-5) 截至2022年12月底，香港整體電動車數目為47 468輛，當中電動私家車佔46 682輛。香港公共充電器的數量與電動私家車數量約為比例1比8.5；而對於其他電動車數量的比例則約為7比1。

政府的政策方針是電動私家車車主應主要在其居所、工作地點或其他經常到訪的場所，為其車輛作日常充電；而公共充電設施只應在偶有需要時用作輔助補電。為應對將來大規模應用電動車，政府正透過「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及寬免計算樓宇總樓面面積的措施，分別鼓勵現有住宅樓宇及新建私人樓宇停車場配備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目標是在2025年或以前，有15萬個停車位配備充電設施，足以應付未來電動私家車增長對充電設施的需求。

至於公共充電網絡方面，政府已提前達到《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訂下在2025年有不少於5 000個公共充電器的目標，並會積極擴建有關網絡，包括研究在中長線逐步把部分現有的加油站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轉型至快速充電站，以及提早於2023年下半年開始逐步將政府停車

場充電服務市場化，以帶動整體公共充電服務市場的長遠可持續發展。現時亦已有私人公共停車場營運商宣布將增加充電器數目，我們預計電動車公共充電設施在未來會持續增加。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2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自 2020 年 10 月推出，為私人屋苑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提供資助。政府於 2022/23 年度《財政預算案》向計劃額外注資 15 億元，以延長資助計劃四年至 2027/28 財政年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計劃推出至今，以十八區劃分，成功申請資助個案的新增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數目；
（2）計劃推出至今，申請數目總數及被拒個案總數；
（3）申請被拒主要原因為何；
（4）計劃推出至今總開支為何？

提問人：李梓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1) 「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於2020年10月推出接受申請至2023年1月底，成功獲批停車場及所涉及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停車位的數目，以18區劃分表列如下：

行政分區	成功獲批 停車場數目	涉及安裝電動車充電 基礎設施停車位數目
中西區	56	6 410
東區	31	7 461
南區	22	4 107
灣仔區	30	4 364
九龍城區	29	4 778
觀塘區	5	2 153
深水埗區	5	817

油尖旺區	18	8 770
黃大仙區	4	913
離島區	4	2 152
葵青區	5	872
北區	3	1 001
西貢區	9	3 473
沙田區	24	7 722
大埔區	13	3 613
荃灣區	21	8 038
屯門區	15	2 706
元朗區	21	5 712
總數	315	75 062

(2)及(3) 資助計劃自2020年10月推出至2023年1月底收到逾660份申請，共有6個屋苑因未能符合申請條件而被拒絕申請，當中包括5個屋苑因申請人已與第三者簽訂為停車場使用者提供電動車充電服務合約或協議；及1個屋苑因停車場內符合條件的停車位多於6成是露天停車位。

(4) 截至2023年1月底，有11個屋苑停車場已展開或完成安裝工程，主要涉及一些較細型及技術問題較少的停車場，共包括約1 400車位，這批停車場從資助申請獲批後至完成安裝工程所需的時間為18個月至30個月不等。預計在這批停車場完成安裝工程後，共需發放的資助金額約為4,000萬元。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8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在施政報告指定項目指標中，包括針對維港兩岸特別是荃灣、深水埗及九龍城區現時有嚴重污染問題的排水口，在2024年底前將污染量減少一半。該項工作的詳情及目前進展如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自「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啟用後，維多利亞港(維港)水質已大幅改善。過去5年(2018至2022年)，維港水質管制區的水質良好，水質指標整體達標率達90%或以上。然而，維港兩岸居住人口稠密、街道繁盛、路邊活動及污水渠錯誤接駁到雨水渠的個案均導致污染物經雨水系統流入維港，造成部分沿岸地區的氣味及環境問題。

政府正從源頭着手，重點處理維港兩岸特別是荃灣、深水埗及九龍城區內排水口發現的污染問題。環境保護署正全速進行近岸水污染源排查工作，追蹤雨水系統的污染源。截至2023年1月，政府有關部門共發現約110個主要污染源，當中涉及個別地區及樓宇的污水渠錯誤接駁到雨水渠。屋宇署及渠務署等部門正跟進及糾正錯駁個案。我們期望在2024年年底前將維港兩岸特別是荃灣、深水埗及九龍城區現時有嚴重污染問題的排水口污染量減少一半。

另外，政府會繼續多管齊下，持續執行不同解決措施，包括於維港兩岸合適的位置規劃和興建旱季截流器，以堵截污染物經雨水渠流入維港；啓動全港性的地下污水渠管更換及修復計劃，務求減低因老化污水渠管損壞所引致的環境污染風險；定期為公共污水渠及雨水渠系統進行檢查、維修及

清洗沉積物；以及全面在維港沿岸一些有氣味問題的雨水渠出口及附近範圍恆常使用「氣味控制水凝膠」以紓緩沿岸氣味。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4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入樽機先導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以18個區議會的形式，分別列出有關入樽機的分佈及數量、每月回收數量及市民平均每次回收的數目；
2.以18個區議會的形式，分別列出各入樽機每月暫停運作的日數、暫停運作的原因，包括已達容量上限、機件故障及例行檢查，以及每次恢復運作的平均維護時間；
3.據悉部分的入樽機因位處人流密集地點，例如金鐘海富中心，以致經常因爆滿或因使用人數較多而經常故障，就此當局有否檢討現時的維護程序，以減少因此而停機的時間或考慮因應需要而增加入樽機的數目，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4.現時部分入樽機分佈並不平均，例如北角及炮台山只有一部入樽機，往往供不應求，當局在決定地點的準則為何，會否諮詢地區組織或居民團體，以便利市民，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5.隨著當局計劃將本年年底開始實施垃圾收費，當局會否進一步擴展計劃，以滿足市民回收的需要，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21年推出「逆向自動售貨機(入樽機)先導計劃」(先導計劃)，設置共60部入樽機在香港收集塑膠飲料容器，而第二期先導計劃於2022年第二季推出，入樽機的數目於2022年8月底增加至合共120部。2022年9月至2023年1月底的數據，包括先導計劃按全港18區劃分的入樽機數量、每月平均回收量及市民平均每次回收塑膠飲料容器數量，現表列如下：

地區	**入樽機數量(部)**	**每月平均回收塑膠飲料容器數量(個)**	**市民平均每次回收塑膠飲料容器數量(個)**
中西區	5	98 900	7.4
東區	9	256 500	9.5
離島區	3	63 500	10.5
九龍城區	6	98 100	9.8
葵青區	5	125 500	13.2
觀塘區	8	242 500	11.1
北區	6	151 000	9.5
西貢區	8	211 900	7.6
沙田區	12	320 600	9.4
深水埗區	6	187 000	14.1
南區	4	62 700	10.4
大埔區	5	137 300	10.6
荃灣區	8	185 900	10.2
屯門區	10	218 600	10.3
灣仔區	3	62 500	10.3
黃大仙區	9	282 300	11.8
油尖旺區	6	134 700	11.7
元朗區	7	221 200	12.1
總數	**120**	**3 060 700**	**10.3 (18區平均數)**

2-3. 根據合約訂明的計算方法，由2022年8月25日至2023月1月24日，先導計劃下的入樽機整體暫停運作時數約為4%(各分區數字表列如下)，當中已包括因機件故障及入樽機容量達到上限的情況，而每月的入樽機例行檢查按照合約條款則並不計算在內。

地區	**入樽機數量(部)**	**入樽機每月平均暫停運作**	
		時間(小時) [註1]	**百分比 [註2]**
中西區	5	74	2.0%
東區	9	225	3.4%
離島區	3	71	3.2%
九龍城區	6	77	1.7%

地區	入樽機數量(部)	入樽機每月平均暫停運作	
		時間(小時) [註1]	百分比[註2]
葵青區	5	232	6.3%
觀塘區	8	245	4.2%
北區	6	205	4.6%
西貢區	8	162	2.8%
沙田區	12	582	6.6%
深水埗區	6	227	5.1%
南區	4	60	2.0%
大埔區	5	223	6.1%
荃灣區	8	314	5.3%
屯門區	10	136	1.9%
灣仔區	3	49	2.2%
黃大仙區	9	238	3.6%
油尖旺區	6	127	2.9%
元朗區	7	180	3.5%
總數	**120**	**3 425 [註3]**	**3.9% (18區平均數)**

註1：停運時數按合約條款已扣除入樽機首小時停運、夜間12點至次日早上8點及承辦商無法控制的因素如場地關閉等。

註2：入樽機總時數按每天24小時計算。

註3：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法，分區數字相加總和不一定等於總數。

入樽機有時會因為儲存膠樽的容量達到上限、故障或例行檢查而暫停運作。根據合約，為確保入樽機運作及服務暢順，承辦商需每星期定期收集入樽機內的塑膠飲料容器不少於3次，並需於入樽機存滿膠樽後的3小時內提供收集服務，另外，承辦商亦需在入樽機出現故障後的4小時內進行檢查維修，並需每月派員為每部入樽機作最少1次保養檢查。入樽機亦設有實時監察系統，當儲存量接近上限，或入樽機出現故障時，系統會自動通知承辦商安排收集塑膠飲料容器或為入樽機進行檢查維修。我們會繼續監察承辦商的表現，確保承辦商須就個別入樽機不同的回收量及使用情況，提供適時收集安排或檢查保養。

先導計劃的目的是測試入樽機在不同場地的實地應用及表現，我們在進行先導計劃期間一直密切監察各入樽機的相關數據(包括使用量)，有需要時會調整入樽機的位置。

4. 政府委聘的承辦商負責在全港各區尋找適合設置入樽機的地點，經實地評估其可行性後再向政府提出建議。政府在收到承辦商的建議，並參考先導計劃的相關數據後，會制定整體入樽機服務的安排。

5. 先導計劃的120部入樽機現已投入服務，我們暫時沒有計劃再增加入樽機的數目。為配合實施垃圾收費，環保署正持續在全港擴展社區

回收網絡「綠在區區」，以加強社區回收配套設施，為低價值回收物提供穩妥的出路。除了入樽機外，市民亦可將用完的塑膠飲料容器送往「綠在區區」超過160個收集點或者設置在公共或私人地方的回收桶。此外，政府正研究立法要求在2024年或以前，大型屋苑和屋邨以及戶數較多的單幢住宅樓宇的物業管理公司和業主組織，分類收集常見的可回收物，並交予下游回收商處理。屆時全港將有更多的回收物收集點供市民使用。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1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空氣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現時本港多個區域均設有混凝土廠以應付其鄰近建造工程的需要。混凝土廠的運作需要領有由指明工序牌照，確保不會對附近的居民造成環境滋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本港現時有多少間持牌混凝土廠？其地址及使用年期分別是?(接區議會分區列出)

2.過去3年，有關上述混凝土廠，每年投訴個案分別是?(接區議會分區及各持牌混凝土廠列出)

3.過去3年，每年環保署對上述混凝土廠的例行或突擊巡查分別是?(接區議會分區及各持牌混凝土廠列出)

4.過去3年，每年環保署對上述混凝土廠，發出書面警告、擬檢控通知書及成功檢控違例的個案數字是?(接區議會分區及各持牌混凝土廠列出)

5.現時環保署有否巡查混凝土廠的專責對伍？負責巡查全港混凝土廠的編制總人數是?

6.鑑於近年有指個別混凝土廠在被拒續牌後繼續營運，亦未有顯著改善環境，以至嚴重影響附近居民的生活環境。對比其他先進國家及地區對混凝土廠的管制工作相對落後及不力，政府會否投入更多人力及資源，加強管制混凝土廠，避免對環境及市民健康造成不可挽回的影響?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1-3.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總筒倉容量超過50公噸的混凝土廠屬指明工序(水泥工程)，須領有指明工序牌照。本港現時有30間持有有效指明工序牌照的混凝土廠，其地址、牌照期限、過去3年所涉的投訴個案及巡查次數載列於附件一。

4. 過去3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對混凝土廠進行的執管行動統計，包括發出書面警告、擬檢控通知書及成功檢控違例的個案數字載列於附件二。

5. 環保署沒有專責巡查混凝土廠的隊伍。巡查混凝土廠是環保署綜合執法工作的一部分，由環保署轄下的環保法規管理科的4個區域辦事處按照混凝土廠的位置負責執法管制的工作，沒有所涉編制人數的分項資料。

6. 環保署對管制混凝土廠的運作有非常嚴謹的要求，並一直密切監察各混凝土廠的運作，包括進行例行及突擊巡查。對於個別在被拒續牌後繼續營運的混凝土廠，環保署予以嚴厲譴責，並嚴肅跟進所有違規行為。環保署會不時調整管制混凝土廠所需人力、資源及執法策略，適時調配以加強執法，減低混凝土廠對附近環境及市民造成的影響。

附件一

混凝土廠投訴個案及巡查次數

項目	區議會分區	混凝土廠地址	指明工序牌照期限	投訴個案數目			例行或突擊巡查次數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東區	香港柴灣嘉業街56號安全貨倉工業大廈1樓	2024年12月	0	1	0	11	12	10
2	荃灣區	新界葵涌傅屋道13-17號葵涌地段169	2024年8月	8	4	1	14	19	16
3	屯門區	新界屯門第130約第1825地段	2023年7月	0	0	1	5	6	9
4		新界屯門亦園第130約第1824地段	2023年11月	0	0	1	5	6	8
5		新界屯門龍鼓灘上灘第134約第176及177地段	2024年6月	0	0	0	6	6	6
6		新界屯門第40區浩洋街短期租約第STTTM0004號	2026年7月	1	0	0	6	5	6
7		新界屯門第40區浩洋街短期租約第1033號	2026年11月	1	0	0	7	4	6
8		新界屯門藍地藍地石礦場	續牌申請處理中	1	3	1	2	21	7
9	元朗區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114約第700號(部分)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2027年1月	0	0	0	2	5	3
10		元朗橋頭圍第127約第362地段	2025年11月	0	0	0	8	5	6
11		元朗唐人新村89號第121約第1842地段	2025年4月	0	1	2	10	10	17
12		元朗唐人新村第121約1207RP，1208A，1263RP，1265RP，1842RP地段及毗鄰政府地	2024年5月	1	0	1	11	7	10

項目	區議會分區	混凝土廠地址	指明工序牌照期限	投訴個案數目			例行或突擊巡查次數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3	元朗區	元朗唐人新村新灰街3號	2025年6月	1	0	1	9	7	8
14		元朗洪屋村第124約第793號地段和第127約第70-77，215RP及216號地段	2025年4月	0	0	1	6	5	7
15	北區	新界粉嶺安居街20號	2025年10月	0	0	0	5	3	8
16		新界坪輋丈量約份第84約地段第24號(部分)，第25號(部分)，第26號餘段(部分)及第26號A分段餘段	2023年3月	0	0	1	0	1	9
17		新界沙嶺文錦渡路第89約第551 S.B.R.P 地段	2024年10月	2	1	0	6	8	0
18	大埔區	新界大埔鹽田仔大埔市地段第102號	2026年5月	4	5	2	39	23	8
19	葵青區	青衣島清甜街14-18號	2026年6月	0	0	0	6	5	5
20		青衣西草灣路108號地段(註1)	2026年2月	0	0	2	7	6	6
21		青衣西草灣路108號地段(註1)	2026年5月	0	0	0	8	7	6
22		青衣西草灣路108號地段(註1)	2026年6月	0	0	0	7	6	6
23		青衣島担杆山路100號(註1)	續牌申請處理中	3	4	3	13	25	17
24		青衣島担杆山路100號(註1)	續牌申請處理中	3	2	2	11	17	12
25	離島區	南丫島南丫電力廠第3約第1934號地段	2023年5月	0	0	0	6	6	6
26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西面航空輔助設施用地(註1)	2024年9月	0	0	1	1	4	5

項目	區議會分區	混凝土廠地址	指明工序牌照期限	投訴個案數目			例行或突擊巡查次數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7	離島區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西面航空輔助設施用地(註 1)	2024 年 11 月	0	0	1	0	4	5
28	西貢區	西貢康健路	2025 年 9 月	1	3	0	2	6	6
29	觀塘區	九龍油塘東源街 6 號	續牌申請處理中	2	0	3	64	81	58
30		九龍油塘東源街 20 號	拒絕續牌上訴處理中(註 2)	4	29	39			
31		九龍油塘東源街 22 號	牌照已失效(註 3)						
			總數	**32**	**53**	**63**	**277**	**320**	**276**

<u>註釋</u>：

註 1：該地段有多間混凝土廠。

註 2：環保署已拒絕續牌申請。持牌人向空氣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已完成聆訊，並會於稍後作出判決。

註 3：環保署已拒絕續牌申請。持牌人向空氣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及其後的司法覆核申請已分別被空氣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及高等法院駁回，其牌照已失效。

附件二

對混凝土廠進行的執管行動

項目	區議會分區	混凝土廠地址	發出書面警告			檢控違例個案(發出擬檢控通知書)			成功檢控個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元朗區	元朗唐人新村89號第121約第1842地段	0	1	1	0	0	0	0	0	0
2	元朗區	元朗唐人新村第121約1207RP，1208A，1263RP，1265RP，1842RP地段及毗鄰政府地	0	1	1	0	0	0	0	0	0
3	大埔區	新界大埔鹽田仔大埔市地段第102號	0	1	0	0	0	0	0	0	0
4	葵青區	青衣島担杆山路100號(註1)	1	0	2	0	0	0	0	0	0
5	葵青區	青衣島担杆山路100號(註1)	1	0	0	0	0	0	0	0	0
6	觀塘區	九龍油塘東源街6號	0	2	0	1	0	1 (註2)	0	1	0
7	觀塘區	九龍油塘東源街20號	5	10	9	0	0	1	0	0 (註4)	
8	觀塘區	九龍油塘東源街22號				2	4	6 (註3)	2		
		總數	**7**	**15**	**13**	**3**	**4**	**8**	**2**	**1**	**0**

註釋：

註1：該地段有多間混凝土廠。

註2：該宗檢控個案在2023年成功定罪。

註3：另有10宗檢控在2023年提出。

註4：自2021年至今，環保署已向混凝土廠提出21宗檢控，檢控個案仍待法院安排排期審訊或正等候聆訊。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2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保署於2020年11月推出「綠綠賞」手機應用程式，並讓市民登記成為「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的會員，鼓勵市民參與乾淨回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過去一年，下載「綠綠賞」手機應用程式的次數及登記成為《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的會員的人數分別是？

2.過去一年，政府投入多少開支，以營運《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當中有多少金額用於購買「綠綠賞」的禮品？各項禮品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何?

3.過去一年，《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中，獲最高分的頭三位會員的分數是?

4.《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的試驗期原定為一年，環保署早前指正著手延長有關積分計劃。請問署方對於積分計劃的取態是?是否已確立是恆常計劃?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

答覆：

為善用科技以提升社區回收服務及效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20年第四季推出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分階段測試以物聯網技術連繫的智能回收設備在本地的應用。透過「先導計劃」的機遇，環保署於2020年11月推出「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以鼓勵更多市民參與資源分類回收。市民通過「綠綠賞」在社區回收網絡進行回收時，可獲取積分和兌換禮品，將減廢回收的習慣融入日常生活。環保署於2022年1月推出「綠綠賞」手機應用程式，方便市民使用智能手機參與計劃。

1. 「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推出至今已有超過24萬個登記帳戶。過去1年，新增登記帳戶約12萬，主要透過下載「綠綠賞」手機應用程式並完成登記。

2. 在2022年，「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的相關營運開支約為40萬元，主要用於「綠綠賞」手機應用程式的維護及雲端寄存服務。另外，用於購買「綠綠賞」禮品的開支合共約328萬元，當中購買食物類禮品(如麵、食油等)的開支約為292萬元，而家居用品類禮品(如廁紙、廚房紙等)的開支約為36萬元。

3. 截至2023年2月28日，「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中，最高積分頭3位的帳戶所得的分數分別約1 058 000，966 000和870 000。(註：部分交易記錄有待核實。「綠綠賞」電子積分會因應各登記帳戶的回收和兌換活動而有所變化，當中最高積分的分數以2023年2月28日當天結餘計算。)

4. 我們現正進行第二階段「先導計劃」，並已擴闊其技術測試範圍以累積經驗，為訂定智能回收系統(包括「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在本地應用的長遠發展方向作參考。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0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請按電動車、汽油車分類，列出過去5年進行首次登記的私家車數量？
「一換一」計劃推出以來，接獲及批准稅務寬免申請的宗數分別為何？（請按年分列）
請問過去三年，公共充電器每年增加多少？未來三年目標增加多少？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2)

答覆：

在過去5年，按燃料類別劃分的首次登記私家車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年內首次登記的私家車數目	
	汽油私家車	電動私家車
2018	41 551	471
2019	35 858	2 423
2020	32 441	4 595
2021	29 724	9 583
2022	17 683	19 795

註：由於政府車輛無須登記，故政府車輛不包括在內。另外，混合動力車輛計入其相應燃料類別內。

「一換一」計劃於2018年2月28日推出。截至2022年年底，運輸署共接獲36 543宗申請，當中35 762宗已獲批、397宗正在批核中，384宗因不符合申請條件而不獲批准。已獲批的申請當中，35 426宗已完成首次登記，所涉及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約為91.48億元。

在「一換一」計劃下，每年接獲及批准的申請宗數表列如下：

年份	接獲的申請	已批准的申請
2018 (由2018年2月28日起計)	329	323
2019	2 223	2 186
2020	4 385	4 321
2021	9 413	9 280
2022	20 193	19 652

另外，過去3年，公共電動車充電器每年增加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公共電動車充電器數目	按年增加充電器數目
2019	2 929	-
2020	3 351	422
2021	4 696	1 345
2022	5 434	738

政府在2019年撥款1.2億元在七十多個向公眾開放的停車場安裝超過1 000個中速充電器，整個計劃已於2022年完成。政府亦正籌備將在公共停車場提供的充電服務市場化，以帶動整體公共充電服務市場的發展。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0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噪音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噪音管制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環境保護署就(a)住用處所及(b)公眾地方發出的噪音接到投訴宗 數和檢控數字？（請按年，及處所類型分列）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3)

答覆：

過去5年(2018-2022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接獲有關源自住用處所及公眾地方的噪音投訴和檢控數字如下：

年份	住用處所		公眾地方			
	投訴數字	檢控數字 註一	一般		店鋪附近	
			投訴數字	檢控數字 註一	投訴數字	檢控數字 註二
2018	222	0	401	0	370	26
2019	162	0	421	0	355	45
2020	290	0	422	0	427	15
2021	282	0	341	0	572	27
2022	300	0	374	0	544	63

註一：由住用處所及一般公眾地方所發出的噪音受《噪音管制條例》(《條例》)第4及第5條的規管，主要由警務處進行執法。環保署在收到相關噪音投訴後，會向投訴人了解情況及解釋《條例》的管制安排，並會適當轉介警務處跟進執法。環保署亦會提供當區警署的聯絡電話，方便投訴人在有需要時可聯絡警務處作即時跟進。

註二：就店鋪在其附近公眾地方叫賣發出的擾人噪音則由環保署按《條例》進行執法。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7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近年政府積極推動環保，並計劃透過各項不同徵費減少市民製造的棄置物，減少污染。預算案提及環保署已在全港加強並擴展由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及回收流動點構成的社區回收網絡，同時亦正逐步擴展廚餘和廢塑膠的廢物收集及回收服務;關注廢物回收成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各類回收物的回收量為何，佔總廢物棄置量的百分比為何；請按年份詳細列出；
2. 過去五年，各類回收物的回收開支及成效為何；及
3. 政府有否考慮增撥資源增加回收點，回收方式及加強宣傳教育，增加回收量；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文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1. 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編製的《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2017年至2021年各類主要回收物料的回收量及佔各類廢物產生量[註一]的百分比數字載列如下。2022年的相關回收統計數字仍在編製中。

主要回收物料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紙料	回收量(千公噸)	792	695	532	450	603
	佔產生量的百分比	46%	41%	35%	32%	43%
塑料	回收量(千公噸)	116	64	77	102	104
	佔產生量的百分比	13%	7%	8%	11%	11%
含鐵金屬	回收量(千公噸)	785	789	754	741	786
	佔產生量的百分比	91%	91%	91%	91%	92%
有色金屬	回收量(千公噸)	49	127	137	115	182
	佔產生量的百分比	72%	85%	88%	88%	88%

主要回收物料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玻璃	回收量(千公噸)	11	15	21	15	20
	佔產生量的百分比	9%	12%	19%	18%	20%
廚餘	回收量(千公噸)	15	27	46	55	66
	佔產生量的百分比	1%	2%	4%	4%	5%
電器及電子設備	回收量(千公噸)	49	42	47	41	44
	佔產生量的百分比	65%	63%	69%	71%	74%

註一：廢物產生量是廢物棄置量及回收量的總和。

2. 為配合垃圾收費的實施及鼓勵市民實踐源頭減廢和乾淨回收，環保署正推展各類減廢回收計劃及擴展社區回收網絡，以加強社區回收支援。相關項目在過去5年的開支及各類回收物料的收集數量見下表：

a) 過去5年的開支：

減廢回收計劃／設施名稱	財政年度	開支 (百萬元)
廢紙收集及回收服務(註二)	2021-22	325.0
	2020-21	126.6
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註三)	2021-22	8.9
	2020-21	4.3
	2019-20	0.8
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塑膠飲料容器)(註四)	2021-22	15.6
	2020-21	1.3
玻璃管理合約(註五)	2021-22	42.0
	2020-21	29.4
	2019-20	54.7
	2018-19	8.4
	2017-18	不適用
慳電膽及光管回收計劃	2021-22	由業界自資營運的回收計劃，環保署擔任計劃的顧問，提供支援及向公眾宣傳推廣。相關工作是環保署工作的一部分，由現有資源吸納。
	2020-21	
	2019-20	
	2018-19	
	2017-18	
充電池回收計劃	2021-22	
	2020-21	
	2019-20	
	2018-19	
	2017-18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WEEE·PARK)	2021-22	203.4
	2020-21	220.1
	2019-20	220.2
	2018-19	164.7
	2017-18	28.3

減廢回收計劃／設施名稱	財政年度	開支 (百萬元)
廚餘收集先導計劃[註六]	2021-22	39.9
	2020-21	35.1
	2019-20	25.4
	2018-19	17.1
	2017-18	不適用
「綠在區區」社區回收網絡[註七]	2021-22	226.0
	2020-21	162.0
	2019-20	31.0
	2018-19	24.0
	2017-18	17.0

b)各類回收物料(按減廢回收計劃／設施)的收集數量：

減廢回收計劃／設施名稱	年份	各類回收物料的收集／處理數量 (公噸)
廢紙收集及回收服務[註二]	2022	約581 230[註二]
	2021	598 620
	2020	149 650
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註三]	2022	4 850
	2021	2 280
	2020	480
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 (塑膠飲料容器)[註四]	2022	640
	2021	400
玻璃管理合約[註五]	2022	19 530[註八]
	2021	20 280[註八]
	2020	14 270[註八]
	2019	21 210
	2018	9 580
慳電膽及光管回收計劃[註九]	2022	510 000件
	2021	510 000件
	2020	408 000件
	2019	454 000件
	2018	478 000件
充電池回收計劃[註九]	2022	30[註十]
	2021	30[註十]
	2020	40
	2019	40
	2018	70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 (WEEE·PARK)	2022	22 170[註十一]
	2021	23 970[註十一]
	2020	23 380
	2019	23 980
	2018	10 830[註十二]

減廢回收計劃／設施名稱	年份	各類回收物料的收集／處理數量(公噸)
廚餘收集先導計劃(註十三)	2022	49 250
	2021	49 030
	2020	36 130
	2019	34 580
	2018	14 510
「綠在區區」社區回收網絡(註七)	2022	20 300
	2021	14 400
	2020	3 950
	2019	2 800
	2018	2 100

註二：為了提升本港廢紙回收的質和量，推動本地廢紙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環保署於2020年9月開展全港廢紙收集及回收服務，聘請多個承辦商，向全港各類廢紙提供者收集廢紙，在本地進行分揀及打包等工序後，運送到各地市場循環再造成紙製品，轉廢為材。2022年回收量為初步統計數據，12月份承辦商提供的數據有待完成核實。

註三：環保署於2020年1月起先後於東區、觀塘及沙田開展為期兩年的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並於2022年3月底起逐步擴展至覆蓋9區，新增的6區分別為大埔、西貢、中西區、深水埗、荃灣及屯門。先導計劃收集區內所有種類的非工商業廢塑膠(包括已登記的公私營住宅、學校、公營機構和「綠在區區」社區回收網絡等處所所收集到廢塑膠)，作妥善回收處理。

註四：環保署於2021年1月推出「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以鼓勵公眾交回使用完的塑膠飲料容器作循環再造。

註五：港島區(包括離島區)及新界區的玻璃管理合約於2018年1月開始提供廢玻璃容器收集及處理服務，九龍區的合約於2018年7月開始提供服務。

註六：環保署於2018年7月開始推行第一階段廚餘收集先導計劃，因此2017-18年度未有開支紀錄。

註七：「回收環保站」的數目由2018年7間增至2021年11間；首批22間「回收便利點」在2020年第四季開始陸續投入服務，新一批另外10間的「回收便利點」於2022年年初陸續投入服務；聯同超過120個的「回收流動點」，構成「綠在區區」社區回收網絡，統一接收至少8種常見的回收物，包括玻璃容器、塑膠、小家電、慳電膽、充電池等。有關的數字是上述「綠在區區」各項目的總營運開支。

註八：2020年至2022年的廢玻璃容器收集量因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而減少。

註九：環保署編製的《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沒備存慳電膽及光管、充電池的回收數字。

註十：計劃所收集的充電池因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航運安排的影響，將於今年安排出口處理。

註十一：2022年的廢電器電子產品收集量因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而減少。

註十二：包括2018年1-7月計劃全面實施前的處理量。

註十三：為該年O·PARK1及大埔污水處理廠的「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合共已處理的廚餘量，當中包括由政府資助及自願參與廚餘源頭分類和收集的機構。

3. 為加強地區回收支援，環保署持續擴展新的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至今已設有11個環保教育與回收支援並重的「回收環保站」、32個位置貼近民居的「回收便利點」及超過120個每週定時定點運作的「回收流動點」，接收不同種類的回收物，服務已覆蓋全港18區。第十二個回收環保站「綠在黃大仙」已於2022年9月開展建造工程，預計於2024年第二季落成。我們亦會在「躍動港島南」計劃下籌建另一個回收環保站。

此外，環保署正計劃在公共屋邨發展「小型回收便利點」網絡，方便公共屋邨及鄰近居民參與乾淨回收及提升回收網絡的成本效益。我們初步準備在葵青區先行試驗新的運作模式，並將會逐步擴展至約50個公共屋邨，現正與房屋署緊密合作落實有關計劃。

隨着「塑膠回收先導計劃」於2022年年初逐步擴展至9區(即東區、觀塘、沙田、中西區、深水埗、荃灣、西貢、大埔及屯門)，環保署正逐步加強支援該9區已參與「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屋苑，包括在2022年年中推出嶄新的「綠綠收」一站式信心回收服務，由「綠展隊」協調「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及環保署的其他回收物收集服務承辦商到參與的屋苑收集各類低價值可回收物(包括塑膠、玻璃容器、充電池、慳電膽及光管、小家電及四電一腦等)，確保屋苑收集到的回收物得到妥善處理及循環再造，提高市民參與乾淨回收的信心，從而增加回收量。

為讓市民更熟悉社區回收網絡的服務及鼓勵市民善用「綠在區區」設施進行回收，環保署已在地理資訊地圖、Google地圖、以及在環保署的「咪嘥嘢」流動應用程式加上「回收環保站」和「回收便利點」的圖標，並在「回收流動點」附近的燈柱掛上附有「回收流動點」服務資料的告示牌。環保署亦會不時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媒體及公共交通廣告、社交媒體等)進行廣泛宣傳及舉辦不同的推廣活動(例如2022年年底舉辦「綠在區區 全城回收月」及6倍「綠綠賞」積分等)。配合持續擴展的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綠展隊正加強宣傳及推廣新的「綠在區區」設施及其服務，鼓勵市民使用新的「綠在區區」設施和服務進行回收。綠展隊亦會與地區持份者合作，在社區舉辦不同形式的公眾教育活動，鼓勵市民養成減廢回收的習慣，成為生活的一部分。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8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香港電動車在近年逐漸普及化，對改善空氣質素及減碳有正面的影響。政府亦有推出各項措施協助車主更換至電動車，惟香港的充電網絡尚未完善，不少車主反映停車場的充電基礎設施不足，影響轉用電動車的意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政府措施協助了多少車主更換電動車，當中涉及的金額為多少；請按年份詳細列出；

2. 現時電動車普及化的概況為何；電動車數目與充電基礎設施的比例為何；

3.展望未來五年，預計的電動車增長為何，充電基礎設施增長為何，是否足以應付需求；

提問人：梁文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1. 政府於2018年2月28日推出「一換一」計劃，鼓勵私家車車主在有需要換車時選擇電動車。購買電動私家車人士在拆毀及取消登記其合資格的舊私家車後，為新一輛電動私家車作首次登記時，可獲較高的首次登記稅寬減，現時上限為287,500元。在過去5年(即2018年至2022年)，在「一換一」計劃下獲批的申請並相關車輛已完成首次登記的個案共有35 426宗，涉及的總款額約91億元，每年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一換一」計劃下獲批並已完成首次登記的車輛數目	獲批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金額(百萬元)
2018	321	65
2019	2 159	452
2020	4 264	955
2021	9 317	2,381
2022	19 365	5,295

2及3. 近年新登記電動私家車的數量穩步增長，佔每年香港首次登記私家車的比率，由2019年的6.3%上升至2022年的52.8%，即於2022年每兩輛新登記私家車就有多於1輛是電動車。截至2022年12月底，香港電動私家車的數量為46 682輛，佔整體私家車總數約7.2%。按此趨勢估算，香港的電動私家車數目在未來5年或會增至14萬輛或以上。

為應付電動私家車的充電需要，政府正積極擴展電動車充電網絡，透過「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及寬免計算樓宇總樓面面積的措施，分別鼓勵現有住宅樓宇及新建私人樓宇停車場配備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目標是在2025年或以前，有15萬個停車位配備充電設施，並於往後繼續增長，足以應付未來電動私家車增長對充電設施的需求。

至於公共充電網絡方面，政府已提前達到《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訂下在2025年有不少於5 000個公共充電器的目標，並會積極擴建有關網絡，包括研究在中長線逐步把部分現有的加油站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轉型至快速充電站，以及提早於2023年下半年開始逐步將政府停車場充電服務市場化，以帶動整體公共充電服務市場的長遠可持續發展。現時亦已有私人公共停車場營運商宣布將大幅增加充電器數目，我們預計電動車公共充電設施在未來會持續增加。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5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關於落實垃圾徵費,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關於「指定垃圾袋製造服務合約」的公開招標事宜進展如何, 預計何時可完成招標並進入生產程序;
2. 會否考慮增撥資源以推行鼓勵家居廢物回收的措施，包括增設和優化廢物分類回收設施; 若會, 詳情為何;
3. 會否增加經濟誘因，鼓勵市民回收廚餘及膠樽等; 若會, 詳情為何;
4. 會否增撥資源以更換所有政府設於公共體育場館及公眾地方飲水機的濾水系統，並加派人手，加緊巡查及監管飲水機的衞生安全，以加強市民自備水樽的意慾;
5. 2023-24年度將會增撥多少資源用於媒體宣傳, 以加強公眾對乾淨回收及廢物源頭妥善分類的認識?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垃圾收費是政府整個減廢策略中重要的一環，並與減廢回收相輔相成。我們除積極進行垃圾收費的準備工作，亦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推出一系列加強源頭減廢及回收方面的配套措施。就上述提問，我們答覆如下:

1. 為了確保在垃圾收費正式實施前,指定垃圾袋(指定袋)在市場上有合宜的供應，我們曾於2022年6月就指定袋製造合約進行公開招標，惟能完全符合技術要求的標書的標價都遠高於預期。為審慎運用公共財政資源，我們已在去年11月取消該次招標。為更有效控制成本，我們聘請顧問重新檢視指定袋的厚度及物料要求，亦邀請膠袋製造商提交非約束性的意向書，收集業界就有關降低指定袋製造成本的措施及新合約要求的意見。我們已接近完成修訂標書的條款，預計數星期後進行公開

招標。我們預期可於7月底前完成招標程序及批出合約，以期於今年第三季開始生產指定袋，以準備在年底開始實施垃圾收費。

2. 為配合垃圾收費的實施，政府近年不斷加強社區回收配套設施及支援服務。自2020年起，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持續擴展新的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至今已設有11個環保教育與回收支援並重的「回收環保站」、32個位置貼近民居的「回收便利點」及超過120個每週定時定點運作的「回收流動點」，服務覆蓋全港18區，接收最少8種回收物。第十二個回收環保站「綠在黃大仙」已於2022年9月開展建造工程，我們亦會在「躍動港島南」計劃下籌建另一個「回收環保站」。此外，環保署正計劃在公共屋邨發展「小型回收便利點」網絡，方便公共屋邨及鄰近居民參與乾淨回收及提升回收網絡的成本效益。我們初步準備在葵青區先行試驗新的運作模式，並將會逐步擴展至約50個公共屋邨，現正與房屋署緊密合作落實有關計劃。

為善用科技以提升社區回收服務及效率，環保署於2020年第四季推出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分階段測試以物聯網技術連繫的智能回收設備在本地的應用。我們現正進行第二階段「先導計劃」，由首階段的4個試點大幅增至第二階段的約100個應用點，並已擴闊其技術測試範圍以累積經驗，為訂定智能回收系統在本地應用的長遠發展方向作參考。第二階段「先導計劃」的智能回收設施已於2022年年中逐步投入服務，其應用點包括社區回收網絡設施、大型屋苑和公共屋邨、鄉村、商場、大學等。環保署亦利用「先導計劃」的機遇，於2020年11月推出「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以鼓勵更多市民參與資源分類回收。市民通過「綠綠賞」在社區回收網絡進行回收時，可獲取積分和兌換禮品，將減廢回收的習慣融入日常生活。「綠綠賞」推出至今已有超過24萬個登記帳戶。

環保署在2005年推出「廢物源頭分類計劃」，鼓勵市民無論在家居或在工作地點均可參與廢物源頭分類及回收。隨着「塑膠回收先導計劃」於2022年年初逐步擴展至9區(即東區、觀塘、沙田、中西區、深水埗、荃灣、西貢、大埔及屯門)，環保署正逐步加強支援該9區已參與「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屋苑，包括在2022年年中推出嶄新的「綠綠收」一站式信心回收服務，由「綠展隊」協調「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及環保署的其他回收物收集服務承辦商到參與的屋苑收集各類低價值可回收物(包括塑膠、玻璃容器、充電池、慳電膽及光管、小家電及四電一腦等)，確保屋苑收集到的回收物得到妥善處理及循環再造，提高市民參與乾淨回收的信心。截至2023年2月，已有七百多個區內的屋苑參與，服務人口超過310萬，佔區內人口超過7成。

為加強實地社區回收支援，環保署在2018年成立並逐步擴充「綠展隊」至二百餘人，外展服務亦由3區擴展至全港18區。綠展隊深入社區，通過即場指導和親身示範，長期且恆常地教育公眾源頭減廢的重要性，並協助公眾實踐妥善廢物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以及向社區傳達最新

的廢物管理信息。環保署綠展隊亦協助為回收物料尋找合適出路，為各區的社區回收支援制訂協作計劃，以及統籌推行「綠綠收」一站式信心回收服務。

我們正研究立法要求在2024年或以前，大型屋苑和屋邨以及戶數較多的單幢住宅樓宇的物業管理公司和業主組織，分類收集常見的可回收物，並交予下游回收商處理，以鼓勵公眾源頭減廢及進行乾淨回收，為實施垃圾收費做好準備。

3. 為鼓勵市民及屋苑參與家居廚餘回收，回收基金於2020年為廚餘回收設立特定主題項目，重點支援及資助私人住宅樓宇採用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務求進一步提升廚餘回收的成效，並提高市民的廚餘回收意識。

此外，環保署於2022年10月開展了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採用具備防滿溢及除味裝置的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首階段計劃已在5個公共屋邨，合共34座樓宇展開。我們會於2023-24年度將試驗計劃逐步擴展至100座公共屋邨樓宇，覆蓋約15萬名居民。

上述項目設有「綠綠賞」電子積分獎賞，提供誘因鼓勵居民積極參與廚餘回收。

為妥善及有效管理廢塑膠飲料容器，政府於2021年2至5月就推展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進行公眾諮詢，社會各界普遍對建議反應正面。經考慮收集到的意見、其他地方的相關經驗及本地回收市場的發展，政府建議透過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市民回收廢塑膠飲料容器，並計劃以「市場營運模式」來推行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並將紙包飲品盒納入計劃內一併處理，以達致更高效率及更具成本效益的回收安排。在「市場營運模式」下，供應商或計劃營運者須設立回贈安排，以鼓勵市民將使用完的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交回指定的退還點，從而提升回收率。

此外，環保署於2021年推出「逆向自動售貨機(入樽機)先導計劃」，我們於人流合適的地點設置共60部入樽機，並透過電子支付平台提供即時回贈(每個塑膠飲料容器為0.1元)，以鼓勵公眾回收塑膠飲料容器。第二期入樽機先導計劃於2022年第二季推出，將入樽機的數目增加至120部。先導計劃推出至今，公眾反應正面；截至2023年2月底，先導計劃共收集超過4 600萬個塑膠飲料容器，交予本地回收商作循環再造。

另外，市民在「綠在區區」設施進行回收亦可賺取「綠綠賞」電子積分以兌換禮品，其中回收膠樽可獲較高的積分，以鼓勵市民將較高商業價值的膠樽與其他塑膠分開處理。

4. 為鼓勵市民培養「自備水樽」的生活文化，政府正陸續在政府場地加裝500部飲水機，目標是於2023年內把政府場地供公眾使用的飲水機數目由2019年約2 700部增加至約3 200部。政府分別投入約8,200萬元及3,200萬元作為安裝500部新飲水機及為它們提供5年維修保養服務的費用。政府場地的飲水機及所需的供水設備，均會按照水務署指引及相關法例要求，包括《進行水管工程的作業指引》、《水務設施條例》等，並經水務署審批後才安裝使用。這些飲水機一般都設有濾芯／紫外光消毒設備，以確保衞生。場地管理部門會根據衞生防護中心的建議及飲水機製造商的指引作定期保養，包括檢查及更換飲水機的濾芯及紫外光燈，以及定期清潔飲水機來確保飲水機供應的飲用水符合衞生。

5. 配合持續擴展的社區回收配套設施及支援服務，環保署在過去2年利用媒體加強宣傳推廣，讓市民認識並鼓勵市民善用新的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及其服務，參與廢物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環保署於2021-22及2022-23年度用於上述宣傳推廣的平均開支約為560萬元。環保署現正制訂2023-24年度的宣傳計劃，預計開支會與過去2個財政年度的平均開支相約。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5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這綱領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撥款為27.588億元，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大幅增加46%。根據管制人員的解釋，撥款增加"主要由於非經常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有關非經常項目的分項數字、各項目相關的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修訂預算和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撥款，以及撥款增加的原因。

提問人：龍漢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在空氣綱領下，2023-24年度的撥款較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8.692億元(46%)，主要用於提升以下4項重點工作：

主要項目	2022-23 年度修訂預算開支(百萬元)	2023-24 年度預算開支(百萬元)	2023-24 年度預算開支的增幅(百萬元)	增幅原因
電動公共小型巴士試驗計劃	—	78.6	78.6	見註(1)
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	22.0	500.0	478.0	見註(2)
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	0.5	89.2	88.7	見註(3)
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的特惠資助	1,160.3	1,411.1	250.8	見註(4)

註(1)：「電動公共小型巴士試驗計劃」將於2023年開始安裝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快速充電設施及資助公共小型巴士營辦商購入電動公共小型巴士，並於2023-24年度開始繳付有關設施及電動公共小型巴士的支出。

註(2)：由於「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成功申請個案，將陸續於2023-24年度完成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工程，所以2023-24年度預算所需發放予完成安裝工程的資助金額會較2022-23年度大幅增加。

註(3)：就「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開支方面，預計電動渡輪的建造工作將於2023-24年度開展，需發放予建造電動渡輪的資助金額會較2022-23年度大幅增加。

註(4)：就「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的特惠資助」開支方面，根據相關數字顯示，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達法定退役期限的合資格申領特惠資助的車輛的數目較2022年為多，因此，我們修訂了2023-24年度預算開支，以應付相關的特惠資助申請。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9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環保署接獲與非法棄置廢物有關的投訴數字、主動進行巡查的次數及針對非法棄置廢物而作出的檢控數字為何（請分區列出）？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過去3年，環境保護署處理涉及非法處置廢物的投訴個案、進行巡查次數及檢控個案宗數分別如下：

	年份											
	2020				**2021**				**2022**			
	投訴個案[1]	巡查次數	檢控個案宗數		投訴個案[1]	巡查次數	檢控個案宗數		投訴個案[1]	巡查次數	檢控個案宗數	
			傳票數目	定額罰款通知書			傳票數目	定額罰款通知書			傳票數目	定額罰款通知書
全年總數	**2 012**	**11 564**	**289**	**214**	**1 981**	**16 422**	**485**	**264**	**1 814**	**15 667**	**372**	**348**
分區數字												
中西區	75	389	10	0	98	537	6	0	88	585	6	2
東區	42	770	3	17	82	1 300	5	29	60	1 059	16	11
南區	19	254	54	11	26	337	6	14	15	293	6	3
灣仔區	69	252	0	0	66	490	0	1	92	613	0	0
九龍城區	181	521	7	6	190	778	2	19	156	740	14	22
觀塘區	49	349	1	13	52	530	11	5	71	636	9	11
深水埗區	185	859	4	57	140	1 844	5	63	144	1 446	9	75
黃大仙區	24	295	7	2	24	498	25	2	27	667	10	0
油尖旺區	205	1 222	2	34	232	1 852	8	11	264	2 061	23	10
離島區	84	521	3	1	92	593	2	2	74	435	0	0
葵青區	59	939	55	45	58	954	57	52	58	1 072	69	142
北區	180	813	11	8	186	880	135	22	120	676	46	9
西貢區	122	559	50	7	106	699	91	4	87	716	102	6
沙田區	99	623	7	4	89	776	11	10	69	742	7	19
大埔區	146	754	2	4	159	1 036	5	3	112	532	2	5

	年份											
	2020				**2021**				**2022**			
	投訴個案[1]	巡查次數	檢控個案宗數		投訴個案[1]	巡查次數	檢控個案宗數		投訴個案[1]	巡查次數	檢控個案宗數	
			傳票數目	定額罰款通知書			傳票數目	定額罰款通知書			傳票數目	定額罰款通知書
荃灣區	72	599	3	2	69	638	7	1	60	441	13	4
屯門區	70	349	8	2	61	314	56	10	56	264	0	9
元朗區	331	1 496	62	1	251	2 366	53	16	261	2 689	40	20

註：

1 包括單一個案可能引致的多個投訴。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9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在二零二三／二四年度增加六千二百萬元撥款，逐步為更多公私營場所，包括食物工場、街市、酒店、大型商場等收集廚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三年：
１．工商業及家居廚餘產生量及回收率，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數量為何；
２．每年回收的工商廚餘量和項目開支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1. 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編製的《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2019至2021年有關廚餘(包括家居廚餘及工商業廚餘)的統計數字載於下表。環保署沒有備存家居廚餘及工商業廚餘產生量及回收量的分項數據，而2022年的相關廢物統計數字正在編製中。

年份	家居廚餘	工商業廚餘	整體都市廚餘		
	棄置量(每日公噸數)(a)	**棄置量(每日公噸數)(b)**	**棄置量(每日公噸數)(c)=(a)+(b)**	**產生量(每日公噸數)**	**回收率**
2019	2 286	1 067	3 353	3 479	3.6%
2020	2 477	778	3 255	3 405	4.4%
2021	2 342	1 095	3 437	3 618	5.0%

註1：上述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顯示，因此相加後或未能與總數相符。

2. 為推動廚餘回收，環保署於2021年推展更大規模的廚餘收集先導計劃，為地點相對集中、廚餘量較多及雜質較少的處所提供點對點的廚餘收

集服務，包括食物工場、街市、酒店、大型商場等。廚餘收集先導計劃的開支及工商業廚餘(當中包括公營場地所收集的廚餘)的回收量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廚餘收集先導計劃涉及開支 (百萬元)**	**年份**	**工商業廚餘回收量 (每年公噸數) [註2]**
2020-21	35.1	2020	36 133
2021-22	39.9	2021	48 986
2022-23	67.0[註3] (預計開支)	2022	48 648 [註4]

註2：為該年O·PARK1及大埔污水處理廠的「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合共已處理從工商業處所及公營場地所收集的廚餘，當中包括由政府資助及自願參與廚餘源頭分類和收集的機構。

註3：環保署分階段推出4份廚餘收集合約，其中覆蓋香港島(包括離島區)及九龍(包括荃灣、葵青和將軍澳)的廚餘收集服務合約已分別於2021年9月及2022年2月開始服務。

註4：因受2022年第五波疫情影響，如餐飲業因疫情而暫停營業或縮短營業時間，部分街市因有確診個案而需要關閉以進行清潔消毒等，令整體工商廚餘回收量比2021年低。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0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9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三年，環境保護署委聘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數目，以及相關的開支？：及
2. 環境保護署在委聘上述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有沒有編制及開支的限制？若有，有關的編制數目及開支上限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2020年6月30日、2021年6月30日及2022年6月30日所聘用的全職(註1)及非全職(註2)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詳情載於下表：

	員工數目		開支(百萬元) (註3)
	全職	非全職	
在2020年6月30日的情況	101	115	53.5
在2021年6月30日的情況	220	110	87.4
在2022年6月30日的情況	181	108	113.0

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下，各局／部門首長可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應付不斷轉變的運作及服務需求。這些運作及服務需求(a)可能屬於有時限、季節性、或受市場波動影響；或(b)只須僱用工作時數少於公務員規定工作時數的人手應付；或(c)須從市場招攬具備特定範疇最新專業知識的人才；或(d)涉及的服務提供模式正在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由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不是公務員職位，本身並不存在編制，惟開設合約僱員職位的安排及數目仍須遵循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指引。在開支方面，聘用合約僱員的開支應由所屬局／部門相關開支分目的撥款支付。

在符合上述條件的情況下，環保署會因應運作需要，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員工。

註1：「全職」是指有關聘用符合《僱傭條例》所載「連續性合約」的定義。根據該條例，僱員為同一僱主連續服務4周或以上，每周工作不少於18小時，即視為按「連續性合約」工作。

註2：「非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指工作時數少於《僱傭條例》所載「連續性合約」定義所指明工作時數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非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是指在該年6月30日與環保署有僱傭合約關係的僱員，當中只有部分僱員於該日奉召值勤。

註3：由前一年7月1日至該年6月30日的開支。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0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三年，回收基金每年資助了多少個項目，項目內容，涉及的各類回收物處理量分別為何，各類回收物所佔撥款金額為何？；目前正處理中的申請數目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過去3年(即2020-21至2022-23(截至2023年2月28日)財政年度)，回收基金(基金)共批出逾2 100個申請，資助金額共約4.9億元。當中包括基金在「企業資助計劃」下推出的「一次性租金資助計劃」、「一次性回收業抗疫資助計劃」及「一次性前線回收業員工資助計劃」。這3項一次性資助計劃於過去3年共批出逾1 800個申請，發放資助合共逾2.18億元，以緩解業界在新冠疫情期間面對的經營困境，以及向前線回收業員工提供財政支援，這些一次性資助計劃已經結束。其他行業支援及企業資助申請項目涉及廢紙、塑膠、金屬、木材、廚餘等不同種類的回收物料。基金現時約有68宗申請在處理中，過去3年每年批出資助的申請分類如下：

財政年度	企業資助計劃	行業支援計劃	標準項目
2020-21	1 172*	8	44
2021-22	10#	8	74
2022-23 (截至2023年2月28日)	723^	27	58
總數	**1 905**	**43**	**176**

上表的項目已扣除20宗申請機構主動撤回的申請。

* 2020-21年度包括1 167個「一次性租金資助計劃」及「一次性回收業抗疫資助計劃」申請。
# 2021-22年度包括1個「一次性租金資助計劃」申請。
^ 2022-23年度包括715個「一次性前線回收業員工資助計劃」申請。

關於各資助項目的詳情，請瀏覽以下網頁：

https://www.recyclingfund.hk/tc/news_approved.php?item=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0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現時，每年有超過500萬公噸廢物棄置在本港三個策略性堆填區，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過去五年，每一噸垃圾棄置堆填區的處理成本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過去5年，堆填區處理每公噸廢物的營運開支表列如下：

每公噸廢物營運開支（元／公噸）				
2018-19年度(實際)	**2019-20年度(實際)**	**2020-21年度(實際)**	**2021-22年度(實際)**	**2022-23年度(修訂預算)**
130	140	150	170	190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3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內，環保署將會繼續推行「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1. 該計劃自2020年10月推出以來，每年獲批資助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數目，以及預計未來五年每年獲批資助的相關設施數目；及

2. 鑒於有申請資助的屋苑居民反映該計劃的申請和審批時間甚長，現時當局由收到申請至批出資助期間涉及甚麼程序和各程序一般所需時間？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1. 政府於2020年10月推出「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推動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及屋苑停車場加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資助計劃推出後反應熱烈，至2021年5月中收到三百多份申請，所需的資助金額已達資助計劃原本的20億元的資金上限。因此，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須暫停處理2021年5月中及之後收到的申請，並將其撥入候補名單內。環保署亦將有關安排通知相關的申請人，並於資助計劃的專屬網站內作公布。除了一些沒有按要求補交所需資料的個案外，環保署已完成處理所有在2021年5月中或以前收到的申請。

   由於資助計劃反應熱烈，政府於2022-23年度《財政預算案》額外注資15億元，並延長資助計劃至2027-28年度。經重新檢視資助計劃的執行細節後，環保署於2022年8月恢復分批處理在候補名單的申請，預計可於2023年內完成審批截至今年1月為止所收到的約三百多份申請。環保署會檢視有關的處理程序，優化審批安排，務求進一步縮短審批所需

的時間。按現時進度估算，我們預計在2023年會有約60個停車場，共約7 000個停車位完成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並可按計劃在2027-28年度內達致為約700個屋苑停車場內共約14萬個停車位完成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目標。

2. 在環保署批准資助申請獲批後，申請人需安排透過公開招標，委聘工程顧問及承建商設計及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其中需時進行有關的招標工作、處理安裝工程相關的技術問題、以及申請人需與各停車位業主就安裝工程詳細設計達成共識等，當中所需時間很視乎個案的實際情況而定。就環保署批出並已順利完成安裝工程的個案，主要涉及一批較細型及技術問題較少的停車場，從資助申請獲批後至完成安裝工程所需的時間為18個月至30個月不等。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5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此綱領於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1.721億元(23.9%)，主要由於廢物管理措施所需的撥款增加、營運廢物管理設施所需的撥款增加，以及非經常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當局可否解說相關的詳情和各分項預算開支？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在廢物綱領下，2023-24年度的撥款較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1.721億元(23.9%)是由於：

(一) 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6.264億元)，主要是關於廢物管理措施的撥款有所增加，當中包括推動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擴大廚餘收集服務和推行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

(二) 廢物管理設施營運費用所需的撥款增加(4.794億元)；以及

(三) 非經常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6,680萬元)，當中包括「回收基金」所需的現金流量。

上述部分增幅因機器、設備及工程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50萬元)而抵銷。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2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噪音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境保護署一直致力實施噪音消減措施，及盡量減少和解決環境噪音問題。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並以表列出，過去5個財政年度：
(a)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對各噪音類別提出檢控的數字；
(b) 各噪音類別發出消減噪音通知書的數字；
(c) 各噪音類別的處理投訴數字；
(d) 家居裝修噪音的投訴、成功處理及檢控數字。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a) 過去5年(2018-2022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根據《噪音管制條例》(《條例》)對各噪音類別提出檢控的數字如下%：

年份	工商業噪音	建築噪音	店舖叫賣噪音	其他	總數(宗)
2018	15	112	26	1*	154
2019	8	104	45	0	157
2020	11	63	15	0	89
2021	2	36	27	0	65
2022	10	61	63	0	134

% 統計數字按曆年計算

* 檢控個案涉及故意抗拒、妨礙或阻延公職人員行使所授予權力。

(b) 環保署根據《條例》第 13 條發出消減噪音通知書，旨在管制工商業處所發出的噪音。過去 5 年(2018-2022 年)，環保署發出消減噪音通知書的數字如下%：

年份	發出消減噪音通知書的數字
2018	38
2019	30
2020	11
2021	21
2022	24

% 統計數字按曆年計算

(c) 環保署過去 5 年(2018-2022 年)處理各類噪音投訴數字如下%：

年份	工商業噪音	建築噪音	店舖叫賣噪音	鄰里及公眾地方噪音#	交通噪音	飛機噪音*	其他噪音^	總數(宗)
2018	2 406	1 427	370	623	111	0	80	5 017
2019	2 326	1 575	355	583	138	1	71	5 049
2020	2 067	1 844	427	712	143	0	72	5 265
2021	2 290	1 889	572	623	149	0	94	5 617
2022	2 110	2 013	544	674	142	0	107	5 590

% 統計數字按曆年計算

由住用處所及一般公眾地方所發出的噪音受《條例》第4及第5條的規管，主要由警務處進行執法。環保署在收到相關噪音投訴後，會向投訴人了解情況及解釋《條例》的管制安排，並會適當轉介警務處跟進執法。環保署亦會提供當區警署的聯絡電話，方便投訴人在有需要時可聯絡警務處作即時跟進。

* 處理飛機噪音投訴個案屬民航處職權範圍，並由該處負責跟進。

^ 例如防盜警鐘誤鳴、船隻航行噪音等

(d) 環保署過去5年(2018-2022年)處理有關家居裝修噪音的投訴及檢控數字如下%：

年份	投訴數字	檢控數字
2018	121	0
2019	102	6
2020	153	0
2021	124	2
2022	110	0

% 統計數字按曆年計算

現時，裝修工程產生的噪音受《條例》第6條規管。根據《條例》第6(1)條，在限制時間(即下午7時至翌日上午7時和星期日／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內使用機動設備進行裝修工程，必須領有由環保署簽發的有效建築噪音許可證，及按許可證上列明的條件進行，否則即屬違法。環保署在收到有關投訴後，就每宗個案均會派員到場調查，若發現有違規情況及蒐集足夠證據，便會向涉案人士提出檢控。若投訴涉及日間家居裝修噪音，環保署會協助調解和勸喻採取切實可行措施，以緩減噪音

的影響。根據環保署人員經驗，大部分涉及家居裝修噪音的個案，經調解、勸喻、或給予緩減噪音建議後一般都能得到適當舒緩。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3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境保護署宗旨是為香港制訂和實施一套轉廢物為資源的管理策略，以減少、重用及回收廢物，並避免因不適當處理和棄置廢物而造成任何不利環境的影響，從而保障市民的健康和福祉。
環保署自2018年7月起為公營場地及工商業處所推行免費廚餘收集先導計劃，並計劃於2023至2024年度逐步把計劃擴展至收集家居廚餘(包括在公共屋邨推行廚餘收集試驗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a) 就免費廚餘收集先導計劃：
(1)以表列出，在過往3個財政年度，參與該計劃的公營場地及工商業處所的實際數字及名單；
(2)以表列出，在過往3個財政年度，參與該計劃的公營場地及工商業處所的廚餘回收數字及成效。
(b)就政府計劃於2023至2024年度逐步把計劃擴展至收集家居廚餘，當中包括公共屋邨：
(1)列出將納入計劃當中的公共屋邨名單；
(2)列出於各個公共屋邨內設置相關廚餘回收設備的數量及實際預算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a)(1)及(2)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21年推展更大規模的廚餘收集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分階段推出4份為期2年的服務合約，涵蓋香港各區地點相對集中、廚餘量較多及雜質較少的處所，包括公眾場地(如公共屋邨商場、熟食中心和街市、社會服務機構膳食設施、大專院校和醫院餐廳等)及私營工商場地(如食物工場、酒店、大型商場和航空膳食供應商等)，同時亦以試點方式回收家居廚餘。

覆蓋香港島、九龍和離島的2份合約已經投入服務，而其餘2份覆蓋新界區的合約預計在今年4月開始運作。現時從全港不同渠道收集的廚餘量正逐步增加，平均每日收集量已超過150公噸。由於在2022年初因第五波疫情收緊了防控措施，先導計劃下的公共和工商業界的廚餘回收量亦受到一定程度影響。

過去3年，先導計劃的公共和工商業廚餘回收量及參與處所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廚餘回收量 (每年公噸數) [註1]	參與處所數目 [註2]
2020	36 133	283
2021	48 986	300
2022	48 648 [註3]	423

註1： 為該年O·PARK1及大埔污水處理廠的「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合共已處理的公共和工商業處所所收集的廚餘，當中包括由政府資助及自願參與廚餘源頭分類和收集的機構。

註2： 部分公共和工商業處所會有多個商戶參與廚餘源頭分類和收集。雖然環保署未有備存每間參與廚餘回收處所的詳細名單資料，部分參與處所的公司或機構標誌已上載到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網站，詳情請瀏覽：https://www.opark.gov.hk/tc/sponsor.php

註3： 因受2022年第五波疫情影響，如餐飲業因疫情而暫停營業或縮短營業時間，部分街市因有確診個案而需要關閉以進行清潔消毒等，令整體廚餘回收量比2021年低。

(b)(1)及(2) 環保署於2022年10月開展了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推動家居廚餘回收。首階段的試驗計劃在5個公共屋邨，包括香港仔石排灣邨、牛頭角彩德邨、將軍澳尚德邨、堅尼地城觀龍樓及柴灣連翠邨，合共34座樓宇安裝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並透過提供「綠綠賞」電子積分獎賞鼓勵居民積極參與廚餘回收。在2022-23年度預計涉及開支約350萬元。

在2023-24財政年度的新增撥款下，試驗計劃會於2023年3月起進一步擴展至其他4個位於新界及九龍的公共屋邨，包括天水圍天恒邨、馬鞍山利安邨、葵涌安蔭邨和黃大仙慈康邨，涉及32座樓宇。我們會繼續與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商討其他公共屋邨的選址，目標是在2023-24年度內將試驗計劃推展至合共100座公共屋邨樓宇。擴大試驗計劃於2023-24年度涉及的預計開支約1,300萬元。

首兩階段試驗計劃的參與公共屋邨及廚餘回收桶數目表列如下：

公共屋邨	智能回收桶數目
石排灣邨	9
彩德邨	8
連翠邨	1
尚德邨	8
觀龍樓	3
天恒邨	14
利安邨	5
安蔭邨	8
慈康邨	5
總數	61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3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預算於2023-24年度增加6,200萬撥款，用以逐步在更多公私營場所收集更多廚餘，以及擴大公共屋邨收集廚餘的試點至100座樓宇，請問政府：
(a) 在新增撥款下，預計會額外收集到多少廚餘？
(b) 收集的廚餘是否全數送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若回收中心未能全數接收新增廚餘？剩餘廚餘將如何處理？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a)及(b)
為推動廚餘回收，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21年推展更大規模的廚餘收集先導計劃，為地點相對集中、廚餘量較多及雜質較少的處所提供點對點的廚餘收集服務，包括食物工場、街市、酒店、大型商場等。現時從全港不同渠道收集的廚餘量正逐步增加，平均每日收集量已超過150公噸。所收集的廚餘會運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O·PARK1)或大埔污水處理廠透過「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處理，2個設施的處理量共達每日250公噸。

在新增的6,200萬元撥款下，我們會持續完善廚餘收集網絡，以及推展及優化不同形式的計劃，包括為更多類別的公私營場地收集廚餘、擴展「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至100座樓宇、在食肆密集的區域試行「餐廳小區」廚餘收集等。我們預計2023-24年度的廚餘收集量可達每日220公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2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在2023至24年度的撥款較2022至23年度增加 8.692億元(46%），主要由於非經常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請按各項目原預算及增加的款項說明。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在空氣綱領下，2023-24年度的撥款較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8.692億元(46%)，主要用於提升以下4項重點工作：

主要項目	2022-23 年度修訂預算開支(百萬元)	2023-24 年度預算開支(百萬元)	2023-24 年度預算開支的增幅(百萬元)	增幅原因
電動公共小型巴士試驗計劃	—	78.6	78.6	見註(1)
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	22.0	500.0	478.0	見註(2)
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	0.5	89.2	88.7	見註(3)
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的特惠資助	1,160.3	1,411.1	250.8	見註(4)

註(1)：「電動公共小型巴士試驗計劃」將於2023年開始安裝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快速充電設施及資助公共小型巴士營辦商購入電動公共小型巴士，並於2023-24年度開始繳付有關設施及電動公共小型巴士的支出。

註(2)：由於「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成功申請個案，將陸續於2023-24年度完成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工程，所以2023-24年度預算所需發放予完成安裝工程的資助金額會較2022-23年度大幅增加。

註(3)：就「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開支方面，預計電動渡輪的建造工作將於2023-24年度開展，需發放予建造電動渡輪的資助金額會較2022-23年度大幅增加。

註(4)：就「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的特惠資助」開支方面，根據相關數字顯示，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達法定退役期限的合資格申領特惠資助的車輛的數目較2022年為多，因此，我們修訂了2023-24年度預算開支，以應付相關的特惠資助申請。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2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在2023至24年度的撥款較2022至23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1.721億元(23.9%)，主要由於廢物管理措施所需的撥款增加、營運廢物管理設施所需的撥款增加，以及非經常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就此，請按各措施增加撥款的原因及金額說明。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在廢物綱領下，2023-24年度的撥款較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1.721億元(23.9%)是由於：

(一) 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6.264億元)，主要是關於廢物管理措施的撥款有所增加，當中包括推動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擴大廚餘收集服務和推行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

(二) 廢物管理設施營運費用所需的撥款增加(4.794億元)，主要由於營運廢物管理設施及推行有關設施的環境改善措施的撥款有所增加；以及

(三) 非經常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6,680萬元)，當中包括「回收基金」計劃推出優化措施及擴大資助範圍，預計實施後將批出更多資助。

上述部分增幅因機器、設備及工程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50萬元)而抵銷。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2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請政府告知本會：
1. 就各類合資格的車輛請按年份說明已申請資助計劃的數目及百分比，涉及的資助金額爲何；
2. 雖然疫情已緩和，社會正邁向復常，但企業仍面對資金流的困局，相信要到明年情況才會好轉，因此很多商用車輛均難以有資金更換老舊柴油車輛。就此，當局會否考慮把今年底取消車輛登記期限延後，並考慮如更換電動的士計劃設百分百擔保計劃，以協助車主更換老舊柴油車輛，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1. 就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截至2023年1月，按車輛類別及首次登記年份劃分的合資格車輛數目、申請數目、已批准申請數目及涉及的資助金額表列如下：

車輛類別		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數目 (佔有關車輛總數的百分比)							
		首次登記年份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總數
輕型貨車	車輛數目*	269	4 274	5 005	2 233	3 639	4 174	3 890	23 484
	申請數目	267 (99%)	3 404 (80%)	2 067 (41%)	760 (34%)	862 (24%)	959 (23%)	685 (18%)	9 004 (38%)
	批准數目	267 (99%)	3 356 (79%)	1 972 (39%)	738 (33%)	839 (23%)	936 (22%)	662 (17%)	8 770 (37%)
	批准金額(百萬元)#	32.6	346.1	214.6	83.3	97.0	106.8	74.7	955.0
中型貨車	車輛數目*	488	1 986	2 413	886	2 398	2 431	904	11 506
	申請數目	486 (99%)	1 796 (90%)	1 436 (60%)	362 (41%)	706 (29%)	453 (19%)	126 (14%)	5 365 (47%)
	批准數目	486 (99%)	1 785 (90%)	1 398 (58%)	356 (40%)	678 (28%)	425 (17%)	120 (13%)	5 248 (46%)
	批准金額(百萬元)#	105.6	397.9	327.4	87.6	175.2	116.4	32.7	1,242.8
重型貨車	車輛數目*	10	76	117	134	378	529	254	1 498
	申請數目	10 (100%)	67 (88%)	59 (50%)	59 (44%)	120 (32%)	114 (22%)	34 (13%)	463 (31%)
	批准數目	10 (100%)	67 (88%)	57 (49%)	59 (44%)	118 (31%)	111 (21%)	32 (13%)	454 (30%)
	批准金額(百萬元)#	3.7	22.7	21.8	21.5	43.7	41.1	11.9	166.5
小型巴士	車輛數目*	7	129	183	54	107	125	55	660
	申請數目	7 (100%)	111 (86%)	84 (46%)	12 (22%)	23 (21%)	38 (30%)	13 (24%)	288 (44%)
	批准數目	7 (100%)	109 (84%)	81 (44%)	12 (22%)	23 (21%)	37 (30%)	13 (24%)	282 (43%)
	批准金額(百萬元)#	1.6	24.6	19.3	3.0	5.8	9.5	3.3	67.0

車輛類別		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數目 (佔有關車輛總數的百分比)							
		首次登記年份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總數
非專利巴士	車輛數目*	43	317	536	365	512	491	255	2 519
	申請數目	40 (93%)	270 (85%)	271 (51%)	128 (35%)	135 (26%)	145 (30%)	26 (10%)	1 015 (40%)
	批准數目	39 (91%)	261 (82%)	263 (49%)	126 (35%)	129 (25%)	140 (29%)	25 (10%)	983 (39%)
	批准金額(百萬元)#	14.9	94.3	110.9	56.2	60.5	64.5	11.2	412.5
總數	車輛數目*	817	6 782	8 254	3 672	7 034	7 750	5 358	39 667
	申請數目	810 (99%)	5 648 (83%)	3 917 (47%)	1 321 (36%)	1 846 (26%)	1 709 (22%)	884 (16%)	16 135 (41%)
	批准數目	809 (99%)	5 578 (82%)	3 771 (46%)	1 291 (35%)	1 787 (25%)	1 649 (21%)	852 (16%)	15 737 (40%)
	批准金額(百萬元)#	158.3	885.4	694.0	251.6	382.3	338.3	133.8	2,843.7

* 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已登記車輛數目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法，有關批准金額相加總和不一定等於總數。

2. 鑑於去年本港疫情尚未緩和，運輸業界經營困難，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去年10月公布有關特惠資助計劃的「特別安排」，將2007年首次登記的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的申請資助截止日期延長1年，至今年12月31日，以緩減運輸業界的經營困難。雖然自2023年年初開始香港的疫情已漸趨緩和，但有見於運輸業界現時普遍仍存在經營困難等問題，環保署正積極研究推出新一輪延長申請資助截止日期「特別安排」的可行性，環保署會盡快完成研究並公布有關安排。特惠資助計劃已提供資助給有關的車主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以協助他們更換車輛，政府暫沒有計劃推出其他措施。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2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電動車方面，請政府告知本會：
1. 現時籌備電動公共小型巴士、電動渡輪、電動的士的工作進度及涉及的開支；
2. 政府計劃把部分現有的加油站轉型至快速充電站的最新進展及將會轉型的加油站，預計涉及的開支爲何；
3. 為鼓勵更多屋苑加裝充電設施，當局會否考慮放寬「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中有關「停車場的停車位少於六成是露天車位」的申請要求，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1. 現時籌備電動公共小型巴士、電動渡輪和電動的士的工作進度及涉及的開支如下：

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

政府正籌備在4條港內航線推出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測試電動渡輪在香港應用的技術可行性。政府已預留3.5億元全額資助4艘電動渡輪和相關充電設施的建造費，以及在24個月試驗期內電動渡輪的營運、保養和維修開支，所涉及的費用會按實際運作計算。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與4間港內航線渡輪營辦商簽訂資助協議。其中3間營辦商已展開採購渡輪的公開招標程序，現正就接獲的標書進行審核。由於建造電動渡輪及相關的充電設施需時，預計試驗計劃最快可於2024年開展。

電動的士工作進度及所涉開支

就電動的士方面，我們已委聘承辦商在大嶼山，以及稍後在西貢區，為電動的士提供快速充電服務，預計不少於10個相關的充電器將在2023年年中開始分階段投入服務，提供5年的充電服務所涉及的金額預計約為2,700萬元。另外，政府正在全港各區物色合適的位置為電動的士提供快速充電服務，以建立一個完善的電動的士充電服務網絡，推動的士電動化。我們亦探討利用現有商業營運的快速充電設施便利電動的士充電，並鼓勵商業營運者拓展公用快速充電網絡。

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先導試驗計劃

政府已預留8,000萬元推行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先導試驗計劃(先導試驗計劃)，主要用於為先導試驗計劃提供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快速充電服務及資助營辦商購入電動公共小型巴士。環保署分別於2022年5月及9月舉行兩場簡介會，向相關的公共小型巴士營辦商介紹先導試驗計劃的內容及進展。與會的公共小型巴士營辦商對先導試驗計劃反應正面。待「資格預審供應商」通過運輸署的車輛類型評定及環保署獨立評審員的確認後，環保署會正式邀請有關的營辦商參與先導試驗計劃，他們可從確認名單中選擇購買合適的電動公共小型巴士並向環保署申請資助。我們現正全力進行有關的籌備工作，預計先導試驗計劃可於2023年下半年展開。

2. 政府正研究在中長線逐步把部分現有的加油站轉型至快速充電站，供不同類型的車輛充電，以支持充電設施更多樣化，配合不同的需要。就此，我們正與有關政府部門商討選址及用地租約等事項，預計於2023-24年度內開始為首個油站轉型為快速充電站的用地進行招標。由於涉及的財政資源已被納入一般營運開支內，署方沒有特別為這方面工作的開支分項。

3. 按謹慎使用公帑原則，在有限資源下讓更多屋苑停車場可盡快加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盡量發揮「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效用的前提下，政府為資助計劃訂下相關的申請資格，例如不包括停車位的總數多於6成是露天停車位的屋苑停車場，目的是為免大部分的資助金額是用於為露天停車位提供電力所需的掘路工程及額外電纜支撐設施。我們在資助計劃公開接受申請時已將有關規則及執行細節清楚列明於「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申請須知」內，並同步上載至資助計劃網頁，讓公眾知悉。為公平對待已遞交或計劃遞交申請的屋苑，環保署須按照資助計劃推出時公布的規則，審批所有申請。

資助計劃的申請將於今年稍後結束，環保署會檢視計劃的成效，現階段政府沒有計劃再向資助計劃作進一步注資。然而，我們在評估需預留給已收到的申請所需的資助金額後，在資金仍有餘款的情況下，會考慮重新開放資助申請予一些現時計劃先前未有涵蓋的停車場，其中包括屋苑內有超過6成是露天停車位的停車場。我們預期可於2023年內完成有關

評估，並適時將檢討後的申請資格及執行細節於有關資助計劃網頁內公布。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5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政府車隊現時擁有的電動車數目， 以及在政府物業內已投入服務和計劃投入服務的電動車充電樁數目及該些充電樁的目標使用者群組。若無法提供任何數據，請附上原因。

提問人：張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根據政府物流服務署提供的資料，截至2023年1月，政府車隊共有153輛電動車。

此外，截至2022年12月底，政府轄下物業內共設有2 210個電動車充電器，開放給公眾人士使用。

政府會繼續按2022年《行政長官2022年施政報告》訂下的目標，進一步擴展充電網絡，在未來3年會在額外7 000個政府建築物停車位提供電動車充電設施，有關設施的使用安排仍在規劃中。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5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十年前的《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提及源頭減廢比回收政策更重要，以達「惜物減廢」願景，然而多年後的2021年都市固體廢物量創歷年第二高。政府可否提供過去十年（2013-2022），各項環保項目的相關研究及營運預計或實際開支，及各項環保設施的營運預計或實際開支，請按每項目列出：

減廢
i)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
ii) 管制即棄膠餐具計劃
iii) 管制即棄塑膠產品
iv) 膠袋收費

回收項目
i) 生產者責任制（包括塑膠飲料容器、紙包飲品盒、玻璃樽、四電一腦）
ii) 社區回收中心（2013-直至被現時「綠在區區」取代前）
iii) 綠在區區(包括「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及「回收流動點」，請分項列出開支)
iv) 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
v) 回收基金（實際批出款項，包括但不限於ESP 企業資助計劃、ISP 行業支援計劃、SUP新成立及初創企業開展項目）

廢物處理設施
i)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
ii)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二期
iii)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三期
iv) 源・區

v) 三個堆填區（新界東北堆填區、新界東南堆填區、新界西堆填區）
vi)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第一期
vii)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第二期
viii)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第三期
ix)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
x) 林・區

提問人：張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政府在2021年2月公布《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35》，以「全民減廢・資源循環・零廢堆填」為願景，提出應對至2035年廢物管理挑戰的策略、目標和措施。在這願景下，政府將與業界及市民共同朝着兩大目標邁進。中期目標是透過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把都市固體廢物的人均棄置量逐步減少40-45%，同時把回收率提升至約55%；長期目標是發展足夠轉廢為能設施，長遠擺脫依賴堆填區直接處置廢物。

為達至以上目標，政府正持續引領各項政策及措施的推進，建設循環經濟及可持續的綠色生活環境。有關減廢、回收項目和廢物處理設施過去5個財政年度(2018-19至2022-23年度)的開支(四捨五入至整數)如下：

減廢

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和管制即棄膠餐具計劃的相關開支表列如下。籌備管制即棄塑膠產品以及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的執管工作是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沒有就有關工作的開支設分項數字。

項目	開支(百萬元)				
	2018-19 年度 (實際)	**2019-20 年度 (實際)**	**2020-21 年度 (實際)**	**2021-22 年度 (實際)**	**2022-23 年度 (修訂預算)**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	**籌備工作開支**				
	40	51	64	68	83
管制即棄膠餐具計劃	**研究開支**				
	0	2	0	1	0

回收項目

過去5年各回收項目的開支以及回收基金批出的款項的列表，以及有關社區回收中心、「綠在區區」以及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的補充資料如下：

(a) 17間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以項目形式資助的社區回收中心自2009年起運作至2021年第一季，由2020年第四季起被「回收便利點」陸續

取代。「綠在區區」社區回收網絡現時包括11個教育與回收並重的「回收環保站」、32個貼近民居的「回收便利點」和超過120個以街站形式定時定點運作的「回收流動點」。首兩個回收環保站「綠在沙田」及「綠在東區」由2015年開始投入服務，其餘9個已陸續投入服務。第十二個回收環保站「綠在黃大仙」已於2022年9月開展建造工程。首批22個「回收便利點」在2020年第四季開始陸續投入服務，新一批10個「回收便利點」在2022年年初起開始陸續投入服務。「回收便利點」以租鋪形式設立，其租金及裝修費已包括於營運開支內。「回收環保站」和「回收便利點」的按年營運開支見下表。

(b) 環保署於2020年1月起先後於東區、觀塘及沙田開展為期兩年的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並於2022年3月底起逐步擴展至覆蓋9區，新增的6區分別為大埔、西貢、中西區、深水埗、荃灣及屯門。計劃自2020年開展服務以來所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項目	開支(百萬元)				
	2018-19 年度 (實際)	**2019-20 年度 (實際)**	**2020-21 年度 (實際)**	**2021-22 年度 (實際)**	**2022-23 年度 (修訂預算)**
生產者責任計劃	**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生產者責任計劃研究開支**				
	0	1	1	1	0
	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營運開支				
	0	0	1	16	30
	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營運開支				
	16	58	31	43	41
	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營運開支				
	3	4	5	4	4
	生產者責任計劃(玻璃飲料容器、廢電器電子產品、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主要宣傳項目				
	5	5	2	3	4
社區回收中心(2009直至被現時「回收便利點」取代前)	**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批出資助額**				
	43	36	不適用[1]	不適用	不適用
綠在區區(包括「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及「回收流動點」[2])	**「回收環保站」[3]營運開支**				
	24	31	52	52	60
	「回收便利點」[4]營運開支				
	不適用	不適用	110	174	186
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	**營運開支**				
	不適用	1	4	9	15
回收基金	40	161[5]	309[6]	64[7]	116 (截至2023年2月28日)[8]

註：

(1) 自2020年起，環保署以合約形式委聘非牟利機構在全港設立並營運「回收便利點」，取代原本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的「社區回收中心」，並提升服務及將服務覆蓋範圍擴展至全港18區，以強化對社區回收的支援。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於2019-20年度批出資助供最後一批「社區回收中心」運作至2021年第一季。

(2) 「回收流動點」由「回收環保站」或「回收便利點」營運，其營運開支已包括在「回收環保站」或「回收便利點」的營運支出內。

(3) 「回收環保站」的數目由2018年7間增至2021年11間。

(4) 首批22個「回收便利點」在2020年第四季開始陸續投入服務，新一批10個「回收便利點」在2022年年初起開始陸續投入服務。

(5) 2019-20年度包括136個「一次性租金資助計劃」及「一次性回收業抗疫資助計劃」申請。

(6) 2020-21年度包括1 167個「一次性租金資助計劃」及「一次性回收業抗疫資助計劃」申請。

(7) 2021-22年度包括1個「一次性租金資助計劃」申請。

(8) 2022-23年度(截至2023年2月28日)包括715個「一次性前線回收業員工資助計劃」申請。

廢物處理設施

過去5年，各廢物處理設施的營運開支表列如下：

設施	營運開支(百萬元)				
	2018-19年度(實際)	**2019-20年度(實際)**	**2020-21年度(實際)**	**2021-22年度(實際)**	**2022-23年度(修訂預算)**
T·PARK [源·區]	260	263	266	280	311
新界東北堆填區	218	222	259	356	511
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建部分	202	203	200	237	266
新界西堆填區	364	347	331	350	299
O·PARK1(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1)]	11	42	58	75	81
WEEE·PARK(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	165	220	220	203	203
Y·PARK [林·區][(2)]	不適用	不適用	21	37	30

註：

(1) O·PARK1自2018年7月開始收集及處理廚餘。除了O·PARK1外，其他O·PARKs(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及I·PARKs(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正在興建、研究或選址階段，因此沒有營運開支。

(2) Y·PARK [林·區]自2021年6月開始營運。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9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廢物政策多年來推出多項回收措施，政府可否提供下列所述措施的開支和成效？

2014年，施政報告宣佈在18區各設立一個「綠在區區」計劃（現改名為「回收環保站」），請告知措施由營運至今，每年的營運開支，以及每年每項廢物（包括但不限於紙、塑膠、小型電器等）的回收量。「回收便利點」及其「回收流動點」，每一項計劃自推出以來的建造及營運費用。
承上題，上述三個項目，每年每項廢物（包括但不限於紙、塑膠、小型電器）的回收量。

提問人：張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為加強地區回收支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持續擴展重塑形象的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當中11個環保教育與回收支援並重的「回收環保站」、32個位置貼近民居的「回收便利點」及超過120個每週定時定點運作的「回收流動點」已經先後投入服務，覆蓋全港18區，接收不同種類的回收物。首兩個回收環保站「綠在沙田」及「綠在東區」由2015年開始投入服務，其餘9個已陸續投入服務；第十二個回收環保站「綠在黃大仙」已於2022年9月開展建造工程。首批22個「回收便利點」在2020年第四季開始陸續投入服務，新一批10個「回收便利點」在2022年年初起開始陸續投入服務。「回收便利點」以租鋪形式設立，其租金及裝修費已包括於營運開支內。

過去5年，「綠在區區」項目所涉及的實際／預計營運支出如下：

項目[註一]	財政年度實際／預計營運支出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回收環保站[註二]	2,400 萬元	3,100 萬元	5,200 萬元	5,200 萬元	6,000 萬元
回收便利點[註三]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億元	1.74 億元	1.86 億元

註一： 「回收流動點」由「回收環保站」及「回收便利點」營運，其營運開支已包括在「回收環保站」及「回收便利點」的營運數據內。

註二： 「回收環保站」的數目由2017年5間增至2021年11間。

註三： 首批22個「回收便利點」在2020年第四季開始陸續投入服務，新一批10個「回收便利點」在2022年年初起開始陸續投入服務。

過去5年，「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及其營運的「回收流動點」每項回收物的回收量如下：

回收物	回收環保站 回收量約數(公噸)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註一]
電腦及電器產品	304	432	562	700	710
玻璃樽	1 556	1 947	2 008	3 146	3 600
充電池	5	7	9	14	10
慳電膽／光管	16	23	22	25	20
廢紙	90	149	275	753	980
廢膠	59	126	240	677	970
廢金屬	13	23	47	125	150
紙包飲品盒	不適用	不適用	18	34	40

回收物	回收便利點 回收量約數(公噸)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註一]
受管制電器 (四電一腦)	18	262	360
非受管制電器 (如小型家電)	33	528	740
玻璃樽	64	1 522	2 270
充電池	1	6	19
慳電膽／光管	1	7	27
廢紙	106	2 432	3 880
廢膠	518	3 776	5 920

回收物	回收便利點 回收量約數(公噸)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註一]
廢金屬	19	385	660
紙包飲品盒	4	90	120

註一：2022年每項回收物的回收量仍在核實中，上列數字為初步數據。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0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逆向自動售貨機(入樽機)先導計劃」自2021年第一季開始至今，全港共設有120部入樽機。
請當局以表列形式提供以下數據：

	首階段 (年期時段)	次階段 (年期時段)
收集到的塑膠飲料容器（個）		
收集到的塑膠飲料容器（噸）		
計劃的總成本 (如能細分，請提供)： 1. 購置RVM的費用(最高、最低及平均價) 2. 總的維修及保養開支 ； 3. RVM每台的每月租金 (最高、最低及平均金額)		

2. 當局預計2023年RVM機所收集的數量？
3. 請按年以表列形式提供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各區的每年合約開支及收集到的廢塑膠重量（噸）

地區	2021年營運開支	2021收集到的廢塑膠	2022年營運開支	2022年收集到的廢塑膠重量（噸）

		重　量（噸）		

4.過去兩年環保署市區三色回收箱收集到多少噸廢紙、金屬及膠塑？每種回收所屬的回收箱的運作成本是多少？請按年列出。

5.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最快今年底推出，請問當局預計減廢成效或目標是多少？

6. 當局有否為廢塑膠、廢紙及廚餘訂下回收目標？

提問人：張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21年第一季推出「逆向自動售貨機(入樽機)先導計劃」(第一期)，設置共60部入樽機在香港收集塑膠飲料容器，而第二期入樽機先導計劃(第二期)於2022年第二季推出，將入樽機的數目增加至合共120部。第一期及第二期先導計劃的塑膠飲料容器收集量及合約總成本，表列如下：

	入樽機先導計劃	
	第一期 (由2021年1月底至2022年8月底)	第二期 (由2022年6月底至2023年8月底)
收集到的塑膠飲料容器(個)	超過2 500萬個	超過2 100萬個 (截至2023年2月底)
收集到的塑膠飲料容器(公噸)	約600公噸	約540公噸 (截至2023年2月底)
計劃的總成本	約2,000萬元，包括用於聘用承辦商執行計劃的相關開支(包括提供、設置、運作及維修60部入樽機、安排收集和運送塑膠飲料容器)及提供回贈以鼓勵公眾交回使用完的塑膠飲料容器。合約沒有入樽機租金及維修保養費用的細分。	合約價值約為4,000萬元，包括用於聘用承辦商執行計劃的相關開支(包括提供、設置、運作及維修120部入樽機、安排收集和運送塑膠飲料容器)及提供回贈以鼓勵公眾交回使用完的塑膠飲料容器。合約沒有入樽機租金及維修保養費用的細分。

2. 根據2022年入樽機先導計劃的收集數據，我們預計120部入樽機在2023年將收集超過3 000萬個塑膠飲料容器。

3. 環保署於2020年1月起先後於東區、觀塘及沙田3區開展為期2年的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並於2022年3月底起逐步擴展至9區，新增的6區分別為大埔、西貢、中西區、深水埗、荃灣及屯門。自2020年先導計劃開展服務以來，每年按合約付予承辦商的服務費及廢塑膠回收量表列如下：

地區(註一)	2021年的服務費(註二)(百萬元)	2021年的回收量(千公噸)	2022年的服務費(註二)(百萬元)	2022年的回收量(千公噸)
東區、觀塘及沙田	7.4	2.28	13.5	4.85
大埔、西貢、中西區、深水埗、荃灣及屯門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一：3區先導計劃於2020年1月起先後開展，其後，環保署於2022年3月底起將先導計劃逐步擴展至9區。擴展先導計劃的3份合約分別由3個承辦商各負責服務3個地區，故沒有各區開支的詳細數字。

註二：承辦商的服務費是根據收集後經處理成塑膠原料數量為計算基礎，並須經核實後才支付。故處理塑膠數量並不等同同期的塑膠收集量。

4. 過去2年，環保署在全港各區公共空間設置約1 800套路邊廢物分類回收桶(路邊回收桶)，並以服務合約形式聘請承辦商定期收集各個路邊回收桶接收到的廢紙、塑膠及金屬，將分揀後的可回收物送往下游回收商作出口及循環再造之用。路邊回收桶收集到廢紙、金屬及塑膠的回收量及運作成本表列如下：

	路邊回收桶收集的可回收物				運作開支
年份	廢紙(噸)	塑膠(噸)	金屬(噸)	總量(噸)	(百萬元)
2021年	417	842	52	1 311	23.9
2022年	367	779	51	1 197	21.0

隨着「綠在區區」的發展及服務日趨完善，加上各項減廢回收計劃的落實，市區的路邊回收桶在支援社區回收方面的角色已逐漸減少。環保署自2022年年中起陸續移除市區(包括新市鎮)的路邊回收桶，並在2022年年底基本上移除市區的回收桶，總數約為800套。鄉郊地區現時尚有約1 100套公共空間回收桶，收集到的回收物在質和量方面都普遍比市區的好，環保署會密切監察鄉郊回收桶的使用情況，有需要時增加其數目，並積極探討及提供其他有成效的回收支援。

5-6. 政府於2021年2月公布《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35》，以「全民減廢‧資源循環‧零廢堆填」為願景，提出應對至2035年廢物管理挑戰的策略、目標和措施。當中的中期目標是要透過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其他政策法規、減廢回收措施及宣傳教育等，把都市固體廢物的人均棄置量逐步減少40至45%，同時把回收率提升至約55%。就此，政府已逐步

推出多項措施提高回收物的回收表現，當中包括針對主要回收物例如廢塑膠、廢紙及廚餘推展中央收集服務以及加強擴展社區回收網絡等。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96)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陳派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有關「在香港現有道路加建隔音屏障」，政府可否告知：
1. 過去三年，每年分別有多少項加建隔音屏障工程項目(i)竣工、(ii)在施工中及(iii)在規劃中；
2. 關於第(一)項所述工程項目的下述資料(如適用)：(i)(預計)動工日期、(ii)(預計)竣工日期、(iii)施工進度、(iv)有關路段的交通噪音水平、(v)(預算)工人數目、(vi)(預算)工程項目費用、(vii)(預計)受惠人數；
3. 署方在加建隔音屏障後，有否通過諮詢當區居民等持份者，以掌握措施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周文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1. 在過去三年，每年竣工、在施工中及在規劃中的加建隔音屏障工程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竣工	施工中	規劃中
2020	1	2	20
2021	0	4	18
2022	0	5	17

2. 關於第(一)項所述工程項目的其他資料表列如下：

已竣工的工程項目

路段	動工日期(年份)	竣工日期(年份)	施工進度	交通噪音最高水平(分貝(A))	工程項目費用(百萬元)	受惠居民大約數目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	2015	2020	已完工	86	826.5	5 450

正在施工中的工程項目

路段	動工日期(年份)	預計竣工日期(年份)	施工進度	交通噪音最高水平(分貝(A))	工人大約數目	工程項目費用(百萬元)	受惠居民大約數目
大埔公路(沙田段)	2018	2023	施工中	81	135	851.8	6 660
朗天路	2019	2023	施工中	77	50	304.0	1 360
寶琳北路	2021	2025	施工中	76	65	376.0	1 890
寶寧路	2021	2025	施工中	76	45	241.7	1 930
寶琳北路(近景明苑)	2022	2025	施工中	77	45	180.1	1 010

規劃中的工程項目

路段(註)	交通噪音最高水平(分貝(A))	受惠居民大約數目
青山公路(洪水橋段)	74	50
青山公路(屏山段)	78	180
柴灣道	76	470
粉嶺公路(近松柏塱)	79	280
海安路	79	1 900
東區走廊(近杏花邨)	81	420
馬會道和新運路(近粉嶺圍)	77	190

路段(註)	交通噪音最高水平(分貝(A))	受惠居民大約數目
媽橫路	72	260
新清水灣道	80	4 430
寶石湖路	81	2 140
新田公路	83	1 220
沙田路	79	3 170
沙田路近王屋村	76	50
大埔道(深水埗)	78	1 080
担杆山路	78	1 610
荃灣路	79	2 850
源禾路	77	920

註：按路段英文字母排列；因仍在規劃階段，故暫時未有預計動工日期、竣工日期、施工進度及工人數目。

3. 當加建隔音屏障工程項目完成後，政府會進行實地噪音監察，從而檢視緩解噪音成效。根據過往完成工程後的監察結果，新加建隔音屏障的緩解噪音成效，均能符合原先設計預期的效果。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98)

總目： (100) 海事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港口服務 (3) 本地海事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袁小惠)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收集本地領牌船隻和內河船隻的垃圾事宜，請告知：

(a) 過去3年(2020-21 至 2022-23 年度)，處方派員或聘請合約承辦商，為漁船、本地領牌船隻及內河船隻收集垃圾的人手編制、開支、船隻數目分別為何？以及於各避風塘收集垃圾的人手編制、開支、船隻數目分別為何？

(b) 現時處方於各避風塘收集垃圾的機制及每天的收集時段分別為何？

(c) 就於避風塘為漁船收集垃圾，海事處除了設立由當值人員接聽的24小時熱線電話、電郵及傳真外，還會考慮增加其他通報渠道或成立機制以提升服務？

(d) 過去3年(2020-21 至 2022-23 年度)，處方一共收集多少海上垃圾？另外，一共於避風塘收集多少垃圾？(請按月表示)

(e) 關於「粵港海洋環境管理專題小組」，海上垃圾通報警示系統由成立至今一共進行了多少次通報及成效為何？以及粵港雙方如何加強相關跨境合作？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a) 海事處已就全港水域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的合約招標進行詳細檢討，考慮不同方法如分拆合約服務範圍及移除不必要的合約服務要求以減低合約價格，從而批出最具成本效益的合約。

海事處與現行承辦商簽訂的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合約為期3年，合約從2022年10月1日開始至2025年9月30日止，合約開支約2億9,975萬。

按合約規定，現時承辦商提供至少42艘不同種類垃圾清理和支援船隻，每日(包括星期日和假日)在香港水域內清理海上垃圾，當中包括向停泊在避風塘、碇泊區和小船碇泊區內的船隻提供收集生活垃圾服務。承辦商可按實際需要調配更多船隻以清理海上垃圾。海上垃圾清潔服務合約的服務包括清理海上漂浮垃圾、向船隻收集生活垃圾、管理垃圾站和運送垃圾往堆填區處理等。由於整體合約費用已包括在避風塘為漁船、本地領牌船隻及內河船隻收集垃圾的人手、開支和船隻數目，因此無法分項列出。

海事處會繼續密切監察香港水域的清潔情況，以確保有效的海上清潔服務。現時合約以目標為本的合約規定，要求承辦商須於其服務時間內（即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6時）把本港水域的潔淨狀況維持在「良好」級別。而合約中亦引入懲罰機制，一旦承辦商違約便會扣減其每月的服務費。承建商亦會致力在合約期內應用創新科技於海上垃圾清潔服務，包括使用遙控設備以提高服務效率。

至於海事處的人手編制方面，現時主要有十名二級海事督察和四艘巡邏船負責巡查全港海上清潔情況和監督海上清潔服務承辦商的工作表現，並會按實際需要要求承辦商調配資源以應對各區的漂浮垃圾。海事處會繼續監察及定期檢視清理及處置海上垃圾工作的成效，以確保其成本效益及服務質素。

(b) 現時，海事處的海上垃圾清潔服務承辦商派駐其垃圾收集小艇在三家村、筲箕灣、銅鑼灣、土瓜灣、新油麻地、屯門、西貢、長洲和船灣等主要避風塘內，每日向上述避風塘內的船隻最少收集垃圾一次。一般而言，承辦商的垃圾收集小艇會在上午時段陸續駛經避風塘內的船隻收集垃圾；而停泊在避風塘內的船隻亦可致電海事處或承辦商安排收集船隻垃圾服務。自2015年年底起，香港仔避風塘的收集船隻垃圾次數已增加至每日兩次，分別在上午及下午時段各一次。

(c) 海事處除已設立由當值人員接聽的24小時熱線電話(2385 2791或2385 2792)外，承辦商亦設置熱線電話(3527 3929)以便安排收集垃圾服務。此外，處方亦會在休漁期及農曆新年前的會議透過出席的團體代表，通知有需要人士可通過電郵(admpcu@mardep.gov.hk)或傳真(2543

6877)提供資料，以便安排垃圾收集服務。本處會持續留意各通報渠道的使用情況。

(d) 過去三年收集的海上垃圾(包括漂浮垃圾、船舶垃圾及本港領牌船和內河船隻的垃圾)數量如下：

2020年

月份	漂浮垃圾 (以公噸計)#	船舶垃圾 (以公噸計)#	本港領牌船隻及 內河船隻的垃圾 (以公噸計)#
1月	767.1	209.4	181.4
2月	737.6	194.9	169.4
3月	804.8	208.1	177.3
4月	829.7	200.6	171.8
5月	891.9	207.7	189.8
6月	988.8	198.9	187.8
7月	1 021.8	209.1	196.0
8月	1 023.6	194.6	175.0
9月	981.8	202.2	172.9
10月	811.1	195.3	158.3
11月	764.4	201.3	164.9
12月	704.2	209.1	155.6
全年	10 326.8	2 431.2	2 100.2

#海上垃圾的量度單位「公噸」，是按體積估算而非實際重量。

2021年

月份	收集海上垃圾 (以公噸計)*
1月	146.5
2月	140.8
3月	154.9
4月	188.1
5月	232.7
6月	279.4
7月	307.0
8月	274.2
9月	219.0
10月	204.1
11月	169.8
12月	180.5
全年	2 497.0

2022年

月份	收集海上垃圾 (以公噸計)*
1月	192.6
2月	111.6
3月	146.9
4月	171.2
5月	241.6
6月	396.7
7月	371.6
8月	314.4
9月	228.3
10月	180.9
11月	162.2
12月	144.3
全年	2 662.3

*因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的建議，海事處已使用環保署有關處理海上垃圾的實際重量(公噸)作為記錄，並於2022年海事處管制人員報告內採用一項「收集海上垃圾」的新指標；所指的海上垃圾包括海事處收集到的船舶垃圾、漂浮垃圾，以及本地領牌船隻和內河船隻的垃圾。由於承辦商在不同區域收集的海上垃圾會先運往海上垃圾收集站暫存，然後安排車輛集中接收後，再運往環保署轄下的處置地點及量度實際重量，因此海事處未能估算分區收集的海上垃圾重量。

本港領牌船隻及內河船隻的垃圾主要是在各避風塘內收集，只有少量是在小船碇泊區收集。海事處沒有為個別避風塘和小船碇泊區所收集的垃圾數量作分項統計，所以無法分項列出避風塘收集的垃圾數量。

(e) 政府透過「粵港海洋環境管理專題小組」與粵方一直保持緊密聯繫，就應對海上垃圾和環境事故，不斷完善相關跨境合作安排及事故通報機制。「海上垃圾通報警示系統」自2017年5月投入運作至2022年12月，環保署已先後37次因應惡劣天氣或環境事故啟動機制及時向粵方作出通報，以便雙方相關部門能有效調配資源作好準備、適時進行清理及跟進工作。另外，粵港兩地亦會繼續合作舉辦海岸清潔活動，共同持續宣揚保持海岸清潔和攜手保護海洋的信息。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66)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2023/24 年度的撥款較 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8,440萬元，增幅高達122.9%，主要由於新能源運輸基金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請提供：
1.現金流量增加的具體原因，
2.基金過去一年批出的項目數量及資助金額。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1. 新能源運輸基金的現金流量增加主要是由於劃撥2億元以資助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及重型車輛試驗項目，開支預算如下：

新增項目	相關資料	開支預算
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及重型車輛試驗	為協助運輸業界開展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及重型車輛的試驗，我們已在新能源運輸基金下預留2億元資金，用以資助購置及運作氫燃料電池車、安裝加氫設施，以及收集和分析試驗數據等相關費用。	我們會以項目形式資助有關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及重型車輛的試驗，估計今年第三季會批出首個資助個案。2023-24年度的相關預算為約7,600萬元。

2. 過去1年，基金共資助了46個試驗項目，涉及資助金額約4,700萬元，當中包括試驗50輛電動輕型貨車、5輛電動單層巴士、1輛電動小型巴士、4輛電動的士、2輛電動中型貨車、2輛電動重型貨車，以及2艘電動街渡。基金目前正審視21宗申請，將於3月底提交新能源運輸基金督導委

員會審批。市民若想進一步了解基金的運作，包括試驗中產品的相關資料，可瀏覽環境及生態局網頁：https://www.eeb.gov.hk/tc/new-energy-transport-fund.html。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76)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預留2億元，開展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及重型車輛試驗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有關開展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及重型車輛試驗時間表為何；
2.測驗標準定義為何；
3.增設加氫站，有關進展及詳情為何；
4.試驗期內，所涉及的營運、保養和維修開支為何；
5.會否向公眾進一步教育新能源知識，如會，詳情為何；如否，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1-3. 現時氫燃料電池重型車仍處發展初期，世界各地均投放資源於產業研發、營運試驗和配套基建建設的工作中。為配合氫燃料電池車的發展趨勢及配套設施的需求，環境及生態局正領導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因應本地情況有序地分階段開展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和重型車輛的試驗，亦會對加氫站、氫站補給安排及氫燃料電池車在道路使用等方面進行安全評估，以及審視相關法規、標準及技術指引，以準備為在本地使用氫燃料訂立相關法律框架。在相關工作完成前，跨部門工作小組會審視有意進行氫燃料技術試驗項目的申請，並就安全及規劃等方面提供意見，以便相關業界盡快開展氫燃料技術試驗。

截至2023年2月底，跨部門工作小組秘書處共收到8份試驗申請，涉及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加氫站(包括在專營巴士車廠設置加氫設施)、氫氣運輸、氫燃料電池發電等多個範疇。跨部門工作小組正與試驗項目的申請人緊密聯繫，並商討試驗項目的詳細安排，以協助試驗項目在2023年下半年分階段開展。結合氫燃料電池車的試驗結果和數據，

政府將會在2025年制訂陸上運輸使用氫能的長遠策略，從而協助引領香港達致2050年前車輛零排放的目標。

4. 為協助運輸業界開展相關試驗計劃，我們已在新能源運輸基金下預留2億元資金，用以資助購置及運作(包括試驗期間的保養和維修開支)氫燃料電池車、安裝加氫設施，以及收集和分析試驗數據等相關費用。我們估計今年第三季會批出首個資助個案。

5. 政府會積極與學界、科研機構及運輸業界合作和溝通，以跟進氫燃料電池車的發展，並適時透過網站、刊物等不同方式向市民提供適切的資訊，以提升公眾對氫燃料電池車及相關技術的認知。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09)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目前距離2050年達到所有車輛零排放有27年。政府於餘下的年份會否制定清晰的階段性時間表去淘汰仍然使用燃油的政府車輛及公共交通工具？整合目前政府所有有關零排放的項目開支以表列出。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目前，運輸佔香港總碳排放源約20%。為配合香港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政府一直致力推廣使用電動車及其他新能源車輛，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減少碳排放。

為此，政府在2035年或之前會停止新登記燃油及混合動力私家車。同時會積極推動試驗各種新能源公共交通工具和商用車，以期在2025年或以前公布推動電動公共交通工具及商用車的路線圖及制訂陸上運輸使用氫能的長遠策略。我們亦訂下了在2027年年底前投入約700輛電動巴士和約3 000輛電動的士的目標。政府會約每3年，而非早前計劃中的5年，檢視電動車普及化的進程及其他新能源車輛的發展，以便適時審視和改善整體策略及目標。

就政府車輛方面，當局已更新了政府環保採購通告，要求除因運作需要等個別原因而未能轉用電動車的車輛外，所有新購及到期更換的中小型私家車必須以使用電動車為標準。至於其他種類的車輛，我們亦會優先使用電動車或較環保的車輛。根據政府物流服務署提供的資料，過去5年，政府部門購買的電動車數目(不包括特別用途車輛)按車輛類別及每年所涉開支表列如下：

年份	電動房車	電動客貨車	所涉開支(萬元)
2018	7	-	165
2019	4	2	175
2020	12	-	334
2021	27	-	754
2022	55	-	1,733

香港致力爭取於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並力爭在2035年前把香港的碳排放量從2005年的水平減半。政府在過去約10年已撥款超過470億元推行各項減碳措施。在未來15至20年，政府將投放約2,400億元，推行各項減緩和適應氣候變化的措施。推動車輛零排放乃應對氣候變化的措施之一，我們目前沒有為此項目的開支進行細分。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02)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為每個合資格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 1,000 元的電費補貼，向此等戶口提供每月 50 元的電費紓緩金計劃，將延長至2025年年底」，請告知本會：(一) 過去三個年度，各項電費補貼及紓緩計劃的承擔額及累計開支為何；每個年度住宅及非住宅的受惠戶數分別為何；及(二) 2023/24年度具體而言如何推廣能源效益和節能及推動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有否任何措施，紓緩電費加幅；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一) 過去3個財政年度，政府提供的電費補貼及紓緩計劃的核准承擔額、累計開支，以及受惠戶數如下：

	核准承擔額(億元)	累計開支(截至3月31日止)(億元)			受惠住宅戶數(於3月31日)(個)		
		2020	2021	2022	2020	2021	2022
電費補貼計劃(註一)	363.7(註二)	225.2	267.3	287.4	超過270萬	超過270萬(註三)	超過270萬
電費紓緩計劃(註四)	87.0	18.7	33.8	50.9	超過270萬	超過270萬	超過270萬

註一：此計劃包括在總目147「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下。

註二：包括2023-24年度財政預算案宣佈的電費補貼計劃增加29億元的承擔額，用以為每個合資格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一次過1,000元電費補貼。該承擔額增加的申請，連同《2023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

註三：2020年的電費補貼計劃於2020年1月至12月發放，2021年的電費補貼計劃則於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發放。因此，該2021年的數字只反映於2020年12月的受惠戶數。

註四：指於在分目700項目801下2019年至2023年發放的電費紓緩計劃，並未計入將在新項目804下2024至2025年發放的新一輪電費紓緩計劃。新一輪電費紓緩計劃的承擔額為35億元，所需撥款的申請連同《2023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

註五：除上述計劃外，為緩解中小型企業面對內外嚴峻經濟環境及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政府於2020年3月至10月向電力非住宅用戶發放一次性的電費補貼。核准承擔額及實際總開支分別為52億元和42.3億元，受惠非住宅用戶約43萬個。

(二) 在公營界別方面，政府一直以身作則，善用處所的有利條件，帶頭發展可再生能源，當中包括提高新政府建築物應用可再生能源技術的要求、在合適的地點發展大型太陽能發電及轉廢為能等項目，例如環境保護署已啟用T·PARK[源·區](污泥處理設施)及O·PARK1(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並正在興建O·PARK2(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和I·PARK(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水務署亦計劃在船灣淡水湖安裝5兆瓦的浮動太陽能發電系統，並試行引入高效蓄電池技術，善用在水塘大型太陽能發電系統生產的電力，以及在將軍澳的新界東南堆填區發展1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

政府亦一直致力創造有利條件，鼓勵私營界別發展可再生能源。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自2019-20年度起推行「採電學社」，免費為合資格學校及非政府福利機構安裝小型太陽能發電系統，並計劃在2023-24年度安裝150套太陽能發電系統。以往機電署會在參與學校和非政府機構的天台安裝1個發電容量約為10千瓦的小型太陽能發電系統。而為進一步推廣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在2023-24年度起，機電署會視乎處所情況，為參加的學校和非政府福利機構安裝最多3個發電系統。

其他支援措施包括協助私營界別在室外停車場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適度放寬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即村屋)的天台上裝設太陽能發電系統的規定、更新「香港可再生能源網」並設立查詢熱線、修訂法例以豁免因參與上網電價計劃而需要申請商業登記及就收到的款項繳交利得稅的要求等。

在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方面，我們會以身作則爭取在2024-25年度將政府建築物和設施的整體能源表現提升超過6%，除節省能源，亦計及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能源表現，既開源且節流。我們預計於2023年9月1

日實施「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四階段，屆時計劃下的家用器具佔住宅總能源的使用量會由約5成大幅上升至約8成。我們亦會加快在新發展區(包括「北部都會區」)推展區域供冷系統，從基建配套方面著手推動節約能源。

長遠而言，政府會以多項措施穩定電價，當中包括發展多元的能源組合、提升零碳能源在發電燃料組合中所佔的比例、以及加強與鄰近區域合作等。我們亦鼓勵社會各界共同努力改變用電模式和生活習慣，以節省電力，減低電費支出。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73)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在《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的願景下，政府一直推展「淨零發電」、「節能綠建」、「綠色運輸」和「全民減廢」四大減碳策略，以帶領香港邁向碳中和。有關統籌政府應對氣候變化和實現碳中和的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1. 當局表示會在2023-24年度會減少3個職位，有關減少職位的詳情，其職位名稱、職級、薪酬、工作職責與負責內容、常額或編外，詳情分別為何，減少職位會否影響相關環保工作進度；

2. 當局表示2023-24年度的撥款較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980萬元(15.6%)，主要由於低碳綠色科研基金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截至目前，基金已批出的申請項目詳情為何，分別按照「淨零發電」、「節能綠建」、「綠色運輸」和「全民減廢」四大研究主題列出相關資助項目，包括受資助項目的名稱、研究內容簡介、項目申請者、項目統籌人、項目資助期、資助金額和推行進度；及

3. 當局在2023-24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會設立新的碳中和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為減碳策略提供意見和推動社會各界參與減碳工作。有關新的委員會詳情為何，是否需要開位，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1. 2023年1月，環境及生態局調整環境科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局署合併架構，以加強應對氣候變化、推動減廢和回收，以及處理各項環境相關工作。環境科與環保署重新調配職務後，環保署轉撥合共167個非首長級職位至環境科，包括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總目137)管制人員報告綱領(6)(氣候變化)中提及會減少的3個職位。該3個職位均屬於有時限職位，於2023年3月31日屆滿，詳情見下表：

職位名稱	職級及薪酬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氣候變化)3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總薪級表第45至49點)
環境保護主任(氣候變化)12	環境保護主任 (總薪級表第27至44點) 或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總薪級表第16至21點)
環境保護主任(氣候變化)21	環境保護主任 (總薪級表第27至44點) 或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總薪級表第16至21點)

環境科在2023年1月成立氣候變化與碳中和辦公室(氣候辦)時，已考慮到上述3個職位將於2023年3月31日屆滿，並確保有關安排不會影響應對氣候變化工作的進度。

2. 截至2023年2月底，低碳綠色科研基金已批出共22個申請項目，詳情見附件。

3. 氣候辦將成立新的碳中和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讓相關持份者為減碳策略提供意見，並推動社會各界參與深度減碳的工作。氣候辦將會為委員會提供支援。有關工作由現時人手編制負責，不涉及新開職位。

附件

	項目名稱	簡介	申請者	統籌人	資助期	資助金額	推行進度
淨零發電及節能綠建							
1.	高性能長壽命氫燃料電池電堆的開發	研發高性能長壽命氫燃料電池，可廣泛應用於電動車，促進燃料電池的大規模應用，有助推動電動車普及化和低碳轉型	香港科技大學	邵敏華	36個月	$8,991,500	進行中
2.	用於變革型可持續發展清潔能源的可印刷鈣鈦礦太陽能電池的研發	研發可印刷在不同表面的太陽能電池，以提高光伏發電系統的發電效率，並發展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	香港城市大學	任廣禹	36個月	$5,031,934	進行中
3.	一種安全高效而且簡便的氫氣儲存和釋放技術：固態儲氫材料水解釋氫	開發氫氣儲存和釋放技術，利用穩定的固態材料儲存氫氣，以提高運輸和儲存氫氣的安全性，減低潛在風險	香港理工大學	鄭廣平	30個月	$3,305,100	進行中
4.	開發用於生產綠色氫氣的液流無膜電解系統	開發較低成本及較高效能的綠色氫能生產技術	香港科技大學	Francesco Ciucci	36個月	$3,198,150	進行中
5.	通過光催化太陽能板將自來水變成清潔氫氣的來源	利用家庭用水進行可擴展的太陽能氫釋放，建立示範系統以幫助市民認識綠色氫能技術	香港城市大學	吳永豪	36個月	$2,876,449	進行中
6.	用於製造新型質子交換膜電極組件的高性能輥對輥工藝	設計一種新型的膜電極組件，通過減小載體材料的粒徑及增加載體的導電性，得到更大的表面積來沉積催化劑及可以使用較低的催化劑負載量來實現相近的水電解效能	懷德創建有限公司	馮加曄	18個月	$3,866,033	申請者放棄接受撥款
綠色運輸							
7.	使用二次活化電動汽車電池的智能功率調節器	利用退役電動車電池，研發成可儲能的智能功率調節器，控制和提升電力質量及電網穩定性，改善電動車充電基礎配備，並推動退役電動車電池的二次應用，以達致減廢減碳的目標	香港城市大學	鍾樹鴻	36個月	$6,687,710	進行中

	項目名稱	簡介	申請者	統籌人	資助期	資助金額	推行進度
8.	新能源與電氣化交通影響下的電網穩定性和電能質量的動態控制技術	開發控制電力質量及電網穩定性的技術，通過儲存由光伏發電系統所產生的電力，配合軟件分析充電站的使用情況，提高電網的穩定性及可靠性，支持電動車普及化	迦飛智慧城市有限公司	孫玲玲	30個月	$2,504,200	進行中
全民減廢							
9.	採用快速電化學－紫外耦合技術降低垃圾滲濾液生物處理負荷	堆填區廢水必須要經過處理才可排出公共污水系統，項目將會研究以更節能的方式淨化堆填區廢水	香港科技大學	陳光浩	30個月	$6,674,600	進行中
10.	研發用於滲濾液處理的AnMBR和PNA緊湊節能體系	研發低能耗、低成本和佔用空間較少的系統處理堆填區的廢水，過程中更可產生可再生能源供系統使用	香港大學	張彤	24個月	$4,381,040	申請者放棄接受撥款
11.	生物炭建築材料以實現可持續廢物管理和減碳目標	研究利用園林廢物製造生物炭建築材料，以降低每年堆填的廢木料和碳排放	香港理工大學	曾超華	36個月	$8,784,200	進行中
12.	回收廢舊鋰離子電池陰極材料作為高活性燃料電池催化劑的新型策略	回收廢棄電池，特別是電動車電池，重用當中的陰極材料製造燃料電池	香港理工大學	李倫碩	24個月	$2,783,920	進行中
13.	採用低碳氣動攪拌技術對快速回收廢泥進行固化處理以用於香港土地複墾	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合作回收本將傾倒公海沉澱池的廢泥以用於土地複墾	香港大學	蔡灝暉	36個月	$4,901,300	進行中
14.	透過大幅度提高材料循環性和採用可持續材料建造低碳路面	採用閉環和開環式材料循環策略，及根據香港路面規格，開發低碳路面系統技術	香港城市大學	吳兆堂	36個月	$4,197,500	進行中
15.	利用廢棄玻璃進行建築材料的低碳轉型	設計新穎的玻璃基混凝土產品，並開發有前景的大規模技術，為廢棄玻璃在混凝土中的應用提供可行的路線，減少建築行業對水泥以及混凝土原料的消耗	香港理工大學	潘智生	36個月	$5,292,875	將於今年4月展開

	項目名稱	簡介	申請者	統籌人	資助期	資助金額	推行進度
16.	開發退役電動汽車電池方案	提議一種解決方案以克服二次應用汰役EV電池的各種技術挑戰，藉此延長汰役EV電池的壽命，提升它們的價值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羅詠婷	36個月	$2,942,000	將於今年4月展開
17.	以再生塑膠製造高效減噪材料	以再生塑膠為原材料製造性能優異的減噪產品	盧米科技有限公司	陳書宇	24個月	$3,379,200	進行中
18.	綠緣智能垃圾袋評估系統	利用人工智能技術開發智能垃圾袋評估系統，配合定位系統數據分析以優化廢物管理流程，協助有效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聯合微電子中心(香港)有限公司	李耀基	21個月	$2,514,580	申請者放棄接受撥款
19.	減廢管理綠色科技平台－大型塑膠飲料容器逆向自動售貨機	提供1部大型逆向自動售貨機以提升入樽機的準確度、速度及可靠度，並使用入樽機數據庫及5G通信網絡，識別容器和分析市民回收習慣	路邦科技有限公司	麥騫譽	12個月	$2,518,000	進行中
空氣質素(見註1)							
20.	用於實時高性能空氣質量監測的免受溫濕度影響氣體傳感器和監測系統的開發	開發較低成本的智慧氣體傳感器，可在不同的溫度和濕度環境下準確實時監測空氣質素	科日發展有限公司	徐光海	36個月	$5,701,200	進行中
21.	低成本便攜式實時監測空氣中揮發性有機物的傳感器的開發	開發低成本便攜式傳感器，以實時監測香港空氣中幾種最常見主要導致臭氧形成的空氣污染物的濃度。有關傳感器的開發有助尋找形成臭氧的源頭	香港城市大學	陳澤強	36個月	$5,686,750	進行中
22	混合式空氣淨化系統	開發空氣淨化系統，在不影響交通流量和不改變現有設施基礎上通過高效顆粒物過濾、納米催化塗層等先進技術減少路邊和半封閉空間中的多種大氣污染物	香港理工大學	李順誠	24個月	$5,561,400	進行中

註1：「空氣質素」為低碳綠色科研基金首輪申請時四大研究主題其中之一。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74)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財政預算案演辭43提及，為每個合資格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1000元的電費補貼，涉及約29億元。現行向此等戶口提供每月50元的電費紓緩金計劃，將延長至2025年年底，涉及約35億元。約290萬個住宅用戶將可受惠。有關電力市場及電價收費事宜，請當局告知本會：

1. 政府是否知悉，過去3年，電費紓緩計劃下，港燈及中電用戶每年登記情況（含新增用戶登記）及補貼金額，有否統計已登記住宅用戶中i）服務式住宅、ii）劏房租戶、iii）登記住宅用電的空置單位數目分別為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當局在2023-24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會監督2家電力公司設立和營運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情況，該接收站可讓電力公司直接從國際市場採購液化天然氣，當局是否知悉現時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工作進展情況為何，預計本年度何時投入使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3. 當局可否告知《利潤管制協議》的中期檢討，以及兩電新一份《五年發展計劃》，將於本年度何時開展討論；政府有否計劃讓兩電分擔部分燃料費，或者加強政府擔任燃料成本的墊支角色，以減輕市民負擔？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1. 所有「電力住宅用戶戶口」均可受惠於電費紓緩計劃。過去3年，電費紓緩計劃的受惠戶數及開支如下：

年份	受惠戶數 (於12月31日) (個)		開支 (億元)	
	中電	港燈	中電	港燈
2020	約232萬	約47萬	12.7	2.7
2021	約236萬	約47萬	13.8	2.7
2022	約239萬	約47萬	14.2	2.8

據了解，電力公司沒有住宅用戶戶口是否服務式住宅、劏房租戶及空置單位等分類資料。

2. 兩間電力公司(兩電)在香港水域興建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建造工程已大致完成，現正進行各方面的測試，預計可於2023年年中投入運作。

3. 政府與兩電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協議》)列明電力公司的責任、股東的回報，以及政府監管兩電財政事務的安排。現時《協議》的有效期為15年，到2033年屆滿。根據《協議》，兩電須於2023年6月底前提交2024至2028年的發展計劃予政府審批其資本支出。政府會在獨立能源顧問的協助下，從項目需要、時間性及成本角度對資本投資的建議作出嚴格審核，以確保有實際需要進行這些項目，並避免過大、過早、不必要或不合理的投資。此外，《協議》清楚訂明，於2023年內政府及兩電均可就現行《協議》中的任何部分提出修改的要求，而任何修改建議須經雙方同意後實行。政府會按《協議》規定於2023年分別與兩電就《協議》進行中期檢討，並正為此作出準備。政府對是次中期檢討持開放態度，並沒有為檢討的範圍(包括財務、技術、環保等事宜)劃下界線。然而，是次檢討是建基於現行的《協議》，而有關《協議》將繼續有效至2033年。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89)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5)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鄉郊保育辦公室 (鄉郊辦) 的鄉郊保育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1.未來1年，鄉郊辦的工作目標、行動計劃、預算開支及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2.截至目前，鄉郊保育資助計劃的資金使用情況，請詳細列出相關獲批項目的詳情及進展情況；
3.荔枝窩及沙羅洞的小型改善工程的進展情況為何；及
4.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撥款較上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3,080萬元，主要由於非經常項目「鄉郊保育辦公室」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請當局說明詳情？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1. 未來1年，鄉郊保育辦公室(鄉郊辦)將持續推進鄉郊小型改善工程，包括修復在大埔沙羅洞的步道，在荔枝窩進行公共污水系統前期工程及防洪研究，引入智能／低碳洗手間等；及與相關政策局／部門合作，期望為鄉郊地區的旅館與食肆制定一套發牌規定及相關程序指引。此外，鄉郊辦將繼續透過「鄉郊保育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推展自然環境、生態環境、歷史文化遺產等不同層面的鄉郊保育及復育工作。

   2023-24年度，鄉郊辦的人手編制將包括22個公務員職位，涉及開支約為1,700萬元，其轄下的資助計劃預算開支約為8,000萬元。

2. 截至2022年年底，資助計劃共批出33個項目，涉及總資助金額約1.65億元，詳情如下：

資助項目類別	獲批項目數量	資助金額
自然保育管理協議項目	9	1.06億元
文物建築復修計劃書的擬定項目	6	1,600萬元
文化復興／復育項目	3	670萬元
鄉郊保育及復育研究活動項目	15	3,680萬元

上述項目主題廣泛，涵蓋自然環境、生態環境、歷史文化遺產等不同層面，例如以生態友善的方法進行耕作及維持生境多樣性，舉辦富有鄉村文化色彩的創意劇場，研究及開拓以鄉村及村民為主導的鄉村復育模式，以及建立鄉郊保育資訊平台等。資助項目推行進展良好，獲資助的團體共舉辦了超過1 000個有關鄉郊自然生態環境及鄉村歷史文化遺產的活動，吸引了逾30萬人次參與。

3. 鄉郊辦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合作於荔枝窩及沙羅洞推展鄉郊小型改善工程。其中，荔枝窩智能環保洗手間預計於2023年年中完成；沙羅洞的洗手間改善工程亦已經完成前期勘察，工程預計在2024年內完成。鄉郊辦亦已開展有關改善荔枝窩村公共污水收集、處理及處置系統、排水系統和農地灌溉設施可行方案的研究。此外，鄉郊辦亦將以環保建築設計興建沙羅洞生態管理站暨遊客設施，以宣揚沙羅洞的生態價值，加強保育訊息。相關項目現正進行籌備前期勘察及草擬初步設計，工程期望於2025年完成。

4. 鄉郊辦於2023-24年度的撥款較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其轄下的資助計劃預期批核的項目數量及已批核項目所需的資助金額持續累積增加所致。市民可在相關網頁(https://www.eeb.gov.hk/tc/conservation/ccfs/ccfs_main.html)搜尋有關項目的進一步資料。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46)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提及，政府會在新能源運輸基金下預留二億元，與專營巴士公司及其他持份者合作，在今年有序地開展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及重型車輛的試驗，全面測試它們在本地環境下運作的可行性。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 有關試驗計劃詳情為何？

(2) 在預留二億元資金中，將如何分配給予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和重型車輛作試驗？

(3) 現行法例限制了氫燃料電池車輛的試驗，當局在推行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及重型車輛的試驗時，會以何方式讓氫燃料電池車輛可以在路面實際試行？

(4) 據知政府亦會設置加氫站以測試加氫技術的操作和安全性。初步計劃的加氫站有多少個？相關位置為何？預計甚麼時候設置？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1)-(2) 現時氫燃料電池重型車仍處發展初期，世界各地均投放資源於產業研發、營運試驗和配套基建建設的工作中。為配合氫燃料電池車的發展趨勢及配套設施的需求，環境及生態局正領導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因應本地情況有序地分階段開展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和重型車輛的試驗，同時亦會審視有意進行氫燃料技術試驗項目的申請，並就安全及規劃等方面提供意見。

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及重型車輛的價格與傳統燃油車有很大差異，加上購置氫氣供應設備需要高昂的前期資本開支，在沒有政府資助的情形下，試驗計劃必定難以在短時期內實現。因此，我們在新能

源運輸基金下預留2億元資金，用以資助購置及運作氫燃料電池車、安裝加氫設施，以及收集和分析試驗數據等相關費用。我們會以項目形式資助有關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及重型車輛的試驗，估計今年第三季會批出首個資助個案，現時還沒有確實金額及開支的細分項目。

(3)-(4) 跨部門工作小組在推進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和重型車輛試驗的同時，亦會對加氫站、氫站補給安排及氫燃料電池車在道路使用等方面進行安全評估，以及審視相關法規、標準及技術指引，以準備為在本地使用氫燃料訂立相關法律框架。在相關工作完成前，跨部門工作小組會審視有意進行氫燃料技術試驗項目的申請，並就安全及規劃等方面提供意見，以便相關業界盡快開展氫燃料技術試驗。

截至2023年2月底，跨部門工作小組秘書處共收到8份試驗申請，涉及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加氫站、氫氣運輸、氫燃料電池發電等多個範疇。跨部門工作小組正與試驗項目的申請人緊密聯繫，研究在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區合適地點(包括專營巴士車廠)設置加氫設施的可行性，並商討試驗項目的詳細安排，以協助試驗項目在2023年下半年分階段開展。結合氫燃料電池車的試驗結果和數據，政府將會在2025年制訂陸上運輸使用氫能的長遠策略，從而協助引領香港達致2050年前車輛零排放的目標。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51)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表示過去數年均投入資源，支持應對氣候變化。去年政府向「低碳綠色科研基金」注資二億元，把基金撥款倍增至四億元。申請基金的反應熱烈，基金已批出二十二個來自本地大學、公營科研機構和私營企業的項目，總資助金額約一億元。這些科研項目涉及氫燃料的電池儲存和釋放技術、生物炭建築材料的製造，以及減少路邊空氣污染的淨化系統等。
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在過去的財政年度中，「低碳綠色科研基金」共收到多少項申請？當中批准和被拒絕的申請數目分別為何？拒絕申請的主要原因為何？
（2）在批出的申請中有多少項已經完成，有關科研成果如何？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政府於2020年成立「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為有助香港減碳和加強保護環境的科研項目提供更充裕和對焦的資助。政府已向基金注資共4億港元，重點支持有助推動淨零發電、節能綠建、綠色運輸和全民減廢等範疇的科研項目。所有申請均由基金評審委員會詳細審視並考慮，委員會成員來自學術界、業界和綠色團體。

基金的首輪及次輪申請分別於2021年2月和2022年2月截止，共接獲288份申請。經評審委員會詳細考慮後，已批出22個項目，涉及總資助金額約1億元。獲批的項目涵蓋多個範疇，包括氫燃料的電池、儲存和釋放技術；生物低炭建築材料的製造及應用，以及減少路邊空氣污染的淨化系統等。基金的《申請指南》就如何申請基金提供指引，並載述評審準則，包括項目對減碳及環境保護的潛在貢獻(佔比重4成)、技術及管理能力(佔比重3成)、進一步發展研發成果的計劃(佔比重2成)和財務因素(佔比重1成)。《申請指南》

已上載基金網頁(www.gtf.gov.hk)，上述評核標準同時適用於公營機構以及私人公司申請者。申請項目未獲資助有不同原因，根據我們處理首輪及次輪申請的經驗，主要原因為項目對減碳及環境保護的潛在貢獻不顯著，其他原因包括申請人未能提交足夠資料說明其技術及管理能力，以及未能提供如何將研發成果進一步發展的計劃。未獲資助的申請者均會得悉不獲資助的原因。

基金首輪和次輪獲批科研項目已陸續展開，暫時未有項目完成。待獲資助項目完成後，我們會透過基金的網站，分享和宣傳研究結果，以鼓勵後續發展和實際應用。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57)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58段提及，為加強統籌和推動深度減碳等工作，環境及生態局在今年一月成立了氣候變化與碳中和辦公室，並將會成立「碳中和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減碳策略提供意見。就此，請問當局：
（一）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氣候變化與碳中和辦公室的人手編制、薪酬開支和營運開支，以及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該辦公室的人手編制、薪酬和營運開支預算分別為何；
（二）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氣候變化與碳中和辦公室就減碳策略主要提供了哪些意見；以及
（三）當局有否制訂衡量氣候變化與碳中和辦公室服務表現的準則，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永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為爭取在2035年前把香港的碳排放量從2005年的水平減半，以邁向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政府會採取全政府動員的方針，並推動整個社會落實低碳轉型。我們亦會致力與本地、內地及海外機關和持份者溝通以推動低碳發展。

為推動上述工作，環境及生態局於2023年1月成立氣候變化與碳中和辦公室(氣候辦)，專責加強統籌和推動深度減碳工作。氣候辦負責推展和統籌政府應對氣候變化的策略、政策與行動計劃；為跨部門的氣候變化及碳中和督導委員會以及快將成立的碳中和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供支援；就低碳發展各方面的議題，加強與本地、內地(特別是粵港澳大灣區)和海外機關及持份者交換意見及促進合作；統籌和監督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的運作；以及推

行宣傳和公眾教育運動以提高市民對氣候行動的認知及支持。氣候辦亦負責協助監督香港天文台的內務管理。

氣候辦於2022-23年度的主要工作包括籌備成立新的碳中和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持續推廣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爲開展碳中和宣傳計劃進行籌備工作；此外，亦繼續監察決策局及部門實施《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的情況，以及推動區域(包括與大灣區城市之間)和國際合作。氣候辦將會根據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中提出有關環境的指定項目指標(包括績效指標)，致力推動應對氣候變化與邁向碳中和的工作。

2022-23及2023-24年度有關氣候變化工作的開支預算分別約為1.27億元及1.47億元。有關撥款用於支付低碳綠色科研基金及可持續發展基金的項目開支，以及支援氣候辦的所有工作。上述工作由現時人手編制負責，我們並未有備存有關的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39)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境評估

北部都會區的發展涉及到環境評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北部都會區有30公里長的深港的口岸線，有共建口岸經濟帶，又有新田科技城等第一批創科項目，就口岸附近的發展項目，如涉及環境評估工作，有何機制通報深圳當局和作出協調？

2 北部都會區正就濕地和保育公園進行可行性研究，有鑒於本港屬於大灣區的一份子，有關研究會否適當考慮大灣區的發展與北部都會區的關係，以及鄰近城市現存的保育區與本港保育所產生的協同效應？

3 承上，北部都會區的新田科技城是北部都會區第一批創科用地，但被濕地和保育區包圍，就發展與保育的關係，政府內會否有取態和平衡？

提問人：陳月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1. 港深兩地一直就不同議題保持溝通合作。就推展「北部都會區」工程項目，兩地在粵港、港深合作機制下成立了「對接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專班」(「策略專班」)，就彼此關心的事宜(包括環境範疇)交換意見。「策略專班」首次會議已於今年2月舉行。另外，「北部都會區」的工程項目會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的要求進行全面的環境影響評估(環評)，並會按環評結果制訂適當的緩解措施，確保項目及其推展符合環評條例及相關法規的要求，若有需要(例如共建口岸經濟帶等)，特區政府亦將通過既定機制與深方作出溝通協調。

2及3. 「北部都會區」擁有豐富多樣的生態環境，當中位處后海灣／深圳灣的濕地為《拉姆薩爾公約》指定的國際重要濕地之一，為整個中國南部地區中具有重要保育價值的生境，與粵港澳大灣區及毗鄰的深圳市的生態環境息息相關。

政府正研究在《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的框架下實施「新積極保育政策」，逐步收回在「北部都會區」內一些私人擁有且具生態價值的濕地和魚塘，分階段建立濕地保育公園系統，提升這些地點的生態價值和生物多樣性，達致保育和發展的雙重目標。同時，藉着建立濕地保育公園系統和實施積極的管理措施，我們期望能更有效地保育區內重要生境，並與深圳灣北岸的紅樹林及濕地產生協同效應，形成更完整的生態廊道和生物多樣性保護網絡，從而提升區內整體生態環境的容量及質量。為此，漁農自然護理署正全力推進《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下建立濕地保育公園系統之策略可行性研究》，以確定濕地保育公園系統下擬議興建的公園的具體位置、範圍和管理模式等，預計最快於2023年年底完成研究。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40)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深港生態走廊

根據政府宣佈，深圳的梧桐山將會與香港的紅花嶺組成深港生態走廊，就此最新進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紅花嶺郊野公園的地圖正在刊憲，而附近正進行新界東北堆填區的擴建工程，毗鄰紅花嶺，堆填區的運作會否影響項目的進程？

2 承上，有何改善建議和跟進？

提問人：陳月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已於2022年12月刊憲，建議將面積約530公頃的土地指定為紅花嶺郊野公園，並讓公眾查閱該擬議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地圖。查閱期已於今年1月結束，預期整個法定程序將於2024年完成，屆時紅花嶺郊野公園將與鄰接的深圳梧桐山風景區形成貫穿兩地的生態走廊，促進兩地的生態保育工作。

建議中的紅花嶺郊野公園並不包括新界東北堆填區及其擴建工程的範圍，兩者的界線最少有超過150米的距離。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之可行性及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報告已按《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批核。根據該環評報告，在實施廣植樹苗及適時為已經完成堆填作業的範圍逐步進行修復等建議緩解措施後，工程項目對環境(包括紅花嶺一帶自然環境)的影響處於可接受水平。工程合約條款亦已包括環評和環境許可證的各項相關要求，並會根據

環評報告建議的環境監察與審核計劃，確保各項緩解措施的成效，我們預期有關堆填區的運作不會影響指定紅花嶺一帶為郊野公園的工作進程。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41)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北部都會區的保育

就北部都會區的保育安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擬建立北部都會區的濕地或保育公園，預計將會徵收多少土地，其計劃進度為何，以及預計涉及多少公帑？

提問人：陳月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政府正研究在《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的框架下實施「新積極保育政策」，逐步收回一些私人擁有而具生態價值的濕地和魚塘，在「北部都會區」分階段建立濕地保育公園系統，提升這些地點的生態價值和生物多樣性，為「北部都會區」建設提升環境容量，達致保育和發展的雙重目標。

漁農自然護理署正全力推進《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下建立濕地保育公園系統之策略可行性研究》，預期最快於2023年年底完成。研究報告將確定濕地保育公園系統下擬議興建的公園的具體位置、範圍和管理模式等。屆時，政府將會就所涉的收地事宜有更具體的資料和清晰的方向。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74)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上網電價計劃

上網電價政策自2018年推出以及小型屋宇家居適意設施作出修訂，允許在天台安裝太陽能棚架，吸引到不少市民參加上網電價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有意見反映有限於鄉郊電網容量所限，個別鄉村無法同時容納多個上網電價的申請，否則會造成電網的不穩定，政府可有知悉有關情況，是否與上網電價政策的原意相抵觸？

2. 目前小型屋宇家居適意設施只允許天台太陽能棚架覆蓋50%的面積，可有機會擴展到更多的面積或擴展安裝到天台以外的地方？

提問人：陳月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1. 為推動可再生能源，政府和電力公司自2018年年底根據《管制計劃協議》推出上網電價計劃，讓私營界別以較一般電費高的價格，向電力公司售賣所生產的可再生能源電力，為投資可再生能源提供經濟誘因。考慮到上網電價計劃下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系統所生產的可再生能源屬電力公司的購電開支，我們同時須平衡上網電價對電費的影響。

   為維持安全和可靠的電力供應，如個別申請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容量超出有關申請所處地區的電網容量，電力公司會按情況與申請人商議合適可行的技術方案，包括以電網能供應的容量作接駁。此外，電力公司亦會繼續研究透過不同方式靈活增加電網的容量，以容納更多系統接駁

上網。

在創造有利條件鼓勵私營界別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同時，政府會繼續兼顧安全、可靠性、合理價格及環保表現4個能源政策目標，以確保能在安全、可靠和合理價格下生產電力滿足社會的需求，並減少在發電時對環境的影響。

2. 政府於2018年10月放寬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簡稱村屋)天台上裝設太陽能發電系統的限制。按《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121章)獲得豁免的村屋，在天台上裝設的太陽能發電系統，其覆蓋天台的範圍不得多於所在村屋有蓋面積的一半，無須經由地政總署或屋宇署預先批准。政府制訂上述規定時，已考慮到樓宇及消防安全因素和現行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加強執法的策略，讓住戶可在應對氣候變化的同時，繼續享用天台作合法用途。

我們亦一直研究為私營界別裝設可再生能源裝置提供更清晰的指引及簡易相關程序。例如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在2022年10月更新了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第16條提出有關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申請的評審準則，以考慮公眾人士提出在各土地用途地帶裝設太陽能發電系統的規劃申請，相信可鼓勵私營界別在更多較具潛力的空間發展可再生能源。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77)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推動綠色科研發展，政府於2020年成立「低碳綠色科研基金」，並於去年向基金增加撥款至4億元，至今已批出22個來自本地大學、公營科研機構和私營企業的項目。就此：

1. 在今年3月14日截止的新一輪申請，共接獲多少個項目申請，主要涉及哪些科技範疇和申請資助金額；至今基金已批出、有待批出及尚餘款額分別為何？

2. 基金推出至今，政府有否全面審視其運作及成效，包括審批程序、評核標準、申請條件、資助的範圍和金額等；若有，結果為何及有何優化措施？

3. 除了提供研發資金支援外，在研發成果產品化後的試驗和改良、市場推廣及銷售等方面，基金提供甚麼具體支援，包括政府有否帶頭採購這些綠色科技產品，之後如何向業界推廣等？

4. 2023/24年度，政府將會投放幾多資源採購本地綠色科技產品，預計主要涉及哪些科技範疇和項目數量？

提問人：邱達根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政府於2020年成立「低碳綠色科研基金」(基金)，為有助香港減碳和加強保護環境的科研項目提供更充裕和對焦的資助。政府已向基金注資共4億元，重點支持有助推動淨零發電、節能綠建、綠色運輸和全民減廢等範疇的科研項目。基金除了全額資助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和研發中心的項目外，亦會以配對撥款形式資助本地私營科研機構的項目。基金的首輪及次輪申請分別於2021年2月和2022年2月截止，共接獲288份申請。經評審委員會詳細考慮後，已批出22個來自本地大學、公營科研機構和私營企業的項目，涉及總資助金額約1億元。獲批的項目涵蓋多個範疇，包括氫燃料的電池、儲存和釋放技術；生物炭建築材料的製造及應用；以及減少路邊空氣污染

的淨化系統等。基金現正接受新一輪申請，截止日期為今年3月14日。截至今年3月7日，基金秘書處共接獲7份申請。根據我們處理首輪及次輪申請的經驗，大部分申請人會在接近截止日期時提交申請。基金秘書處會適時公布在新一輪申請中接獲申請的數目。

基金推出至今已完成兩輪申請，基金秘書處會總結每輪申請的經驗，持續審視及優化基金的運作及申請程序。為鼓勵並協助合資格機構及公司申請基金和了解評核申請的標準，基金秘書處在接受申請時都會舉辦研討會。研討會內容包括基金簡介、申請程序、優先研究主題、評審準則，以及由基金評審委員講解評審申請項目的主要考慮因素。研討會的錄影記錄已上載基金網頁，供公眾及有意申請人士參考。基金秘書處亦不斷優化處理申請的流程，除了以完全電子化方式透過基金的網站(www.gtf.gov.hk)接受申請外，網站亦會以自動化方式提示申請者填妥必須提供的資料，以確保申請者及時提供足夠資料供評審委員會考慮。基金秘書處亦提供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接受查詢，解答有關申請基金的問題，並接受公眾意見，以持續優化基金的運作。待獲資助項目完成後，我們會透過基金的網站，分享和宣傳研究結果，以鼓勵後續發展和實際應用。

政府一向以身作則，帶頭實行環保採購，以落實環保理念。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要求決策局及部門在訂定招標規格時，須考慮加入或提升適用的環保規格，讓合規格的產品和服務在符合經濟效益的原則下公平競爭以推動環保採購，同時善用公帑。環境及生態局參考市場普遍採用的做法及標準，就政府經常使用的產品和服務，制訂環保規格及指引，並向前線採購人員提供訓練，要求決策局及部門按有關規格進行環保採購。為推廣環保採購，政府於2021-22年度已進一步擴大政府環保採購清單所涵蓋的產品和服務，由150種產品及服務增加至183種，並更新相關的環保規格。與此同時，政府會繼續宣傳，把最新的環保採購清單和相關規格、環保採購貼士及本地和國際良好作業等資訊，上載至環境保護署網站，供公眾參考。

決策局及部門於2015至2021年間合共採購總值超過114億元的環保產品和服務。政府的採購政策是鼓勵透過公平及公開的競爭方式，以取得最物有所值的貨品及服務。我們對所有投標者一視同仁，只要能提供符合環保規格的產品，不論任何地區的供應商均可公平地競投政府的合約。決策局及部門會自行按其實際需要進行採購包括綠色科技等產品和服務。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13)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可持續發展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欣悉在2023-2024年度內環境科將會推行教育及宣傳計劃，當中包括學校外展和學校獎勵計劃。請告知本會：
一、學校外展計劃的預計參與學校數量和參與學童人數；
二、上述計劃的開支分配為何；
三、上述計劃的教學概念及教學模式為何？

提問人：朱國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一、 在2022/23學年，可持續發展學校外展計劃以可持續發展與生態為主題，共有161間學校(84間中學和77間小學)報名參加141場話劇、80場講座和114場工作坊及實地考察，估計約有53 000名師生參與。2023/24學年的外展計劃將於今年年中接受報名。

二、 在2022-23年度，可持續發展學校外展計劃的開支約為186萬元，而可持續發展學校獎勵計劃的開支則約為12萬元。

在2023-24年度，環境及生態局會繼續通過可持續發展學校外展計劃及可持續發展學校獎勵計劃，加強向學生推廣可持續發展的理念和實踐。這方面的工作預算開支約為250萬元，具體分配將會視乎各項目的實際需要。

三、 可持續發展學校外展計劃旨在以可持續發展有關的課題，例如減廢走塑、低碳生活、氣候變化和自然資源等主題，舉辦不同類型及題材的講座、工作坊、實地考察和互動話劇等活動，結合研習、討論、分享、角色扮演、匯報等互動學習模式，向中小學生推廣可持續發展的概念

和實踐，同時建立可持續發展的價值觀。在2022/23學年新增的活動課題包括減廢走塑、惜飲惜食及綠色生活等；舉辦的實地考察地點包括環保園、O·PARK1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T·PARK[源·區]、「綠在區區」回收環保站、中華電力低碳能源教育中心、海下灣、海洋公園生命之源教育項目及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等。截至今年2月，已有約22 000名師生參與可持續發展學校外展計劃下的各項活動。

可持續發展學校獎勵計劃旨在透過鼓勵學校參與及籌辦與可持續發展有關的活動，讓中學生在校內和社區實踐可持續發展理念。計劃設有「可持續發展社區項目獎」和「可持續發展學校參與獎」，分別表揚學校在校內及社區推廣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努力及貢獻。學校舉辦的活動既新穎又多元化，例如透過設計網上虛擬實境讓全港小學生搜尋校園內的太陽能板和廚餘處理器等環保設施，了解可再生能源及減廢的重要性；以及舉辦「惜水嘉年華」，透過多媒體遊戲、教育影片和展覽等，加強社區人士關注節約用水及水資源的重要性。此外，學校亦在校內及社區舉辦有關減廢走塑、惜飲惜食及綠色生活的展覽和攤位遊戲等。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16)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眾所周知，區域供冷能夠發揮節能效果，不過當局在文件中提到，會加快在新發展區加入區域供冷系統項目。請當局告知本會：當局會否考慮利用舊區重建的機會，在重建的過程中建立區域供冷的設備和技術，使這些區域的商業及公共設施擁有區域供冷的基本配置；當局會否研究將區域供冷系統延伸至公營房屋？

提問人：朱國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政府一直多管齊下進行節能規劃，包括加快在新發展區(包括北部都會區)推展區域供冷系統，從基建配套方面著手推動節約能源。

是否採用區域供冷系統需考慮因素包括是否有足夠的冷凍需求(非住宅建築物空調樓面面積多少、使用區域供冷的建築物是否集中)、技術可行性(例如鋪設地下冷凍水管道的空間、公用設施和排水管道阻礙、建造工程對環境所產生的影響、區內可提供製冷所需的冷卻水源)、財政上是否可行(包括建造系統的財務可行性、系統所需要徵收的費用)等。而在舊區重建項目建造區域供冷系統，所涉及的考慮層面會更廣及更複雜，除了需要有合適興建供冷設施的用地，由於需要大規模鋪設地下冷凍水管道，也要顧及對民生的影響(包括減少對周邊居民所造成的不便及社區日常運作的影響)，我們須評估現有密集的公用設施的情況及服務範圍內建造區域供冷系統的技術可行性。

區域供冷系統的設計適用於採用中央空調系統的建築物。由於一般住宅建築物並無中央空調系統，加上無需全年提供製冷服務，而耗冷量亦會因應

不同住宅用戶的生活習慣而有所不同，實在難以估算，因此環保成效不大，成本效益不高。所以政府目前不會考慮在住宅建築物中使用區域供冷系統。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17)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當局指將會監督《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中擬建的濕地保育公園系統的策略可行性研究工作，以探討在北部都會區實施新積極保育政策，達致滿足保育和發展需要的雙重目標，請告知本會：當局將保育方面的工作著眼於郊野公園、濕地公園的範圍，但實際上在北部都會區內的不少綠地都有多樣性的生態系統，當局有何措施保護這些綠地上的生態系統，以達到自然保育的目的？

提問人：朱國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為提升環境容量以建設「北部都會區」，達致保育和發展的雙重目標，政府正研究實施「新積極保育政策」，逐步收回一些私人擁有而具生態價值的濕地和魚塘，分階段建立濕地保育公園系統，提升該地區的生態價值和生物多樣性。

除此之外，「北部都會區」的相關工程須按照《環境影響評估條例》(499章)的要求，就項目對環境(包括生態方面)的潛在影響進行全面的環境影響評估(環評)，並建議合適的緩解措施，保護受項目影響的生態環境。環評程序公開透明，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審批環評報告時，會按法定要求考慮公眾及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獲批核的環評報告及環境許可證(當中包括對項目所列出的要求，例如保護生態環境的緩解措施等)，均會上載至環保署網頁供市民閱覽。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98)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在環境及生態局其中一項工作是旨在促進本地燃油市場的競爭，但多年來公眾對於油公司近乎一樣的訂價抱有質疑，請告知本會，當局在增加資源後，會以什麼措施使本地燃油價格水平得以下降？

提問人：朱國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香港的車用燃油供應，一直都是按自由市場經濟原則運作，零售價格亦是個別油公司按商業原則釐定，政府不會作出干預。政府的工作是確保燃油的質量合乎標準，以及其供應可靠和安全。我們理解市民對車用燃油價格的關注，所以我們致力維持市場開放和消除進入市場的障礙，並同時對燃油產品價格提高透明度，讓消費者能作出適合各自所需的選擇，以促進競爭。

政府一直監察本地車用燃油零售價，並將零售價與國際油價(以新加坡無鉛汽油和車用柴油的離岸價(即普氏平均價)作指標)的升跌走勢作比較。根據我們的觀察，本地車用燃油的零售價與進口價和普氏平均價的趨勢大致相若。我們已在環境及生態局網站內，每週公布本地車用燃油進口價、零售價和普氏平均價的走勢。我們亦已把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價及零售價數據的資料連結列載於環境及生態局網站，以提高燃油產品價格透明度，加強市場競爭。

現時本地油公司普遍提供各種折扣及優惠以吸引顧客，所以實際的售價經常比零售牌價低，亦往往並非一致，反映市場實際上存在競爭。據我們了解，有油公司提供的門市及會員卡折扣由2019年每公升0.9元上升至近期最高每公升6.0元，提供折扣的日數亦由以往每星期1天增加至每星期2至5天。

此外，環境及生態局自2020年委託消費者委員會推出「油價資訊通」網站和手機應用程式，讓消費者可更方便地獲取更全面的油價優惠資訊，比較不同零售商之間的淨零售價(即扣除門市折扣後的零售價)，以便作出適合各自所需的精明選擇，藉此加強價格競爭。據我們粗略估算，在過去1年，使用無鉛汽油和柴油的駕駛者若善用「油價資訊通」提供的信息，每次入油平均可享有分別大約每公升4.2元和2.6元的額外燃油折扣，相當於節省了燃油費約一成半。

隨着電動車越來越普及，預期車用燃油銷售量會回落。面對燃油市場未來發展的變化，我們會密切留意電動車普及化的進程和對車用燃油市場的影響。

以上有關工作是環境及生態局整體工作的一部分，開支由現有資源吸納。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99)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本地可再生能源方面，目前大部份現有公共屋邨，未見建設大量可再生能源設施。請告知本會，將會採取什麼措施，鼓勵政府及公營機構在現有建築物上安裝包括但不限於太陽能發電等可再生能源設施？

提問人：朱國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政府正按照《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所述，盡力克服香港地理環境的限制，大力推動可再生能源的發展。

政府一直以身作則，善用處所的有利條件，帶頭發展可再生能源，當中包括提高新政府建築物應用可再生能源技術的要求、在合適的地點發展大型太陽能發電及轉廢為能等項目，例如環境保護署已啟用T·PARK[源·區](污泥處理設施)及O·PARK1(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並正在興建O · PARK 2(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和I · PARK(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水務署亦計劃在船灣淡水湖安裝5兆瓦的浮動太陽能發電系統，並試行引入高效蓄電池技術，善用在水塘大型太陽能發電系統生產的電力，以及在將軍澳的新界東南堆填區發展1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

自2017-18年度起，政府共預留30億元在政府處所加裝小型可再生能源設施，由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及建築署邀請部門就可再生能源設施項目提交計劃，至今已批出約19億元進行約170個項目，包括在政府合署、政府宿舍、學校、康樂休憩場地、水塘、行人通道設施等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並在多個污水處理廠安裝轉廢為能及水力發電設施。在已獲

批的約170個項目當中，約90個已經完成，其餘會於來年按計劃展開工程。

此外，我們會繼續與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合作，透過定期舉辦講座和簡介會等活動，向相關持份者(包括公營機構、學校及非政府福利機構)介紹安裝可再生能源設施及上網電價計劃，以鼓勵各界善用其處所發展可再生能源。政府亦同時推出一系列支援措施，例如環境及生態局和發展局在去年4月推出一套便利措施，協助包括公營機構等申請人在室外停車場安裝不高於3米的太陽能發電系統，並可受惠於屋宇署提供的便利措施。當中已有項目獲環境及生態局給予政策支持，預計可在今年投入運作，為同類的室外停車場太陽能項目提供實用的參考；機電署亦自2019-20年度起推行「採電學社」，免費為合資格學校及非政府福利機構安裝小型太陽能發電系統，並計劃在2023-24年度安裝150套太陽能發電系統。以往機電署會在參與學校和非政府機構的天台安裝1個發電容量約為10千瓦的小型太陽能發電系統。而為進一步推廣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在2023-24年度起，機電署會視乎處所情況，為參加的學校和非政府福利機構安裝最多3個發電系統。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93)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在節能方面，環境及生態局將會在新財政年度，進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四階段，以涵蓋更多種類的產品，但節能標籤的參考價值往往在電器產品技術日新月異的情況下而降低，請告知本會：現時的能源標籤數據會在什麼情況下作出更新；當局有何措施透過積極調整能源標籤的數據，誘使電器生產商發展更加節能的電器？

提問人：朱國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為進一步鼓勵產品供應商向消費者提供更多高能效的產品，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會持續檢討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各類訂明產品的能源效益評級標準。在納入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涵蓋範圍後，機電署檢視了空調機、冷凍器具、洗衣機、抽濕機和緊湊型熒光燈(即慳電膽)的能源效益評級標準並把其提升，藉此推動產品供應商開發和銷售更節能的產品。機電署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機電署亦會持續檢討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涵蓋範圍，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內地及海外經驗、國際上是否具備相關的測試標準、市場是否有相關的測試實驗所、產品的能源消耗量、節能潛力及消費者常用的產品類型等，以決定應否將更多產品納入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機電署亦會研究將計劃範圍擴展至非住宅式或商用器具。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97)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有關為電動車增設充電設施、擴展電動車的充電網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鑒於內地電動車的充電制式與香港不同（香港跟隨歐洲標準的 Type 2 / CCS 2，中國就自有 GB/T 國標），而現時沒有 CCS2 轉為 GB/T 的直流轉接頭，政府當局是否有計劃預留資源，在各個車道口岸（包括港珠澳大橋、香園圍口岸等），為內地和香港的過境電動車主設立適合他們的充電設備？如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2. 政府在2019年撥款1.2億元，增加政府轄下公共停車場提供的電動車公共充電設施，當中計劃在2022年或之前共加裝超過1000個電動車中速充電器，請問現在是否完成計劃，如有，是否已訂立下一期目標；如否，與目標數字距離多少；及
3. 私人充電設備方面，根據2021年3月公布的《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政府訂下了在2025年或以前，推動私人住宅和商業樓宇中有最少15萬個停車位配備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請問政府除了為此向安裝充電基礎設施的新建樓宇停車場提供總樓面面積寬減外，有否計劃其他具有加強作用的措施，進一步鼓勵設置及加裝電動車充電設施，更能實現電動車普及化？

提問人：何敬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1. 現時在香港港珠澳大橋和香園圍口岸設置的停車場，均設有不同充電標準制式的電動車充電器給內地和香港的過境電動車車主使用，當中包括國家標準(GB/T)及歐洲標準(IEC Type 2)。環境保護署會與相關部門商討，進一步提升有關過境電動車的充電安排及配套設施。

2. 政府在2019年撥款1.2億元在七十多個向公眾開放的停車場安裝超過1 000個中速充電器，整個計劃已於2022年完成。政府亦正籌備將在公共停車場提供的充電服務市場化，以帶動整體公共充電服務市場的發展。

3. 除了向新建樓宇停車場提供總樓面面積寬減外，政府亦於2020年10月推出20億元的「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推動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及屋苑停車場加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並於2022-23年度《財政預算案》額外注資15億元，目標是在2027-28年度或以前達致為約700個屋苑停車場內共約14萬個停車位完成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以進一步推動電動私家車普及化。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00)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氫能源車輛的試驗計劃和最新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政府有否計劃撥款，或透過新能源運輸基金撥款，用作資助包括但不限於專營巴士公司、重型商用車車主等購置氫燃料電池車輛？如有，詳情及預算為何；及
2. 政府是否已有計劃就氫能源車輛試驗和發展做好準備，包括支持其運作及計劃建設相關設施，如物色適合用地設置加氫站？如有，詳情及預算為何。

提問人：何敬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1. 現時氫燃料電池重型車仍處發展初期，世界各地均投放資源於產業研發、營運試驗和配套基建建設的工作中。為配合氫燃料電池車的發展趨勢及配套設施的需求，環境及生態局正領導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因應本地情況有序地分階段開展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和重型車輛的試驗，同時亦會審視有意進行氫燃料技術試驗項目的申請，並就安全及規劃等方面提供意見。

   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及重型車輛的價格與傳統燃油車有很大差異，加上購置氫氣供應設備需要高昂的前期資本開支，在沒有政府資助的情形下，試驗計劃必定難以在短時期內實現。因此，我們在新能源運輸基金下預留2億元資金，用以資助購置及運作氫燃料電池車、安裝加氫設施，以及收集和分析試驗數據等相關費用。我們會以項目形式資助有關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及重型車輛的試驗，估計今年第三季會批出首個資助個案，現時還沒有確實金額及開支的細分項目。

2. 跨部門工作小組在推進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和重型車輛試驗的同時，亦會對加氫站、氫站補給安排及氫燃料電池車在道路使用等方面進行安全評估，以及審視相關法規、標準及技術指引，以準備為在本地使用氫燃料訂立相關法律框架。在相關工作完成前，跨部門工作小組會審視有意進行氫燃料技術試驗項目的申請，並就安全及規劃等方面提供意見，以便相關業界盡快開展氫燃料技術試驗。

截至2023年2月底，跨部門工作小組秘書處共收到8份試驗申請，涉及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加氫站、氫氣運輸、氫燃料電池發電等多個範疇。跨部門工作小組正與試驗項目的申請人緊密聯繫，研究在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區合適地點(包括專營巴士車廠)設置加氫設施的可行性，並商討試驗項目的詳細安排，以協助試驗項目在2023年下半年分階段開展。結合氫燃料電池車的試驗結果和數據，政府將會在2025年制訂陸上運輸使用氫能的長遠策略，從而協助引領香港達致2050年前車輛零排放的目標。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23)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減少汽車排放碳（CO2），必須要大力推動新能源汽車，氫能可能是未來方案，電能是目前可行方案。問了大力推動電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會否考慮，一換一，以一部汽油車換出電動車免稅牌照優惠，只限首半年參與者享受；
2）會否考慮，參與者可減50%汽車首次登記稅。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1)及2) 目前，運輸佔香港總碳排放源約20%。為配合香港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政府一直致力推廣使用電動車，以減少汽車碳排放。不過，現時擁有電動車的成本一般仍較傳統燃油車高，因此，政府近年一直透過不同措施，例如電動車首次登記稅寬減安排，及「一換一」計劃，在不增加整體私家車車輛數目的大前提下，提供經濟誘因讓現時的私家車車主在有需要換車時選擇電動車。此外，電動私家車較低的牌照費也是推動使用電動車的其中一項重要的財政誘因。

現時，電動私家車可獲高達97,500元的首次登記稅基本寬減額，而安排拆毀及取消其擁有符合條件的舊私家車的登記，並在之後首次登記一輛新電動私家車的車主，可在「一換一」計劃下獲較高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上限為287,500元。電動商用車、電動電單車和電動機動三輪車的首次登記稅則獲全數豁免。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87)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立法強制大型屋苑和屋邨及戶數較多的單幢住宅樓宇分類收集可回收物」，請告知：
1) 過去就此已展開了甚麼準備工作；會否盡早展開公眾諮詢讓社會知悉相關收費水平；
2) 有否指定負責的人員；
3) 推行計劃的時間表，包括諮詢業界、議員、提交法案及準備落實等。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為了確保住宅樓宇有足夠適當回收設施以及收集到的回收物得到妥善處理，以方便市民進行回收和加強公眾對回收系統的信心，環境及生態局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研究立法要求在2024年或以前，大型屋苑和屋邨以及戶數較多的單幢住宅樓宇的物業管理公司和業主組織，分類收集常見的可回收物，並交予下游回收商處理。此項工作由環境及生態局及環保署負責制訂廢物管理政策及推行減廢回收工作的組別負責。

環境及生態局及環保署已經與物業管理公司組織及協會會面，徵詢物管業界對此項新措施及若干運作細節(例如法例涵蓋的住宅樓宇類別及戶數門檻、回收物的種類等)的意見。我們會陸續諮詢其他持份者(包括房屋署、業主組織、清潔承辦商、回收業界等)的意見以制訂適合本港情況的方案。我們計劃於今年年中就擬議規管措施的法律框架及運作細節徵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在2024年第二季或以前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88)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推行能源審核、碳審計及重新校驗，以提高政府建築物和設施的整體能源表現。
1) 過去3年，實施節能工程項目的開支為何；
2) 有否計劃在政府建築物和設施，除特別用途外，全面淘汰非LED燈的照明工具；
3) 在政府設施進行節能工程的經驗，有何計劃推廣至公共屋邨、私人建築物等，會否考慮動用綠色債券所得資金以支持更換工程。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1. 機電工程署現正為大約250幢政府建築物進行能源審核，即有系統地檢視建築物的能源消耗設備／系統，以找出能源管理機會；並鼓勵各政府部門積極落實審核報告所建議的節能措施。政府會為其建築物進行重新校驗及推行節能工程項目，例如更換發光二極管(LED)燈及採用高能效空調機組。上述措施在2020-21至2022-23年度的開支約為4.7億元。

2. 建築署為政府建築物和設施進行維修、翻新、改善等工程時，按實際操作情況，盡可能採用具能源效益的燈具如緊湊型螢光燈(慳電膽)、T5光管和LED燈取代原有的鎢絲燈或舊式光管，以提高政府建築物和設施的整體能源表現。

3. 政府設有全民節能網站，提供節能錦囊供公眾參考，包括在家居和辦公室的節能小貼士，教育公眾日常生活中各種節約能源的方法。(網址：https://www.energysaving.gov.hk/tc/home/index.html)

政府綠色債券計劃所募集的資金須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為基金下的綠色項目融資。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督導委員會負責審批綠色債券資金的分配安排。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09)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有關碳中和的宣傳計劃，請告知：
1) 有關宣傳活動詳情為何；宣傳活動的目標是甚麼；
2) 預留多少開支；
3) 如何評估有關宣傳教育工作能有效達致政策目標；
4) 宣傳活動所須的廣告物料，如橫額、紙張、宣傳品等，是否會以百分百可重用、降解為目標，以減少因宣傳活動帶來額外的資源消耗。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環境及生態局獲得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的支持，推行為期2年的「碳中和宣傳運動」，透過舉辦不同類型的宣傳及教育活動，鼓勵市民大眾源頭減廢、綠色出行及精明節能，實踐低碳生活，邁向碳中和。現時，活動承辦商正進行各項製作及籌備工作，預計各項宣傳活動於稍後時間陸續推出。「碳中和宣傳運動」的預算總開支約4,000萬元(註1：「碳中和宣傳運動」的開支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撥款支持，不屬環境及生態局總目137下的開支預算項目)。

環運會會於宣傳運動期間審視各項宣傳及教育項目的參加者／接觸者的人數、活動意見反饋，以及其社交媒體平台的關注／瀏覽人數和互動率等，以評估項目的成效。至於宣傳活動所需的廣告物料，環運會於近年舉辦的各項宣傳及教育項目時，已要求承辦商和物料供應商盡量使用環保及可重用物料製作活動所需的物資，並減少消耗品的使用，例如以電子模式代替以紙張物料發送資料／訊息。

另外，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亦計劃於2023-24年度預留2,500萬元撥款，資助合資格機構以「碳中和」為主題的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以進一步提高公眾實現碳中和的意識(註2：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撥款不屬環境及生態局總目137下的開支預算項目)。

政府一直致力推廣碳中和的宣傳教育工作，為幫助市民實踐低碳生活，環境及生態局設立氣候變化專屬網站，為市民提供碳中和的相關資訊。網站並推出低碳生活計算機，讓市民了解日常生活的碳排放。環境及生態局與教育局設立長遠減碳教育平台，為教育界提供碳中和的教材，將碳中和理念融入教育中。我們亦持續推出碳中和的宣傳活動，包括不同主題的電視台節目、宣傳短片及低碳生活小貼士，將碳中和的信息於媒體及其他社交媒介平台發放，以推動市民改變行為習慣，實踐低碳生活方式。上述工作是環境及生態局整體工作的一部分，相關工作由現時人手編制負責，我們沒有備存有關的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39)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新發展區加入區域供冷系統項目，
1) 請表列出各個區域供冷系統的資料，包括項目名稱、項目進度、撥款金額及獲批日期、系統啟用日期/預計啟用日期、預計每年營運費用等。
2) 就已投入運作的區域供冷系統，目前的收費是否符合預期；
3) 有否研究與傳統冷氣機相比，採用供冷系統的開支及環保效益，是否與推行計劃時所期望的效果。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

答覆：

1) 已獲批工程撥款的區域供冷系統的資料如下：

項目名稱	項目進度	撥款金額	撥款獲批日期	系統啟用日期/預計啟用日期	預計每年營運費用
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5045CG)	工程於2011年2月展開，整個項目預計於2025年12月完成	49.455億元	由於是首次在香港推行區域供冷系統，屬先導性質，項目按啟德發展計劃的發展進度分階段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1. 2009年6月(16.710億元) 2. 2011年2月(1.908億元) 3. 2013年6月(12.841億元) 4. 2015年7月(6.061億元) 5. 2016年4月(1.537億元) 6. 2019年1月(10.398億元)	2013年2月	7,492萬元
在啟德發展計劃提供新增的區域供冷系統(5050CG)	工程於2020年12月展開，整個項目預計於2028年12月完成	42.693億元	2020年6月	2024年(預計)	3,910萬元
在東涌新市鎮擴展(東)提供區域供冷系統(5049CG)	工程於2021年6月展開，整個項目預計於2034年完成	39.182億元	2021年2月	2026年(預計)	3,998萬元
在古洞北新發展區提供區域供冷系統(5051CG)	工程於2021年3月展開，整個項目預計於2040年完成	57.877億元	2021年2月	2026年(預計)	5,009萬元

2) 根據現行機制，政府每年會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和電費的變動調整區域供冷服務的收費。由於成本和收入的實際數目可能與預計數目有所差距，政府會至少每5年檢討收費一次。政府承諾把區域供冷服務的收費訂於具競爭力的水平，與獨立冷卻塔的水冷式空調系統費用相若。迄今為止，目前的收費符合預期。

3) 區域供冷系統的能源效益較傳統氣冷式空調系統高35%，自2013年啟德區域供冷系統開始投入運作至2021-22年度，估算總共節省約4 000萬度電，節省的電費總開支約4,900萬元(以平均每度電1.2元計算)，合乎推行計劃時所期望的節能效果。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85)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會繼續監督各項計劃的實施情況，以推廣能源效益和節能及推動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具體的各項計劃詳情及進度為何；
(b) 過去3年相關的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偉强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政府一直透過各項政策措施，積極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以及推動可再生能源的發展，當中包括：

(i) 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

- 政府以身作則爭取在2024-25年度將政府建築物和設施的整體能源表現提升超過6%。按初步整理好的數據，截至2021-22年度，政府的整體能源表現提升約3.2%，因此我們有信心在5年內(即到了2024-25年度)可以達到超越6%的目標。

-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現正為大約250幢政府建築物進行能源審核，即有系統地檢視建築物的能源消耗設備／系統，以找出能源管理機會；並鼓勵各政府部門積極落實審核報告所建議的節能措施。政府會為其建築物進行重新校驗及推行節能工程項目，例如更換發光二極管(LED)燈及採用高能效空調機組。上述措施在2017-18至2025-26年度的預算約為11億元。

- 機電署每3年檢討《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下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及《能源審核守則》，以提升建築物的能源效益。政府在2021年12月31日刊憲頒布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2021年版全面提升能源效益標準，節能效果較2015年版整體提升超過15%，估計可在2035年為本港建築物每年節省約47億至53億度電(與2015年相比)。機電署今年將會開展2024年版守則的檢討工作，以進一步提升建築物的能源效益。

- 機電署會持續檢討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涵蓋範圍以及計劃下各類訂明產品的能源效益評級標準。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四階段的涵蓋範圍將擴展至氣體煮食爐、即熱式氣體熱水爐，以及LED燈，預計於2023年9月1日生效。屆時，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的家用器具佔住宅總能源的使用量會由約5成大幅上升至約8成。

- 機電署會繼續監督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項目的建造工程和運作情況，以及推展古洞北新發展區和東涌新市鎮擴展(東)的區域供冷系統項目。政府會加快在新發展區(包括北部都會區)推展區域供冷系統，從基建配套方面著手推動節約能源。

(ii) 可再生能源

- 在公營界別方面，政府一直以身作則，善用處所的有利條件，帶頭發展可再生能源，當中包括提高新政府建築物應用可再生能源技術的要求、在合適的地點發展大型太陽能發電及轉廢為能等項目，例如環境保護署已啟用T·PARK[源·區](污泥處理設施)及O·PARK1(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並正在興建O·PARK2(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和I·PARK1(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水務署亦計劃在船灣淡水湖安裝5兆瓦的浮動太陽能發電系統，並試行引入高效蓄電池技術，善用在水塘大型太陽能發電系統生產的電力，以及在將軍澳的新界東南堆填區發展1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

- 政府自2017-18年度起共預留30億元在政府處所加裝小型可再生能源系統，至今已批出約19億元進行約170個項目，包括在政府合署、政府宿舍、學校、康樂休憩場地、水塘、行人通道設施等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並在多個污水處理廠安裝轉廢為能及水力發電設施。我們預期這些項目每年共生產約2 500萬度電。

- 政府亦一直致力創造有利條件，便利私營界別在其土地和物業上裝設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鼓勵私營界別發展可再生能源。機電署自2019-20年度起推行「採電學社」，免費為合資格學校及非政府福利機構安裝小型太陽能發電系統，並計劃在2023-24年度安裝150套太陽能發電系統。以往機電署會在參與學校和非政府機構的天台安裝1個發電容量約為10千瓦的小型太陽能發電系統。而為進一步推廣可再生能源的發展，

在2023-24年度起，機電署會視乎處所情況，為參加的學校和非政府福利機構安裝最多3個發電系統。

- 其他支援措施包括協助私營界別在室外停車場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適度放寬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即村屋)的天台上裝設太陽能發電系統的規定、更新「香港可再生能源網」並設立查詢熱線、修訂法例以豁免因參與上網電價計劃而需要申請商業登記及就收到的款項繳交利得稅的要求等。

環境及生態局以現有人手編制負責推行上述措施。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89)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提到「新能源運輸基金」預留二億元，與專營巴士公司及其他持份者合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相關工作的具體計劃內容為何；
(b) 預計進度及成效為何；
(c) 有何檢討措施?

提問人：郭偉强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a)-(c) 現時氫燃料電池重型車仍處發展初期，世界各地均投放資源於產業研發、營運試驗和配套基建建設的工作中。為配合氫燃料電池車的發展趨勢及配套設施的需求，環境及生態局正領導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因應本地情況有序地在2023年下半年分階段開展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和重型車輛的試驗。跨部門工作小組亦會對加氫站、氫站補給安排及氫燃料電池車在道路使用等方面進行安全評估，以及審視相關法規、標準及技術指引，以準備為在本地使用氫燃料訂立相關法律框架。

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及重型車輛的價格與傳統燃油車有很大差異，加上購置氫氣供應設備需要高昂的前期資本開支，在沒有政府資助的情形下，試驗計劃必定難以在短時期內實現。因此，我們在新能源運輸基金下預留2億元資金，用以資助購置及運作氫燃料電池車、安裝加氫設施，以及收集和分析試驗數據等相關費用。我們會以項目形式資助有關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及重型車輛的試驗，估計今年第三季會批出首個資助個案。

結合氫燃料電池車的試驗結果和數據，我們將會在2025年制訂陸上運輸使用氫能的長遠策略，從而協助引領香港達致2050年前車輛零排放的目標。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83)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保署為達致及維持良好的空氣質素而執行的工作包括制訂標準和指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請政府列出過去3年兩電在香港使用燃煤及天然氣所生產的電力數據；

(b) 政府有否制訂標準和指引規定兩電要在何時開始完全停止使用燃煤發電？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偉强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a) 基於環保原因，香港在1997年已停止興建燃煤發電機組。兩間電力公司(兩電)亦已按政府要求逐步取代燃煤發電。煤在香港整體發電燃料組合中所佔的比例，已經由2015年的約一半，減少至現時約四分一，而天然氣的比例則由2015年的約四分一，大幅增加至現時近一半。兩電會因應用電需求及發電機組維修等實際情況調整使用燃料，因此天然氣和煤的發電數據在不同年份或會有輕微變動。過去3年天然氣和煤佔發電燃料組合的比例如下：

年份	天然氣	煤
2020	48%	24%
2021	48%	25%
2022	48%	25%

(b) 政府在2021年公布的《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定下「淨零發電」為其中一項減碳策略，我們已定立目標，在2035年或之前停用煤作日常發電，只保留作後備發電用途。在2050年前達至碳中和的總體目標下，我

們會逐步增加使用零碳能源發電。就此，政府會繼續推動可再生能源發展，並研究加強區域合作，在周邊地區探索更多零碳能源供應，讓香港能增加使用清潔能源，逐步減少依賴化石燃料發電，推動能源低碳轉型。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54)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局方在綱領(2)「能源」2023-24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將「繼續根據《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所訂方向，在發電及能源效益和節能方面推動減碳工作」。此外，根據當局在2023年1月31日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CB(1)44/2023(05)），將軍澳第132區擬興建電力接收設施，通過區域合作輸入零碳能源，以達到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將軍澳第132區的電力接收設施預計(a)將在何時動工及落成啟用；(b)造價如何、(c)融資方式如何，例如電力公司需要分擔多少建設費用；

2. 將軍澳第132區的電力接收設施落成啟用後，預計屆時所接收的電力佔香港供電比例多少；

3. 政府現時有否考慮在香港境內其他地方建造類似電力接收設施，以進一步減少本地發電的碳排放、更快實現碳中和的目標？

提問人：郭偉强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為配合香港將來增加使用零碳能源的需要，我們需要未雨綢繆，及早規劃興建新的基礎設施，接收和處理從其他地區傳送到香港的電力。

政府在將軍澳132區預留土地興建的電力設施，是加強區域能源合作的策略性設施，亦是未來穩定電價和推動香港能源低碳轉型的重要一環。電力設施日後將連接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的供電系統，可以加強兩電之間的聯網和傳送電力的能力，長遠有助穩定電價和減少本地電廠排放，惠及全港市民。

現時項目尚在初步規劃階段，我們估計規劃、興建至落成新的跨境輸電和電力接收設施需時約10年，預計可在2035年前啟用。屆時輸入的零碳能源電力可增加約3成。我們會開始籌備詳細研究，現時未能提供工程費用預算。

我們會探討及研究不同發展電力設施的長遠方案，亦會在《管制計劃協議》的框架下，嚴謹審核兩電提交的資本投資建議，致力保障市民大眾的利益。我們會繼續按照香港的規劃發展審視電力供應和需求，以考慮興建電力設施的需要。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59)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綠色運輸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新能源運輸基金批出多少個試驗項目、涉及的車輛類別和資助金額，當局會如何評估基金的運作成效；
(2) 就回收及處理電動車廢舊電池方面，當局會否制定時間表及路線圖進行有關規劃？如有詳情及涉及的開支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3) 請以表列出現時公眾充電站數量（按全港十八區分布及充電站速度分別列出）；
(4) 請以表列出未來五年預計興建公眾充電站的數量（按全港十八區分布及充電站速度分別列出）；
(5) 預算案演辭中提及到將會籌備推行氫燃料電池電動巴士和重型車輛的試驗工作，有關的開支範疇將會如何分配（包括車輛購置及測試、氫能源供應、所需配套設施、安全考慮、技術人員的訓練、立法規管等，請以表列出），以及落實時間表為何；
(6) 承題(5)，預計未來五年需要培訓多少相關的技術人員？當局會否與機電工程署及運輸業界制定安全操作指引及註冊制度？

提問人：林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1) 政府一直積極向運輸業及慈善／非牟利機構推廣使用新能源車輛及船隻，包括於過去兩年舉辦超過40次簡介會、分享會、工作坊及研討會等，分享使用新能源運輸效益以及鼓勵業界申請新能源運輸基金(基金)試驗各款新能源運輸技術。基金過去5年共資助了174個項目，涉及資助金額約1.31億元，當中包括試驗165輛電動輕型貨車、21輛電動單層巴士、1輛電動雙層巴士、2輛電動小型巴士、8輛電動的士、4輛電動中型貨車、2輛電動重型貨車、1輛電動電單車、4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15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3艘電動船隻(工作船)，以及2艘電動街渡。基金目前正審視21宗申請，將於3月底提交基金督導委員會(委員會)審批。市民若想進一步了解基金的運作，包括試驗中產品的相關資料，可瀏覽環境及生態局網頁：https://www.eeb.gov.hk/tc/new-energy-transport-fund.html。

基金秘書處每季向委員會匯報試驗計劃的進度，委員會會因應技術產品的試驗結果及市場發展等因素，適時向政府提出建議，包括資助的水平及數量限額等，以鼓勵運輸業界試驗和使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

我們將繼續資助運輸業界及慈善／非牟利機構試驗及推動更廣泛應用零排放新能源運輸技術，其中重點試驗項目包括氫燃料電池車，以及推動電動的士及電動中重型貨車的試驗申請。

(2) 《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已訂下政策方向為電動車退役電池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以進一步確保電動車退役電池的妥善收集和處理。我們正與業界及相關持份者溝通及開始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並將於2023年就生產者責任計劃具體建議進行諮詢。環境保護署廢物管理科負責處理多項關於廢物管理項目和生產者責任計劃，我們並沒有就推動電動車退役電池生產者責任計劃涉及的開支進行細分。

(3) 截至2022年12月底，按全港18區列出的公共電動車充電器數目表列如下：

	充電器數目			
地區	**標準**	**中速**	**快速**	小計
中西區	46	299	47	392
東區	21	227	69	317
南區	6	192	42	240
灣仔	67	266	47	380
九龍城	95	45	36	176
觀塘	561	322	108	991
深水埗	29	182	97	308
黃大仙	23	59	25	107
油尖旺	54	180	100	334
葵青	9	129	53	191
荃灣	20	201	25	246
西貢	121	83	71	275
北區	169	136	31	336
大埔	30	20	17	67
沙田	118	314	94	526
元朗	54	114	60	228

地區	標準	中速	快速	小計
屯門	14	52	30	96
離島	16	162	46	224
總數	**1 453**	**2 983**	**998**	**5 434**

(4) 政府在2019年撥款1.2億元在七十多個向公眾開放的停車場安裝超過1 000個中速充電器，整個計劃已於2022年完成。政府亦正籌備將在公共停車場提供的充電服務市場化，以帶動整體公共充電服務市場的發展。

(5) 現時氫燃料電池重型車仍處發展初期，世界各地均投放資源於產業研發、營運試驗和配套基建建設的工作中。為配合氫燃料電池車的發展趨勢及配套設施的需求，環境及生態局正領導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因應本地情況有序地在2023年下半年分階段開展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和重型車輛的試驗，同時亦會審視有意進行氫燃料技術試驗項目的申請，並就安全及規劃等方面提供意見。

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及重型車輛的價格與傳統燃油車有很大差異，加上購置氫氣供應設備需要高昂的前期資本開支，在沒有政府資助的情形下，試驗計劃必定難以在短時期內實現。因此，我們在基金下預留2億元資金，用以資助購置及運作氫燃料電池車、安裝加氫設施，以及收集和分析試驗數據等相關費用。我們會以項目形式資助有關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及重型車輛的試驗，估計今年第三季會批出首個資助個案，現時還沒有確實金額及開支的細分項目。

結合氫燃料電池車的試驗結果和數據，我們將會在2025年制訂陸上運輸使用氫能的長遠策略，從而協助引領香港達致2050年前車輛零排放的目標。

(6) 對於未來氫燃料電池車輛所需技術人員數目及要求，政府會參考香港現行的氣體安全規管框架及車輛維修自願註冊計劃，在2025年制訂陸上運輸使用氫能長遠策略時作出規劃，並將適時諮詢業界和各持份者。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10)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香港致力爭取於二零五零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政府成立為減碳策略提供意見的「碳中和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將會得到多少的資助？

提問人：林順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為爭取在2035年前把香港的碳排放量從2005年的水平減半，以邁向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環境及生態局除了於2023年1月成立氣候變化與碳中和辦公室(氣候辦)，專責加強統籌和推動深度減碳工作外，亦將成立「碳中和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讓相關持份者為減碳策略提供意見和推動社會各界參與深度減碳的工作。氣候辦將會為委員會運作提供所需支援，有關人手及開支將會由現有資源提供，我們沒有相關的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11)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為了落實新能源運輸，政府會動用多少款項，來引進電動巴士、電動的士、港內航線電動渡輪和相關充電設施？

提問人：林順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為推動廣泛應用新能源運輸，政府於2011年3月成立3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並於2020年向基金注入8億元額外撥款，以擴大基金的資助範圍，並改名為新能源運輸基金(基金)，以資助運輸業界或慈善／非牟利機構試驗及推動更廣泛使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包括各種新能源商用車及船隻。

就推動電動巴士方面，基金自成立以來共資助了27個電動巴士項目，涉及32輛電動單層巴士和1輛電動雙層巴士，資助金額約8,000萬元。目前我們已初步評核了8輛電動單層巴士的試驗申請，將在本年3月底提交予基金督導委員會審批。除了基金的資助外，政府自2015年起已投放1.8億元，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合共36輛單層電動巴士及其相關充電設施，在多條路線試驗行駛。

就推動電動的士方面，截至2023年2月底，基金共資助了9個電動的士項目，涉及11輛電動的士(其中8輛為新一代電動的士)和約500萬元資助金額。目前我們已初步評核了15輛新一代電動的士的試驗申請，將在本年3月底提交予基金督導委員會審批。此外，政府已委聘承辦商在大嶼山，以及稍後在西貢區，為電動的士提供快速充電服務，預計首階段不少於10個相關的充電器將在今年年中開始分階段投入服務，提供5年的充電服務所涉及金額預計約2,700萬元。另外，政府正在全港各區物色合適的位置為電動的士提供

快速充電服務，以建立一個完善的電動的士充電服務網絡，推動的士電動化。

就推動港內航線電動渡輪方面，政府正籌備在4條港內航線推出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測試電動渡輪在香港應用的技術可行性，預計試驗計劃最快可於2024年開展。試驗計劃動用的款項不涉及基金。政府已另外預留3.5億元全額資助4艘電動渡輪和相關充電設施的建造費，以及在24個月試驗期內電動渡輪的營運、保養和維修開支，所涉及的費用會按實際運作計算。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42)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繼續根據《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在發電及能源效益和節能方面推動減碳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香港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並按下表列出分項數字；

年份	能源			廢棄物	工業過程及產品使用	農業、林業及其他土地利用	總數
	發電					運輸	其他燃料耗用
2022							
2021							
2020							

2. 目前本港的發電燃料組合，煤、天然氣、核能及可再生能源所佔的百分比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增撥資源以助此燃料組合符合《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目標；如是，詳情為何；如否，有何跟進行動；及

3. 為實現淨零發電目標，當局會否研究加強區域合作，在大灣區探索更多零碳能源供應項目，如會，詳情及人手編制為何；如否，會否進行相關研究？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1. 環境及生態局每年根據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公布的指南，編製溫室氣體排放清單。由於編製清單涉及大量資料搜集，以及整理、分析和核實數據的工作，因此世界各地溫室氣體排放清單的公布時間一般滯後2至3年。預計香港2021年和2022年的溫室氣體排放清單可分別於今年及明年公布。

2018至2020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按排放源劃分如下：

年份	溫室氣體排放量（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能源			廢棄物	工業過程及產品使用	農業、林業及其他土地利用	總數^
	發電及其他能源工業	運輸	其他燃料耗用@				
2018	26 700	7 470	2 090	2 980	1 690	29	41 000
2019	26 300	7 270	1 940	2 950	1 710	28	40 200
2020	20 400	6 650	1 970	2 960	1 780	35	33 800

備註：

@ 包括在商業、工業及住宅中耗用的燃料

^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法，分項數字相加總和不一定等於總數

2-3. 2022年香港的整體發電燃料組合中，天然氣發電約佔48%，從內地輸入核電及本地可再生能源約佔27%，其餘約25%為燃煤發電。

政府在2021年公布的《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定下「淨零發電」減碳策略，在2050年前達至碳中和的總體目標下，我們會逐步增加使用零碳能源發電。就此，政府會研究加強區域合作，在周邊地區探索更多零碳能源供應，讓香港能增加使用清潔能源，逐步減少依賴化石燃料發電，推動能源低碳轉型。有關推動淨零發電和加強區域合作的工作會由環境及生態局現有人手編制應付。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77)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新能源汽車方面，請告知：
1. 政府把加油站轉型至快速充電站及充電服務市場化的有關進展為何，2023-24年度的工作時間表為何；
2. 過去三年，透過「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新增的電動車充電數目為何；
3. 未來三年，預計會興建電動車輛充電站的數量及地點為何，涉及的開支為何，用於為車輛提供免費充電的電費開支為何；
4. 有否計劃推行氫能車輛，如有，詳情為何；如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1. 政府正研究在中長線逐步把部分現有的加油站轉型至快速充電站，供不同類型的車輛充電，以支持充電設施更多樣化，配合不同的需要。就此，我們正與有關政府部門商討選址及用地租約等事項，預計於2023-24年度內開始為首個油站轉型為快速充電站的用地進行招標。

   就充電服務市場化方面，政府正分階段在數個政府停車場設置電動車充電器自助繳費機及更新有關軟件系統，為充電服務市場化作準備。第一階段的工程已於葵芳停車場展開，預計於今年上半年開始進行測試，以配合於今年下半年開始逐步在政府停車場徵收電動車充電費，較《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訂下在約2025年開始在政府停車場徵收充電費的目標提早落實，以加快電動車充電服務市場化，推動其長遠可持續發展。

2. 「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於2020年10月推出接受申請。截至2023年1月底，有11個屋苑停車場已展開或完成安裝工程，為共約1 400個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以便利停車位業主日後裝設電動車充電器。

這批申請主要涉及一些較細型及技術問題較少的停車場，從資助申請獲批後至完成安裝工程所需的時間為18個月至30個月不等。

3. 為業界逐步轉用電動商用車作準備，政府正積極建造快速充電服務網絡，以應對不同車種的充電需求。其中，政府致力建立電動的士充電服務網絡，亦已委聘承辦商在大嶼山，以及稍後在西貢區，為電動的士提供快速充電服務，預計不少於10個相關的充電器(位置請見下表)將在2023年年中開始分階段投入服務，提供5年的充電服務所涉及的金額預計約為2,700萬元。由於上述的快速充電設施尚未投入服務，故此未能提供有關電費開支的資料。

地區	位置	充電器數量
大嶼山		
東涌	海濱路，東涌新發展碼頭的士站	2
東涌	逸東邨2號停車場	2
昂坪	昂坪的士站	2
梅窩	銀石街，梅窩市政大廈對面的士站	1
西貢區		
西貢	翠塘花園側灰窰里新界的士站	1(最多)
西貢	賽馬會滘西洲公眾高爾夫球場停車場	2(最多)
北潭涌	北潭涌的士站	2(最多)
將軍澳	將軍澳工業邨的士及小巴站	2(最多)
將軍澳	健明邨停車場	2(最多)

就電動公共小型巴士試驗計劃方面，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計劃於2至3個公共運輸交匯處提供電動小型巴士充電服務。每個充電站包括兩個快速充電弓及兩個插入式後備式充電槍，每個充電站(包括4年的充電、管理及維修服務)所涉及的預算開支約1,400萬元。

此外，政府正在全港各區物色合適的位置為電動巴士、的士或公共小型巴士提供專用的快速充電服務，以建立一個完善的充電服務網絡。2022年《施政報告》亦已宣布在2025年或之前，為額外約7 000個即將及剛完工政府建築物的停車位配備電動車充電器。至於將加油站轉型為快速充電站方面，我們亦正研究在中長線逐步把部分現有的加油站轉型至快速充電站，和探討將一些面積較大的加油站及加氣站的地段以「一地多用」模式發展的可行性。由於上述的措施仍在計劃中，政府目前沒有相關的具體預算。

另外，政府停車場的電動車充電服務目前並不收費。環保署正籌備最早於今年下半年開始逐步將現有的電動車充電服務市場化，其後的電費開

支將會由相關的營辦商支付。計及該因素及未來充電服務需求，未來3年用於為電動車提供充電服務的電費開支估算約為3,000萬元。

4. 為了達到碳中和的目標，全球都在尋找和研發不同的零碳技術。與純電動車相比，氫燃料電池車的行走距離較遠，補充燃料速度亦比較迅速，是一種有潛力的新能源車輛，特別是作重型商用車之用。有鑒內地及世界不同地方氫燃料電池車的發展，環境及生態局正領導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因應本地情況有序地分階段開展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和重型車輛的試驗，亦會對加氫站、氫站補給安排及氫燃料電池車在道路使用等方面進行安全評估，以及審視相關法規、標準及技術指引，以準備為在本地使用氫燃料訂立相關法律框架。在相關工作完成前，跨部門工作小組會審視有意進行氫燃料技術試驗項目的申請，並就安全及規劃等方面提供意見，以便相關業界盡快開展氫燃料技術試驗。

跨部門工作小組正與試驗項目的申請人緊密聯繫，並商討試驗項目的詳細安排，以協助試驗項目在2023年下半年分階段開展。結合氫燃料電池車的試驗結果和數據，政府將會在2025年制訂陸上運輸使用氫能的長遠策略，從而協助引領香港達致2050年前車輛零排放的目標。

為協助運輸業界開展相關試驗計劃，我們已在新能源運輸基金下預留2億元資金，用以資助購置及運作氫燃料電池車、安裝加氫設施，以及收集和分析試驗數據等相關費用。我們估計今年第三季會批出首個資助個案。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59)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中提及政府已預留3.5億元，資助4間港內航線的渡輪營辦商，建造及試驗電動渡輪和相關充電設施。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當局就擬議的「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試驗計劃) 的的最新進度詳情和監督進度；

2. 試驗計劃中的四條港內渡輪航線，在環保成效、技術性能及成本效益等方面的表現；

3. 若試驗計劃成功，未來會否將於現有各渡輪航線全面引入電動渡輪，當局有否制定相關預算；

4. 承上題，會否考慮增設電動渡輪航線，紓緩現時西貢區來往東九龍的交通擠塞問題；

5. 若本港將全面引入電動渡輪，將如何配合實現本港的碳中和願景？

提問人：林素蔚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1. 政府正籌備在4條港內航線推出試驗計劃，測試電動渡輪在香港應用的技術可行性。政府已預留3.5億元全額資助4艘電動渡輪和相關充電設施的建造費，以及在24個月試驗期內電動渡輪的營運、保養和維修開支，所涉及的費用會按實際運作計算。環境保護署已與4間港內航線渡輪營辦商簽訂資助協議。其中3間營辦商已展開採購渡輪的公開招標程序，現正就接獲的標書進行審核。由於建造電動渡輪及相關的充電設施需時，預計試驗計劃最快可於2024年開展。

2. 政府已成立了跨部門工作小組，以制定試驗計劃的詳情、監督進度和評估電動渡輪的表現。我們將會聘請顧問收集和分析電動渡輪在24個月試驗期內的操作和營運數據，以評估它們在營運及環保方面的成效和表現。

3. 視乎試驗結果及新能源船隻技術發展，政府會與相關渡輪營運公司探討於2035年前逐步以新能源渡輪取代傳統渡輪。政府目前沒有現有各渡輪航線全面引入電動渡輪的相關預算。

4. 港內渡輪航線主要發揮輔助角色，為市民提供鐵路及路面服務以外的過海交通服務選擇。政府歡迎有意營辦新的渡輪航線的營辦商提出申請，亦樂意就擬議的渡輪航線的服務詳情與營辦商商討及提供意見，並按既定程序，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例如現行交通政策、現有及已規劃的公共交通服務、乘客需求、財務可行性，以及碼頭設施的供應情況等，審批有關申請。據運輸署了解，現時並未有營辦商有意開辦西貢區往返東九龍的渡輪服務，包括使用電動渡輪提供有關服務。

5. 目前，運輸佔香港總碳排放源約20%。為配合香港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發展綠色運輸對實現碳中和目標至為重要。政府會通過車輛及渡輪電動化、發展新能源交通工具以及改善交通管理，在2050年前達至零碳排放的目標。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58)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據悉政府已預留10億元支持鄉郊辦推出的各項鄉郊保育工作，當中5億元會透過鄉郊保育資助計劃支援非牟利機構，當中涉及自然環境、生態環境、非評級歷史建築、文化和歷史資產等不同層面的撥款各項比重如何分佈？另外，香港三面環海，又有大面積的郊野公園，是否會考慮資助非牟利機構設立漁農自然護理相關的博物館？

提問人：劉智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鄉郊保育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自2019年10月推出以來，共批出33個項目，資助村民及本地大學、環保機構等互動協作，推展自然環境、生態環境、歷史文化遺產等不同層面的鄉郊保育及復育工作，涉及總資助金額約為1.65億元，項目種類分布如下：

資助項目類別	獲批項目數量	資助金額	資助金額所佔百分比
自然保育管理協議項目	9	1.06億元	64%
文物建築復修計劃書的擬定項目	6	1,600萬元	10%
文化復興／復育項目	3	670萬元	4%
鄉郊保育及復育研究活動項目	15	3,680萬元	22%

資助計劃範圍並不包括興建郊野公園設施。為豐富大眾郊遊體驗，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在郊野公園內設立共8間遊客中心，包括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林邊生物多樣性自然教育中心等，介紹香港珍貴的自然資源、文

化歷史等主題；及於2021年成立海下遊客中心，介紹香港的海洋生態。漁護署正就於郊野公園修葺戰時遺跡作開放式博物館展開可行性研究。此外，漁護署亦與地區團體合作，在香港地質公園內設立多個遊客中心，包括西貢的火山探知館，以及位於鴨洲、吉澳、滘西村及荔枝窩的故事館，展示當地的自然及文化遺產。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25)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境科負責推廣鄉郊保育和監督鄉郊保育辦公室(鄉郊辦)的工作，於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3,080萬元(26%)，主要由於非經常項目「鄉郊保育辦公室」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此外，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會淨減少2個職位。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現金流量增加的詳情？

2、過去3年，鄉郊辦的人手編制及行政開支為何？

3、請列明減少2個職位的詳情，包括職級和薪酬待遇為何；及減少職位的原因，與對鄉郊辦工作造成的影響為何；

4、鄉郊辦自於2018年7月成立至今，鄉郊保育資助計劃的保育活動、活化項目、涉及人事編制、開支細目詳情為何？

5、今個財政年度，鄉郊辦的工作規劃和推展時間表為何；如何促進鄉郊的可持續發展？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1. 鄉郊保育辦公室(鄉郊辦)於2023-24年度的撥款較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其轄下的「鄉郊保育資助計劃」(資助計劃)預期批核的項目數量及已批核項目所需的資助金額持續累積增加所致。

2. 過去3年，鄉郊辦的人手編制涉及24個不同職系的公務員職位，每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1,800萬元。

3. 鄉郊辦的2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將於2022-23年度期滿，包括1個一級行政主任職位及1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涉及的年度開支約為110萬元。因

應相關有時限職位的刪減，鄉郊辦會透過優化行政工作流程，確保整體工作不受影響。

4. 截至2022年年底，資助計劃共批出33個項目，涉及總資助金額約1.65億元。獲資助項目的主題廣泛，包括自然環境、生態環境、非評級資產等不同層面的鄉郊保育及復育工作，例如以生態友善的方法進行耕作及維持生境多樣性，舉辦富有鄉村文化色彩的創意劇場，研究及開拓以鄉村及村民為主導的鄉村復育模式，以及建立鄉郊保育資訊平台等。市民可在相關網頁：https://www.eeb.gov.hk/tc/conservation/ccfs/ccfs_main.html搜尋有關該資助計劃的進一步資料。鄉郊辦職員均參與資助計劃的推行，有關人手編制及行政開支請參閱上文答覆的第2點。

5. 鄉郊辦來年將繼續推展鄉郊小型改善工程，包括修復在大埔沙羅洞的步道，在荔枝窩進行公共污水系統前期工程及防洪研究，引入智能／低碳洗手間等，並會按照不同偏遠鄉郊地點的獨特環境，把上述工程項目的經驗逐步應用於鄰近的谷埔和鳳坑等。鄉郊辦亦會持續透過資助計劃推展多元和創新的保育及復育項目。此外，鄉郊辦亦將繼續與相關政策局／部門合作，期望為鄉郊地區的旅館與食肆制定一套發牌規定及相關程序指引。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18)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3年，低碳綠色科研基金共資助了多少個項目，項目內容，涉及的金額為何？目前正處理中的申請數目為何？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政府於2020年成立「低碳綠色科研基金」(基金)，為有助香港減碳和加強保護環境的科研項目提供更充裕和對焦的資助。政府已向基金注資共4億元，重點支持有助推動淨零發電、節能綠建、綠色運輸和全民減廢等範疇的科研項目，基金不但有助香港實現碳中和，亦可支持創新和科技業界創造綠色就業機會。

基金在2020年12月開始接受首輪申請，至今已批出22個來自本地大學、公營科研機構和私營企業的項目，總資助金額約1億元。這些科研項目涉及氫燃料的電池、儲存和釋放技術；生物炭建築材料的製造及應用；以及減少路邊空氣污染的淨化系統等，有關詳情見附件。基金現正接受第三輪申請，截止日期為今年3月14日，目前未有處理中的申請。

附件

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獲批項目

	項目名稱	研究內容 簡介	申請者	資助期	資助金額
2021年獲批項目					
1	高性能長壽命氫燃料電池電堆的開發	研發高性能長壽命氫燃料電池，可廣泛應用於電動車，促進燃料電池的大規模應用，有助推動電動車普及化和低碳轉型	香港科技大學	36個月	$8,991,500
2	用於變革型可持續發展清潔能源的可印刷鈣鈦礦太陽能電池的研發	研發可印刷在不同表面的太陽能電池，以提高光伏發電系統的發電效率，並發展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	香港城市大學	36個月	$5,031,934
3	一種安全高效而且簡便的氫氣儲存和釋放技術：固態儲氫材料水解釋氫	開發氫氣儲存和釋放技術，利用穩定的固態材料儲存氫氣，以提高運輸和儲存氫氣的安全性，減低潛在風險	香港理工大學	30個月	$3,305,100
4	開發用於生產綠色氫氣的液流無膜電解系統	開發較低成本及較高效能的綠色氫能生產技術	香港科技大學	36個月	$3,198,150
5	通過光催化太陽能板將自來水變成清潔氫氣的來源	利用家庭用水進行可擴展的太陽能氫釋放，建立示範系統以幫助市民認識綠色氫能技術	香港城市大學	36個月	$2,876,449

	項目名稱	研究內容 簡介	申請者	資助期	資助金額
6	使用二次活化電動汽車電池的智能功率調節器	利用退役電動車電池，研發成可儲能的智能功率調節器，控制和提升電力質量及電網穩定性，改善電動車充電基礎配備，並推動退役電動車電池的二次應用，以達致減廢減碳的目標	香港城市大學	36個月	$6,687,710
7	新能源與電氣化交通影響下的電網穩定性和電能質量的動態控制技術	開發控制電力質量及電網穩定性的技術，通過儲存由光伏發電系統所產生的電力，配合軟件分析充電站的使用情況，提高電網的穩定性及可靠性，支持電動車普及化	迦飛智慧城市有限公司	30個月	$2,504,200
8	採用快速電化學－紫外耦合技術降低垃圾滲濾液生物處理負荷	堆填區廢水必須要經過處理才可排出公共污水系統，項目將會研究以更節能的方式淨化堆填區廢水	香港科技大學	30個月	$6,674,600
9	研發用於滲濾液處理的AnMBR 和PNA緊湊節能體系	研發低能耗、低成本和佔用空間較少的系統處理堆填區的廢水，過程中更可產生可再生能源供系統使用	香港大學	24個月	$4,381,040

	項目名稱	研究內容 簡介	申請者	資助期	資助金額
10	生物炭建築材料以實現可持續廢物管理和減碳目標	研究利用園林廢物製造生物炭建築材料，以降低每年堆填的廢木料和碳排放	香港理工大學	36個月	$8,784,200
11	回收廢舊鋰離子電池陰極材料作為高活性燃料電池催化劑的新型策略	回收廢棄電池，特別是電動車電池，重用當中的陰極材料製造燃料電池	香港理工大學	24個月	$2,783,920
12	綠緣智能垃圾袋評估系統	利用人工智能技術開發智能垃圾袋評估系統，配合定位系統數據分析以優化廢物管理流程，協助有效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聯合微電子中心(香港)有限公司	21個月	$2,514,580
13	用於實時高性能空氣質量監測的免受溫濕度影響氣體傳感器和監測系統的開發	開發較低成本的智慧氣體傳感器，可在不同的溫度和濕度環境下準確實時監測空氣質素	科日發展有限公司	36個月	$5,701,200
14	低成本便攜式實時監測空氣中揮發性有機物的傳感器的開發	開發低成本便攜式傳感器，以實時監測香港空氣中幾種最常見主要導致臭氧形成的空氣污染物的濃度。有關傳感器的開發有助尋找形成臭氧的源頭	香港城市大學	36個月	$5,686,750

	項目名稱	研究內容 簡介	申請者	資助期	資助金額
2022年獲批項目					
15	用於製造新型質子交換膜電極組件的高性能輥對輥工藝	設計一種新型的膜電極組件，通過減小載體材料的粒徑及增加載體的導電性，得到更大的表面積來沉積催化劑及可以使用較低的催化劑負載量來實現相近的水電解效能	懷德創建有限公司	18個月	$3,866,033
16	混合式空氣淨化系統	開發空氣淨化系統，在不影響交通流量和不改變現有設施基礎上通過高效顆粒物過濾、納米催化塗層等先進技術減少路邊和半封閉空間中的多種大氣污染物	香港理工大學	24個月	$5,561,400
17	採用低碳氣動攪拌技術對快速回收廢泥進行固化處理以用於香港土地複墾	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合作回收本將傾倒公海沉澱池的廢泥以用於土地複墾	香港大學	36個月	$4,901,300
18	透過大幅度提高材料循環性和採用可持續材料建造低碳路面	採用閉環和開環式材料循環策略，及根據香港路面規格，開發低碳路面系統技術	香港城市大學	36個月	$4,197,500

	項目名稱	研究內容 簡介	申請者	資助期	資助金額
19	利用廢棄玻璃進行建築材料的低碳轉型	設計新穎的玻璃基混凝土產品，並開發有前景的大規模技術，為廢棄玻璃在混凝土中的應用提供可行的路線，減少建築行業對水泥以及混凝土原料的消耗	香港理工大學	36個月	$5,292,875
20	開發退役電動汽車電池方案	提議一種解決方案以克服二次應用汰役EV電池的各種技術挑戰，藉此延長汰役EV電池的壽命，提升他們的價值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36個月	$2,942,000
21	以再生塑膠製造高效減噪材料	以再生塑膠為原材料製造性能優異的減噪產品	盧米科技有限公司	24個月	$3,379,200
22	減廢管理綠色科技平台－大型塑膠飲料容器逆向自動售貨機	提供1部大型逆向自動售貨機以提升入樽機的準確度、速度及可靠度，並使用入樽機數據庫及5G通信網絡，識別容器和分析市民回收習慣	路邦科技有限公司	12個月	$2,518,000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29)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3年，新能源運輸基金共資助了多少個項目，項目內容，涉及的金額為何？目前正處理中的申請數目為何？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新能源運輸基金(基金)過去3年共資助了125個項目，涉及資助金額約1.13億元，當中包括試驗117輛電動輕型貨車、21輛電動單層巴士、1輛電動雙層巴士、2輛電動小型巴士、8輛電動的士、4輛電動中型貨車、2輛電動重型貨車、1輛電動電單車、6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6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19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1輛混合動力單層巴士、3艘電動船隻，以及2艘電動街渡。市民若想進一步了解基金的運作，包括試驗中產品的相關資料，可瀏覽環境及生態局網頁：https://www.eeb.gov.hk/tc/new-energy-transport-fund.html。

基金目前正審視21宗申請，將於3月底提交基金督導委員會審批。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58)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在2023至2024年度需要特別注意的事項，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將會提升郊野公園的康樂及教育潛力，以及監督而設的紅花嶺郊野公園的指定工作，就此請問：

a) 當局將採用什麼措施提升郊野公園的康樂及教育潛力？
b) 開設紅花嶺郊野公園的進度進展如何？預計會在何時正式對外開放？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正根據「提升郊野公園的康樂及教育潛力」顧問研究的建議，逐步落實一系列短期及中期的優化郊野公園設施項目，包括優化10條遠足徑以及改善和增設約20個觀景點，地點包括西高山、龍脊及大東山等熱門郊遊勝地；推出荃錦營地預訂系統先導計劃，方便市民預訂營位及設施；以及在全港郊野公園裝設共34台加水站，鼓勵市民自攜水樽，減少使用單次性塑膠樽裝水等。

   長期項目方面，漁護署正與建築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等部門分階段於郊野公園內重建及增建洗手間、設立新觀景台及相關山徑及康樂設施、在蓮麻坑鉛礦洞進行活化項目、及在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提供戶外自由探索遊戲場地等。此外，漁護署已於去年下半年陸續就於郊野公園內提供升級露營地點設施、設立樹頂歷奇、及修葺一些戰時遺跡作開放式博物館等展開可行性研究，以確定有關設施的選址、設計、運作模式、收費水平及營運要求等。研究進行期間，漁護署亦會舉辦活動收集公眾意見。漁護署預計於2024年完成上述可行性研究，並將參考研究報告建議落實相關項目。政府在2021-22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已預留5億元支援上述項目的推展。

b) 政府已啟動指定紅花嶺郊野公園的法定程序，於2022年12月根據《郊野公園條例》將該擬議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地圖刊憲供公眾查閱，查閱期於2023年1月底完結。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和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現正處理各書面申述的跟進工作。政府預期最快於2024年完成指定相關郊野公園的工作。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59)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推廣使用電動車事宜，請告知本會過去5年：
1. 本港每年首次登記的各類型電動車輛（例如：私家車，輕型貨車）的數目，及其佔同年首次登記的各類型車輛總數的比例。
2. 本港每年各類型電動車輛的數目，及其佔同年各類型車輛總數的比例。
3. 當局就增加政府建築物電動車充電設施所涉及開支為何？
4. 當局支付充電設施的電費及維修充電設施的支出為何?
5. 全港各區於政府及政府以外的機構停車場內開放給公眾使用的快速、中速及慢速電動車充電器的數目為何?
6. 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共購入的電動車類型、數量及涉及開支。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1. 過去5年，本港首次登記的電動車數目及佔其車輛類別首次登記的車輛總數表列如下：

2018年

車輛類別	首次登記 電動車數目	首次登記 車輛總數	首次登記電動車佔同類型首次登記車輛總數的百分比
電單車	0	5 286	-
私家車	471	42 287	1.11%
的士	0	1 770	-
專營巴士	5	653	0.77%

車輛類別	首次登記 電動車數目	首次登記 車輛總數	首次登記電動車佔同類型首次登記車輛總數的百分比
非專營公共巴士	0	619	-
私家巴士	0	50	-
公共小巴	0	496	-
私家小巴	0	402	-
貨車	16	9 865	0.16%
特別用途車輛	5	169	2.96%

2019年

車輛類別	首次登記 電動車數目	首次登記 車輛總數	首次登記電動車佔同類型首次登記車輛總數的百分比
電單車	0	6 468	-
私家車	2 423	38 309	6.32%
的士	0	1 118	-
專營巴士	1	315	0.32%
非專營公共巴士	2	447	0.45%
私家巴士	0	64	-
公共小巴	0	481	-
私家小巴	1	269	0.37%
貨車	42	8 991	0.47%
特別用途車輛	5	146	3.42%

2020年

車輛類別	首次登記 電動車數目	首次登記 車輛總數	首次登記電動車佔同類型首次登記車輛總數的百分比
電單車	25	9 368	0.27%
私家車	4 595	37 036	12.41%
的士	0	805	-
專營巴士	0	289	-
非專營公共巴士	0	172	-
私家巴士	0	35	-
公共小巴	0	159	-
私家小巴	0	144	-

車輛類別	首次登記 電動車數目	首次登記 車輛總數	首次登記電動車佔同類型首次登記車輛總數的百分比
貨車	35	5 427	0.64%
特別用途車輛	9	119	7.56%

2021年

車輛類別	首次登記 電動車數目	首次登記 車輛總數	首次登記電動車佔同類型首次登記車輛總數的百分比
電單車	79	9 092	0.87%
私家車	9 583	39 309	24.38%
的士	0	1 120	-
專營巴士	0	277	-
非專營公共巴士	0	277	-
私家巴士	0	74	-
公共小巴	0	159	-
私家小巴	0	109	-
貨車	55	7 102	0.77%
特別用途車輛	13	115	11.30%

2022年

車輛類別	首次登記 電動車數目	首次登記 車輛總數	首次登記電動車佔同類型首次登記車輛總數的百分比
電單車	163	7 640	2.13%
私家車	19 795	37 478	52.82%
的士	1	1 105	0.09%
專營巴士	19	236	8.05%
非專營公共巴士	2	312	0.64%
私家巴士	0	57	-
公共小巴	0	129	-
私家小巴	0	70	-
貨車	80	6 993	1.14%
特別用途車輛	13	137	9.49%

註：由於政府車輛無須登記，故政府的電動車數目不包括在內。

2. 過去5年，本港已登記的電動車數目及佔其車輛類別已登記的車輛總數表列如下：

截至2018年年底

車輛類別	已登記電動車數目	已登記車輛總數	已登記電動車佔同類型已登記車輛總數的百分比
電單車	19	79 920	0.02%
私家車	11 080	617 683	1.79%
的士	0	18 163	-
專營巴士	33	6 253	0.53%
非專營公共巴士	8	7 130	0.11%
私家巴士	2	704	0.28%
公共小巴	0	4 350	-
私家小巴	6	3 385	0.18%
貨車	95	119 071	0.08%
特別用途車輛	104	1 970	5.28%

截至2019年年底

車輛類別	已登記電動車數目	已登記車輛總數	已登記電動車佔同類型已登記車輛總數的百分比
電單車	17	84 426	0.02%
私家車	13 447	628 230	2.14%
的士	0	18 163	-
專營巴士	34	6 373	0.53%
非專營公共巴士	8	7 187	0.11%
私家巴士	2	734	0.27%
公共小巴	0	4 346	-
私家小巴	6	3 489	0.17%
貨車	125	117 199	0.11%
特別用途車輛	104	2 009	5.18%

截至2020年年底

車輛類別	已登記電動車數目	已登記車輛總數	已登記電動車佔同類型已登記車輛總數的百分比
電單車	42	93 578	0.04%

車輛類別	已登記 電動車數目	已登記 車輛總數	已登記電動車佔同 類型已登記車輛 總數的百分比
私家車	17 998	651 358	2.76%
的士	0	18 163	-
專營巴士	34	6 145	0.55%
非專營公共巴士	6	7 194	0.08%
私家巴士	2	745	0.27%
公共小巴	0	4 350	-
私家小巴	6	3 569	0.17%
貨車	160	119 043	0.13%
特別用途車輛	113	2 101	5.38%

截至2021年年底

車輛類別	已登記 電動車數目	已登記 車輛總數	已登記電動車佔同 類型已登記車輛 總數的百分比
電單車	119	100 557	0.12%
私家車	27 358	656 973	4.16%
的士	0	18 163	-
專營巴士	34	6 167	0.55%
非專營公共巴士	5	6 995	0.07%
私家巴士	2	784	0.26%
公共小巴	0	4 349	-
私家小巴	6	3 504	0.17%
貨車	213	119 895	0.18%
特別用途車輛	118	2 163	5.46%

截至2022年年底

車輛類別	已登記 電動車數目	已登記 車輛總數	已登記電動車佔同 類型已登記車輛 總數的百分比
電單車	282	106 205	0.27%
私家車	46 565	649 540	7.17%
的士	1	18 163	0.01%
專營巴士	51	6 198	0.82%
非專營公共巴士	7	6 905	0.10%

車輛類別	已登記 電動車數目	已登記 車輛總數	已登記電動車佔同類型已登記車輛總數的百分比
私家巴士	2	815	0.25%
公共小巴	0	4 349	-
私家小巴	6	3 473	0.17%
貨車	288	120 475	0.24%
特別用途車輛	128	2 233	5.73%

註：由於政府車輛無須登記，故政府車輛的數量不包括在內。

3. 政府於2019年撥款1.2億元在七十多個向公眾開放的停車場安裝超過1 000個中速充電器，整個計劃已於2022年完成。

4. 由環境保護署管理的1 615個電動車充電設施，於2022年所涉及的全年電費及維修開支大約為930萬元。

5. 截至2022年12月底，按全港18區列出政府和其他機構轄下的公共電動車充電器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充電器數目									
	標準			中速			快速			總數
	政府	其他機構	小計	政府	其他機構	小計	政府	其他機構	小計	
中西區	35	11	46	273	26	299	0	47	47	392
東區	5	16	21	179	48	227	0	69	69	317
南區	0	6	6	57	135	192	0	42	42	240
灣仔	18	49	67	192	74	266	0	47	47	380
九龍城	63	32	95	24	21	45	0	36	36	176
觀塘	59	502	561	43	279	322	3	105	108	991
深水埗	23	6	29	94	88	182	0	97	97	308
黃大仙	5	18	23	41	18	59	0	25	25	107
油尖旺	0	54	54	9	171	180	0	100	100	334
葵青	5	4	9	112	17	129	6	47	53	191
荃灣	7	13	20	178	23	201	0	25	25	246
西貢	14	107	121	35	48	83	0	71	71	275
北區	130	39	169	49	87	136	0	31	31	336
大埔	28	2	30	16	4	20	0	17	17	67
沙田	103	15	118	141	173	314	0	94	94	526
元朗	14	40	54	77	37	114	0	60	60	228
屯門	3	11	14	37	15	52	0	30	30	96
離島	11	5	16	117	45	162	4	42	46	224
總數	523	930	**1453**	1674	1309	**2983**	13	985	**998**	**5434**

6. 根據政府物流服務署提供的資料，過去5年，政府部門購買的電動車數目(不包括特別用途車輛)按車輛類別及每年所涉開支表列如下：

年份	電動房車	電動客貨車	所涉開支(萬元)
2018	7	-	165
2019	4	2	175
2020	12	-	334
2021	27	-	754
2022	55	-	1,733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00)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請問「電動公共小型巴士試驗計劃」推出以來，共資助多少架電動小巴？其中多少架小巴已經在運行之中？涉及開支為多少？

政府是否有計劃配合電動小巴發展，增加更多供小巴用的充電站？有關規劃如何？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1)

答覆：

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先導試驗計劃預留的8,000萬元主要用於為試驗計劃提供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快速充電服務及資助營辦商購入電動公共小型巴士。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分別於2022年5月及9月舉行兩場簡介會，向相關的公共小型巴士營辦商介紹先導試驗計劃的內容及進展。與會的公共小型巴士營辦商對先導試驗計劃反應正面。待「資格預審供應商」通過運輸署的車輛類型評定及環保署獨立評審員的確認後，環保署會正式邀請有關的營辦商參與先導試驗計劃，他們可從確認名單中選擇購買合適的電動公共小巴並向環保署申請資助。

環保署現正全力進行有關的籌備工作，預計先導試驗計劃可於2023年下半年展開。我們將透過有關先導試驗計劃測試運作電動公共小巴的各項技術及安排(包括比較不同型號的表現)，收集電動公共小型巴士的營運數據，以評估其在本地應用的可行性，並考慮公共小巴電動化的長遠策略及具體安排。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69)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可持續發展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膠袋徵費於12月31日上調至一元，增加徵費有助改變港人使用膠袋的習慣，但增加徵費的效益將隨著時間過去而回升，長遠而言，環保教育有助提升市民環保意識，加強整體社會減廢，建立更綠色的城市。環境保護署轉撥至可持續發展綱領的相關撥款關於為環保教育資源，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投放在環保教育開支為何；及

2. 就2023-2024可持續發展預算較上年度增加16.8%，政府會撥出多少額外資源用作環保教育用途，請按各用作環保教育用途的款項分項詳細列出。

提問人：梁文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1. 環境及生態局一直積極推動多項公眾教育及宣傳計劃，以增進大眾對可持續發展原則的認識。在綱領(3)可持續發展下，過往3年用於推廣可持續發展的開支詳情如下：

財政年度	2020-21	2021-22	2022-23
1. 可持續發展學校外展計劃	此計劃透過一系列的講座、工作坊、實地考察和互動話劇，向中小學生推廣可持續發展的概念和實踐。		
涉及開支	約70萬元	約170萬元	約186萬元
2. 可持續發展學校獎勵計劃	此計劃鼓勵學校參與及籌辦與可持續發展有關的活動，讓學生在學校和社區實踐可持續發展理念。		
涉及開支	約11萬元		約12萬元(註)

註：由2022-23年度起，可持續發展學校獎勵計劃由雙學年制改為一學年制，計劃由原本2個財政年度合併計算，相應改以每個財政年度計算。

2. 2023-24年度預算較2022-23年度修訂預算增加16.8%，主要由於需填補懸空職位，及需增加現金流量加強可持續發展相關的教育及宣傳工作。

在2023-24年度，環境及生態局會繼續推行在綱領(3)可持續發展下的教育及宣傳工作，加強公眾對可持續發展的認識及實踐，包括通過可持續發展學校外展計劃及可持續發展學校獎勵計劃，讓更多學生能在課堂以外認識和實踐可持續發展的理念。

可持續發展學校外展計劃旨在以可持續發展有關的課題，例如減廢走塑、低碳生活、氣候變化和自然資源等主題，舉辦不同類型及題材的講座、工作坊、實地考察和互動話劇等活動，結合研習、討論、分享、角色扮演、匯報等互動學習模式，向中小學生推廣可持續發展的概念和實踐，同時建立可持續發展的價值觀。在2022/23學年新增的活動課題包括減廢走塑、惜飲惜食及綠色生活等；舉辦的實地考察地點包括環保園、O·PARK1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T·PARK[源·區] 、「綠在區區」回收環保站、中華電力低碳能源教育中心、海下灣、海洋公園生命之源教育項目及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等。

可持續發展學校獎勵計劃旨在透過鼓勵學校參與及籌辦與可持續發展有關的活動，讓中學生在校內和社區實踐可持續發展理念。計劃設有「可持續發展社區項目獎」和「可持續發展學校參與獎」，分別表揚學校在校內及社區推廣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努力及貢獻。學校舉辦的活動既新穎又多元化，例如透過設計網上虛擬實境讓全港小學生搜尋校園內的太陽能板和廚餘處理器等環保設施，了解可再生能源及減廢的重要性；以及舉辦「惜水嘉年華」，透過多媒體遊戲、教育影片和展覽等，加強社區

人士關注節約用水及水資源的重要性。此外，學校亦在校內及社區舉辦有關減廢走塑、惜飲惜食及綠色生活的展覽和攤位遊戲等。

以上兩方面的工作預算開支約為250萬元，具體分配將會視乎各項目的實際需要。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46)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指出於2023-24年度會繼續監督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項目的建造工程和運作情況、推展古洞北新發展區和東涌新市鎮擴展(東) 的區域供冷系統項目，以及監督其他新發展區推行區域供冷系統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啟德供冷系統由2013年開始投入運作至今，估算總共節省多少度電，估計節省的電費總開支為何，相當於減少碳排放多少公噸;

2. 有否評估啟德供冷系統的表現是否符合關鍵績效指標，當局如何監察相關系統及對未符表現的個案有何跟進行動;

3. 古洞北新發展區和東涌新市鎮擴展(東)的區域供冷系統項目現時進展如何，竣工時間能否與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配合；預計兩個項目於2023-24年度的投入開支為何;

4. 就針對其他新發展區推行區域供冷系統項目的可行性研究進展為何及預計2023-24年度投入的人手資源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1. 啟德區域供冷系統自2013年開始投入運作至2021-22年度，估算總共節省約4 000萬度電，節省的電費總開支約4,900萬元(以平均每度電1.2元計算)，相當於減少碳排放約28 000公噸。

2. 根據合約條款，機電工程署(機電署)主要透過2個關鍵績效指標來監察承辦商在營運啟德區域供冷系統上的表現，當中包括維持初級冷凍水及次級冷凍水的供水溫度，以分別監察供冷系統的運作表現及熱交換器的運作表現。現時啟德區域供冷系統承辦商的表現符合上述2個關鍵績效指標的合約要求。當個別用戶支站在1個月內就關鍵績效指標所錄得的未

能符合指標次數超出20次，機電署會調查有關用戶支站未能符合指標的成因。如果發現承辦商的實際表現未如理想，除了按機制扣減承辦商的營運收入，機電署會視乎需要向承辦商發出勸告函或警告信，並會在表現評核報告中如實反映承辦商的表現。

3. 古洞北新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建造工程已於2021年第一季展開。顧問公司正進行區域供冷系統供冷站「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的詳細設計工作。古洞北新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預計將於2026年起分階段落成，以配合新發展區計劃的發展進度。有關項目的供冷站和冷凍水配水管道預計於2031年大致完成，而整個項目的用戶建築物接駁設施等工程預計於2040年全部完成。

   至於東涌新市鎮擴展(東)區域供冷系統的建造工程已於2021年第二季展開。顧問公司正進行區域供冷系統供冷站「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的招標工作。東涌新市鎮擴展(東)的區域供冷系統預計將於2026年起分階段落成，以配合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的發展進度。有關項目的供冷站和冷凍水配水管道預計於2030年大致完成，而整個項目的用戶建築物接駁設施等工程預計於2034年全部完成。

   預計2個項目於2023-24年度的開支約3.74億元。

4. 機電署現正配合其他部門為在中部水域人工島、牛潭尾、馬草壟、文錦渡／新界北等新發展區推行區域供冷系統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並正擬定在元朗南發展區及新田／落馬洲發展區樞紐推行區域供冷系統的技術可行性說明書。

   機電署以現有人手編制兼任相關工作，並沒有為以上項目於2023-24年度投入額外人手資源。機電署預計在2023-24年度申請約110萬元以聘請顧問公司進行相關設計及勘測工作。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47)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境及生態局在今年一月成立了氣候變化與碳中和辦公室，並將會成立「碳中和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氣候變化與碳中和辦公室於2023-24年度，將會開展哪些具體項目以推動深度減碳工作，預計投入的人手資源及開支為何；
2. 「碳中和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現時的編制為何，涉及的開支為何；將會推行的工作包括什麼；
3. 當局如何跟進氣候變化與碳中和辦公室及「碳中和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營運、問責及檢視績效方面的工作；
4. 於2023-24年度，當局預計投入多少資源，以加強推動與大灣區及國際合作，實現區域減排和減碳目標，請告知相關具體工作.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為爭取在2035年前把香港的碳排放量從2005年的水平減半，以邁向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政府會採取全政府動員的方針，並推動整個社會落實低碳轉型。我們亦會致力與本地、內地及海外機關和持份者溝通以推動低碳發展。

為推動上述工作，環境及生態局於今年一月成立氣候變化與碳中和辦公室(氣候辦)，專責加強統籌和推動深度減碳工作。氣候辦負責推展和統籌政府應對氣候變化的策略、政策與行動計劃；為跨部門的氣候變化及碳中和督導委員會以及快將成立的碳中和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供支援；統籌和監督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的運作；以及推行宣傳和公眾教育運動以提高市民對氣候行動的認知及支持。氣候辦亦負責協助監督香港天文台的內務管理。

就與大灣區及國際合作方面而言，環境及生態局一直致力推動與內地及國際之間的環保合作。新成立的氣候辦將會就低碳發展各方面的議題，加強與本地、內地(特別是粵港澳大灣區)和海外機關及持份者交換意見及促進合作，協助香港及時把握低碳轉型帶來的增長新動力。

在2023-24年度，除了監察決策局及部門實施《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的情況，以及推動區域(包括與大灣區城市之間)和國際合作外，氣候辦將負責成立新的碳中和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讓相關持份者為減碳策略提供意見和推動社會各界參與減碳工作，並推出有關碳中和的宣傳計劃，以推動社會各界參與深度減碳的工作。

2023-24年度有關氣候變化工作的預算約為1.47億元，有關撥款用於支付低碳綠色科研基金及可持續發展基金的項目開支，以及支援氣候辦的所有工作。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推動與大灣區及國際合作的工作由現時人手編制負責，我們並未有備存有關的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48)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境及生態局正領導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將於2023-24年度，籌備推行氫燃料電池電動巴士和重型車輛的試驗工作，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將分階段開展該項試驗的時間表，請告知於2023-24年度的開支為何;
2. 由於香港法例暫未容許氫能車駛上道路，連試行也未可，當局有否考慮修訂相關法規以便利過渡期間各項試驗工作，若有，請告知詳情; 及
3. 基於不少香港市民對氫存有誤解，當局有何措施以宣傳及教育市民，預計相關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1. 現時氫燃料電池重型車仍處發展初期，世界各地均投放資源於產業研發、營運試驗和配套基建建設的工作中。為配合氫燃料電池車的發展趨勢及配套設施的需求，環境及生態局正領導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因應本地情況有序地分階段開展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和重型車輛的試驗，同時亦會審視有意進行氫燃料技術試驗項目的申請，並就安全及規劃等方面提供意見。截至2023年2月底，跨部門工作小組秘書處共收到8份試驗申請，涉及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加氫站、氫氣運輸、氫燃料電池發電等多個範疇。跨部門工作小組正與試驗項目的申請人緊密聯繫，並商討試驗項目的詳細安排，以協助試驗項目在2023年下半年分階段開展。

   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及重型車輛的價格與傳統燃油車有很大差異，加上購置氫氣供應設備需要高昂的前期資本開支，在沒有政府資助的情形下，試驗計劃必定難以在短時期內實現。因此，我們在新能源運輸

基金下預留2億元資金，用以資助購置及運作氫燃料電池車、安裝加氫設施，以及收集和分析試驗數據等相關費用。我們估計今年第三季會批出首個資助個案。

2. 跨部門工作小組在推進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和重型車輛試驗的同時，亦會對加氫站、氫站補給安排及氫燃料電池車在道路使用等方面進行安全評估，以及審視相關法規、標準及技術指引，以準備為在本地使用氫燃料訂立相關法律框架。在相關工作完成前，跨部門工作小組會審視有意進行氫燃料技術試驗項目的申請，並就安全及規劃等方面提供意見，以便相關業界盡快開展氫燃料技術試驗。結合氫燃料電池車的試驗結果和數據，我們將會在2025年制訂陸上運輸使用氫能的長遠策略，從而協助引領香港達致2050年前車輛零排放的目標。

3. 政府會積極與學界、科研機構及運輸業界合作和溝通，以跟進氫燃料電池車的發展，並適時向市民提供適切的資訊，以提升公眾對氫燃料電池車及相關技術的認知。推廣新能源運輸(包括氫燃料電池車)，屬於環境及生態局空氣質素政策科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未來推廣工作的開支將由環境及生態局現有資源吸納。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49)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四階段，把涵蓋範圍擴展至氣體煮食爐、即熱式氣體熱水爐，以及發光二極管（LED）燈, 就此, 可否告知本會:

1. 會否研究採用更嚴格的分級閾值，以便對不同能效水平的產品進行區分，並推動產品供應商開發和銷售更節能的產品;

2. 會否研究把其他耗能較高或消費者常用的產品類型，例如電風扇、電暖氣、電飯煲、微波爐等，在後續階段納入涵蓋範圍; 此外，除家用產品外，乘用車（尤其是電動車）等高耗能產品會否也在考慮之列; 及

3. 是否已採取措施推動香港與境外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認證互通, 以減省測試步驟和成本?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1. 為進一步鼓勵產品供應商向消費者提供更多高能效的產品，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會持續檢討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各類訂明產品的能源效益評級標準。在納入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涵蓋範圍後，機電署檢視了空調機、冷凍器具、洗衣機、抽濕機和緊湊型熒光燈(即慳電膽)的能源效益評級標準並把其提升，藉此推動產品供應商開發和銷售更節能的產品。機電署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2.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四階段的涵蓋範圍將擴展至氣體煮食爐、即熱式氣體熱水爐，以及發光二極管(LED)燈，預計於2023年9月1日生效。屆時，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的家用器具佔住宅總能源的使用量會由約5成大幅上升至約8成。

機電署會持續檢討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涵蓋範圍，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內地及海外經驗、國際上是否具備相關的測試標準、市場是否有相關的測試實驗所、產品的能源消耗量、節能潛力及消費者常用的產品類型等，以決定應否將更多產品納入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機電署亦會研究將計劃範圍擴展至非住宅式或商用器具。

3. 在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各類訂明產品的能效表現測試均採用國際測試標準或國家測試標準，計劃亦要求訂明產品的製造商或進口商在認可測試實驗所進行測試。認可測試實驗所除了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的實驗所以外，若其他經濟體系的實驗所審定團體與香港實施的認可計劃有互認安排，其認可的實驗所也獲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承認。因此，進口商可提交由香港以外的認可實驗所發出的測試報告作申請標籤之用，以減省測試步驟和成本。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58)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當局計劃與決策局和部門合作，採取各項措施，以期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將政府建築物和設施的整體能源表現提升超過6 %；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各措施和計劃的具體內容、涉及的人手和費用、推行時間表為何；
2. 當局推出有關措施時有否為各部門制定具體、可量化(包括分階段)的減排目標，以便日後釐訂各個項目的成效 ？ 若有，具體目標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3. 環保署供各政府部門參考的《環保報告的指引（管制人員適用）》，1999年至今未有更新，政府會否修訂標準以符合現時減碳節能目標，若會，請告知詳情，若否，原因為何；及
4. 政府各部門和決策局是否有就環保目標進行定期協調及溝通，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1、2及4. 《2022年施政報告》提出，我們要以身作則爭取在2024-25年度將政府建築物和設施的整體能源表現提升超過6%。除節省能源，亦計及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能源表現，既開源且節流。當中措施包括：

-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現正為大約250幢政府建築物進行能源審核，即有系統地檢視建築物的能源消耗設備／系統，以找出能源管理機會；並鼓勵各政府部門積極落實審核報告所建議的節能措施。政府會為其建築物進行重新校驗及推行節能工程項目，例如更換發光二極管(LED)燈及採用高能效空調機組。上述措施在2017-18至2025-26年度的預算約為11億元。

- 政府會帶頭在合適的地點發展大型可再生能源項目，包括計劃在2025年於船灣淡水湖安裝5兆瓦的浮動太陽能發電系統、在2026年於將軍澳的新界東南堆填區安裝1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等，另外會試行引入高效蓄電池技術，善用在水塘大型太陽能系統生產的電力。

- 我們自2017-18年度起共預留30億元在政府處所加裝小型可再生能源系統，至今已批出約19億元進行約170個項目，包括在政府合署、政府宿舍、學校、康樂休憩場地、水塘、行人通道設施等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並在多個污水處理廠安裝轉廢為能及水力發電設施。我們預期這些項目每年共生產約2 500萬度電。

機電署每年要求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政府建築物和設施的能源消耗及可再生能源資料，以檢視其能源表現。此外，機電署每年舉辦簡報會，與各決策局和部門就能源表現進行溝通，並就節能措施及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規劃提供建議。

按初步整理好的數據，截至2021-22年度，政府的整體能源表現提升約3.2%，因此我們有信心在5年內(即到了2024-25年度)可以達到超越6%的目標。

環境及生態局和機電署以現有人手編制負責規劃、協調及推行上述措施。

3. 《環保報告的指引(管制人員適用)》旨在協助政府內部的管制人員製備環保報告。所有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必須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訂立的指引，編製環保工作報告，內容包括部門運作對環境的影響和部門的環境目標、環保措施及表現等。環保署會不時檢視有關指引。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92)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為了加強「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的推廣和應用，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截至今年二月，接獲多少宗申請，已批核的申請有多少宗，涉及款項為多少，請列出具體項目;
2. 已知獲資助機構可利用最多50%的資助額在香港以外地區，包括大灣區內的其他地方或城市進行研發工作，請告知現時接獲多少宗此類申請，獲批宗數為何;
3. 會否參考研發開支兩至三倍扣稅的做法，為環保資本開支提供更高比例的稅務扣減，並優化發展商提供環保及綠化設施的總樓面面積寬免機制，增加誘因，多管齊下推動綠色建築?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政府於2020年成立「低碳綠色科研基金」(基金)，為有助香港減碳和加強保護環境的科研項目提供更充裕和對焦的資助。政府已向基金注資共4億元，重點支持有助推動淨零發電、節能綠建、綠色運輸和全民減廢等範疇的科研項目。基金除了全額資助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和研發中心的項目外，亦會以配對撥款形式資助本地私營科研機構的項目。根據基金的申請指南，獲資助機構在獲得環境及生態局批准的情況下，可運用最多50%的資助額於香港境外進行研發工作。獲資助機構有責任確保其進行的項目工作符合該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法律，並為有關工作提供所需的保險保障。

基金的首輪及次輪申請分別於2021年2月和2022年2月截止，共接獲288份申請。經評審委員會詳細考慮後，已批出22個來自本地大學、公營科研機構和私營企業的項目，涉及總資助金額約1億元。獲批的項目涵蓋多個範疇，包括氫燃料的電池、儲存和釋放技術；生物炭建築材料的製造及應用；以

及減少路邊空氣污染的淨化系統等，有關詳情見附件。在已批出的22個研發項目中，有3個項目在申請中列明需要在香港以外地區，包括深圳及珠海等大灣區城市，進行少於50%的研發工作。

在推動綠色建築方面，政府為進一步鼓勵私人建築物提升能源效益和節能，由2018-19課稅年度起，購置高於法定能源效益並符合有關「綠建環評」(BEAM Plus)節能水平的建築物節能裝置(如具能源效益的升降機和中央空調系統)以及可再生能源裝置，有關資本開支可獲進一步稅務優惠，由分5年扣除改為在1年內全數扣除。此外，政府為鼓勵發展商在其新發展項目中加入環保及適意設施，有為該些設施提供總樓面面積寬免，其中1項先決條件為發展項目需註冊登記「綠建環評」認證。為進一步推動可持續建築環境，屋宇署建議實施新機制，要求項目在「綠建環評」達致一定評級，或滿足由屋宇署訂立的「特定標準」，方可獲得總樓面面積寬免。屋宇署正與業界敲定落實細節，並計劃於2023年上半年發出相關作業備考。

附件

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獲批項目

	項目名稱	研究內容 簡介	申請者	資助期	資助金額
2021年獲批項目					
1	高性能長壽命氫燃料電池電堆的開發	研發高性能長壽命氫燃料電池，可廣泛應用於電動車，促進燃料電池的大規模應用，有助推動電動車普及化和低碳轉型	香港科技大學	36個月	$8,991,500
2	用於變革型可持續發展清潔能源的可印刷鈣鈦礦太陽能電池的研發	研發可印刷在不同表面的太陽能電池，以提高光伏發電系統的發電效率，並發展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	香港城市大學	36個月	$5,031,934
3	一種安全高效而且簡便的氫氣儲存和釋放技術:固態儲氫材料水解釋氫	開發氫氣儲存和釋放技術，利用穩定的固態材料儲存氫氣，以提高運輸和儲存氫氣的安全性，減低潛在風險	香港理工大學	30個月	$3,305,100
4	開發用於生產綠色氫氣的液流無膜電解系統	開發較低成本及較高效能的綠色氫能生產技術	香港科技大學	36個月	$3,198,150
5	通過光催化太陽能板將自來水變成清潔氫氣的來源	利用家庭用水進行可擴展的太陽能氫釋放，建立示範系統以幫助市民認識綠色氫能技術	香港城市大學	36個月	$2,876,449

	項目名稱	研究內容 簡介	申請者	資助期	資助金額
6	使用二次活化電動汽車電池的智能功率調節器	利用退役電動車電池，研發成可儲能的智能功率調節器，控制和提升電力質量及電網穩定性，改善電動車充電基礎配備，並推動退役電動車電池的二次應用，以達致減廢減碳的目標	香港城市大學	36個月	$6,687,710
7	新能源與電氣化交通影響下的電網穩定性和電能質量的動態控制技術	開發控制電力質量及電網穩定性的技術，通過儲存由光伏發電系統所產生的電力，配合軟件分析充電站的使用情況，提高電網的穩定性及可靠性，支持電動車普及化	迦飛智慧城市有限公司	30個月	$2,504,200
8	採用快速電化學－紫外耦合技術降低垃圾滲濾液生物處理負荷	堆填區廢水必須要經過處理才可排出公共污水系統，項目將會研究以更節能的方式淨化堆填區廢水	香港科技大學	30個月	$6,674,600
9	研發用於滲濾液處理的AnMBR 和PNA緊湊節能體系	研發低能耗、低成本和佔用空間較少的系統處理堆填區的廢水，過程中更可產生可再生能源供系統使用	香港大學	24個月	$4,381,040

	項目名稱	研究內容 簡介	申請者	資助期	資助金額
10	生物炭建築材料以實現可持續廢物管理和減碳目標	研究利用園林廢物製造生物炭建築材料，以降低每年堆填的廢木料和碳排放	香港理工大學	36個月	$8,784,200
11	回收廢舊鋰離子電池陰極材料作為高活性燃料電池催化劑的新型策略	回收廢棄電池，特別是電動車電池，重用當中的陰極材料製造燃料電池	香港理工大學	24個月	$2,783,920
12	綠緣智能垃圾袋評估系統	利用人工智能技術開發智能垃圾袋評估系統，配合定位系統數據分析以優化廢物管理流程，協助有效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聯合微電子中心(香港)有限公司	21個月	$2,514,580
13	用於實時高性能空氣質量監測的免受溫濕度影響氣體傳感器和監測系統的開發	開發較低成本的智慧氣體傳感器，可在不同的溫度和濕度環境下準確實時監測空氣質素	科日發展有限公司	36個月	$5,701,200
14	低成本便攜式實時監測空氣中揮發性有機物的傳感器的開發	開發低成本便攜式傳感器，以實時監測香港空氣中幾種最常見主要導致臭氧形成的空氣污染物的濃度。有關傳感器的開發有助尋找形成臭氧的源頭	香港城市大學	36個月	$5,686,750

	項目名稱	研究內容 簡介	申請者	資助期	資助金額
2022年獲批項目					
15	用於製造新型質子交換膜電極組件的高性能輥對輥工藝	設計一種新型的膜電極組件，通過減小載體材料的粒徑及增加載體的導電性，得到更大的表面積來沉積催化劑及可以使用較低的催化劑負載量來實現相近的水電解效能	懷德創建有限公司	18個月	$3,866,033
16	混合式空氣淨化系統	開發空氣淨化系統，在不影響交通流量和不改變現有設施基礎上通過高效顆粒物過濾、納米催化塗層等先進技術減少路邊和半封閉空間中的多種大氣污染物	香港理工大學	24個月	$5,561,400
17	採用低碳氣動攪拌技術對快速回收廢泥進行固化處理以用於香港土地複墾	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合作回收本將傾倒公海沉澱池的廢泥以用於土地複墾	香港大學	36個月	$4,901,300
18	透過大幅度提高材料循環性和採用可持續材料建造低碳路面	採用閉環和開環式材料循環策略，及根據香港路面規格，開發低碳路面系統技術	香港城市大學	36個月	$4,197,500

	項目名稱	研究內容 簡介	申請者	資助期	資助金額
19	利用廢棄玻璃進行建築材料的低碳轉型	設計新穎的玻璃基混凝土產品，並開發有前景的大規模技術，為廢棄玻璃在混凝土中的應用提供可行的路線，減少建築行業對水泥以及混凝土原料的消耗	香港理工大學	36個月	$5,292,875
20	開發退役電動汽車電池方案	提議一種解決方案以克服二次應用汰役EV電池的各種技術挑戰，藉此延長汰役EV電池的壽命，提升他們的價值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36個月	$2,942,000
21	以再生塑膠製造高效減噪材料	以再生塑膠為原材料製造性能優異的減噪產品	盧米科技有限公司	24個月	$3,379,200
22	減廢管理綠色科技平台－大型塑膠飲料容器逆向自動售貨機	提供一部大型逆向自動售貨機以提升入樽機的準確度、速度及可靠度，並使用入樽機數據庫及5G通信網絡，識別容器和分析市民回收習慣	路邦科技有限公司	12個月	$2,518,000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65)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有關新能源車輛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成功申請新能源運輸基金的項目、涉及資助款項;
2. 有否評估，過去各項與推動使用新能源商業車輛相關的鼓勵措施和試驗計劃的成效，以及會否推出新措施和配套設施，推動新能源商業車輛普及化；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3. 政府各部門使用新能源車輛的數量和比例，請按不同部門作劃分。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1. 截至2023年2月底，新能源運輸基金(基金)已批出284個試驗項目，共涉及2.37億元資助額，當中包括試驗219輛電動輕型貨車、32輛電動單層巴士、1輛電動雙層巴士、5輛電動小型巴士、11輛電動的士、7輛電動中型貨車、2輛電動重型貨車、1輛電動電單車、47輛混合動力商輕型貨車、27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25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2輛混合動力單層巴士、1套安裝於巴士的太陽能空調系統、4套安裝於巴士的電動變頻空調系統、為3艘現役渡輪安裝柴油－電力驅動系統以替代其舊有系統、為1艘現役渡輪加裝海水簾式廢氣洗滌器、3艘電動船隻，以及2艘電動街渡。市民若想進一步了解基金的運作，包括試驗中產品的相關資料，可瀏覽環境及生態局網頁：https://www.eeb.gov.hk/tc/new-energy-transport-fund.html。

   基金督導委員會會因應技術產品的試驗結果及市場發展等因素，適時向政府提出建議，包括資助的水平及數量限額等，以鼓勵運輸業界試驗和使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

2. 政府一直積極向運輸業及慈善／非牟利機構推廣使用新能源車輛及船隻，包括於過去兩年舉辦超過40次簡介會、分享會、工作坊及研討會等，分享使用新能源運輸效益以及鼓勵業界申請基金試驗各款新能源運輸技術。

隨着近年電動車技術迅速發展，一些供應商已引入或正準備引入具備長續航力及支援快速充電的電動商用運輸工具，而因應政府的積極推廣，運輸業界於過去兩年更樂意試驗不同新品牌及型號的新能源運輸工具，以期於業務中增加新能源運輸的數量及比例，亦樂意向其他業界分享試驗結果。

我們將繼續資助運輸業界及慈善／非牟利機構試驗及推動更廣泛應用零排放新能源運輸技術，其中重點試驗項目包括氫燃料車輛，以及推動電動的士及電動中重型貨車的試驗申請。詳情如下：

試驗氫燃料車輛

現時氫燃料電池重型車仍處發展初期，世界各地均投放資源於產業研發、營運試驗和配套基建建設的工作中。為配合氫燃料電池車的發展趨勢及配套設施的需求，環境及生態局正領導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因應本地情況有序地在2023年下半年分階段開展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和重型車輛的試驗。然而，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及重型車輛的價格與傳統燃油車有很大差異，加上購置氫氣供應設備需要高昂的前期資本開支，在沒有政府資助的情形下，試驗計劃必定難以在短時期內實現。因此，我們在基金下預留2億元資金，以項目形式資助有關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及重型車輛的試驗。結合氫燃料電池車的試驗結果和數據，我們將會在2025年制訂陸上運輸使用氫能的長遠策略，從而協助引領香港達致2050年前車輛零排放的目標。

試驗電動的士

為達致2027年投入3 000輛電動的士的目標，我們正積極推動的士車主申請基金試驗新一代電動的士，以收集更多實際操作和營運數據供業界參考，推動業界以電動的士取代老舊石油氣的士。目前我們已初步評核了15輛電動的士的試驗申請，將在本年3月底提交予基金督導委員會審批；另有約10輛電動的士的試驗申請正在處理中。

試驗電動中重型貨車

近年電動車技術發展迅速，一些供應商已引入或正準備引入具備高載重量、長續航力及支援快速充電的電動中重型貨車，惟其價格普遍較柴油車高最多3倍。我們正積極鼓勵運輸業界(如物流業、貨櫃碼頭、機場等)申請基金的資助，試驗新品牌及新型號的電動中重型貨車，以及安裝充

電設施。此外，我們會繼續鼓勵供應商引入更多適合在香港使用的電動中重型貨車型號，推動良性市場競爭。

3. 截至2023年1月，政府使用的新能源車全部爲電動車。政府各部門使用電動車輛的數量和比例，按不同部門劃分如下表：

決策局／部門／機構	電動車數目	車輛總數	電動車比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1	4	25.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0	3	0.0%
公務員事務局	0	3	0.0%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0	5	0.0%
發展局	0	6	0.0%
教育局	0	5	0.0%
環境及生態局	1	4	25.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0	3	0.0%
房屋局	0	0	0.0%
醫務衞生局	0	4	0.0%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1	6	16.7%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0	2	0.0%
勞工及福利局	0	3	0.0%
保安局	0	3	0.0%
運輸及物流局	0	2	0.0%
行政署	3	27	11.1%
漁農自然護理署	9	212	4.2%
醫療輔助隊	0	19	0.0%
建築署	1	9	11.1%
審計署	0	2	0.0%
屋宇署	9	40	22.5%
香港海關	7	217	3.2%
政府統計處	0	3	0.0%
民航處	5	15	33.3%
民眾安全服務處	0	40	0.0%
土木工程拓展署	2	41	4.9%
行政長官辦公室	1	8	12.5%
公司註冊處	0	1	0.0%
懲教署	1	131	0.8%
衞生署	1	57	1.8%
律政司	0	11	0.0%
渠務署	6	45	13.3%

決策局／部門／機構	電動車數目	車輛總數	電動車比例
機電工程署	17	202	8.4%
環境保護署	2	52	3.8%
食物環境衞生署	4	718	0.6%
消防處	5	804	0.6%
政府飛行服務隊	0	4	0.0%
政府物流服務署	3	62	4.8%
政府化驗所	0	1	0.0%
政府產業署	0	2	0.0%
民政事務總署	0	29	0.0%
香港金融管理局	0	5	0.0%
香港天文台	0	8	0.0%
香港警務處	29	2 877	1.0%
郵政署	7	267	2.6%
房屋署	4	51	7.8%
路政署	2	47	4.3%
廉政公署	0	38	0.0%
入境事務處	1	36	2.8%
投資推廣署	0	1	0.0%
知識產權署	0	1	0.0%
稅務局	0	4	0.0%
政府新聞處	0	8	0.0%
創新科技署	0	3	0.0%
薪諮會聯合秘書處	0	1	0.0%
司法機構	0	24	0.0%
土地註冊處	0	1	0.0%
法律援助署	0	2	0.0%
地政總署	4	172	2.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3	151	2.0%
勞工處	2	27	7.4%
海事處	0	5	0.0%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2	21	9.5%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0	3	0.0%
破產管理署	0	1	0.0%
規劃署	1	12	8.3%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	0	1	0.0%
選舉事務處	0	1	0.0%

決策局／部門／機構	電動車數目	車輛總數	電動車比例
香港電台	1	24	4.2%
差餉物業估價署	0	7	0.0%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0	1	0.0%
社會福利署	3	29	10.3%
運輸署	1	219	0.5%
工業貿易署	0	2	0.0%
庫務署	0	1	0.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0	1	0.0%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	2	100.0%
水務署	12	249	4.8%
總數	**153**	**7 108**	**2.2%**

部分部門需等待市場上有符合其運作需要的新能源汽車及更多型號選擇時，才可以新能源汽車取代其傳統石化燃料車輛。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23)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4，環境及生態局推動綠色運輸，政府未來三年會在額外7000個政府建築物停車位提供充電設施，按18區劃分，各區政府建築物停車位增設充電設施的數量為何？當局會否考慮在這些停車位安裝快速充電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政府在《行政長官2022年施政報告》宣布在未來3年會在額外7 000個政府建築物停車位提供充電設施。根據環境保護署所收集的資料，有關充電設施會以中速充電器為主，部分仍在規劃中，主要分布按區域劃分表列如下：

區域	額外充電器數目
香港	300
九龍	2 000
新界	4 700
總數	**7 000**

一般而言，中速充電器可在1小時內為電動車補回不少電力，讓其多行駛最少30公里，已可滿足一般電動車運作的需要。而快速充電器主要為在日常運作有特別需要的電動車在短時間作快速補電。因此，政府在其一般停車場增設電動車充電設施時，會以中速充電器為主。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71)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綠色公共運輸方面，請政府告知本會未來一年涉及推動綠色公共運輸的開支與人手編配，以及相關計劃的詳情，包括「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先導試驗計劃；「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試驗電動的士的工作等。局方有否計劃就推動綠色公共運輸方面制訂相關時間表、路線圖與績效指標，並透過加強技術支援、硬件配套服務與財政支援，鼓勵業界轉用綠色公共運輸設備。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政府會繼續按2021年3月、6月及10月先後公布的《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香港清新空氣藍圖2035》及《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所述的各項措施推動綠色公共運輸。當中，政府會積極推動試驗各種新能源公共交通工具和商用車，以期在2025年或以前公布推動電動公共交通工具及商用車的路線圖及制訂陸上運輸使用氫能的長遠策略。我們亦訂下了在2027年年底前投入約700輛電動巴士和約3 000輛電動的士的目標。

有關政府在未來1年涉及推動綠色公共運輸的人手及開支，以及相關計劃的詳情(即「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先導試驗計劃」、「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試驗電動的士，及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和重型車輛的試驗)表列如下：

項目	未來1年相關計劃的詳情	相關工作涉及的人手及開支
推行「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先導試驗計劃」	政府已為試驗計劃預留8,000萬元，主要為試驗計劃提供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快速充電服	推行試驗計劃的工作由環保署現有資源吸納。

項目	未來1年相關計劃的詳情	相關工作涉及的人手及開支
	務及資助營辦商購入電動公共小型巴士進行試驗;首個快速充電站將設於九龍塘(沙福道)公共運輸交匯處。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聘請供應商安裝、營運、管理及維修充電站,有關招標工作將於2023年第一季完成。我們預計試驗計劃最快可於2023年下半年開展。	
推行「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	政府正籌備在4條港內航線推出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測試電動渡輪在香港應用的技術可行性。政府已預留3.5億元全額資助4艘電動渡輪和相關充電設施的建造費,以及在24個月試驗期內電動渡輪的營運、保養和維修開支。環保署已與4間港內航線渡輪營辦商簽訂資助協議。其中3間營辦商已展開採購渡輪的公開招標程序,現正就接獲的標書進行審核。由於建造電動渡輪及相關的充電設施需時,預計試驗計劃最快可於2024年開展。	推行試驗計劃的工作由環保署現有資源吸納。
試驗電動的士	為達致2027年年底前投入約3 000輛電動的士的目標,政府正多管齊下推動的士電動化,包括積極鼓勵汽車供應商引入更多適合在香港使用的電動的士型號、鼓勵業界申請「新能源運輸基金」試驗電動的士,合資格的士營運商可獲新能源運輸基金資助購買電動的士試驗。 此外,環境及生態局在全港各區物色合適的位置為電動的士提供快速充電服務,包括大嶼山和西貢區。	推動業界試驗電動的士是環境及生態局空氣質素政策科及環保署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此項工作涉及的人手進行細分。

項目	未來1年相關計劃的詳情	相關工作涉及的人手及開支
試驗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和重型車輛	現時氫燃料電池重型車仍處發展初期，世界各地均投放資源於產業研發、營運試驗和配套基建建設的工作中。為配合氫燃料電池車的發展趨勢及配套設施的需求，環境及生態局正領導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因應本地情況有序地分階段開展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和重型車輛的試驗，同時亦會審視有意進行氫燃料技術試驗項目的申請，並就安全及規劃等方面提供意見。截至2023年2月底，跨部門工作小組秘書處共收到8份試驗申請，涉及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加氫站、氫氣運輸，及氫燃料電池發電等多個範疇。跨部門工作小組正與試驗項目的申請人緊密聯繫，並商討試驗項目的詳細安排，以協助試驗項目在2023年下半年分階段開展。 為協助運輸業界開展相關試驗計劃，我們已在「新能源運輸基金」下預留2億元資金，用以資助購置及運作氫燃料電池車、安裝加氫設施，以及收集和分析試驗數據等相關費用。我們估計今年第三季會批出首個資助個案。 跨部門工作小組在推進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和重型車輛試驗的同時，亦會對加氫站、氫站補給安排及氫燃料電池車在道路使用等方面進行安全評估，以及審視相關法規、標準及技術指引，以準備為在本地使用氫燃料訂立相關法律框架。在相關工作完成前，跨部門工作小組會審視有意	推動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和重型車輛在本地使用的工作，是環境及生態局空氣質素政策科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此項工作涉及的人手進行細分。

項目	未來1年相關計劃的詳情	相關工作涉及的人手及開支
	進行氫燃料技術試驗項目的申請，並就安全及規劃等方面提供意見，以便相關業界盡快開展氫燃料技術試驗。結合氫燃料電池車的試驗結果和數據，我們將會在2025年制訂陸上運輸使用氫能的長遠策略，從而協助引領香港達致2050年前車輛零排放的目標。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29)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早前提出未來15至20年將投放約2,400億元推行減緩和適應氣候變化措施，同時創造投資和就業機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關資金如何分配及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香港致力爭取於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並力爭在2035年前，把碳排放量從2005年的水平減半。在實現碳中和的過程中，政府和社會各界均會投放龐大財政資源，籌劃和實施推動節能、潔淨能源、綠色基建、交通運輸工具電動化、減廢回收等措施。為此，政府計劃在未來15至20年內投入約2,400億元推行減緩和適應氣候變化措施，涵蓋可再生能源、節能綠建、綠色運輸、廢物管理、加強海岸防禦、鞏固斜坡和排水系統改善工程等。有關政府部門會在適當時間確定個別項目的詳情和預算開支。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38)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銳意減碳排放，為達致邁向2050年前碳中和，力爭在2035年前把香港的碳排放量從2005年的水平減半，本港約三分之二的溫室氣體排放源於發電，其次是運輸界別和廢棄物。政府在2021年施政報告曾提出未來十五至二十年將投放約2,400億元，推行各項減緩和適應氣候變化的措施，即每年投放至少120億去實現碳中和。現時全球正面對能源危機，今年兩電價格飆升，加幅創下歷年之最，令市民生活成本增加，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可再生能源發展的相關預算為何？；及
2. 會否增撥資源研究再生能源發展及提供具體建議和時間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1. 政府正按照《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所述，盡力克服香港地理環境的限制，大力推動可再生能源的發展。

   自2017-18年度起，政府共預留30億元在政府處所加裝小型可再生能源設施，由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及建築署邀請部門就可再生能源設施項目提交計劃，至今已批出約19億元進行約170個項目，包括在政府合署、政府宿舍、學校、康樂休憩場地、水塘、行人通道設施等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並在多個污水處理廠安裝轉廢為能及水力發電設施；而預算使用情況則視乎部門的具體建議。

   政府亦一直致力創造有利條件，鼓勵私營界別發展可再生能源。機電署自2019-20年度起推行「採電學社」，免費為合資格學校及非政府福利機構安裝小型太陽能發電系統，並計劃在2023-24年度安裝150套太

陽能發電系統。以往機電署會在參與學校和非政府機構的天台安裝1個發電容量約為10千瓦的小型太陽能發電系統。而為進一步推廣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在2023-24年度起，機電署會視乎處所情況，為參加的學校和非政府福利機構安裝最多3個發電系統，該年度的預算開支為4,500萬元。

2. 政府一直以身作則，善用處所的有利條件，帶頭發展可再生能源，當中包括提高新政府建築物應用可再生能源技術的要求、在合適的地點發展大型太陽能發電及轉廢為能等項目，例如環境保護署已啟用T·PARK [源·區](污泥處理設施)及O·PARK1(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並正在興建O·PARK2(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和I·PARK1(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水務署亦計劃在船灣淡水湖安裝5兆瓦的浮動太陽能發電系統，並試行引入高效蓄電池技術，善用在水塘大型太陽能發電系統生產的電力，以及在將軍澳的新界東南堆填區發展1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

發展大型可再生能源需要土地及空間資源支持。基於香港的環境因素和地少人多，在香港大規模發展太陽能和風能等可再生能源的潛力相對有限。我們會積極研究加強區域合作發展低碳及零碳能源。隨着可再生能源的技術持續進步和提升、政府帶頭發展和社區積極參與，我們期望整體可再生能源將可在2035年或之前滿足香港7.5%至10%的電力需求，往後提升至15%。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38)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境局於2021年公佈首份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闡述使用電動車及其所需配套的長遠政策目標及計劃。政府亦會採用更多電動車，以起示範牽頭作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政府推動回收廢電動車充電池的最新工作進展為何？據聞，內地有研究中心，以推動電池循環再用及支援回收電池業，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與內地研發中心開展合作關係，在未來將廢棄或退役的電動車電池交由內地研發中心集中處理，充份發揮兩地合作？

2. 政府於2020年10月推出二十億元的「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預計可於三年內為約六萬個現有私人住宅停車場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有關計劃只資助私人住宅停車場安裝充電基礎設施，惟卻遺漏大量單幢式樓宇持份者，請問有關計劃進展及詳情為何？除此之外，政府是否認為必須要盡快檢視計劃執行細節、存在問題和計劃成效，以及向公眾盡早提出優化方案？；

3. 就「一換一」計劃實施至今，有多少名車主參與首次登記稅寬減？；

4. 充電配套設施是影響香港電動車普及率的關鍵瓶頸。現時本港有5000多個充電位供大眾使用，但電動私家車登記總數在2022年底就有逾4.6萬輛，充電位未能追上電動車增長速度，當局會否考慮整體地規劃充電泊車位，不僅要全面、全速增加全港充電位，更要考慮全港18區的規劃，做到均衡發展？

5. 政府當局會否仿傚國內城市，如深圳，為購買或轉用電動車的市民提供人民幣20,000元或若干金額的補貼，從而鼓勵「全民」轉用電動車？

6. 中電為了鼓勵香港市民使用電動車，在2023年年底前只要在其企業下的充電位置為電動車充電則不收取任何費用。換句話說，即是2024年開始便會向市民收取充電費，政府當局會否為電動車充電費的價格定設上限，如每千瓦小時只收取港幣 0.9至1 元，以為香港市民提供誘因轉用電動車？

7. 鑑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訂明，公共停車場中的30%私家車停車位會配備電動車充電器，當局會否研究提高該百分比；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8. 據說，深圳的月亮灣充電站已引入最大的輸出功率為600KW的充電技術，數分鐘內便可以為電動車充上50%至80%，政府當局會否與本地供電商進行有關研究以引入國內先進的充電技術，為香港電動車車主解決充電難題？

提問人：尚海龍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1. 《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已訂下政策方向為電動車退役電池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以進一步確保電動車退役電池的妥善收集和處理。我們正與業界及相關持份者溝通及開始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並準備於2023年進行諮詢，以期在2024年內提出有關法案。

   電動車的退役電池必須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及附屬的《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354C章)妥善處置。現時，電動車供應商會聘請持牌收集商收集其品牌的電動車的退役電池，並經過適當初步處理(如分類、放電和絕緣)及包裝後出口至其他地方的處置設施循環再造。隨着電動車的使用更為普及，有本地業界表示有意在香港開設電動車電池的回收及處置設施。我們正了解和跟進有關計劃，以探討適用於本地的電動車電池回收及循環再造模式。

2. 政府於2020年10月推出「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截至2023年1月底共收逾660份申請，當中有315份申請已獲批准。在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批准資助申請後，申請人需安排透過公開招標，委聘工程顧問及承建商設計及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其中需時進行有關的招標工作、處理安裝工程相關的技術問題，以及申請人需與各停車位業主就安裝工程詳細設計達成共識等，當中環保署會提供協助。截至2023年1月底，有11個屋苑停車場已展開或完成安裝工程，共包括約1 400個停車位，主要涉及一些較細型及技術問題較少的停車場。這批個案從資助申請獲批後至完成安裝工程所需的時間為18個月至30個月不等。按現時進度估算，我們預計在2023年會有約60個停車場，共約7 000個停車位完成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並可按計劃在2027-28年度內達致為約700個屋苑停車場內共約14萬個停車位完成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目標。

資助計劃在公開接受申請時已將有關的申請資格及執行細節清楚列明於「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 - 申請須知」內，及同步上載至資助計劃網頁，讓公眾知悉。任何符合申請資格的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包括單幢式樓宇皆可申請參與資助計劃，為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

3. 自「一換一」計劃於2018年2月28日推出至2022年年底，運輸署共接獲36 543宗申請，當中35 762宗已獲批、397宗正在批核中，384宗因不符合申請條件而不獲批准。已獲批的申請當中，35 426宗已完成首次登記，所涉及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約為91.48億元。

4及8. 為應付電動私家車的充電需要，政府正積極擴展電動車充電網絡，透過資助計劃及寬免計算樓宇總樓面面積的措施，分別鼓勵現有住宅樓宇及新建私人樓宇停車場配備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目標是在2025年或以前，有15萬個停車位配備充電設施，並於往後繼續增長，足以應付未來電動私家車增長對充電設施的需求。

政府亦研究在中長線逐步把部分現有的加油站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轉型至快速充電站，以及提早於2023年下半年開始逐步將政府停車場充電服務市場化，以帶動整體公共充電服務市場的長遠可持續發展。現時亦已有私人公共停車場營運商宣布將大幅增加充電器數目，我們預計電動車充電設施在未來會持續增加。在電動車充電方面，政府一直與不同供應商交流相關技術的發展，以支持充電設施更多樣化，配合不同需要，為社會轉用電動車作好準備。

5. 為鼓勵市民轉用電動車同時避免車輛數目增長，政府現時已推出一系列措施，包括全數豁免電動商用車、電動電單車和電動機動三輪車的首次登記稅，以及為電動私家車推出首次登記稅寬減和「一換一」計劃。現時，電動私家車可獲高達97,500元的首次登記稅基本寬減額，而「一換一」計劃會為銷毀舊車並轉用電動車的市民提供較高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上限為287,500元。

6. 政府正籌備於今年下半年開始逐步在政府停車場徵收電動車充電費，以帶動電動車充電服務市場化，推動其長遠可持續發展。有關具體安排環保署會適時向外作公布。

7. 根據現行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準則》)，公共停車場中只有30%私家車停車位須配備電動車充電器，而戶外停車場則未有設置電動車充電器的要求。政府正修訂上述的《準則》，訂明新建政府建築物範圍內的所有私家車、電單車及輕型貨車停車位(不論室內或室外)須全面提供電動車中速充電器。預計有關《準則》的修訂可於今年第二季完成。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35)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此綱領於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8,440萬元(122.9%)，主要由於新能源運輸基金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有關現金流量增加的原因和各分項開支預算；
2. 如何評估新能源運輸基金過去兩年對推廣綠色運輸的成效：及
3. 新能源運輸基金於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工作計劃，包括引入新能源商用車輛的方面？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1. 新能源運輸基金的現金流量增加主要是由於劃撥2億元以資助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及重型車輛試驗項目，開支預算如下：

新增項目	相關資料	開支預算
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及重型車輛試驗	為協助運輸業界開展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及重型車輛的試驗，我們已在新能源運輸基金下預留2億元資金，用以資助購置及運作氫燃料電池車、安裝加氫設施，以及收集和分析試驗數據等相關費用(詳情見回覆3)。	我們會以項目形式資助有關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及重型車輛的試驗，估計今年第三季會批出首個資助個案。2023-24年度的相關預算為約7,600萬元。

2. 政府一直積極向運輸業及慈善／非牟利機構推廣使用新能源車輛及船隻，包括於過去兩年舉辦超過40次簡介會、分享會、工作坊及研討會等，分享使用新能源運輸效益以及鼓勵業界申請新能源運輸基金試驗各款新能源運輸技術。過去兩年，基金共批出96個試驗項目，涉及資助金額約9,400萬元，當中包括試驗91輛電動輕型貨車、21輛電動單層巴士、2輛電動小型巴士、8輛電動的士、2輛電動中型貨車、2輛電動重型貨車、1輛電動電單車、3艘電動船隻，以及2艘電動街渡。基金目前正審視21宗申請，將於3月底提交新能源運輸基金督導委員會審批。市民若想進一步了解基金的運作，包括試驗中產品的相關資料，可瀏覽環境及生態局網頁：https://www.eeb.gov.hk/tc/new-energy-transport-fund.html。

隨着近年電動車技術迅速發展，一些供應商已引入或正準備引入具備長續航力及支援快速充電的電動商用運輸工具，而因應政府的積極推廣，運輸業界於過去兩年更樂意試驗不同新品牌及型號的新能源運輸工具，以期於業務中增加新能源運輸的數量及比例，亦樂意向其他業界分享試驗結果。

3. 於2023-24年度，新能源運輸基金將繼續資助運輸業界及慈善／非牟利機構試驗及推動更廣泛應用零排放新能源運輸技術，其中重點試驗項目包括氫燃料電池車，以及推動電動的士及電動中重型貨車的試驗申請。

試驗氫燃料電池車

現時氫燃料電池重型車仍處發展初期，世界各地均投放資源於產業研發、營運試驗和配套基建建設的工作中。為配合氫燃料電池車的發展趨勢及配套設施的需求，環境及生態局正領導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因應本地情況有序地在2023年下半年分階段開展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和重型車輛的試驗。然而，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及重型車輛的價格與傳統燃油車有很大差異，加上購置氫氣供應設備需要高昂的前期資本開支，在沒有政府資助的情形下，試驗計劃必定難以在短時期內實現。因此，我們在新能源運輸基金下預留2億元資金，以項目形式資助有關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及重型車輛的試驗。結合氫燃料電池車的試驗結果和數據，我們將會在2025年制訂陸上運輸使用氫能的長遠策略，從而協助引領香港達致2050年前車輛零排放的目標。

試驗電動的士

為達致2027年投入3 000輛電動的士的目標，我們正積極推動的士車主申請基金試驗新一代電動的士，以收集更多實際操作和營運數據供業界參考，推動業界以電動的士取代老舊石油氣的士。目前我們已初步評核了15輛電動的士的試驗申請，將在本年3月底提交予基金督導委員會審批；另有約10輛電動的士的試驗申請正在處理中。

為支援電動的士的試驗和運作，我們已委聘承辦商在大嶼山，以及稍後在西貢區，為電動的士提供快速充電服務，預計不少於10個相關的充電器將在2023年年中開始分階段投入服務。此外，我們亦正努力在全港各區物色合適的位置為電動的士提供快速充電服務。

試驗電動中重型貨車

近年電動車技術發展迅速，一些供應商已引入或正準備引入具備高載重量、長續航力及支援快速充電的電動中重型貨車，惟其價格普遍較柴油車高最多3倍。我們正積極鼓勵運輸業界(如物流業、貨櫃碼頭、機場等)申請基金的資助，試驗新品牌及新型號的電動中重型貨車，以及安裝充電設施。此外，我們會繼續鼓勵供應商引入更多適合在香港使用的電動中重型貨車型號，推動良性市場競爭。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94)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將會籌備推行氫燃料電池電動巴士和重型車輛的試驗工作。請問當局可否提供具體支援措施的詳情及各分項預算開支？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現時氫燃料電池重型車仍處發展初期，世界各地均投放資源於產業研發、營運試驗和配套基建建設的工作中。為配合氫燃料電池車的發展趨勢及配套設施的需求，環境及生態局正領導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因應本地情況有序地在2023年下半年分階段開展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和重型車輛的試驗。

跨部門工作小組亦會對加氫站、氫站補給安排及氫燃料電池車在道路使用等方面進行安全評估，以及審視相關法規、標準及技術指引，以準備為在本地使用氫燃料訂立相關法律框架。在相關工作完成前，跨部門工作小組會審視有意進行氫燃料技術試驗項目的申請，並就安全及規劃等方面提供意見，以便相關業界盡快開展氫燃料技術試驗。

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及重型車輛的價格與傳統燃油車有很大差異，加上購置氫氣供應設備需要高昂的前期資本開支，在沒有政府資助的情形下，試驗計劃必定難以在短時期內實現。因此，我們在新能源運輸基金下預留2億元資金，用以資助購置及運作氫燃料電池車、安裝加氫設施，以及收集和分析試驗數據等相關費用。我們會以項目形式資助有關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及重型車輛的試驗，估計今年第三季會批出首個資助個案，現時還沒有確實金額及開支的細分項目。

結合氫燃料電池車的試驗結果和數據，我們將會在2025年制訂陸上運輸使用氫能的長遠策略，從而協助引領香港達致2050年前車輛零排放的目標。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01)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境及生態局於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出：「繼續利用新能源運輸基金推廣綠色運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往三年，「新能源運輸基金」的推展進度、投放了的資源、已進行的主要工作和取得的主要成果分別為何？

2. 過往三年，獲得首次登記稅寬減額和參與電動車「一換一」計劃的電動車數目、車輛類別、品牌分別為何？計劃成效如何？

3. 過往三年，各政府部門購入的車輛總數、電動車輛數目，以及電動車輛佔所有車輛的百分比為何？有否具體計劃將現行的政府車輛逐步更換為電動車輛？若有，具體詳情、涉及預算開支金額，以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4. 「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已接獲的申請總數、成功獲批的申請數目、資助總金額、當中已經落成啟用的停車位數目、獲批但仍未興建的預計停車位數目、仍在批核的申請數目分別為何？有否任何計劃加快審批程序及工程的進度，讓市民能盡快使用？若有，具體詳情、涉及預算開支金額，以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5. 有否任何具體計劃，進一步推動或資助主要大型商場及商廈等增設充電站，以提升全港充電的便利性，尤其為未來的電動巴士、小巴及的士提供更適切的配套服務，以釋除市民、車主對電動車續航的憂慮？若有，具體詳情、涉及預算開支金額，以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蘇長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1. 政府一直積極向運輸業及慈善／非牟利機構推廣使用新能源車輛及船隻，包括於過去3年舉辦超過50次簡介會、分享會、工作坊及研討會等，分享使用新能源運輸效益以及鼓勵業界申請新能源運輸基金試驗各款

新能源運輸技術。此外，政府於2020年向綠色運輸試驗基金注入8億元額外撥款，以擴大基金的資助範圍，並改名為新能源運輸基金(基金)，以資助運輸業界或慈善／非牟利機構試驗及推動更廣泛使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過去3年，基金共資助了125個項目，涉及資助金額約1.13億元，當中包括試驗117輛電動輕型貨車、21輛電動單層巴士、1輛電動雙層巴士、2輛電動小型巴士、8輛電動的士、4輛電動中型貨車、2輛電動重型貨車、1輛電動電單車、6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6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19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1輛混合動力單層巴士、3艘電動船隻(工作船)，以及2艘電動街渡。基金目前正審視21宗申請，將於3月底提交基金督導委員會審批。市民若想進一步了解基金的運作，包括試驗中產品的相關資料，可瀏覽環境及生態局網頁：https://www.eeb.gov.hk/tc/new-energy-transport-fund.html。

我們將繼續資助運輸業界及慈善／非牟利機構試驗及推動更廣泛應用零排放新能源運輸技術，其中重點試驗項目包括氫燃料電池車，以及推動電動的士及電動中重型貨車的試驗申請。

2. 根據運輸署提供的資料，過去3年(即2020年至2022年)，共有34 445宗個案獲寬減電動車首次登記稅，涵蓋的車輛類別包括電單車、私家車、的士、專營巴士、非專營公共巴士、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當中32 946宗為「一換一」計劃下的電動私家車個案。自「一換一」計劃生效以來，超過9成購置新電動私家車的車主參與該計劃。而近年新登記電動私家車的數字穩步增長，佔每年香港首次登記私家車的比率，由2019年的6.3%上升至2022年的52.8%，即於2022年每兩輛新登記私家車就有多於1輛是電動車。

獲寬減電動車首次登記稅所涉及的電動車品牌則表列如下：

品牌		
AIDEA	KIA*	SHUI CHEONG
AUDI*	KOMATSU	SILENCE
B.M.W.*	KUMPAN ELECTRIC	SMART*
BMW I*	LEXUS*	STILL
BYD*	LINDE	SUITONG
CARVER	LONKING	SUMITOMO
CFMOTO	MAXUS	SUPER SOCO
DAYANG	MERCEDES BENZ*	SURRON
DFSK	MG*	TAYLOR DUNN
ENERGICA	MINI*	TCM
EVOKE	NISSAN*	TESLA*
FIAT*	NIU	TOYOTA
HORWIN	PEUGEOT*	TROMOX
HYUNDAI*	POLESTAR*	UGBEST
JAC	PORSCHE*	VMAX
JAGUAR*	RENAULT*	VOLKSWAGEN*

品牌		
JOYLONG	RIEJU	VOLVO*

* 這些品牌亦同時涉及「一換一」計劃下獲寬減電動車首次登記稅的電動私家車。

3. 根據政府物流服務署提供的資料，過去3年，政府每年購入一般用途車輛的數目及電動車所佔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年份	購買電動車輛數目	購買車輛數目	電動車所佔的百分比
2020	12	446	2.7%
2021	27	581	4.6%
2022	55	368	14.9%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21年7月更新了有關政府汽車的環保採購守則，要求除因運作需要等個別原因而未能轉用電動車的車輛外，所有新購及到期更換的中小型政府私家車必須以使用電動車為標準。政府物流服務署會按上述守則及根據各決策局和部門的運作需要和市場實際情況，訂定每年所需採購車輛的數目和種類。

4. 截至2023年1月底「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資助計劃)共收逾660份申請，當中有315份申請已獲批准。資助計劃自2020年10月推出後反應熱烈，至2021年5月中所收到的三百多份申請，所需的資助金額已達資助計劃原本的20億元的資金上限，因此，環保署須暫停處理2021年5月中及之後收到的申請，並將其撥入候補名單內。環保署亦將有關安排通知相關的申請人，並於資助計劃的專屬網站內作公布。除了一些沒有按要求補交所需資料的個案外，環保署已於2022年內完成處理所有在2021年5月中或以前收到的申請。

資助計劃於2022-23年度《財政預算案》獲得15億元額外注資，並延長資助計劃至2027-28年度。經重新檢視資助計劃的執行細節後，環保署已於2022年8月恢復分批處理在候補名單的申請，預計可於2023年內完成審批截至今年1月為止所收到的約三百多份申請。環保署會檢視有關的處理程序，優化審批安排，務求進一步縮短審批所需的時間。

在環保署批准資助申請後，申請人需安排透過公開招標，委聘工程顧問及承建商設計及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其中需時進行有關的招標工作、處理安裝工程相關的技術問題，以及申請人需與各停車位業主就安裝工程詳細設計達成共識等，當中環保署會提供協助。截至2023年1月底，有11個屋苑停車場已展開或完成安裝工程，共包括約1 400車位，主要涉及一些較細型及技術問題較少的停車場。這批個案從資助申請獲批後至完成安裝工程所需的時間為18個月至30個月不等，預計在有關安裝工程完成後，共需發放的資助金額約為4,000萬元。按現時進度估算，我們預計在2023年會有約60個停車場，共約7 000個停車位完成安裝電動車

充電基礎設施；並可按計劃在2027-28年度內達致為約700個屋苑停車場內共約14萬個停車位完成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目標。

5. 就新建私人樓宇方面，政府已由2011年4月起透過提供新建私人樓宇樓面面積的寬免，鼓勵發展商在包括大型商場及商業樓宇在內的新建樓宇私人停車場配備可為電動車提供充電裝置的基礎設施。另外，政府會在每個新規劃的公共運輸交匯處或巴士總站，為電動專營巴士、電動公共小巴和電動的士提供指定的充電位。至於充電設施的數量，將視乎電動專營巴士和電動公共小巴的數量及其每日的行駛里程。電動的士方面，安裝的充電基礎設施將支援至少3個快速充電器，而每個快速充電器的功率不小於100kW，供將來安裝電動的士快速充電設施。

此外，政府正在全港各區物色合適的位置為電動巴士、的士或公共小巴提供專用的快速充電服務，以建立一個完善的充電服務網絡。2022年《施政報告》亦已宣布在2025年或之前，為額外約7 000個即將及剛完工政府建築物的停車位配備電動車充電器。至於將加油站轉型為快速充電站方面，我們亦正研究在中長線逐步把部分現有的加油站轉型至快速充電站，和探討將一些面積較大的加油站及加氣站的地段以「一地多用」模式發展的可行性。預計於2023-24年度內開始為首個油站轉型為快速充電站的用地進行招標。由於上述的措施仍在計劃中，政府目前沒有相關的具體預算。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67)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60段提出，政府已訂下於2027年年底前有約七百輛電動巴士及三千輛電動的士投入服務的目標，並會在新能源運輸基金下預留二億元，與專營巴士公司及其他持份者合作，在今年有序地開展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及重型車輛的試驗，全面測試它們在本地環境下運作的可行性。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推動公共交通電動化是綠色運輸發展的重要一環，但有業界營運者反映，申請安裝綠色運輸公共設施的過程較繁複，例如有營運者稱申請安裝用作電動車充電的集電弓充電器時，過程要走訪多個政府部門。請問當局有否計劃或研究，將審批有關綠色運輸公共設施的工作進一步簡化和整合？

2. 政府未來就推動氫燃料車輛廣泛應用有何具體工作計劃和目標？

3. 有建議指，政府應為應用氫能等綠色運輸科技，逐步有序拆牆鬆綁，例如將應用氫能的牌照，分為正式營運及科研用兩類，以臨時執照形式准許機構進行氫能發展等研究。當局會否考慮或研究採納有關建議，為應用氫能拆牆鬆綁？

提問人：陳祖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委聘生產力促進局進行研究，並制定適合香港環境使用的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及其充電設施的基本技術的要求和規格，包括其充電用集電弓的安裝及應用，給相關人士作指引。我們亦會透過電動公共小型巴士試驗計劃，測試各項技術的實際應用及相關運作安排，並將所收集得的數據及經驗，進行整合分析，以評估其在本地應用的可行性，並檢視簡化安裝電動車充電器的流程。有關試驗計劃最快可於2023年下半年展開。

2-3. 現時氫燃料電池重型車仍處發展初期，世界各地均投放資源於產業研發、營運試驗和配套基建建設的工作中。為配合氫燃料電池車的發展趨勢及配套設施的需求，環境及生態局正領導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因應本地情況有序地分階段開展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和重型車輛的試驗，亦會對加氫站、氫站補給安排及氫燃料電池車在道路使用等方面進行安全評估，以及審視相關法規、標準及技術指引，以準備為在本地使用氫燃料訂立相關法律框架。在相關工作完成前，跨部門工作小組會審視有意進行氫燃料技術試驗項目的申請，並就安全及規劃等方面提供意見，以便相關業界盡快開展氫燃料技術試驗。

截至2023年2月底，跨部門工作小組秘書處共收到8份試驗申請，涉及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加氫站、氫氣運輸、氫燃料電池發電等多個範疇。跨部門工作小組正與試驗項目的申請人緊密聯繫，並商討試驗項目的詳細安排，以協助試驗項目在2023年下半年分階段開展。

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及重型車輛的價格與傳統燃油車有很大差異，加上購置氫氣供應設備需要高昂的前期資本開支，在沒有政府資助的情形下，試驗計劃必定難以在短時期內實現。因此，我們在新能源運輸基金下預留2億元資金，用以資助購置及運作氫燃料電池車、安裝加氫設施，以及收集和分析試驗數據等相關費用。我們估計今年第三季會批出首個資助個案。

結合氫燃料電池車的試驗結果和數據，我們將會在2025年制訂陸上運輸使用氫能的長遠策略，從而協助引領香港達致2050年前車輛零排放的目標。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47)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運輸署的職責，是繼續支援推行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和電動私家車「一換一」計劃， 並推廣使用環保車輛。就此，請告知本會：
a) 截至2023年1月，本港各類型已登記及已領牌的電動車，包括但不限於私家車、巴士及的士等，數量分別為何；
b) 截至2023年1月，已登記電動私家車佔本港總登記私家車的比例為何；
c) 截至2023年1月，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本港各類型電動車充電站的數量為何；
d) 財政預算案演講辭中提到，鼓勵的士車主將現有的士替換為純電動的士，因此計劃而預計增設的電動的士充電器數量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a) 根據運輸署提供的資料，截至2023年1月底，本港各類型已登記及已領牌的電動車數目表列如下：

車輛類別	已登記電動車數目	已領牌電動車數目
電單車	290	274
私家車	48 068	47 154
的士	3	2
巴士	60	41
小巴	6	3
貨車	312	301
特別用途車輛	128	100
總計	**48 867**	**47 875**

註：由於政府車輛無須登記，故政府車輛的數量不包括在內。

b) 根據運輸署提供的資料，截至2023年1月底，本港已登記私家車總數為649 370輛，其中已登記的電動私家車數目為48 068輛，佔所有已登記私家車約7.4%。

c) 根據環境保護署提供的最新資料，截至2022年12月底，按全港18區列出的公共電動車充電器數目表列如下：

	充電器數目			
地區	**標準**	**中速**	**快速**	**小計**
中西區	46	299	47	392
東區	21	227	69	317
南區	6	192	42	240
灣仔	67	266	47	380
九龍城	95	45	36	176
觀塘	561	322	108	991
深水埗	29	182	97	308
黃大仙	23	59	25	107
油尖旺	54	180	100	334
葵青	9	129	53	191
荃灣	20	201	25	246
西貢	121	83	71	275
北區	169	136	31	336
大埔	30	20	17	67
沙田	118	314	94	526
元朗	54	114	60	228
屯門	14	52	30	96
離島	16	162	46	224
總數	**1 453**	**2 983**	**998**	**5 434**

d) 政府已委聘承辦商在大嶼山，以及稍後在西貢區，為電動的士提供快速充電服務，預計不少於10個相關的充電器將在2023年年中開始分階段投入服務。此外，政府正在全港各區物色合適的位置為電動的士提供快速充電服務，以建立一個完善的電動的士充電服務網絡，推動的士電動化。我們亦探討利用現有商業營運的快速充電設施便利電動的士充電，並鼓勵商業營運者拓展公用快速充電網絡。另外，政府正研究在中長線逐步把部分現有的加油站轉型至快速充電站，供不同類型的車輛充電，包括電動的士，預計於2023-24財政年度內開始為首個油站轉型為快速充電站的用地進行招標。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83)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提到將會在新能源運輸基金下預留二億元，與專營巴士公司及其他持份者合作，在今年有序地開展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及重型車輛的試驗，全面測試它們在本地環境下運作的可行性。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基金之前有沒有批出過有關氫燃料電池車的申請，如果有，有多少宗，請按涉及車輛的類型列出；
2. 在預留的二億資助金額中，是否受現時資助總額上限1,200萬元的限制；
3. 有關巴士及重型車輛的試驗，預計何時開始進行；當局將於何時修改現行法例以作配合，容許以上車輛在道路上進行試驗？

提問人：黃錦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1. 截至現時為止，新能源運輸基金未有收到或批出有關氫燃料電池車的申請。

2-3. 現時氫燃料電池重型車仍處發展初期，世界各地均投放資源於產業研發、營運試驗和配套基建建設的工作中。為配合氫燃料電池車的發展趨勢及配套設施的需求，環境及生態局正領導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因應本地情況有序地在2023年下半年分階段開展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和重型車輛的試驗。

跨部門工作小組亦會對加氫站、氫站補給安排及氫燃料電池車在道路使用等方面進行安全評估，以及審視相關法規、標準及技術指引，以準備為在本地使用氫燃料訂立相關法律框架。在相關工作完成前，跨部

門工作小組會審視有意進行氫燃料技術試驗項目的申請，並就安全及規劃等方面提供意見，以便相關業界盡快開展氫燃料技術試驗。

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及重型車輛的價格與傳統燃油車有很大差異，加上購置氫氣供應設備需要高昂的前期資本開支，在沒有政府資助的情形下，試驗計劃必定難以在短時期內實現。因此，我們在新能源運輸基金下預留2億元資金，用以資助購置及運作氫燃料電池車、安裝加氫設施，以及收集和分析試驗數據等相關費用。就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及重型車輛試驗計劃批出的資助，我們建議不受現時基金「試驗申請」的資助水平和上限影響，亦不用計算在「試驗申請」1,200萬元的資助額內。在進一步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後，我們會以項目形式資助相關試驗項目，估計今年第三季會批出首個資助個案，現時還沒有確實金額及開支的細分項目。

結合氫燃料電池車的試驗結果和數據，我們將會在2025年制訂陸上運輸使用氫能的長遠策略，從而協助引領香港達致2050年前車輛零排放的目標。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69)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有關新能源車輛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政府產業署轄下的物業，電動車充電器的泊車位數目，包括紀律部隊宿舍、康文署轄下運動場等，請按不同部門劃分、及每年涉及的恆常開支;
2. 未來5年政府部門，預計增加的電動車充電器的泊車位數目及開支預算?

提問人：黃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1. 截至2022年年底，全港政府物業共安裝了約2 210個公共電動車充電器，其中約1 615個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相關部門轄下的停車場設置，包括：運輸署(891個)、政府產業署(359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363個)及漁農自然護理署(2個)。由環保署負責管理的充電器於2022年所涉及的電費及維修開支大約為930萬元。至於餘下595個由其他政府部門提供的公共電動車充電器在2022年所涉及的開支，環保署沒有相關的資料。

2. 政府在《行政長官2022年施政報告》宣布在未來3年會在額外7 000個政府建築物停車位提供充電設施。就此，各相關部門已表示會就建築或規劃中的政府建築物，在技術可行及不影響工程進度的條件下提升場內電動車充電器的數目，例如在興建中的啟德體育園，相關的六百多個停車位將全數提供電動車中速充電器。另外，政府亦已於今年3月完成更新《綠色政府建築》通告，從過去要求不少於3成的政府室內停車位提供電動車中速充電器，全面提升至所有停車位。新規定訂明新建政府建築物範圍內的所有私家車、電單車及輕型貨車停車位(不論室內或室外)須全面提供電動車中速充電器。至於所涉及安裝電動車充電器的開支視乎個別工程而定，由相關部門負責，環保署並沒有相關的預算資料。

此外，政府正在全港各區物色合適的位置為電動車提供快速充電服務，包括研究在中長線逐步把部分現有的加油站轉型至快速充電站。相關政府部門如食物環境衞生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亦初步表示同意在其處所提供額外的快速充電服務，並正評估其可行性。由於上述的措施仍在計劃中，政府目前沒有相關的具體預算。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14)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在2023至2024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提升郊野公園的康樂及教育潛力，以及監督擬設的紅花嶺郊野公園的指定工作。

1. 政府在落實「提升郊野公園的康樂及教育潛力」顧問研究的短期及中期項目進展以及相關開支預算。另請簡介當局就長期項目，包括為郊野公園的戰時遺跡設立開放式博物館、樹頂歷奇設施，以及生態小屋進行的可行性研究是否完成，當局是否有落實方案的時間表和相關預算開支？
2. 請表列出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8個郊野公園遊客中心的預算及人手編制，以及在2020，2021，2022年的到訪人數，以及當局有沒有計劃在其他郊野公園，興建遊客中心。
3. 請問當局有何措施，在提升郊野公園的康樂及教育潛力的同時，如何發掘郊野公園的旅遊潛力，向旅客推廣深度綠色旅遊？
4. 請問當局告知現時紅花嶺郊野公園的進展，另公園有何方便旅客的措施，引入在紅花嶺郊野公園內?

提問人：姚柏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1.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過去幾年根據「提升郊野公園的康樂及教育潛力」顧問研究的建議，已逐步落實一系列短期及中期的優化郊野公園設施項目，包括優化10條遠足徑以及改善和增設約20個觀景點，地點包括西高山、龍脊及大東山等熱門郊遊勝地；推出荃錦營地預訂系統先導計劃，方便市民預訂營位及設施；以及在全港郊野公園裝設共34台加水站，鼓勵市民自攜水樽，減少使用單次性塑膠樽裝水等。上述項目的開支為約8,100萬元。

長期項目方面，漁護署正與建築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等部門分階段於郊野公園內重建及增建洗手間、設立新觀景台及相關山徑及康樂設施、在蓮麻坑鉛礦洞進行活化項目、及在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提供戶外自由探索遊戲場地等。此外，漁護署已於去年下半年陸續就於郊野公園內提供升級露營地點設施、設立樹頂歷奇、及修葺一些戰時遺跡作開放式博物館等展開可行性研究，以確定有關設施的選址、設計、運作模式、收費水平及營運要求等。研究進行期間，漁護署亦會舉辦活動收集公眾意見。漁護署預計於2024年完成上述可行性研究，並將參考研究報告建議落實相關項目。政府在2021-22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已預留5億元支援上述項目的推展。

2. 管理郊野公園遊客中心屬漁護署郊野公園教育及宣傳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沒有備存個別遊客中心運作開支及人手編制的分項數字。過去3年，郊野公園教育及宣傳工作的開支及人手，以及郊野公園遊客中心的到訪人數，分別表列如下：

年度	教育及宣傳工作人手(人員數目)	教育及宣傳工作開支(百萬元)	8個郊野公園遊客中心的到訪人數
2020-21	38	19.9	430 000
2021-22	37	22.9	473 000
2022-23 (修訂預算)	34	22.1	486 000 (截至2023年2月)

政府計劃發展北潭涌成為綠色旅遊樞紐，作為通往西貢郊野公園和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的門戶，以進一步推廣綠色旅遊。就此，政府預計將重建西貢郊野公園遊客中心，並將重新規劃北潭涌一帶的訪客服務配套設施，以期為訪客提供一站式服務。

3. 為推廣綠色旅遊，旅遊事務署聯同漁護署自2018年起推展「行山徑改善計劃」，以完善位於郊野公園內部分熱門及具旅遊潛力的20條行山徑的旅遊配套。改善工程主要包括完善路徑網絡覆蓋、控制路徑的水土流失、改善植被、加設觀景點及優化訪客資訊等。

在推廣香港遠足路徑方面，漁護署已於2019年優化「郊野樂行」主題網頁，提供遠足徑及郊遊景點的詳盡資料，並為本地市民和旅客提供特色景點的中、英、日、韓4種語文的資訊。截至2023年2月底，經優化的主題網站瀏覽量超過358萬次。

此外，自2009年開始，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於每年秋冬期間，利用「香港郊野全接觸」平台，以一系列的宣傳渠道包括活動指南、網頁、製作電視特輯、社交媒體及手機應用程式等，積極向旅客推廣香港以自然為本的綠色旅遊產品及郊野景致，當中包括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郊野公園、海岸公園、遠足路徑、離島遊，以及由業界或

其他機構舉辦的導賞活動及綠色旅遊產品。旅發局於2022年將原有的「香港郊野全接觸」，重新包裝成為「咫尺自然．就在香港」的全年宣傳平台，以登山遠足、海灘與戶外活動、休閒觀光及探索離島等主題，詳細介紹香港獨特的大自然景色及郊遊體驗，讓旅客欣賞香港的自然風貌。

旅發局亦於2020年10月推出「360 Hong Kong Moments」，透過一系列360度VR全景技術及逼真的虛擬實境體驗，讓旅客即使安坐家中亦可以恍如置身現場般，欣賞香港大自然奇觀和感受於郊外露營、登山遠足、攀石、潛水、騎單車及獨木舟時的樂趣。

4. 政府已啟動指定紅花嶺郊野公園的法定程序，於2022年12月根據《郊野公園條例》將該擬議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地圖刊憲供公眾查閱，查閱期於2023年1月底完結。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和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現正處理各書面申述的跟進工作。政府預期最快於2024年完成指定相關郊野公園的工作。

指定紅花嶺為郊野公園後，漁護署將推行一系列措施便利本地訪客及旅客，包括優化合適的現有小徑及修建新路徑以建立遠足徑網絡、裝設告示板、地圖、路標和方向標誌等輔助設施，以及在合適位置加設野餐地點、避雨亭、觀景點和長椅等。漁護署亦會活化位於蓮麻坑的鉛礦洞遺址成為開放式博物館以展示其採礦歷史及蝙蝠生態等資訊；在該郊野公園的合適位置及部門網頁展示有關紅花嶺及附近鄉村的自然生態、文化及歷史遺跡等資訊；以及考慮於該郊野公園的特色景點提供導賞和教育服務等，以豐富本地訪客及旅客的郊遊體驗。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13)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香港已宣布力爭在2050年前邁向碳中和，政府應以身作則帶頭減碳，並披露各項自身與碳中和相關數據，政府可否告知：
在過去10年，每年用於推廣碳中和的各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節能約章」、「4T約章」、「碳中和」夥伴、等），其預算及實際開支
在過去5年，每年用於政府自身碳審計的實際開支為何
財政預算案中指出「為各決策局及部門為主要政府建築物及基礎設施進行碳審計」，若為全政府所有部門進行碳審計，估算開支為何？
過去5年，每年政府整體運作（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物及基建）而導致的對環境影響的相關資料(以表列出)，包括：政府整體總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政府整體總耗電量（度）
政府整體總可再生能源發電量（度）
政府整體總燃油消耗量
政府整體總駕駛里數
政府整體總廢物量（噸）
政府整體總廢物回收量（噸）
政府整體總耗水量（立方米）

提問人：張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政府在2020年10月宣布香港將致力爭取於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為達此目標，政府在2021年10月公布《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定下減碳排放策略和措施，帶領香港邁向碳中和，力爭在2035年前把香港的碳排放量從2005年的水平減半。自定下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後，政府推出一連串推廣碳中和的活動，包括分別於2021年4月和5月與電視台合作播放電視節目

《邁向零碳生活》和《行行邁向零碳》。此外，我們於2022年啓動「全民節能減碳2022」運動，鼓勵不同界別的機構簽署《節能約章》和《4T約章》；推出碳中和大使參與拍攝的宣傳短片；更新網上「低碳生活計算機」；以及推出《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的宣傳片，推動市民改變行為習慣，實踐低碳生活方式。上述推廣碳中和的工作是環境及生態局整體工作的一部分，相關工作由現時人手編制負責，我們沒有備存有關的分項數字。

為確保有關政府決策局及部門以科學化的方式制定減排目標和推行減排措施，政府正為大約250幢政府建築物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有系統地收集及整理相關排放源的活動數據，以及找出能源管理和其他減碳機會。審計範圍包括各項燃料的消耗；能源引致的間接排放，包括電力和煤氣；以及其他間接排放，包括食水消耗和廢紙棄置等。

除了鼓勵各政府部門積極落實審核報告所建議的節能減碳措施，政府亦會為其建築物進行重新校驗及推行節能工程項目，例如更換發光二極管(LED)燈及採用高能效空調機組。上述措施在2017-18至2025-26年度的預算約為11億元。

上述的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仍在進行中，在完成審計後，各決策局及部門會參考審計的結果，制定減排措施及目標，並在各自的年度環保表現報告，或以其他方式向公眾披露碳審計結果。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14)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1.新一份《戶外燈光約章》於已生效，計劃至今共有多少名參與者？與2022年相比，有多少名新參與者？
2.新一份《戶外燈光約章》增設要求更嚴格的級別—「鑽石獎」，請問有多少參與者享有此評級？當中有多少參與者分別是新加入、去年是「鉑金獎」、去年是金獎？請分類列出。
3.局方如何推廣及宣傳《戶外燈光約章》？
4.目前局方會否有時間表立法規管光污染？

提問人：張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為減少戶外燈光引致的光滋擾，政府在2016年推出《戶外燈光約章》(《約章》)，邀請戶外燈光裝置的擁有人及負責人承諾在預調時間關掉對戶外環境有影響的裝飾、宣傳或廣告燈光裝置。《約章》參與者的數目由2016年啟動時接近1 000個，增長至現時約4 900個，來自物業管理、地產發展、酒店餐飲、零售、銀行、電訊、地產代理、學校、公用事業和公營及非政府機構等不同界別。

政府在2018年委任戶外燈光工作小組(工作小組)，除繼續負責推廣《約章》外，亦協助政府檢討《約章》的成效，以及向政府建議更有效管理戶外燈光的措施。

工作小組留意到光滋擾有所改善，反映過去數年採取的措施有一定成效，而燈光裝置管理者亦大致自律。戶外燈光有其用處，在管理戶外燈光時要顧及商業發展，亦須充分考量居民需要。自工作小組在2018年開始檢討工作，本地的營商環境有了很大的轉變。過去3年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肆虐，

引致失業率上升並對經濟造成極大衝擊，零售、餐飲及旅遊等行業更是首當其衝。商戶蒙受巨大損失，數以千計的商店因而被迫暫停營業甚或結業。就此，政府一直透過多項紓困措施，幫助各行各業及市民渡過經濟寒冬，刺激消費氣氛，加速經濟復甦。工作小組認為，在擬議未來路向，尤其在考慮嚴苛的管理措施時，須考慮建議是否切合宏觀社會環境和經濟狀況，會否令營商環境雪上加霜和損害就業機會，超乎比例地加重社會各界的負擔，以及是否會和政府推動疫後經濟復甦的整體方向背道而馳。在經濟未完全復甦和光滋擾有改善趨勢的情況下，社會就立法未有共識，因此現時沒有迫切需要亦不宜立法或推出嚴苛措施。經過通盤考慮後，工作小組認為繼續推行現有措施並加以改善是更務實的做法。

工作小組檢視了《約章》的成效，就如何進一步減少戶外燈光可能做成的滋擾作出建議，包括從戶外燈光裝置的運作時間和模式兩方面着手優化《約章》，收緊關燈要求。政府接納建議，《約章》增設要求更嚴格的級別，即「鑽石獎」，而參與者會在更早的時間(即晚上10時至翌日早上7時)關掉相關戶外燈光裝置。在運作模式方面，《約章》參與者須較現時提早1小時(即由晚上11時提前至晚上10時)關掉動態的燈光裝置或將其轉為靜態模式。優化版的《約章》已於2023年1月1日生效。

自優化版《約章》生效以來，已有超過400個新參與者。另外，合共約1 200個現有及新參與者承諾於晚上10時至翌日早上7時關掉戶外燈光裝置，即達到「鑽石獎」級別。環境及生態局一直通過各行業商會及非政府組織，邀請戶外燈光裝置的擁有人及負責人參與《約章》和鼓勵其他業務伙伴一同簽署，又在《約章》網站公布參與者名單，並派發標貼及證書供參與者在其物業／商鋪展示，藉此提高公眾對《約章》的認識。

現時，環境保護署在收到光滋擾投訴後，會向有關燈光裝置的負責人轉達投訴人的關注及訴求；如適用亦會勸喻採取措施盡量減少燈光對鄰近居民的影響。大部分燈光裝置的負責人收到投訴後，都會盡量採取措施減少光滋擾。政府會持續監察《約章》的推行情況，推廣《約章》並透過現行機制處理光滋擾投訴，以互諒互讓和維持良好的鄰里關係為切入點，緊密與被投訴的燈光裝置負責人跟進，積極處理光滋擾的投訴。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99)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謝小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自2021年香港推出氣候行動藍圖2050，其中，指政府將在未來15至20年投放約2,400億元推行各項減緩和適應氣候變化的措施，政府可否告知：
氣候行動藍圖2050中指的2,400億元是否來自公帑、綠色債券、或其他債券？若是，上述各資金來源比例為何；若否，請提供各類資金來源及比例。
對於上述2,400億元，已撥款相關金額的項目(以表列出)，包括： 獲得上述資金的項目相關項目的開支或預算相關項目的成果或目標相關項目的進度以及目標完成年份

上述2,400億元，政府計劃用於分別減緩氣候變化/適應氣候變化/其他（請列明）的預算比例
請以表列出，已擬定會使用上述2,400億元的項目內容、完成時間、開支預算

提問人：張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香港致力爭取於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並力爭在2035年前，把碳排放量從2005年的水平減半。在實現碳中和的過程中，政府和社會各界均會投放龐大財政資源，籌劃和實施推動節能、潔淨能源、綠色基建、交通運輸工具電動化、減廢回收等措施。為此，政府計劃在未來15至20年內投入約2,400億元推行減緩和適應氣候變化措施，涵蓋可再生能源、節能綠建、綠色運輸、廢物管理、加強海岸防禦、鞏固斜坡和排水系統改善工程等。有關政府部門會在適當時間確定個別項目的詳情、預算開支，以及財務安排等。

至於「政府綠色債券計劃」，在現行法律框架下，所募集的資金須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為基金下的綠色項目融資。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督導委員會負責審批綠色債券資金的分配安排。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09)

總目： (168) 香港天文台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氣象服務

管制人員： 香港天文台台長(陳栢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雖然香港天文台提到會加強酷熱天氣警告服務，提醒公眾高溫天氣持續的情況，但香港天氣情況往往受多重因素影響，若然只考慮溫度高低數據未必能夠準確提醒公眾，請當局告知本會：香港天文台會否加入體感溫度等數據，提高酷熱天氣警告服務的參考價值；當局有何措施就局部地區高溫而提醒公眾有關安全和健康風險？

提問人：朱國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有關「體感溫度」，現時國際上沒有統一的標準，不同國家或地區因應其不同的氣候而採用不同方法計算相類似的指數。而香港天文台在發出「酷熱天氣警告」時除了考慮氣溫外，亦會參考「香港暑熱指數」。計算「香港暑熱指數」的程式考慮了溫度、濕度、空氣流動及太陽熱輻射等氣象數據和本港整體入院數字，因此能適當反映熱壓力水平對本港整體市民構成的健康風險。天文台亦在其網頁提醒市民，一般而言當京士柏的香港暑熱指數達至約30或以上，市民便應採取適當的防暑措施，避免炎熱天氣帶來的健康影響。

香港天文台於全港各區設有氣象監測站，並提供分區溫度預報。天文台在發出「酷熱天氣警告」時，會考慮各區溫度。而各區實時溫度、溫度預測、「酷熱天氣警告」等資訊，會經天文台網站、手機應用程式、電子傳媒等向公眾發放。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02)

總目： (168) 香港天文台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氣象服務

管制人員： 香港天文台台長(陳栢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2023-24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政府指出將舉辦一系列慶祝香港天文台成立 140 周年的宣傳活動 ，以推廣香港天文台的服務。就此，請告知本會:

1. 相關的宣傳活動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2. 預計參與相關活動的人次為何？

提問人：霍啟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天文台會於2023年推出多項活動慶祝香港天文台成立140周年，當中包括在3月25及26日舉辦天文台開放日，視乎公眾反應，估計參觀人數可達8千左右。天文台會於3月內推出「香港天文台140周年」專題網頁，並在2023年稍後出版140周年紀念文集，以及製作短片簡介天文台的發展及服務、在區域及國際合作上的參與及貢獻等。天文台利用現有人手及資源進行上述工作，我們沒有備存有關的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90)

總目： (168) 香港天文台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氣象服務

管制人員： 香港天文台台長(陳栢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寒冷天氣警告事宜，請告知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天文台分別發出多少次寒冷天氣警告？當中多少次涉及蔬菜及魚類凍死凍傷的報告？並提供警告及報告的日期。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天文台過去三年(2020-21至2022-23年度)發出寒冷天氣警告的次數及日期如下：

年度	發出寒冷天氣警告 次數及日期	涉及農作物損失 或 魚類死亡報告的 次數#	報告日期#
2020-21	5 次 (2020年12月16至17日) (2020年12月19至21日) (2020年12月29至 2021年1月3日) (2021年1月7至15日) (2021年1月17至19日)	農作物：3	2021年1月4日 2021年1月13日 2021年1月15日
		魚類：4	2021年1月11日 2021年1月19日 2021年1月25日 2021年1月28日

年度	發出寒冷天氣警告 次數及日期	涉及農作物損失 或 魚類死亡報告的 次數[#]	報告日期[#]
2021-22	3次 (2021年12月26至28日) (2022年1月29至2月5日) (2022年2月18至25日)	農作物：1	2022年2月24日
		魚類：0	-
2022-23 (截至 2月底)	7次 (2022年12月13至15日)(2022年12月16至2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5至18日) (2023年1月24至26日) (2023年1月27至30日) (2023年2月14至15日)	農作物：3	2022年12月19日 2023年1月30日 2023年1月31日
		魚類：1	2022年12月28日

[#] 數字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提供。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74)

總目： (168) 香港天文台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氣象服務

管制人員： 香港天文台台長(陳栢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天文台透過「科學為民」服務巡禮和「社區天氣資訊網絡」，當中所舉辦的多項教育及外展活動，包括工作坊、科學講座、實地考察，以及展示多個政府部門如何應用科技的「科學為民」電視特輯，請告知本會：
1）活動目標人數及實際參與人數的詳情，包括參與者數目、年齡分佈
2）活動開支的詳細
3）經評估後有關活動是否符合設計原意？多大程度上滿足活動目標？
4）就繼續加強公眾溝通，以及教育、外展工作和社交媒體服務，以加深市民對天災的認識，並提醒市民加以防備，已公布的計劃進度、開支及人手詳情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2022-23年度，天文台透過「科學為民」服務巡禮與多個政府部門、大學及機構合作舉辦多個科學講座、工作坊及導賞團，供所有公眾人士參加，總參與人數接近1萬人。天文台亦透過「社區天氣資訊網絡」舉辦多項教育及外展活動，包括氣象站管理、虛擬導賞、網上問答比賽及攝影比賽，主要參與對象為中、小學學生，人數接近3千人。以上活動致力向公眾介紹政府部門的科學工作，以及加深學生對氣象的認識，達到推廣科普教育及提高公眾防災意識的目標。

天文台會在2023-24年度繼續透過「科學為民」服務巡禮和「社區天氣資訊網絡」舉行不同的教育及外展活動，包括科學講座、工作坊、導賞團及氣象數據分析比賽，加深公眾及學生對科學應用、天氣與氣候的認識。天文台亦計劃為公眾舉辦「天氣觀測課程」，讓市民掌握天氣觀測的基礎知識

及了解各種天氣現象和自然災害。在社交媒體方面，天文台會繼續利用Facebook專頁和Instagram平台，透過文字、相片和影片等，加深公眾對天氣與氣候議題的關注，及對各種天氣現象和災害的認識。此外，天文台亦會繼續透過YouTube、Twitter、新浪微博、微信等社交網絡平台提供天氣資訊及教育短片，提高公眾的防災意識。

上述所有活動及服務均屬天文台日常工作一部分，有關開支已納入天文台的恆常撥款中，我們沒有備存有關的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82)

總目： (168) 香港天文台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氣象服務

管制人員： 香港天文台台長(陳栢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中，香港天文台在2023至24年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推展超級站的規劃工作，以設立在《粵港澳大灣區氣象發展規劃 (2020–2035年)》下的「粵港澳大灣區氣象監測預警預報中心(香港)」，提供區域氣象監測和預報服務，從而加強粵港澳大灣區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合作；請告知本會，相關工作及項目涉及的開支和人手是多少？進展如何？新一年度有何具體計劃？預計成效如何？

提問人：吳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香港天文台和環境保護署正合作籌備興建大灣區空氣質素實驗室及氣象監測超級站(下稱「超級站」)，提供區域性空氣污染及氣象的監測和預報服務。超級站會作為「粵港澳大灣區氣象監測預警預報中心(香港)」的選址，計劃在2027年啟用。

超級站將配備一系列先進空氣質素監測設備、溫室氣體監測和高效能電腦，購置相關設備所需的總承擔總額為2.61億元。興建超級站工程(包括土地處理和建造工程)另涉開支，有關工程項目的開支將會納入技術可行性研究作評估，並會按既定程序申請撥款。人手方面，天文台會在2023-24年為此項目新增1個科學主任職位。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EB(E)1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83)

總目： (168) 香港天文台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氣象服務

管制人員： 香港天文台台長(陳栢緯)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中，香港天文台在2023至24年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舉辦一系列慶祝香港天文台成立140周年的宣傳活動，以推廣香港天文台的服務；請告知本會，相關工作及項目涉及的開支和人手是多少？具體計劃、宣傳活動和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吳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天文台會於2023年推出多項活動慶祝香港天文台成立140周年，當中包括在3月25及26日舉辦天文台開放日，於3月內推出「香港天文台140周年」專題網頁及在2023年稍後出版140周年紀念文集。年內亦會製作短片簡介天文台的發展及服務、在區域及國際合作上的參與及貢獻等。相關工作由現時人手編制負責，我們並未有備存有關的分項數字。

– 完 –